

一、路见不平

“当当当！”下课铃声终于响了。一波波的学生脸上带着幸福快乐的笑容冲出了教室。

只有二年十三班，却一点动静都没有。从教室的窗口看进去，可以看见这班所有的学生仍然正襟危坐，愁眉苦脸地钉在椅子上。

这节课，是暑假前，学期末的最后一堂课。照理来说，应该是轻轻松松快快乐乐，老师讲讲笑话、同学们打打屁就可以下课了。可是，很不幸的，这节课是班导师巴大头的数学课！下课铃声已经响过一会儿了，可是，他仍站在讲台上，粉笔劈哩啪啦飞快的写着，一点下课的意思都没有。

如果仔细看他脸上的表情，那展现出的神色就像是古代横征暴的贪官污吏一样，非要把人榨乾、敲光才行。

明天就是暑假，现在谁还有心情上课呢？这完全是一件理所当然，天经地义的事，可是偏偏还有老师撑着不下课，难道他们不知道在吸收能力不佳的状态下学习，无疑是事倍功半？还是他们认为给一个有胃病的人吃一大堆的东西，会有效果吸收？

班上所有的同学都已经对这种无意义的课程不耐烦了，巴大头在上些什么，没有人听进去，心里都只想着放暑假去那儿玩，当然，更别说游子宣了。

游子宣，二年十三班的普通学生，不特别高，不特别矮，长得也不特别帅，浓浓的眉，高高的鼻，一双有神却不秀气的眼睛，但在升学制度之下，这些都不代表什么。

他真的和别的同学也没有什么特别不一样，只是偶而在教室里望着窗外，眷恋着恐怖的升学主义教室外自由的空气，和幻想着有那么一天自己会如鸿鹄一般展翅而去。

游子宣上课并不是很认真，不过他自认为是属于天资聪颖的类型，对于喜恶，也已经有了一定的感觉。在这种极度竞争的升学班里，只有部分课程的成绩好，却还能一直都保持在中间水准，而不被踢出升学班去，已经难能可贵了。

“游子宣！游子宣！”巴大头一阵尖锐有如催魂的喊叫声惊醒了游子宣的梦。

巴大头除了有着政客般的教学态度外，还有一根从椅背上拆下来，长四十五公分，宽十公分，厚一点五公分的戒板。就算学生不怕他那张“不和狗讲笑话”的脸，也会屈服于这根戒板的淫威之下。

而遗憾的地方是：巴大头一向对游子宣这个学生特别“照顾”，因为在他那双又小又单眼皮得不能再单眼皮的眼里，在那副又厚又土的眼镜后面，这种学生虽然成绩还过得去，但却最影响班上的风气和学习态度。巴大头讨厌聪明的学生，他情愿他的学生全部是白痴，只要考得上学校。

“有！”游子宣不得已地从快乐暑假的梦中回过神来，缓缓的站起来，双目呆滞并有些惶忪的看着巴大头。

“上来，把这题解出来。”巴大头指着黑板上的题目，等了一会儿又道：

“如果你解出来全班就下课，解不出来全班就留下来。”巴大头用像是看着仇人，又有些像在赌博的表情说道。

这时如果用力的看他的眼睛，你会发现巴大头眼中泛出的光是绿色的。

“这真是件可怕的阴谋！”游子宣心里想：“假如解不出来，全班都会因自己而留下，班上的同学不会怨恨巴大头迟迟不下课，反而会怨恨自己解不出题来，害大家不能下课，这么一搞，那自己不就成了‘千古罪人’了？巴大头这招‘借刀杀人’之计，果然狠毒。”

他仔细看了看黑板上的试题，突然领悟了“书到用时方恨少”的含义，不过，他现在身负“解救全班同学于水深火热之中”的重责大任，岂能退却？！只得鼓起勇气回道：“老师，是不是解出来就真的下课？”

巴大头冷笑似的说道：“如果这题你都能解出来，那么其他同学当然也一定解得出来了，我不下课干嘛？”

“巴大头真是变态男！借刀杀人就算了，还要贬低我的人格！”游子宣心里恨死了骂道。但他也只能无奈的、像待宰羔羊般的走上讲台，拿起粉笔，开始解这题“关乎生死”的数学题。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游子宣偶而低头沈思，偶而仰天长叹，手上的粉笔时停时走，台下所有的同学都闭住了呼吸注视着游子宣粉笔经过的每个算式，连巴大头也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十分钟过去了，游子宣写完了最后的计算式子，将粉笔一丢，有些自信又有点不确定的转过身来，看着巴大头。

巴大头仍然没有任何表情，只是走到游子宣写上答案的地方，然后缓缓摇摇头，轻轻的像是自言自语的道：“没想到，真是没想到……”

全班五十二个同学几乎心脏都停了，忽然见巴大头拿起黄色粉笔，在黑板上画了一个“大叉”。刹那间，彷彿听到阵阵哀嚎和叹息，还间或听到两句小声的××娘的三字经，接着是巴大头得意的声音：“继续上课。”

其实，这不能怪游子宣，巴大头早就计画好了要让大家上到晚上，只不过他比较倒楣被挑上，而成为代罪羔羊罢了。

“巴大头真是变态！上课上到九点多！”一个和游子宣同路的同学，叫柯世风的，替游子宣打抱不平的说。

“……”游子宣一阵沈默。

“算了，不管他，总算放暑假了，就开开心心的玩一玩吧，明天下午大伙要一起去溜冰，你来不来？”柯世风试图缓和情绪的说。

“看看吧！”游子宣无精打采的很。

“好吧，随便你，我们明天下午两点在车站碰头，你要来就来哦。”柯世风说完话，将脚踏车头一掉，迳向右转走了。

剩下游子宣一个人骑着车，傻傻的心中一片空白。

“管他的，去打两盘电动再说！”游子宣对自己说。

一想到电动，游子宣的精神就来了。他是电动高手，标准的手脚灵活，电动玩具是他的仙丹，只要一到机器前，所有病痛、精神不佳统统不药而愈。

不记得是谁说的：“未来世界的领导者，不见得是个知识渊博会玩弄政治的学者，但肯定是个电玩高手。”

不晓得比尔·盖兹算不算是？

他高兴的加紧了速度，往市场电动玩具店的方向骑去。

电动玩具店在老市场的后面，市场的路很小，到了晚上人迹稀少，一般人晚上绝不会到那里去，所以是学生最佳的藏身之所，通常电玩店的老板都喜欢在这类地方开店，为的是学生的“安全”。

他进入店里，一口气换了十个硬币，然后痛快的让电动玩具发出他不佳的心情。

等到十个硬币全都用完时，他一看手表，已经十一点半多了，这早就超过了他应该回家的时间。

他的父母早逝，一直是他的舅舅和舅妈抚养他，两人对他的管教相当严格。

他急忙骑上车，想以最快的速度赶回家去，而当他的脚踏车就要右转离开市场后的小巷时，一辆黑色的加长型宾士汽车，以可怕的速度，横冲直撞的驶入了那条小巷。

就在那辆黑色宾士与游子宣擦身而过时，因为后照镜的擦撞，而将游子宣一下子带倒，姿势很不雅的摔在地上。

黑色的宾士似乎并没有注意到游子宣，也并未因此而稍停，仍然飞快的冲进了后面的巷子。

游子宣气呼呼的扶起车子，拍了拍身上的尘土，口里不自主的乱骂了一阵，拉起倒在地上的自行车，调转了车头就去追那辆宾士。

当然啦，这种追赶并没有任何意义，纯粹只是关乎一个爽与不爽的问题。

追了两条巷子之后，他看见那辆撞倒他的宾士停在前面的巷口，车子引擎仍然发动着，车里面却没有一个人。

他放下脚踏车，轻手轻脚的靠近黑色宾士，想确定一下到底有没有人。

这两个假设状况，第一，是没有人。这种情况可能不是他最想要的，不过在宾士车身上刮两条痕做为回礼，也算是一种不太危险的补偿心理。第二，假如人还在车里的话。这情况自然是他努力追上来所想要遇见的，不消说，当然得狠狠责骂这个粗心的驾驶一顿，以心头怨气。

“但是，如果，里面出来的，是几个彪形大汉的话……”游子宣心想：“那就当作没这回事好了。”

他靠近车子，看了一眼，车内果然没人，他兴奋又紧张的拿出钥匙，准备留下纪念时，忽然听到一声惨叫，从黑暗的拐角边传了过来。

叫声相当凄厉，像是不堪折磨昏过去前的哀嚎。当然，这声惨叫停止了游子宣所有的动作，他完全静止了下来，想听清楚惨叫以后其他的动静，可是却再也听不到任何声音了。

游子宣等了三分钟之后，终于忍不住内心的好奇，悄悄地、慢慢地、沿着墙壁往拐角前进。

拐角后面是一个死巷子，游子宣从来没来过，他曾听说这附近有许多流氓混混聚集，也常发生一些事端，所以，他也不曾想过到这附近来。

他是那种很顽皮、很活跃、吊儿当，甚至可以说是有些玩世不恭的男孩子，但并非好勇斗狠，喜欢惹是生非的那类型。

他将头贴着墙角探出去，良好的位置可以让他清楚的看见巷内的情形。

巷子大约有二十公尺深，七八公尺宽，两旁全是三公尺以上的高墙，墙后是废弃的日本式建，高大的榕树的树荫遮蔽了半边巷子。路灯只有一座，因为年久失修，以致忽明忽灭，发出一种惨淡、诡异的光茫。

巷子底的地方，大约有二十个人站成了一圈，里面围着两边人马，一边是一个面皮白净，长得有点脑满肠肥，身材发福的中年人，坐在一张用K金镶边的电动轮椅上。他的左右两旁各站着一个身形高大的壮汉，应该是他的手下或保镖。

而对面这边的，只有一个老人，因为背对着游子宣，所以到底有多大年龄，并看不出来，只是银白色的头发和微微佻的身躯，年纪似乎应该不小了。

老人身边的地下，面下背上地趴了一个身穿黑西装的人，一动也不动，看来已经奄奄一息的样子，不知道是哪一边的人。

“惨叫声应该是由地上的那个人发出来的。”游子宣心想。

这时那老人以冷冷又恨恨的声音道：“毕武，你对一个不会武功的司机下手，算什么英雄好汉？你这样不顾江湖道义，传了出去，恐怕不怎么好听吧。”

那个叫毕武的中年胖子听了哈哈大笑起来：“葛老，说你该退休真是该退休了。现在是什么年代，凡事只讲手段和效率，谁还管什么江湖道义。”他停了一下，又道：“江湖道义能值几个钱啊？钱才是最重要的。你以为现在还像古时候一样吗？现在是工、商业时代，武功好有什么用，既不能当饭吃，也挡不过枪子，有什么用！哈哈！”

“哦！既然你认为武功不敌枪子，又为何还要练武功呢？嘿！真是无耻！”老人不屑又讽刺的说道。

“好说，好说。我练不练武，有耻无耻，都不劳您葛老费心，反正今天你被我逮到，就算插翅也难飞出我毕武的手掌心了。”毕武一副不在乎被骂的无耻样子回道：“不过，只要你肯将那批货的下落供出来，我保证放你一条生路。”

老人将身上穿的深蓝色长袍的前摆撩起夹在黑色金边的腰带上，左手握拳，右手提掌至胸前成虎爪式，然后道：“你说的什么货我不知道，但是你用计将我骗来，一定设计了很久，我倒想看看，你毕武是不是真有本事将我留下。”

“好啊，葛老想动手啦，真是令人感动，也好，趁这个机会让我见识见识”鹰爪功“的威力，是不是像传说中那么厉害。”说罢双手一招，对着围住老人的手下道：“大家听着，拿下葛老头，我重重有赏。”

那些手下一听见有赏，个个都积极起来，将原本合围的圈子向老人逐渐缩小。

在远处观看的游子宣看到这种情形，不禁替老人捏一把冷汗，心中忖道：“这么多个大汉合殴这个老头，这老头不被活活打死才怪。”

他心里一方面替老人紧张，一方面却突然升起一股想要“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感觉。

他心里一股热血冲动的告诉他：“非救出老人来不行！”同时，他也开始算计着，该用什么方法来替老人解围。

这是一种与生俱来的侠义心肠，见到老人被欺负，先想到为老人解围，而不是兴灾乐祸的看热闹，或是吓的屁滚尿流逃之夭夭。

江湖上许多自称重义气的人，在人多势众，稳赢不输的情况下才敢挺身而出，到了需要舍己为人的生死关键，十之八九都将义气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游子宣也想到立刻去报警，可是等自己找到最近的电话，连络上他们，再等警察赶来，老人早就一命呜呼，狗屁完蛋了。但是如果自己此时贸然冲进去，不但救不了老人，还得多个陪葬的。

他脑袋转了又转，想起书包里有一支今天带去学校向同学“秀”的道具手枪，那是前两天他拿大笔压岁钱去一家卖模型枪的店里买来的，模型枪依真枪打造，整只枪是黑色，若非仔细瞧，很容易被骗是真枪。

他赶紧拿出手枪，检视了一下，然后将手帕连手缠住道具手枪，如此，在灯光昏暗和混乱的时候，更可以鱼目混珠，让人看不出是一枝假的手枪。

他将“手枪”弄好后，再脱下绣了学号的学校制服，塞进书包里，丢到一棵枝叶茂密的树上，又在地上打了一个滚，搞得全身都脏兮兮的，然后大声嚷嚷的冲进巷子去。

他一面跑，一面大叫：“死老头，糟老头，我跟你拚了。”

众人原本已经是一触即发的关头，突然见到一个脏兮兮、瘦巴巴、穿着卡其长裤，还拿着手枪的小孩子冲过来，全都不由得一愕：“搞什么鬼？”

只见游子宣仍是冲进圈子，拿枪指着老人说道：“死老头，你杀死了我家的花花，偿命来。”然后侧着脸不断对老人眨眼睛。

已经拉开架势的老人，怔怔望着游子宣，搞不清楚怎么回事，一付架势僵着，也不知道该怎么办。

毕武冷笑着对老人说：“葛三星呀葛三星，你是几岁的人了，还跟小孩子结仇，是不是看人家的妹妹年轻貌美，来了个先奸后杀啊？”

老人葛三星呸了一声，气得脸色胀红的回道：“你少胡说八道，我葛三星一生顶天立地，从不做亏心事，更不贪图女色，何来看了人家妹妹年轻貌美，那个先……什么后什么之说？而且这位小朋友不过十五、六岁，他妹妹顶多也不过才十二、三岁，做我孙女还嫌小了，又怎么可能……”

看来这个葛三星是一点幽默感都没有，连这么一个简单的讽刺都没听懂，引得毕武和他的手下笑成一团，连游子宣也差点忍不住笑出来。游子宣心想：“这个叫葛三星的老头，这么大把年纪了，原来是个不明世事的老板，这种人又怎么会和这些人起冲突呢？”

他一边想，一边挥舞着双手，口里哭着喊道：“死老头，你得跟我回去拜祭我家花花，它连老婆都还没娶呢。”

毕武听了，知道这个脏兮兮的小孩是在夹杂胡缠，他暗使了一个眼色，左边的大汉便走上前去，伸出双手想抓游子宣。

游子宣一看，立刻用拿着“手枪”的手指着大汉：“你不要过来哦，你过来我就用这个打你哦。我这个打你一下你就死翘翘，跟花花一样了。”

大汉一听，立即停下了脚步，站在圈子中间，看着游子宣手中的“枪”，不敢再动。

其实，随便一个正常人都可以想得到这个小孩子绝不可能会有枪。不过，像他们这种在刀尖舔血，在枪口下讨生活的人，却不敢这么想。因为他们自己就有枪枝泛滥的问题，于是很自然的以为别人也是如此，个个都是深怕一不小心，就会莎哟哪啦再见，所以，大家宁可信其有的停住，也不愿信其无的上前而发生什么万一。

葛三星这时松下了架势，拉过游子宣，对他道：“小朋友，我不知道我怎么杀死你家的‘花花’，不过，等我先完结了这边的事，再跟你去把事情搞清楚，好吗？”他停了一下，继续道：“这边太危险了，你到巷子口的黑

色车子里等我，我一会儿就过去找你。”

游子宣心想：“我就是来救你的，现在倒变成你救我了，不识好歹。”于是，他又扯着嗓子嚷着：“不行！不行！你现在一定要跟我去，不然待会儿你被这些人打死了，我家花花的命找谁赔去？”

没想到葛三星听了后，正经八百的回到：“你放心，这些人不是我的对手，我尽快将他们解决了就来找你，你快走吧。”

正在游子宣不知道该怎么办时，毕武说话了：“小鬼，我看你站在一边，让我替你报仇好了。反正他死在你手上或是死在我手上，总是要一死，不如我代劳了，怎么样？”

“哟喝！那可不行！你当我是白痴是不是？他死在你手中跟死在我手中，怎么会一样？假如现在有一个包子，你肚子饿，想吃这个包子，我也肚子饿，也想吃这个包子，结果你把包子吃掉了，说是我也吃饱了，你不饿了，可是我还没吃到包子，肚子还是饿的，你这不是在讲笑话吗？”游子宣比手划脚的解释道。

毕武听他用奇怪的比喻夹杂着混乱的语法，很是不高兴，可是却又觉得他说的话无从反驳，然而，在手下面前这样子被个小鬼顶撞，面子实在不太挂得住。

他斜眼一瞧，果然发现自己的手下有许多一脸要笑不笑的样子。他突然脸色一沉，露出残暴狠戾的眼神，阴阴的道：“小鬼，我可告诉你，你不要敬酒不吃，吃罚酒，在这里瞎搅和。你今天敢挡老子的路，老子一定送你一程和那个老头子一起去见阎罗王！”

游子宣看了毕武阴狠的眼神，心中不禁一虚，开始有想撤退的念头了，可是现在的情形是他自找的，虽然有点“骑虎难下”，但也顾不得这么多了。

他索性把心一横，嘴角一撇，学着毕武的口气道：“老鬼，你不要挡着我报仇，既然你说咱们两个人随便一个宰了他都行，那这次我就代劳了，怎么样？下次再换你。”

毕武其实早就不耐烦了，本来早该解决掉葛三星的，没料到，半途却杀出一个脏不拉几的小疯子，拿着一把枪，搅得事情都乱了。他是可以错杀一百，也不会放过一个的那种人，心里当然是想将两人都解决算了，不过，脏小鬼手中的枪却麻烦的很，到底是不是真的，看来手下谁也不愿意以身去试，而且脏小鬼一会儿疯疯癫癫，一会儿又正常，实在是蛮伤脑筋的。

毕武心里转了又转，决定趁小鬼不注意时将枪抢过来，然后再连他一起干掉。当他心里这么决定之后，脸色又回复得很亲切，只听他对游子宣道：“好吧！你要杀就让你杀吧，机会我让给你。”

游子宣心想：“这个家伙不知道又在搞什么鬼？大概是想趁我不注意，抢走我的枪。

哼，我才没那么傻呢！”随即又想：“看来我得先想办法撤退才行。”

游子宣对毕武道：“那好，他的命就交给我，你可不能插手。”

毕武回道：“那当然。我一向说话算话。”

游子宣一听，赶紧把话追上去，道：“这可是你说的，可不能反悔。”

“自然，我当然不会反悔。”毕武不在意地回道。

游子宣心想：“这家伙答应得这么爽快，一定有鬼，看来事不宜迟，得三十六计走为上策才行。”

他一边想，一边道：“那好，死老头，我们走吧！”游子宣对葛三星招

了招手。葛三星却一脸莫名其妙的样子，站在原地，丝毫没有要动的意思。

“等一下，你这是什么意思？”毕武阻止道。

“什么意思？当然是要他跟我走的意思！”游子宣慢慢的回道。

“嘿！他如果跟你走，那我算什么？”毕武冷笑了一下。

“我不知道你算什么，不过，我却知道你现在没有资格过问这件事。”游子宣一副笃定的口吻说道。

毕武一下子领悟了过来，他已经中了游子宣的计了。不过，毕武也不是第一天才出来混，随即辩道：“小鬼，我只是说他的命交给你去解决，却没说你可以带他走啊！”

游子宣摇了摇头，一副很看不起毕武的样子，道：“唉！我还以为你真那么有本事，搞了半天，你连自己说过的话都不承认。来，我跟你解释一下。”他停了一下，换了个姿势，用枪比了比毕武的脸，续道：“前面你不是说我要杀，就让我杀，机会让给我吗？”

毕武点头回道：“是呀！又怎样？”

游子宣也点了点头，又道：“后来，我不是说他的命就交给我了，你不能插手，是不是？”

毕武回想了一下，又点了点头道：“是，我是这样说的，又怎样？”

游子宣用很嘉许的声音和语气道：“你都承认了，很好。那后来我不是还问你，你可不能反悔，你也答应了，对不对？”

毕武仍是想了一下，然后回道：“是，我也讲过这句话，但是，又怎样？”

游子宣很惊讶的，一副似乎无法相信的夸张表情道：“又怎样？当然是依你所说的，由我来处理这件事罗。”

毕武心里想：“这个小鬼装疯卖傻，在这里搅局，看来只好快刀斩乱麻了。”

他突然放声大笑，连旁边的伙众都笑得乐不可支的样子，只听毕武笑得上气不接下气的道：“小鬼，你闹完了没有？我本来是想让你杀了葛老头，省得我自己动手。没想到你不识好歹的穷搅和，耽误大爷们办正事。那些话我说过又怎样？我要当它是放屁，行吗？”

游子宣立刻捂住了鼻子，说：“难怪，好臭！好臭！”

毕武脸色变得很快，刹那间已变得像是另一个人般，又道：“他妈的，本来你还可以活着离开，现在只怕很难了。不过，你们两个一起走，路上也好有个伴儿。”

他的伴字还没说完，游子宣只见毕武从那张很豪华的轮椅中直梆梆的飞出来，接着他的胸口就被毕武打了一掌，他虽然看见了毕武肥胖的手掌往他胸前打来，但他来不及挡，也不会挡。从所未有的剧烈疼痛，让他不到一秒便不知人事了。

二、生死边缘

一阵刺眼的阳光由窗外射进来，正好照在游子宣脸上。他觉得刺眼难当，想侧过身来睡，可是，当他正想转动脖子时，却感到一阵疼痛由骨头之

内传向全身，他不禁哼了一声，然后痛苦的张开眼睛。

他听见一个清脆的声音，轻轻的哼着歌曲。游子宣不知道这歌叫什么名字，只觉得这声音和这歌听入耳里，有说不出的舒服。他硬撑着全身的痛楚，出声问道：“这是什么歌？”

当他话一说完，便听见东西掉在地上的声音，和有人由他的床边跑到门外去的声音，接着就听到一个小女孩的拉着嗓门叫道：“葛爷爷！葛爷爷！他醒了！他醒了！”

那是一个很清脆的声音，游子宣估计这个跑出门外去的小女孩顶多只有十四、五岁。但他因为无法转动颈部，所以看不到这个小女孩的长像，他有一个感觉，这个小女孩一定很可爱。

他用眼睛转了转，发觉自己睡在一个陌生的房间里，房间相当大，布置得也相当典雅。

乳白色和木头的搭配，给人温馨的感觉。

过没一会儿，一阵急骤的脚步声进了房间，然后他就看见了葛三星的脸，葛三星低下头来很慈祥的望着他：“你终于醒了，太好了！”他也看见了那个小女孩，果然十四、五岁的年纪，一张圆圆的、很可爱的脸。

游子宣问葛三星道：“老爷爷，这是哪里？我发生什么事了？”

葛三星摸了摸他的额头，微笑道：“这里是我家，你放心住着好了，你在这里很安全。”

游子宣觉得很疲倦，指了指窗子道：“老爷爷，麻烦你把窗拉上，太阳照着我，很刺眼。”

那个站在一旁的小女孩连声道：“对不起，对不起。我想说这个房间很暗，打开来透透光，没想到却晒到你了。”说罢，便跑到窗边将窗拉上。

游子宣还想说话，可是一阵疲倦，不由得又睡了过去。

葛三星对小女孩道：“小茹，他还很虚弱，让他多睡一会儿，等他醒了，再来叫我。”

之后，游子宣在睡梦中总感觉那小女孩在哼着那首歌曲。

不知道过了多久，游子宣再度醒来，不过房间里却不见半个人影。他尝试着坐起来，全身竟然痛得要死，就像是四肢都断掉一样。他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只记得毕武从轮椅上飞出来。

“我被那个坐轮椅的死胖子打伤了！”游子宣猛然想起来：“那一拳可真不轻啊！到现在还这么疼。”

他心里想着，嘴里也不自觉的骂出声来：“死胖子、烂肥肉，死后全身都长蛆……”

就在他心里嘴里恨恨地骂着的时候，上次那个小女孩的声音陡的响起：“你醒了，你好一点没有？我你吃药，来，乖乖把药喝了……”然后就没声音了。

游子宣原本以为小女孩是在跟自己说话，听了一会儿才发觉他是在说梦话。游子宣挣扎的侧过身来，才发现原来小女孩睡在自己床边地上的一张小榻榻米上，全身缩在一起，地上踢掉了一床小小的被子，看表情，似乎正在做梦。

游子宣笑了笑，心想：“这么小小年纪就要照顾别人，真辛苦。”他想将身上的棉被提起，盖在小女孩的身上，没想到起身一半，身上的力气突然一下子用不上来，连人带棉被一起摔到地上。

小女孩被游子宣摔下来压个正着，睡梦中被这么重重的一压，立刻吓醒哇啦哇啦的叫了起来。

等小女孩清楚的看到地上躺着的正是连人带被，一脸尴尬又痛苦的游子宣，不禁愣住：“你……你……你做什么？”

游子宣一脸苦笑，僵直在地上：“我……我想给你盖被子，没想到……身上没力气，反而摔了下来，把你给吓醒了，真对不起。”

小女孩瞪着两只大眼睛看着游子宣，不一会儿竟哭了起来。

游子宣以为自己压疼了小女孩，紧张的道：“真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实在是我身上施不出力，才摔下来压到你的，真对不起，真对不起！”

小女孩擦了擦眼泪，突然笑了，他指着游子宣，道：“看你这个样子，就像个大粽子一样。”说完还是笑个不停。

游子宣作出无可奈何的表情，也笑了笑调侃道：“本来是想把你包成个小粽子，没想到自己却成了个大粽子。”说完也哈哈笑了起来。

小女孩笑了一会儿，表情突然转为严肃的道：“你为什么要替我盖被子？”

游子宣想了想，不知她这么问是什么意思，只好道：“我听见你说梦话，转过身一看，发觉你把被子踢掉了，身子缩在一起，我想你一定很冷，而我盖这么多床被子又热得很，所以就想分你一床。”

游子宣说完，发觉小女孩没有回话，于是又赶紧加了一句：“我绝对没有什么恶意。”

小女孩低着头，很久很久以后才说：“谢谢你。”

游子宣松了一口气，然后道：“你没有生我的气？”

小女孩小声道：“没有，我没有生你的气。”

游子宣立刻高兴的道：“那就好，那就好。”

小女孩一脸正经八百，严肃的问游子宣道：“你说你听见我说梦话，那你告诉我，你听见我说了些什么？”

游子宣本想照实回答，可是看见小女孩一副认真的表情，忍不住又想胡说八道，逗一逗他，于是说道：“我听见……我听见……”他心里盘算着怎么说。

小女孩急道：“你不要吞吞吐吐的，你到底听见什么嘛？”

“我听见你说你想要吃冰淇淋，吃蛋糕，可是又怕吃了长青春痘，会发胖。”

小女孩奇道：“我说这些？”

游子宣本想女孩子都爱漂亮，说这些事，小女孩该会哇哇叫才是，可是现在却一点预期的反应都没有，所以他也不禁奇道：“难道还有别的？”

小女孩赶紧回道：“没有了，没有了。”

游子宣斜着眼看着小女孩，想猜透他的心事，不过看来他的道行还不够高，并没看出什么来。

天下女子都有一颗复杂的心思，又岂是那么容易被猜中的！

小女孩低头看着游子宣，盯了一会儿，忍不住笑道：“喂，大粽子，你要在地上躺到什么时候？”

游子宣无可奈何的回道：“我也不想像个粽子躺在这儿，不过，我爬不起来。”

小女孩像是突然想起什么事情，惊慌的道：“对了，我忘记你伤得很重，

根本没力气爬上床了。”然后就要蹲下身去扶游子宣起来。

游子宣阻止道：“等一下，等一下。你现在可是要扶我上床？”

小女孩回答道：“是啊，有什么不对吗？”

游子宣道：“开什么玩笑，你搬得动我吗？我比你重得多了。”

小女孩笑得很开心，很有自信的道：“当然，比你重一倍的东西我都搬得动，信不信？”

游子宣想也不想便道：“不信！”

小女孩也不再说什么，只是将双手伸了伸，双腿张开如肩宽，然后抱住游子宣，“嘿”的一声，便将游子宣抱起，放在床上。

游子宣吐了吐舌：“哇！你的力量可真大！”

小女孩也没有骄傲的表情，很平淡的说道：“这是内功，连这都不知道，真笨。”

游子宣没有练过什么功夫，只有在小说、漫画和电影上看过，不禁好奇道：“你会功夫？”

“是啊，在这里的每个人都会功夫，没什么稀奇。”小女孩道。

“为什么这里的每个人都会功夫？”游子宣问道。

“我也不知道。反正这里的每个人都要学功夫就对了。”小女孩回道。

“这里是什么地方？好奇怪哦。”游子宣道。

“有什么好奇怪的，不是每个人都该学功夫的吗？”小女孩说时，完全没有怪异的样子，就好像学武术是天生下来就应该的。

游子宣听了，回道：“外面的人……我是说，你们家以外的人并不是每个人都学武功的，像我，我就不会。”

小女孩没有到过外面，也搞不清楚，但看他一副不以为然的神情，感到没趣，只好道：“我去叫葛爷爷，告诉他，你醒了。”

游子宣道：“等一下，你还没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为什么你要在这照顾我？”

小女孩笑了一下，道：“我叫小茹，是……是奴婢兼丫环，玉嫂说我小时候被丢在路边，她不小心遇到，于是便收养了我，而且照顾我，养育我，我平常就帮玉嫂做一些家事，你来了，葛爷爷就叫我来照顾你。”

游子宣点了点头。

小茹道：“那你叫什么名字？”

游子宣顽皮的回道：“我叫……我叫……大粽子。”

小茹又好气又好笑的道：“你这个人不正经，我不跟你来了，我要去叫葛爷爷了。”说完便一跳一蹦，嘴里还哼着歌的跑出房去。

游子宣躺在床上，心里回想着刚才小茹讲的话，彷彿这个家庭不属于现在这个社会。

自己究竟到了一个什么样的地方，他还是不知道。

那个自己在黑巷中要救的，叫葛三星的老人，携着小茹进到房中。

葛三星穿了一件墨绿色的长袍，左胸前以白色丝线绣了一只双爪前伸的大老鹰，腰间系着纯白色、宽边的丝带。他见到游子宣醒着，脸上露出很愉快也很关心的表情，只听他说道：“小兄弟，你醒了，现在感觉怎么样？”

游子宣回道：“不知道怎么搞的，我全身一点力气都用不上，就好像手脚都不属于我的。”

葛三星皱了皱眉，沈吟了一会儿，才恨恨的道：“毕武这个王八羔子，出手这么狠，对一个丝毫不会武功的小孩子，竟然下手这么毒……”

游子宣对于这个老头子说的这些事都不太明了，甚至连那天晚上后来发生的事，也完全搞不清楚。他心中最急欲想知道的是那天后来的情形和自己现在的状况，当他听老头子说到那天的事，便迫不急待的追他问道：“那天后来到底发生什么事？为什么我现在变成这个样子？我好不好得起来？我会不会死？”因为游子宣虚弱的身体，加上忧急攻心，连问了数个问题之后，不自主的连声咳嗽起来。

葛三星看着游子宣急切的脸，叹了一口气，然后说道：“小兄弟，你曾经说我害死了你家的花花，这是怎么一回事？”

游子宣一听，真是差点没当场晕倒，因为他发觉自己的智商跟这个老头子相比，简直是天差地别。他深吸了几口气，才喘喘的说：“那是骗那个死胖子的，我家根本没有什么花花！”

葛三星点了点头，似乎早就知道的样子，抚了抚脸，又问：“既然没有这么一回事，那你为什么要如此做呢？”

游子宣真想给这个笨老头一棍子，更气的道：“我看你一个人被死胖子那么多人围住，不被打死才怪，所以想了一个理由进去救你，我灵机一动，将玩具枪装成真枪，好吓吓死胖子他们……”话没说完，又连连喘气。

葛三星还没说话，小茹便抢着道：“葛爷爷，你看他喘得好厉害，你先不要问了嘛！”

葛三星没再问什么，仍是一本正经的说：“小兄弟这种古道热肠的侠义行径，不顾自己的生死只为要救一个受困的老人，这种胸襟气度，老头子真是佩服，好！好！很好！”

游子宣愣在那边，不知该怎么办，他对这个老头子，心中仍说不上好感，只是觉得他不怎么灵光。小茹完全不知道那天是怎么回事，只是眨着一双大眼看着两人。

葛三星站起来后，对着游子宣道：“小兄弟，你听我说，那一天，毕武，就是那个坐轮椅的家伙，他用他的独门功夫：脏裂拳，打中了你的玉堂、膻中、中庭三个大穴。我当时要上前阻止，但已经来不及了，在你中拳之后，我只好立刻抱起你，离开现场，先回到这边来想办法救治你。”

他停了一会儿又道：“因为毕武想要你的性命，所以下了七成的功力，若是换了别人，你早就应该死了。还好我们的百花续魂丸是治内伤的灵药，先镇住了你的筋脉，我再以内力为你治疗，才免你筋脉尽断而亡。”

游子宣听了不由得张大了口说不出话，许久之后才吞了口口水，发出声音道：“哇！这么可怕！”

“是啊，你现在晓得可怕了，当初你冲进去时，怎么没想到会有可怕的事发生呢？你一点武功都不会……”葛三星叹气道。

小茹撇了撇嘴，手插在腰上道：“葛爷爷！他可是为了要救你才冲进去的耶，你怎么可以怪他呢？”

葛三星摇头道：“你这小鬼，葛爷爷只是希望他以后做事情要量力而为，而非责怪他。

况且，他是为了救我而变成现在这个样子，他这条命我也有一定的责任。”

小茹拍手高兴的对游子宣道：“你听到了没？葛爷爷说你这条命他有责

任，那你就有救了，知不知道？！”

游子宣面无表情，眼睛盯着天花板，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葛三星又说道：“从现在开始，你每天都要用药蒸三个小时，再以内力调养，七七四十九天后，相信就会痊愈。”

游子宣惊道：“什么？！要这么久！”

葛三星道：“你受的伤可不轻。”

游子宣回道：“那我家里怎么办？我舅舅知道一定骂死我了，不行！”

葛三星道：“哦……你舅舅是吗？你父母亲呢？”

游子宣低声道：“我父母亲都已经去世了。”

葛三星道：“对不起。”他停了一下，又道：“你家里不用担心，我已经帮你想好了，到时候，你可以跟家里说，你每天要去学校补习，然后我再派人接你过来，你们不是要放暑假了吗？”

游子宣道：“已经开始放了。”

小茹插嘴道：“那刚好，那这样你每天都可以来呀。”

游子宣踌躇道：“这个……我不知道……”

葛三星看他情形，只好道：“小兄弟，你的伤不是开玩笑的，搞得不好会丢掉你的小命的！”

游子宣似乎无法感受，反而半信半疑的问道：“真的假的？”

葛三星道：“当然是真的！毕武的脏裂拳中的重者，不但会筋脉逆转，终生残废，也有可能变成白痴。”

小茹大叫了一声，哭了出来。葛三星盯着游子宣，没有作声。

游子宣呐呐的道：“终生残废，甚至变成白痴……终生残废，甚至变成白痴……”

葛三星安慰道：“小兄弟，你也不必太紧张，这种脏裂拳虽然阴毒，但只要好好医治，也未必无药可救，我刚刚不是跟你说了吗？两、三个月就可以知道了。”

游子宣根本没有去听葛三星的话，只是自言自语：“唉！终生残废，甚至变成白痴……终生残废，甚至变成白痴……”

过没多久游子宣又疲倦得不知不觉昏睡了过去。

睡梦中，游子宣看见自己变成了植物人，躺在床上，动都无法动。巴大头和毕武两个人携着手，全都一副幸灾乐祸的脸，在他床边露出狰狞的面目，他全身又热又疼，但却毫无办法。而且，巴大头还耻笑他是个白痴，笑他没办法考上学校，他想躲却又躲不掉，只得任巴大头辱。

潜意识中，他觉得巴大头比毕武更可怕。

第二天他一张开眼睛，发现窗外阳光灿烂，他便挣扎的撑起身来，背靠墙坐在床上。

他略为握了一下拳，觉得仍是相当疲软。不但头很晕，筋骨也很不舒服，全身上下有一种疼彻心扉的感觉。

这时，葛三星和另一个长相很恐怖的人刚好一起开门进来。

游子宣一看这个人，不禁倒吸一口凉气，这个人说他长得恐怖，一点也不为过，游子宣相信，他假如半夜走在街上，准可以活活把人吓死。

这个人的一张脸，又大又扁，而且皮肤表面凹凸不平，比之风乾福橘皮还难看。那么扁的一张脸，五官全挤在一起，眼睛太小，眉毛太短，又没睫毛，嘴唇又平又薄又没血色。

更有甚者，这人竟然是个女人，而且还穿了一件大红的披风。

葛三星见到游子宣楞在那儿，知道他惊吓于身旁的这个人，于是赶紧指了指红衣人介绍道：“小兄弟，这是玉嫂，以后煎药蒸药的工作都是由她监督执行。”然后再转身向红衣人道：“玉嫂，以后的事就麻烦你了。”态度还颇为恭敬。

这个叫玉嫂的人没有回话，只是看着游子宣。游子宣却忍不住，调皮道：“哇！玉嫂，你从来不保养皮肤的吗？”

葛三星立刻板起脸道：“小孩子，乱说话。”

游子宣吐了吐舌头，做了个鬼脸。

玉嫂一直没说话，突然飞快的移动到游子宣身边，伸出又瘦又乾的手，按住了游子宣的天灵盖，道：“葛老爷，这孩子中的是毕武的脏裂拳？”说话的声音还像鬼哭一样，难听死了。看来所有的缺点他都包办了。

葛三星连忙回道：“是的！”

“他伤的可不轻哦，花那么大功夫，治得好吗？”玉嫂用那恐怖的声音说道。

游子宣硬脾气一来，道：“治不好也不要你管。”说着就要起身。

葛三星斥责了一声，然后走近游子宣，道：“别乱说话！”

游子宣吐吐舌头，又做了个鬼脸。

玉嫂冷冷的，一副不爽的口吻：“葛老，我看你是老眼昏花了，这么不听话的孩子还是任他去吧，救他作啥？”

葛三星接道：“这孩子曾救过我一命。”

玉嫂看着葛三星诚挚的眼神，叹了口气，道：“看在葛老的分上，只好救他一次，但是下不为例。”

葛三星堆起了老高的笑容谢道：“多谢！多谢！”

玉嫂没再说什么，转身便走了出去。

葛三星等玉嫂一出门，便对游子宣说道：“你知不知道，玉嫂是有名的神医，他只要肯治的话，就没有治不好的。”

游子宣看葛三星有些生气，心里也有些不大好意思，不过一张嘴就是软不下来，仍道：“不救就不救，稀罕巴拉。”

葛三星听完，知道这小鬼颇有个性，只好作罢，却又道：“明天做完治疗之后，你就可以先回家去了。”

游子宣高兴道：“葛爷爷，我的病好了吗？”

葛三星回道：“你的病不是好了，只是暂时让你回去，免得你家人担心，不过，每天我会派人去接你，继续来做治疗。”

游子宣一听十分高兴，跳着道：“我可以回家去了？”

葛三星没有理他，迳自出房去了。

这天晚上，游子宣的心情特别好，他吃了三大碗饭，扒光了四大盘菜，还喝了一公升的牛奶。

“哇，好爽！吃得好饱。”游子宣吃完饭，拍着鼓起来的肚子说道。

“你好能吃哦！竟然全部吃光了。”小茹盯着游子宣的脸，一副又惊奇又佩服的样子道。

游子宣抹了抹嘴，将抹下来的油在身上擦了擦，调皮的说道：“这算什么！我每次打完球以后，吃的更多，而且，要不多装一点的话，怎么算是大

粽子呢？顶多是个瘦巴巴、乾瘪瘪的小粽子罢了。”

小茹听了，嘟起了嘴巴，好像生气似的道：“好啊，你拐了个圈子说我是瘦巴巴、乾瘪瘪的小粽子。”

“我可不敢！而且你也不是瘦巴巴、乾瘪瘪的，你是肥嘟嘟、胖圆圆的肥粽子。”游子宣还是那副嬉皮笑脸的模样。

“你又欺负我。你总是兜个圈子气我，你再这么欺负我，我不跟你玩了。”小茹好像真的生气了，不单是嘴巴翘的高高的，连眼眶都红了。

“好嘛，好嘛！不欺负你就是了，那你不要生气了，好不好？”游子宣逗着小茹道。

小茹并没有因为他的安慰而比较高兴，反而深深的叹了一口气。一副郁郁寡欢的神情。

“哇塞！小茹你好酷哦！”游子宣看着小茹突然说道。

“为什么？”小茹不明白的问道。

“你现在去照照镜子。”游子宣道。

“干嘛啦，你有话就直说好不好？不要每次都恶作剧。”小茹严肃地道。

“你不知道，刚才你的样子看起来好忧郁，酷毙了。”游子宣道。

“唉，你就是这个样子，怎么也改变不了。”小茹叹气道。

“我是什么样子？”游子宣问道。

小茹怔怔的，似乎若有所思的说道：“你难道都不会斯文一点？正经一点？”

“斯文一点？正经一点？为什么，我为什么要斯文一点？为什么要正经一点？”游子宣不明白的问道。

“算了，你不会明白的。”小茹轻轻的道。

“喂！喂！等一下，等一下。你话怎么说一半啊？先说我的样子有问题，又说我不明白，我是不明白什么？你也不说清楚，我怎么会明白？”游子宣愈搞愈不清楚了。

小茹目不转睛的盯着游子宣，过了好一会儿才道：“我们说点别的，不要再说这件事了。”

“好啊，说什么别的？”游子宣回道。

小茹盯着游子宣用称赞的语气道：“葛爷爷一直很赞赏你，说你是一个难得的好人才，他想收你做徒弟呢。”

游子宣毫无兴趣的道：“我才不想学什么武功呢。”

小茹有些纳闷，因为她认为每个人都需要练武功，而游子宣却毫无兴趣。

小茹突然大叫一声，像是想起什么重要的事情一样，啊的一叫：“哦，对了，我还不知道你叫做什么名字呢？”

游子宣并非不想告诉小茹自己的真名，而是他就是改不了吊儿当的个性，喜欢捉弄或是去逗别人，不过还装着一副好像真的要告诉小茹自己真名的样子，只听他低着嗓子，正经的道：“我的名字叫做……叫做……”

小茹好认真、期待的凝神听着，脸上竟似冻结一般。

游子宣想了半天，正打算胡扯一个什么，小茹却抢着接道：“大粽子！”

游子宣一愣，小茹做了个鬼脸，然后两人一起大笑。

三、疗伤

第二天一大早，葛三星便率着四五个人跑到游子宣的房间来。

睡眼蒙眬的游子宣还没有完全回过神，便被葛三星一把抓起来。

葛三星指使着一起来的几个人，七手八脚的将游子宣扒个精光，然后在他身上涂上一层紫红色的膏浆，又七手八脚的把他抬了出去。

出了房间，几人左转右弯的大约走了五分钟，才来到一间砖造的房子门口，只见门前立着游子宣最不喜欢的玉嫂，双手叉在胸前气呼呼的站在前面，指着那几个人道：“慢吞吞的，没吃饭呀！”

几人手忙脚脚的赶紧将游子宣抬进那间房子放下，又急忙的退了出去。

游子宣左右看了看屋子，屋子本身是砖造的，很像是个古式的厨房，四周完全没有窗户或通风口，只有屋顶有一个烟囱，门也是砖作的，看来非常厚重，真不知怎么关上。

屋内正中有一个大木桶，桶子底下是个大炉台，直径大约有一公尺，炉台内堆着木柴，火烧得很旺，使得木桶中的水不断冒起，蒸气直往外冲。一股浓郁但不刺鼻的药味充满了整个房间。

玉嫂在外吩咐了一会儿，然后走进房内，对游子宣道：“进去！”

游子宣疑问道：“进去？进哪儿去？”

玉嫂指了指大木桶。

游子宣也指了一下大木桶，面有难色的道：“进这里？”

玉嫂点了点头。

游子宣吞了口口水，二话不说，转身就要往外走。

玉嫂上前一把抓住他，道：“你去哪里？”

游子宣道：“当然是出去，难不成真的跳进去？”

玉嫂很生气，大声道：“胡闹！”

游子宣嬉皮笑脸又有点正经的道：“我怎么晓得你们是不是食人族的，看上少爷我细皮嫩肉，想进补一下……”他往桶子嗅了嗅，又道：“这么浓的药味，肯定有些当归、人什么的，不是进补，是什么？用这么大的桶子来煮汤，够一百个人吃的吧？”

玉嫂气得脸都红了，话卡在喉咙中，说不出来。

游子宣一看玉嫂脸红了，马上加紧说道：“你看，被我说中了吧，不过还算有点羞耻心，知道脸红。”说完便想闪身从门后出去。

玉嫂还是没说话，只是一把拉住游子宣，并且用力一捏他的手臂，游子宣痛得哇啦哇啦叫，但玉嫂不理他，使劲一提，将游子宣整个人提起来甩进了桶子。

游子宣像只小鸡般被人抓进大木桶，毫无反抗的能力。但是进了木桶以后，他手脚一能自由活动，又立刻东划西扭，不断趁机往外爬，就像泥鳅一样。

玉嫂烦不过，伸出一只手按住他的头，他立刻就像被颗大石块压住一般，只剩下口鼻露在水上，一动都动不了。

游子宣先前估计这木桶中的水温少说也有八九十度，就算不死也得被煮熟一半。

意外的是，数分钟之后，他不但不觉得热，反而感到全身暖暖的很舒服。

他先是全身发烫，一阵阵热气由周身的毛孔往体内钻，体内也不知从哪儿产生出一股暖流，和外来的热气合而为一，直到全身内外像是烤了一遍。

过没多久，炙热的感觉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阵阵清凉的感觉，体内的热气又被这阵清凉中和，直到全身冰凉为止，他甚至怀疑自己泡的不是热水，而是冷水了。不过，水面上一阵阵蒸气往上冒，令他不得不相信，自己确是在原来那木桶里。

此时游子宣还对玉嫂叫道：“玉嫂，这水有点冷了，是不是该加点柴了？”

玉嫂则是双手叉在胸前，两眼眯成一线，露出一副：“我才懒得理你”的样子。

游子宣见玉嫂不回答自己，也觉没趣，干脆唱起歌，开始搓身上的皮垢。搓了半天，能搓的地方都搓完了，他便半靠在桶子中，昏昏的沈睡过去。

等他醒来的时候，已经回到原来的房间，穿好了衣服，葛三星和小茹站在床边看着他。

葛三星见他醒来，微笑着道：“小兄弟，怎么样？这‘百草洗骨’你觉得如何？”

游子宣这才知道这药蒸治疗内伤的方法叫做“百草洗骨”，于是便回道：“很舒服，像洗了一个热水澡。”

葛三星道：“这个‘百草洗骨’可是非常非常难得的治疗方法，它是用上百种草药，以温火催熬，不但可以治疗疾病，拔除体内毒素，更可易筋洗骨，强化体质。”

游子宣道：“哇！这么厉害？”

葛三星继续道：“你才知道。这个‘百草洗骨’是玉嫂的独门绝学，轻易绝不使用，这次是我求她半天，她才肯的。”

小茹插嘴道：“大粽子，我好羡慕你哦。”

葛三星听小茹叫游子宣大粽子，不解道：“大粽子？什么大粽子？”

游子宣斜眼看了小茹一眼，两人会心的一笑，还是游子宣回道：“没什么。”

葛三星点点头，又道：“来，你坐起来，把双手给我。”

游子宣依言伸出双手，葛三星也以双手抵着他的掌心。

只听葛三星道：“我现在要以内力治疗你，待会儿我会告诉你如何运气，你照着我说的方法运气，懂了没？”

游子宣点点头，道：“懂了。”

葛三星调整好呼吸，开始缓缓将内力传输给游子宣，一边口里还念着内功心法：“心与意合，意与气合，气与力合。周身轻灵，无牵无挂，吐故纳新，重在专一……”

游子宣一边听着葛三星念的内功心法，一边随着所言运行，这是他第一次配合内功治疗，因为病情沉重，所以每往一个关口，他都疼痛得想要大叫，治疗也进展相当缓慢，还好葛三星内力强劲，又引导得当，才好不容易将药力吸收，运行了一周天。

待两人行功完毕，游子宣已经像打了一场仗一样，倒在床上，一动不能动。葛三星也相当累，满头汗水滴了一床都是，他调整了一会儿呼吸，又

叮嘱道：“我刚才教你的，是内功心法的初级运气方法，你一定要牢记，以后每天我都会为你疗伤，你就以同样的方法来运气，知道吗？”

游子宣此时第一次运行周天，虽然疼，虽然累，但四肢百骸无一不畅，原本受伤的感觉也不那么明显，而这也是他首次接触到练功的好处，不由得对练武产生了一些兴趣。

一个小时之后，来了一个少年，十一二岁年纪，穿了一身黄衫，进房向葛三星道：“葛师父，车子已经准备好了。”

葛三星点了点头。然后那黄衫少年拿出一个黑色的牛皮眼罩，交给葛三星，便道：“葛师父，请你为客人戴上眼罩。”

葛三星接过牛皮眼罩，转身对游子宣道：“小兄弟，不好意思，请你戴上。”说时便替游子宣蒙上了眼。

游子宣并没有异议，任葛三星替自己戴上了眼罩。等完全戴好后，他才调皮的道：“这眼罩睡觉时戴再好不过了，多少钱？帮我买一付好吗？”

以后每天早上八点钟，那一辆曾经擦倒过游子宣的黑色宾士都会在游子宣家附近的巷口等他，他当时大概敲破了脑袋也想不到，当初的“仇车”今日却成了自己的“座车”。不过，照例，他还是必须戴上眼罩，被车子兜来转去，才到得了葛三星的家。

而每天，他仍是被扒个精光，然后全身涂上紫红色的膏浆，被抬到砖房去蒸。蒸完再用内功治疗，不过第三个礼拜之后，葛三星便不再为他疗伤，而是由他自己运功治疗。

游子宣也常自心里想：“这些人不知道是做什么的，一大群人也不到外面活动，整天神秘兮兮的。”

时间过得很快，暑假转眼就要结束了。

游子宣的这个暑假，并不像往常的暑假一般。

他一次电动玩具都没打，一次棒球都没打，多数的时间都用在治疗内伤上。

唯一一点和以往相同的，便是赶写暑假作业，暑假作业依然那么多，并未因他受伤而减少。

小茹每天都和他在一起，除了帮忙一些杂务以外，没事也跟在他屁股后面。

这天，游子宣做完最后一次蒸药治疗，运完内功，剩下一些时间，便坐在椅子上和小茹聊天。内容大致上是外面的世界有多好玩之类的。

小茹从没有离开过这里，连上街买菜的经验都没有，游子宣讲得眉飞色舞，她也是听得津津有味。

游子宣刚讲完学校举办园游会的事，小茹便深深叹了一口气。

游子宣楞了一下，不解的问道：“怎么？我说的故事不好听？”

小茹懒懒的回应道：“没有啊。”

“你怎么了嘛？好好的，又不开心起来了！”游子宣道。

“我没有不开心，只是……只是我都不能出去……玉嫂从不带我出去……”小茹一脸可怜的样子。

游子宣惊讶道：“你从来没离开过这里？连大门都没出过？”

小茹默默的点了点头。

游子宣歪过头看着小茹，见他一副可怜样，不由心生一股同情，于是开口道：“没关系，下次我带你出去玩。”

小茹立刻从椅子上跳起来，拍着手道：“好啊，好啊……”啊字的音还没断，随即又沈下来：“不行的，行不通的。”

游子宣问道：“为什么不行？”

小茹不肯说，仍只是道：“不行就是不行，还有什么什么的。”

游子宣看了看门口，没人，才转头对小茹说：“你是不是怕玉嫂打你、骂你？”

小茹还是不说话。

游子宣便悄悄的在他耳边道：“我偷偷带你出去，再偷偷带你回来，神不知，鬼不觉，不就得了！”

小茹眼睛一亮，抿着嘴连连点了好几个头。

游子宣笑着道：“没想到你这么爱玩。”

小茹手一叉腰，凶巴巴的一付要打人的模样道：“我才不是爱玩呢！只是人家从来没到外面去过。”

游子宣举起双手，像是很怕的样子：“好！好！我知道了，别打我。”

小茹使了个白眼，道：“不行，不跟你打勾勾，盖印章，你一定会污赖掉。”说完便伸出手，翘起了小姆指和大姆指，道：“来，打勾勾，盖印章。”

游子宣一付很可怜被强迫的样子，也伸出了右手。

“打了勾勾，盖了印章就不能反悔哦！反悔的就是小狗。”小茹一边将指头勾着游子宣的小姆指，一边道。

游子宣将大姆指按上小茹的大姆指，回道：“好，反悔的就是小狗。”

两人便订下将来偷溜出去玩的盟约，而且不得反悔。

翌日，游子宣仍像往常一样来到这里，由葛三星引导吐纳运功之法。但今天比较不同的，是来了一个大胡子。

大胡子大约五十多岁，又高又壮，站在那儿直像是座小山，还露出满是卷毛的胸膛，双手叉腰在一旁看着游子宣练习内功。

等游子宣练功完毕，葛三星才介绍道：“这位是锺强锺师叔，以后由他来教你基本拳术，你要好好学。”

游子宣回道：“我可没说要学什么拳术。”

葛三星一脸尴尬，说不出话，那个锺强却踏上一步说道：“小子，你叫游子宣吧？”说话的声音就像是在敲大钟一样，又响又亮。

游子宣捂着耳朵回道：“是啊！怎样？”

锺强道：“你身受重伤，要不是葛老，你现在已经一命呜呼了，葛老一番心意，你可不要辜负了。”

游子宣又道：“葛老什么心意？”

锺强道：“葛老是希望你治好内伤以后，再学些武功，不要被人欺负，跟人动手，也不会一招就被打得趴在地上。”

游子宣想了想，觉得他的话也有些道理，况且，自从他开始修练内功之后，对武术也产生了兴趣和好奇。他顿了一会儿，问锺强道：“练武有什么好的？”

锺强笑了笑：“你喜欢运动吗？”

游子宣回道：“喜欢啊！”

锺强又道：“你会些什么运动？”

游子宣想了一下，马上回道：“嗯，篮球、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排球、跳高、游泳……还有……网球……还有……”

锺强也没想到他一下子说了这么多，赶快制止：“够了，够了。”然后又问道：“你知道运动最大的目的是什么吗？”

游子宣笑着道：“健身罗，还有培养‘运动家的精神’。”

锺强愣了一下，他倒是不知道还有“运动家的精神”这一项，于是赶紧咳了两声：“很好，很好。”

游子宣看他装腔作势，顽皮的性格又发作了，于是装了个很正经的脸，道：“运动员经常为了输赢而忘记了运动本身的意义，为了赢得胜利不惜使出各种手段。其实，运动员应该具有‘胜不骄，败不馁’的精神，为求发挥运动技术和人类体能的最高境界而努力，决不是去计较一场比赛的输赢。”说完还咳两下。

这一下子锺强更傻了，其实他根本不懂这些，也不知道游子宣这番义正辞严的话是从课本上抄出来的。他本是个粗人，没读过几天书，大字都认不了几个，听了这些他从未听过，却觉得很有道理的话以后，不由得有些佩服起游子宣来了。

他呆了一会儿之后，大掌一拍，笑咧咧的道：“好小子，不错。”

游子宣拱拱手，露出不好意思的神情，道：“好说，好说。”

锺强也拱拱手，接着前面的话题继续说道：“学武重在强身，也可以防身，不过，最大的目的是发挥人类体能的极限。一个没学过武术的人，一拳头打不倒一只小狗，但一个学过武的人可能一掌可以劈死一头牛。一个没学过武术的人一跳不过三尺，但一个对轻功下过苦功的人可能一跃超过一丈。”

他讲的有些兴起，吞了一下口水又道：“当你在与人对打时，谁的体能好，谁就可能赢，而且，练武之后，对于事情的看法也会不同，像我以前，功夫不好的时候，很没有自信，做什么事都担心做不成，但是后来，我功夫学好了以后，做任何事都很有信心，不论什么事都觉得自己一定做得来，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就变得很有勇气去面对事情，不再逃避。”

锺强这番话讲得非常激动，可以感觉到他在这过程里的领会和改变。游子宣听得也相当入神，似乎也感受到他学武的好处。

锺强还待再说，游子宣便先抢道：“好吧，我愿意学。”

葛三星听游子宣愿意学武，很是高兴，上前拍了拍游子宣的肩膀，道：“你以后要和锺师父好好的学。”然后和锺强说了几句话，便自行离去。

锺强看着葛三星离去以后，便问游子宣：“葛老跟我说过你曾救他一命，你一点武功都不会，怎么敢去救人？况且毕武他们人又那么多。”

游子宣道：“我就是看他们那么多人欺负一个老人，看不下去！”

锺强很欣赏的道：“了不起！这么小小年纪就能舍身为人，真是了不起。”

“好说！好说！”游子宣拱着手，学着电影武侠片中那些人的动作。

锺强又说道：“你这种精神，正是学武的人应有的精神，别说葛老他很欣赏你了，我锺强也佩服你。”

游子宣被他夸的有些不好意思，又拱起手道：“哪里！哪里！”

锺强并没发现游子宣古怪的动作，只是对游子宣继续说道：“葛老那么

欣赏你，你可不要让葛老伤心哦！”

游子宣问道：“什么意思？”

锺强道：“葛老以前有个儿子，只比我小个几岁，十二年前，因为百鹰门遭人偷袭，不幸被杀了。”

游子宣啊了一声，没有说话。

锺强又道：“他儿子死了以后，他就一直提不起劲儿，这些年来都是这个样子。他收过几个徒弟，除了大弟子张……张什么的人在香港，其余的都在上次战斗中丧生了，我看葛老的样子很欣赏你，还以为这次他想收你为徒呢！”

游子宣往葛三星离去的方向看了看，想起他离去时的背影，果真有几分寂寞和萧索，他叹了口气，问道：“他儿子是怎么被杀的？那次偷袭又是怎么回事？”

锺强回道：“当时情况很混乱，我差点也在那一场战斗中挂了，他儿子的情形我没看到，可能只比我晚几分钟躺下。”他停了一下，吞了口口水，神色变得相当难过，但仍继续说道：“至于那次偷袭嘛，这个……”

游子宣好奇的道：“你说给我听啦。”

游子宣再问道：“他们为什么要来偷袭你们呢？”

锺强回道：“我也不是很清楚原因。”

游子宣又问：“那天情况是怎么样的？”

锺强深深叹了一口气，道：“……十二年前，大概是八月三十吧……”

他抹了抹嘴巴，似乎心有余悸的缓缓道：“那一天我记得，天热得要命，我坐在屋顶和几个师兄弟在喝酒乘凉，正在爽的时候，西边的警报突然响了，我连上衣都来不及穿，提着短刀便冲去。他妈的，到那儿一看，师兄弟已经抵不住了，他们三、四十个人围着我们打，没几秒就有一个师兄弟躺下。他奶奶的，那些狗爪子可真硬，他们每一个人都戴着黑色面罩，穿着厚衣，头上缠了白布条，他们用的刀有三尺来长，像武士刀又不像武士刀，刀身又薄又利，速度也快，我一上去才没几招，身上就被落了几刀。”

他了口口水，继续道：“当时我举起短刀，正要砍掉一个家伙的脑袋时，突然东边的警报也响了，我一楞，背后就重重挨了一下，我只感到冷冷麻麻的，就像是有人拿冷水灌进我的身体，后来又挨了一刀更重的，我腿一软，就昏了过去。我很幸运，那两刀没有砍中要害，等我被救醒，战斗已经结束，地上躺满了体。”

他顿了好一会儿，才又接着道：“这一次突击在我们完全没有准备，而且对方又拚了性命来攻的情况下，我们折损了上百名好手。几乎可以说是将我们整个‘百鹰门’摧毁了。只剩下几名重要的干部和三十多名妇孺。你现在看到的百鹰门已经不是以前的百鹰门了。他们是有计画的进行这次歼灭式的突袭。”

游子宣听到这儿，心中起了一阵寒栗：“这样一场杀，死亡总数超过百人，那是什么样的惨状？”他觉得喉头乾燥，发不出什么声音来。

锺强缓缓的脱下外衣，古铜色的胸口上，刺了一朵栩栩如生的大鹰，但身上，却横七竖八的躺了十来条大小长短不一的“拉链”。

锺强低下头来，手抱住了头，似乎陷入痛苦之中。

游子宣走近锺强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安慰道：“没关系，事情已经过去了。”

许久许久之后，锺强才收了收心神将泪水擦乾，回复了原来的样子，对游子宣道：“小兄弟，你如果不好好练武，就会像我一样，一上去就被撂倒了。这些年来，我时常被师兄弟们血流成河的恶梦惊醒，也常梦到自己被人活活砍成好几段，每当我练功时，那些影像就不断的出现在我脑海中，我努力不懈的苦练，也是为了这个原因。”

游子宣相当震撼，他没有办法想像，这种武侠电影或是暴力电影里的景象会真的出现在现实生活中，他不想去相信这一切，但面前这个锺强身上的刀痕，令他不得不相信。

游子宣也有一会儿说不出话来，直有五分钟后才又问道：“这些偷袭你们的人究竟是谁呢？和你们又有什么仇呢？为什么要突击这里呢？”

锺强道：“我也不清楚，这件事之后，百鹰门变了许多，大家都只是练练功，过过日子，很少再提那次的偷袭。”

游子宣道：“为什么？难道你们不想报仇吗？你们死了那么多人，难道就算了？”

锺强有些落魄的道：“不是我们不想，而是不能。”

游子宣道：“奇怪了，为什么不能？如果你们真的想报仇，有什么不能的？只怕是你们不敢吧！”

锺强有些生气的回游子宣道：“你知道什么？我们被人偷袭，所有最强的菁英全都死光了，剩下真正的高手不会超过十个，我们凭什么去找人家报仇？那些偷袭我们的人比我们强太多了，你知道吗？”

游子宣看锺强一副要吃人的样子，不敢再说，闭着嘴只是自己在生气。

锺强不愿意再谈这件事，便转开了话题，道：“好了，故事说到这就好了，别耽误练武的时间。”

游子宣看得出来他是故意转开话题，便问：“你为什么不想谈了？你是不想报仇？”

锺强回道：“我当然想报仇，可是，我没有能力啊……”他低下了头。过了一会，他又道：“你既然愿意习武，就要好好的练，有时候功夫练不好比完全不会武功还糟。”

游子宣点点头，却问：“为什么？”

锺强道：“不会武功的人通常不会和人动手，也就不会被人揍，怕的是就只会两下三脚猫的功夫，动不动就和人动手，这叫‘打死卖拳的，淹死会水的。’所以，你记住，学武功不是要你去和别人打架，除非逼不得已，不然不准出手，懂吗？”

游子宣点了点头，记在心里。然后道：“你就是因为这样才不肯去报仇的，对不对？”

锺强回道：“武学是一门非常博大精深的学问，各家有各家的长处，每一门的功夫动辄数十年少辄三、五年，不是说练就练得好的。”

游子宣点了点头，道：“没有速成的方法？”

锺强笑道：“速成的武功都不是好武功，都会有很大的缺陷。”

游子宣道：“那有没有武功可以练得又快又好的呢？”

锺强道：“想要又快又好的练武只有一个方法，就是‘勤’。”

“勤？”游子宣道。

“没错！就是勤！一勤天下无难事，武学也是一样，现在开始我会教你最基本的拳术，练这种拳术一般需要三年，但只要你够勤，两年也有可能练

成。” 锺强道。

“这种拳法有什么名称吗？我是说它叫什么名字？” 游子宣问。

锺强想了想，道：“从来没人问它是什么名字过，它该是什么名字我不知道，不过，我知道它是由少林寺的五形拳改良过来的。减少了原本五形拳对动物的动作模仿，加强了它力量和呼吸的配合，其目的是为了锻炼筋骨，熟悉身体攻击和防守的动作。”

游子宣摇摇头，笑笑道：“那就没关系了。”

锺强问：“什么没关系了？”

“哦，是这样子，我看小说和武侠片里面，武功都有名字的，像什么‘独孤九剑’、‘降龙十八掌’、‘如来神掌’还有打我一掌的死胖子用的什么‘裂脏拳’还是‘脏裂拳’什么的，都有名字，我就以为所有功夫都有名字。” 游子宣道。

锺强哈哈大笑：“名字是给人叫的，你爱叫它什么名字，就叫它什么名字好了。”

游子宣想了想，道：“那就叫‘基本拳’好了。”

锺强不再说话，便开始教游子宣这一套“基本拳”。

四、学艺

基本拳共分龙、虎、豹、蛇、鹤五个节，每节八式，配合各种训练法，必须学会拳型、手型、指型、脚型、膝型、胫型，步法、站法、移动等技巧，每七至十天教一式，学得认真、大约也要一年的功夫入门。

游子宣学得很认真，大概是他这辈子学得最认真的东西了。以前念书或是打球，他学得总是很快，通常在很短的期间内，就有了比别人好的成绩。

不过，这种天赋也造成他对事物缺乏耐性，常常一样东西玩一玩就不玩了，以至于他的房间堆满了各种运动器具和玩具，许多书也只念一半，俗话说：“三分钟热度”，就是说他这种人。

不过，这次练功夫，他却一改以往的慵懒，他心里很明白，练武的目标是对自己满意，而非简单的战胜其他敌人，这次的敌人，包括了他自己。

像游子宣这种人或许一辈子不会对任何事情用心，但如果他真的用心在一件事情上，那就非达到完美的地步不可。他的体内流着嗜武的血，当他开始对武功有兴趣之后，真的一发不可收拾。

学校开学了以后，他变得异常忙碌。每天早上五点就爬起床，吃完早餐后，便跑十公里到公园，再搭上他的“私人座车”到百鹰门，练一个半小时的拳法，再去学校上课。

即使在学校上课，他也不放弃任何练习的机会。为了让马步更稳，双腿更有力，他在书包里放了一块十公斤重的铅板，除了在跑步时承担更大的压力外，在教室上课时，他便将铅板放在大腿上，离椅子五公分悬空半蹲着，如此加强腿部的力量。

下课之后，他又跑步十公里到公车站，转搭他的私人座车，再到百鹰

门，练功到九点、十点才回家。

因为放学以后没有什么念书的时间，他只好全心全意专注的上每一堂课，以往不作笔记的他，也为了在短时间温习完所有的课程，开始做起简单扼要的复习笔记。没想到，这么一来，反而使他以往松散不专心的念书态度完全改变，考试成绩竟然不断节节上升，上学期才考了两次月考，他已经名列前茅了。

不过，绝的是，他根本没注意到他的功课进步了，他只在意自己的功夫是否练好了。

成绩一上升，就容易受人注目。当然，巴大头是首先注意到的人，其次，是隔壁班的第一名学生王斌。

巴大头长得丑，其实并不是他的错，可是当他鼓起那张油油的、恶心的脸，看似虚伪的向游子宣嘘寒问暖时，游子宣竟然吐了。

巴大头还假惺惺关怀的说：“唉哟，怎么吐了？念书固然要紧，身体也要注意哦！”

游子宣心想：“假如我是最后一名，你不叫我把吐的东西舔乾淨就不错了。”不过，那天他根本没时间理巴大头，因为他必须赶去练蛇形拳。

而王斌是学校成绩最好的一个学生，他原比游子宣高一年级，一年级下学期，他从别校转来，念了一学期，一年级学期结束时，便休学到美国，游子宣二年级时，他又转回学校，分到游子宣隔壁的十二班，入校以来，成绩一直是全校最好的，平均分数时常比第二名的学生高出一大段。

直到今年，游子宣的成绩一下子跳前了一大截，第二次月考的平均成绩只比他低了一点几分，使他不得不开始注意到了游子宣这个人。

王斌实际上比游子宣大两岁，身高、体重都比游子宣来得成熟些，一眼看去，游子宣就像是中学生，但王斌却像成年人。

王斌的身世十分显赫，听说他的父亲不仅是学校的董事之一，更是相当于部长级以上的大官，私人财力非常雄厚，经营一家庞大的跨国财团，在国内有许多家分支机构，也不断在世界各地投资。社会关系相当好不说，据说连许多国家元首级的人物都与他父亲交好，有些权倾一时的味道。

加上王斌又是独生子，他父亲的一切行为和他自己的表现，在在都展现出他天之骄子的不同身份和他未来出人头地飞上枝头的态势。别说一般的学生捧着，就连老师、校长都得看他三分脸色。

学校学生大致分为三种，第一种是默默无闻型的，他们在学校没有特殊表现，不好也不坏，来去之间，没有人在乎他们，这种人占绝大多数，因为世界上平凡的人多，世界才不会太乱。

第二种是勾心斗角型，此类学生大都有一项成绩特别突出，可能是课业上的，也可能是运动或才艺上的，他们总是锱铢必较，每一分都可能吵得面红耳赤，甚至大打出手，当然啦，也有串谋修改分数的，但不管是如何去计较分数，他们总以赢过别的同学为目标。

第三种学生，是凶神恶煞型，这类的学生多数都来自不幸福的家庭，家里没能好好管，学校也弃之如蔽履，恶性循环，数量与年递增，一年级可能有三百人，升到二年级时，增到五百人，三年级时就更多了。

他们的生活方式多像流氓或小混混，有些消极的只是来学校混一混，上学来，放学走，而较具侵略性的，则在学校里打打看不顺眼的人，没钱时

向乖学生勒索一点，他们都是混完了中学，到社会上再混。

如果，一个老师或者学生要统治学校，那就得掌握这三派的情况。

王斌就是掌控情况的人。他在学校仗着父亲的势力，对老师说的话，老师不敢不从，所以那些会计较分数的学生，对他无不奉若神明。而他除了善用他的势力，控制学生分数的高低以外，他挥霍不完的财力，也收拢了那些暴力派的流氓学生。当然啦，那些默默无闻没有力量的学生对他来说，是根本不重要的。

王斌的势力有多庞大，很难解释，他的手下几乎已经遍布全校，校舍分东南西北四个区，均分别由王斌手下的“四大天王”“东邪”、“西蛮”、“南狂”、“北姬”来管理。

这四大天王个个有一身好功夫，而且出手之狠，心肠之黑，完全不像学生。

三年一班的“东邪”雷允文，留级生，是跆拳道的好手，脚上的功夫已经有相当火候，虽然只是个中学生，但是有大人都不敢轻视的实力，曾经在校际比武台上恶性犯规，攻击对手下体，导致对手伤残而被开除跆拳道会员资格，并被退学，后因王斌说项，而改为被罚留级一年。

三年四班的“西蛮”大牛，本名张小昌，也是留级生，因为四肢发达，头脑简单，一个高中当成了五专来念。他的身材相当魁武，所以认得他的人都称他作大牛。大牛是柔道队的主将，一百九十一公分，一百二十公斤，柔道三段，拿过全国中学组竞赛冠军，个性凶狠，常常趁练习时修理一些低年级的学弟，平常也是仗着自己块头大功夫好，便前呼后拥，自从跟了王斌之后，更是作威作福，在学校早就是出了名的烂狠角色。

“南狂”何思俊，三年七班的大哥大，是飞车党的小头头，十八岁便骑了一辆山叶七百五十西西的重型机车。他虽没受过武术的训练，但是经常的群殴和打架，使得他手中的一条车链，已经陪他赢过不知多少次群架。

而二年二十六班的“北姬”刘秀艳，又称“毒蝎美人”或“野玫瑰”，也是超龄学生，他是从初中一直超龄到高中的。每天上学都打扮得花枝招展，喜欢擦黑口红，外表看去只是个打扮惹火，思春过度的女孩，但是，实际上，她早就是附近地盘的狠角色，十三玫瑰帮中的大姐头，善长使用飞刀，据说还是四大天王中唯一杀过人的。

假如有人上学时多注意一下，就会发现，那些在校门口站岗，对一般同学颐指气使的纠察队学生向王斌问好的声音，不管是精神或是分贝上，都要比对校长问好的声音的品质来得高。

当每天王斌的劳斯莱斯座车驶进校门之后，你才可能听到上课的钟声。

被这种学生注意到，其实真不是什么舒服的事。

首先，游子宣收到了一封邀请函。大意是说，他已经开除了“学生道德自治会”的副会长，希望游子宣能出任这个空缺。里面还有一张即期支票，对一个中学生来讲，支票的金额算是相当庞大。

当然，游子宣没有去理会他，可是，支票也没还他。因为那天他还是那么忙，他超进度在学基本拳的最后一节鹤形拳，怎么会有空呢？

不理不睬，很容易惹怒别人。所以，第二次，他又收到了一封“要求道歉函”和一封“奉旨上任令”。

“要求道歉函”是要他负荆请罪，为了他的不理不睬道歉；“奉旨上任令”是要他立刻出任“学生道德自治会”的副会长，而且不准拒绝。

游子宣心里真的很烦，连看都没看就将两封信顺手丢到垃圾筒去了。下了课，依然是跑步、练功，完全不管王斌。

他真的不是刻意摆高姿态或是故意忽略王斌两次的注意，只不过，游子宣就是这种个性，就算是王斌他爸，他也不会去理他。

这件事，当然更令王斌恼怒。

三天之后，游子宣像往常一样，一早到了学校，念了一会儿书，就等着朝会。可是九点多了，不但朝会没举行，上课钟也没有听到，第一堂课的语文老师也一样没有出现，所有的同学都很奇怪，今天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十点整，钟声响了，然后，就听广播器传出声音：“请全校同学立刻到司令台前集合！”

请全校同学立刻到司令台前集合！请全校同学立刻到司令台前集合！”连续三次，那感觉就像是军队的紧急集合令。

大家都搞不清楚状况，但是仍然匆匆忙忙排队，带到操场上。

十点二十分，集合好了，所有学生在台前，叽叽喳喳的在讨论，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原本的司仪，今天换成了三年四班的“西蛮”大牛，大牛这种人作司仪，那真是滑天下之大稽了。或许他柔道很好，体格很好，但说话却很不怎样。好像大部分四肢发达的人都有同样的问题，那就是头脑简单。

他大着舌头，唾沫一把一把的打在麦克风上发出“叭！叭！”的声音，只听到他叫道：“全体肃立，恭请学生道德自治会会长兼校务顾问王斌。”

话音一停，从司令台边转出了一队人，首先在队伍最前面的是四大天王的另外三个天王：一班的“东邪”雷允文、七班的“南狂”何思俊、二十六班的“北姬”刘秀艳。再其次是校长、训导主任、教务主任和十三班的导师巴大头，四人双手都被绑在后面。最后才是王斌。

校长、训导主任、教务主任和巴大头上了司令台以后都低着头没有作声，乖乖的站在后面。而王斌却大刺刺的往正中一站，拿起麦克风，像美国总统演讲似的语气道：“各位同学，我们来学校的目的是什么？”

“上学！”“吃便当！”“看妹妹！”“打球！”“……”底下的学生此起彼落回答了不同的意见，也听见吃吃的笑声。

他停了一会儿，又道：“是受教育！我们来学校的目的是受教育！对不对？”

“对！”底下响起了一阵热烈的回应。

“假如我们的学校不能好好的教育我们，那我们该怎么办？”王斌又问。

底下的学生不敢回应了。

“看看我身后的这些人……”他回身指了指校长等人，继续道：“这些人身为学校的老师，却不行，也不能，教育好学生，一件小小的事情都处理不好，如何能让他们继续教导我们……”

他润润喉咙，又道：“我一向最尊师重道，但我身为学生道德自治会的会长，也不能姑息这些人，所以，我决定，今天要惩罚他们。”

台下响起了热烈的掌声和欢呼声，看来王斌的势力相当庞大。

掌声和欢呼声一停，四大天王便将校长等四人推到司令台最前面，大牛拿出一张二尺来长，上写“学生道德自治会”的白色令牌，作势就要打校长的屁股。

王斌斜看着游子宣，冷冷的道：“游子宣，这都是你害的，因为你抗拒”

学生道德自治会“的命令，暴露出老师们教育的疏忽。团队里面，最忌讳你这种害群之马，连累了善良的同学，还害了老师们被罚。”他立刻转头对大牛道：“行刑！”

这种情形实在是太过分了！许多不是站在王斌那边的学生已经微有反对声传出，但是很快就没声了，因为站在王斌那边的学生数量多得太多，出声反对的学生立刻被警告或是拖到了一边。

游子宣也不是没感觉，只不过，他内心里也不太喜欢这些学校的行政人员或老师。他总认为他们太注重升学率和学校形象了，为了学校或个人的利益，利用学生来作为学校的工具，替学校作免钱的广告，一般学生只是老师摆布下的一颗棋子，而不是真正的学生。学生们没有选择，这是既成的事实，大家也习惯了这种不合理，那么，他又有什么好说的呢？

他静静的在台下观赏这一出闹剧，想看看结果如何。

台上已经劈哩啪啦打了起来，先是校长，挨了七板，训导主任，六板，教务主任，也是六板，最后轮到巴大头。

大牛一手举板，一手推过巴大头，原以为巴大头应该也是乖乖的挨板子，没想到，他竟然用头去顶大牛，口里大骂道：“我们是该受罚，因为我们没有好好教育你们，致使你们今天变成这个样子，但真要罚也是教育局的人罚，而不是你来罚，我身为一个老师，被学生当众打板子，我以后还要教学生吗？师道沦落，莫此为甚！”说完，一脚踢向大牛。

游子宣一向不喜欢巴大头，但没想到巴大头今天竟然如此的英勇，真是令人刮目相看，不单是他，全班同学内心都升起一股骄傲感能有这种老师做班导。

游子宣对这出闹剧本来没有太大的兴趣，在队伍里频频打着哈欠，但是他有一种傻劲，就是那种见不得弱者被欺负的傻劲。

只见他冲出队伍，开声道：“住手！”

巴大头没学过武功，那一脚自然是又难看，又没效。大牛可就顺手了，这一脚刚踢进他怀里，他顺势一带，柔道三段的功力立刻表现出来。他有意在全校学生面前秀一手，故意将巴大头用力一甩，从司令台上甩出去。

游子宣从巴大头要挨打时便提高了注意，当巴大头那脚一踢出，他就知道要糟，立刻脱离队伍向司令台冲去，巴大头被甩飞起来时，游子宣正好冲到台前，一把抓住了飞下台来的巴大头。

他这一手又潇又轻松，两手一张一合，又是虎爪，又是鹤形，美妙极了。后面也登时响起了一阵喝采。

他将巴大头放下来，看见巴大头眼中隐隐含着泪水，显然是刚才相当激动，他对巴大头道：“老师，这里由我来！”

巴大头眼中涌着赞许和信任的点了点头，眼泪终于夺眶而出。

站在台上的众人都没料到游子宣还会这一手，不约而同露出错愕的神情。大牛站在最近的位置，立刻跳下台去，嘴里还道：“好啊！自己送上门来了。”说时便伸手去拉游子宣的衣服。

游子宣虽然接受正规的武术训练已有一段时间，平时也偶而会和锺强拆拆招，但真正与人交手，这还是头一次，所以，一上手便被大牛扯住衣服，一个过肩摔，跌得灰头土脸。

大牛嘲笑道：“我还以为你有多厉害呢，原来不怎么样！”

游子宣爬起身来，拍了拍身上的泥土，心中没有一丝恐惧，因为，他

这种个性的人，是不会，也不懂害怕的。不过，也因为这一下，他对柔道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接着，他又被摔倒了三次，看起来有些不妙，不过，每摔倒一次，他却对柔道的体会，便深了一层，而一次也比一次有信心击倒大牛。

第四次他站起来后，大牛也有些意外了，几次这么重的摔倒，照理是爬不起来的，没想到他不但爬起来了，而且，还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只是制服脏了、破了。

大牛气得冲过去，又想去抓游子宣的衣服，可是，这次他落空了，游子宣已经先他一步，一招“振翅长鸣”连续有效的击中了大牛的腹部和下颚，等大牛弯下身时，又回身一招“双龙出洞”，在大牛背后结结实实的打了两拳，使得大牛重心不稳，向前栽了一个大跟斗。

大牛一个翻身，才刚站起来，游子宣立刻上前一脚，不偏不倚地踢在大牛的脸上，只见大牛登时鼻血长流，而人就像一座小山一样，直挺挺的向后倒了下去，“咚”的一声巨响，就再也没起来了。

要知道，游子宣经过这一段时期的苦练，为了加强腿力，每天早晚二十公里的负重长跑，腿力已经大得惊人，这一脚踢出去，只怕超过了一百公斤，还好大牛长得壮，又能挨，不然这一脚可能要了他的命也说不定。

这一下，又引起了学生们更热烈的喝采，连被绑在台上的校长都叫好了起来。

台上的“东邪”“南狂”“北姬”见大牛倒地，一起抢下台来，分三角将游子宣围住。

“南狂”不断旋转他的车链，“北姬”的飞刀也已经握在手中，“东邪”则跳来跳去，正在热身。游子宣则不动，冷冷地静观三人。

游子宣第一次使用他初学的“基本拳”，原来还有些担心，唯恐自己学得不好，在对敌时会用不上，但当他一击将恶贯满盈的大牛打倒之后，他的疑虑全都没有了，热血开始在他体内沸腾，一种前所未有的自信，充满在他眼中。

相反的，围住他的三大天王却正开始在害怕，一来是从未听过游子宣会武功，到底他的功夫好到哪儿，没有人知道。二来，西蛮大牛也不是简单的角色，跟三人都是伯仲之间，真的一对一打起来，恐怕谁都没有把握一定能赢，而游子宣竟然在被摔倒四次之后，三拳两式就将大牛击倒，真是有些令人意外。是以，三人一上来，立刻拿出武器，全神贯注的准备对付游子宣。

不过，游子宣这么轻易就打败大牛，也是有些侥幸，大牛过于轻敌，又有心炫耀，所以给了游子宣一个可乘之机，正所谓“骄兵必败”。

此时四人僵持了一会儿，“南狂”何思俊第一个忍不住，甩起他的车链便冲上前。车链长四尺，可软可硬，直甩不但有杀伤力，击中对方以后还可锁住对手，横甩似棍，又具有弹性，平常收起很小，是一项很不错的武器。尤其当它是在“南狂”何思俊这种人的手上，简直就是一个杀人利器。

只见他将车链甩得虎虎生风，逼得游子宣不住退后，几次还险些被车链击中。

凡是招式、动作，就一定会有空隙，差别只在空隙的大小和出现时间的长短，功夫好坏，往往是抓住空隙的瞬间配合本身的动作来决定，当然，这也是胜负的关键。

游子宣此时面临的，就是攻不进那瞬间的空隙。几次，他都已经看出

“南狂”何思俊在挥完车链之后，会有极短的时间要将车链的后摆停住才能有下一个动作，可是他却并没有把握在那么短的时间中作出致命的一击，整个动作必须要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不然，车链就会打中他。

“南狂”何思俊不断进逼，游子宣不断退后。突然，游子宣灵机一动，故意卖个破绽，一个踉跄，让出右边的胸口，引得“南狂”何思俊用力挥动车链，如此一来，他就有机会在车链还未回正时靠近“南狂”，给他一记重击。

果然，何思俊大力一挥，车链猛击他的右胸，游子宣早就准备好了，一个转身，“白鹤游山”右掌直劈何思俊后颈。何思俊后颈被击，重心不稳，头晕目眩，游子宣立刻单提右膝“猛虎扑狼”直击他的下巴，何思俊下巴又受重击，人往后仰，游子宣跳跃一个“飞龙在天”的回旋踢，正中何思俊脸部，只见何思俊直飞出两公尺远，挣扎了一下，便倒地不起。

这几下一气呵成，姿势虽谈不上完美，但也相当帅气，直让那些为他叫好的学生喊哑了喉咙。游子宣也转身答礼，向那些为他喝采的人鞠了个躬，整个操场登时又响起了一阵掌声。

“东邪”和“北姬”原本都想击倒游子宣来邀功，但是看到“南狂”也在三两式间就倒地不起，纷纷有了想退的念头。而在台上的王斌脸上也十分难看，一阵青一阵红，不知道在想什么。可能是后悔自己把其他人看得都太过于容易宰割而害得现在成了骑虎难下之势，也或许，是正在计算如何解决游子宣这个眼中钉吧。

不过，几十秒之后“东邪”和“北姬”又有了行动。先是“东邪”雷允文趁游子宣不注意之际，大叫一声，一个飞踢，踢中了游子宣的背部，接着在游子宣还没有站稳的时候，一阵猛攻，只见他的双脚飞快地上下攻击，笼罩住游子宣的全身，而“北姬”刘秀艳又在一旁伺机以飞刀攻击，逼得游子宣无法反击。

在受飞刀的牵制之下，游子宣又挨了几脚，虽然都不是重要部位，但也不怎么好受了。

游子宣眼看如此下去，只有被雷允文活活踢死的份，于是挺起一股气，硬生生的挨了雷允文一脚，然后抱住雷允文一起滚在地下，看起来有点像不会武功的人死缠烂打，但实际上，雷允文的脚部攻击是远距离的攻击，一到近距离时就发挥不出最大的攻击力，而且，靠着滚动，“北姬”刘秀艳的飞刀也因投鼠忌器而失去牵制的作用了。

游子宣利用两人的翻滚，逐渐靠近“北姬”刘秀艳，在距离大约只有两步之遥时，他弹起身来，一招“猛虎出闸”直取刘秀艳的胸前。刘秀艳虽有“蛇蝎美人”的封号，但却是不折不扣的“荷包蛋”，最忌讳的事便是人家嘲笑她的胸部，是以游子宣这一击，使她不自觉的双手一夹便抱住了胸部，而露出了脸部老大一个破绽。

游子宣见机不可失，改抓为拳，又是“双龙出洞”，碰一声，两拳一齐重重的打在刘秀艳的双眼上，“蛇蝎美人”马上变成了“熊猫美人”。

刘秀艳一倒地，王斌就跳下台来，拉住了正要上前的“东邪”雷允文，给了他两个巴掌：“一群没用的家伙，脸都给你们丢光了，哼！”说完转了身就走。

游子宣站稳之后，看到王斌打了雷允文两耳刮子，制止道：“你想就这么走了？不给校长和老师们一个交代吗？”

王斌停下来，转过身，脸上露出一股奇怪的笑容道：“交代？什么交代？”

游子宣道：“当然是向校长和老师们道歉喽！”

王斌突然狂笑：“道歉？道歉？哈哈！你还不配！”说完转身又走。

游子宣上前道：“你不道歉，今天休想走。”

就在游子宣伸手阻拦之际，王斌左手忽然由下往上，抓向游子宣的脸，游子宣一惊，直觉反应的用右手一挡，没想到王斌这一抓只是虚招，他一楞，王斌的右手又抓到了他脸旁，他左手又直觉的一挡，没想到又是虚招，他两手都在面前，胸部空门大露，接着胸口就重重的中了一掌。

他只觉得这一掌的感觉是那么痛又那么熟悉，他倒下来时看着王斌，依然是那个奇怪的笑容，他突然想起一件事，于是在昏倒之前道：“脏裂拳？！”然后便不省人事了。

五、灭门

游子宣缓缓睁开了眼睛，发觉身边一堆的人，校长、训导主任、巴大头、还有一些同学。他感到很虚弱，很无力，那是他第二次感受到生命往体外流去。

他一醒来，所有的人都围上前来，巴大头第一个开口道：“你感觉怎么样？”

游子宣张着乾裂的口，好不容易才回道：“还好。”

后来大家说什么话，他全没听见，又迷迷糊糊的昏睡过去。

第二次醒来，他竟然看到了小茹、葛三星和锺强。

他勉强笑了笑，然后问葛三星道：“葛爷爷，你们怎么会来这儿？”

葛三星道：“昨天你放学后没来练功，我想一定出什么事了，不然你一定会通知我们的，所以我就派人跑到学校去，打听之后，才知道你真出事了。”

游子宣觉得不太对，看了看四周，竟然是以前自己住过的房间，于是问道：“我不是应该在医院吗？怎么会跑到这里来？”

小茹笑道：“是葛爷爷他们把你偷回来的。”

游子宣道：“偷回来的？”

葛三星怪小茹道：“小茹就爱多嘴。”然后才一脸不太好意思的样子道：“那些西医哪里懂得医治你的病，他们说严重内出血，要给你开刀，去他……，那些人简直是庸医，什么都不懂。”

锺强赶快补充道：“就是嘛，那些人根本只是混混饭吃，完全不会医病，给他们开一刀，我看不死也差不多了。还好葛老聪明，冒充是你的家人，拒绝开刀，再把你接出来。”

游子宣心中想道：“西医不懂武术造成的内伤，还好没有给我开刀，但是说他们不会医病，可就有点以篇盖全了。想来是锺师叔一时心急，随口说说的。”于是点点头，道：“原来是这样。”

葛三星见他精神状态还可以，赶忙问道：“到底发生什么事了？为什么你会又受伤的？”

游子宣道：“是我们学校的一个学生，叫王斌的……”然后大略叙述了一下昨天的情形。讲完之后，又问葛三星道：“葛爷爷，这个是‘脏裂拳’吗？”

葛三星点头道：“嗯，没错，正是‘脏裂拳’！还好他年纪轻，功力不是太深，顶多只有毕武的两三成功力，而且你现在体质已经和从前大不相同了，这样的掌力对你来说已要不了你的命了，好好休息一段时间便会没事。”

游子宣拍拍胸部，吁了一口气道：“好险！”

锺强在旁也一样吁了一口气，拍了拍胸脯。

葛三星问道：“你可知这人和毕武是什么关系？”

游子宣回道：“我也不知道。”

葛三星等人话正说到一半间，忽然听到院内警铃声大作，葛三星立刻对锺强道：“出去看看。”两人便飞身出房。

过了半个钟头，仍然不见两人回来，游子宣觉得情况不妙，于是对小茹道：“小茹，我们出去看看怎么回事？”

小茹也隐隐觉得不妥，两人出去之后都没有回来，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事，于是拉着游子宣，道：“好吧，你跟我来。”

于是两人便出了房门，朝铃声传来的地方奔去。才走了一半，看见锺强浑身是血的从前头跑来，见着两人，拚着一口气道：“快走……他们……他们的人……又来了……”

游子宣抱住了锺强，锺强却用力一推，叫道：“快走！”

游子宣和小茹不知所措，只得往后奔去，大约十来步之后，听到锺强碰的一声，倒在地上，游子宣转头过去，锺强正下最后一口气，气若游丝道：“替我报仇！”然后便不动了。

游子宣感念锺强授业之恩，想回去背锺强，但小茹道：“不行，来不及了！”游子宣只好跪在地上磕了三个头，才由小茹带着，东穿一间房，西转一个巷的钻来钻去。

两人一路上，看到许多体，多是百鹰门的人，偶有几个妇女和小孩。游子宣一路走一路骂：“连女人小孩都不放过，真是太没有人性了。”而小茹已是满脸泪水了，因为那些倒在地上的女人小孩，都和小茹很熟，有些交情还不错。

这也是游子宣第一次看到这些杀手的打扮，一身黑色紧身衣，胸前是皮质的，钉有许多小钉子，头上则是黑色的头罩，覆盖住整个头部，只露出两只眼睛来，臂上缠着白色丝布一块，应该是辨别用的，腰上挂着一个牛皮袋，用的武器是长短各一的砍刀，刀身晶亮无比。

基本上，和电影里的日本忍者打扮差不多。

两人东跑西窜，来到了游子宣作“百草洗骨”药蒸治疗的砖房，房前有两个黑衣人的体，而屋子里正传出杀的打斗声，间中穿插着女性的叫喊声，小茹一听，便听出是玉嫂的声音。

游子宣对着小茹急道：“小茹，玉嫂在里面！”

小茹犹豫道：“我听到了，但是我们不是他们的对手！”

游子宣咬了咬牙，忽然心生一计，跑去扒下门前两个黑衣人的紧身衣，迅速的让小茹和自己穿上，然后提着砍刀便往里冲。

一进屋里，发觉有两个黑衣人在围攻玉嫂，玉嫂拿着一根已经被砍得只剩三十来公分长的木棍与两人游斗。

玉嫂一看到又进来两个黑衣人，不禁倒抽一口凉气，适才他击毙门口那两个黑衣人时，身上已中了两刀，伤得很不轻，现在这两个黑衣人功力似乎比前面那两个还高，招架尚嫌困难，如今又加两个，看来今日是难逃一劫。

那两个黑衣人看到又来了两个自己的伙伴，不由精神大振，攻势更加凌厉，其中一个还对游子宣他们讲了几句奇怪的话，游子宣根本听不懂，点了两下头敷衍了一下，另一个黑衣人发觉有异，放下攻势转过身朝两人走来，游子宣赶紧一刀朝玉嫂砍去，又指了指玉嫂，那黑衣人才又加入战斗。

正打得激烈的另一个黑衣人，一刀砍在玉嫂的木棍上，玉嫂将木棍一横卡住了砍刀，游子宣见机不可失，拚起全身的力量，举刀用力朝那黑衣人头部挥去。

因为游子宣在后面，那黑衣人又正用力回夺，是以这一刀，黑衣人完全没有防范，加上这群黑衣人所使用的砍刀又比一般砍刀锋利许多，这一刀竟然将黑衣人的脑袋砍飞出一公尺远！游子宣从未杀过人，看到这情形，吓了一跳，大叫一声，便昏倒过去。

另一个黑衣人也是吓了一跳，放开玉嫂，过来攻击游子宣。说巧不巧，游子宣倒下时四肢僵硬，手里还紧紧握着砍刀，当黑衣人转身时，小茹一个横扑，扫堂刀砍在黑衣人的小腿骨上，黑衣人吃痛，刀交左手，横扫小茹，小茹向后一个“懒驴打滚”避开刀锋，而玉嫂弃棍飞腿，一招“开门见山”正中黑衣人小腹，黑衣人向后一栽，面上背下的刚好栽在游子宣紧握着的砍刀上，刀身直穿过胸膛，当场毙命。

两个黑衣人一死，小茹立刻拉下面罩，玉嫂看是小茹，心情一放松，一跤跌坐在地上，不住喘气。过了一会儿，才对小茹道：“那个是谁？”

小茹正在搬开倒在游子宣身上的黑衣人，听到玉嫂问，便顺手拉下游子宣的面罩，玉嫂看到游子宣的脸才笑道：“没想到是这小鬼救了我。”

小茹一面搬开黑衣人，一面不断拍打游子宣的脸，帮他清醒。几分钟后，游子宣才悠悠转醒，双目呆滞的看着小茹。

小茹看见游子宣整个人像个傻瓜一样，不由得哭道：“玉嫂，你看，他都呆了，怎么办？”

玉嫂一副要笑不笑的表情对小茹道：“他只是吓到了，没关系的，第一次杀人都是这样，多杀几个以后就会好了！”

小茹还是不放心，抓着游子宣又捏又打的，玉嫂看着好笑，对小茹道：“你再打下去，他就算不傻也被你打傻了。”

小茹哭丧着脸，放开了游子宣，心不甘情不愿的道：“我只是怕他真的呆掉了。”

玉嫂讽刺道：“他被吓傻了，你这么关心，玉嫂被砍了两刀，你就看不见？”

小茹“啊呀”一声，才想起玉嫂身上还汨汨地淌着血。不禁立刻跳起来到玉嫂身边，紧张的问道：“玉嫂，你怎么样了？”说时观察着玉嫂的伤。

玉嫂侧过身，亮出被砍的伤口，冷冷的道：“这么深的刀伤，你说怎么样？”

小茹往伤口看去，伤口相当的长，而且非常的深，深红色的血仍在不断的往外流。小茹捂着嘴巴，不让自己因害怕而叫出声来。

玉嫂指着伤口，对小茹道：“你还不去拿药，要等我失血过多死了才去是不是？”

“不是！不是！”小茹赶紧回道。

“那我去我房里，左边柜上有一个医疗箱，你去把它拿来。”玉嫂道。

“好，好，我立刻去！”小茹说完立刻飞奔而去。

待小茹一走，玉嫂便拉起游子宣，把了把游子宣的脉膊，游子宣是被吓叉了神，内息走乱了，玉嫂便用右手掌心抵住了他的天灵盖，将内力缓缓输入他的体内。

玉嫂是个面冷心热的人，表面上对人总是冷冷淡淡的，但内心里却是非常热心，对游子宣也是一样的。他受了重伤，深知自己可能会有性命危险，但还是运功为游子宣治疗，只不过，他现在运动真气，却是将自己最后的力量也给了游子宣。

不到几分钟，游子宣清醒了过来，发觉玉嫂正将内力灌输给他，他赶紧收敛心神，将玉嫂的内力带入周身。此时他并不知道，玉嫂是将自己最后的功力完全灌输给他，等到行功一完，玉嫂就会功尽人亡，是以他还催动内力，加快内力的传导，就像以前葛三星帮他治疗内伤时一样。

到后来，他发现玉嫂传导过来的内力愈来愈弱，而且有纷乱不平的现象，他睁眼一看，玉嫂已经目光涣散，瞳孔微微放大。他记得锤强曾对他说过：“内力强的人，目光内敛，精华内含……快要死的人，目光散乱，无法集中……”而现在玉嫂的情况便是属于后者。他恍然大悟，连忙双掌用力一推，将玉嫂推了开去。

此时小茹正好拿着药箱进来，刚巧看见游子宣双掌推开玉嫂。她看看游子宣，又看看玉嫂，搞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事？而玉嫂躺在地上急骤的喘息，她只好跑到玉嫂身边，低身抱起玉嫂，玉嫂已经剩下最后一口气，见她靠近，于是紧紧抓着她的手，对她道：“帮我报仇！”然后就软下身断气了。

小茹呆了一会儿，才恨恨的、幽怨的转过头来，盯着游子宣道：“你为什么要这样做？玉嫂哪里得罪你了？我知道你很不喜欢玉嫂，但是也不必趁她重伤时……没想到……没想到……”话没说完，哇的一声已经哭了出来。

游子宣知道小茹误会了，但他心里还是觉得玉嫂的死，自己难辞其咎，于是不知所措的慌忙解释道：“我不是故意的……我不知道……”

小茹一听，更以为玉嫂是游子宣杀死的，也不让游子宣解释清楚，便下了结论：“你……我没想到你竟是这样的一个人，算我看错人了，以后……以后再见面就是仇人，不是你死，就是我亡！”说完又是那种既恨又怨的眼神，盯着游子宣几秒，然后哭着跑出砖房。

游子宣被这严重的误会震撼得愣在当场，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其实，这件事两人都没错，要错也是错在小茹进来的时间，早不进晚不进，刚好就在游子宣推开玉嫂的时候。

人往往会被眼前所见的事物所蒙蔽，不仔细审查事情的来龙去脉而妄下结论。

又呆了一会儿，游子宣才恢复过来，他心情混乱，拿了把黑衣人用的砍刀，走出砖房。

他不知道要去哪里，也不知道如何走出这里，只有在庭院中盲目的乱窜。而四处都可以看到被破坏和残杀过后的景像。

他又乱走了半天，看见一片花圃，各种颜色的花已经被践踏的乱七八糟，许多体横躺其上，形成一幅“人在花下死”的景象。

花圃前面，是一幢古典的院落。他寻着路径，穿过了三个院门，由外

院一直来到内院的墙外，终于在几公尺之外，听见了人声和打斗声。他此时仍穿着黑衣，只是没有头罩，他心想：“假如里面黑衣人多，我就假扮黑衣人，百鹰门的人多，就露出真面目。”于是他又跑回前面，找了一个黑衣人的面罩戴上，才又回到正院墙外。

大门里面，是一个庭院，就像是普通的院子，有树，有花，还有一片小小的空地，原来可能是一个非常世外桃源的地方。只不过，现在院子里却像屠宰场一样，满地都是尸体，最少有三十具之多。场中还有六个黑衣人，围着一个年轻女人在打，葛三星和一个白须及胸的老人则浑身是血的坐在地上调息。

看那个女人，年约二十岁左右，她的动作，一招一式就像跳芭蕾舞一样，非常优美。她在几个黑衣人中间穿来插去，偶而才出手攻击，似乎对这几个黑衣人的攻击有些招架不住，但是进退攻守之间，又还优雅有度。

又过一会儿，一名黑衣人被踢中一脚，蹬、蹬、蹬退了三步，那年轻女人随即一步追上，将拳头一张，变成了鹰爪，当场抓在那人的面部，她一招得手之后，并不稍停，又一个倒仰，闪过从侧面砍来的两刀，只见她人姿势不变，仰着旋转半圈，一脚在前面那人的腰眼上，她一边旋转一边站起，同时后脚一踢，又直中那人胸口，只见那人向后直飞出去，碰的一声撞在墙上，便落下来不动了。

这几个姿势优美至极，而且一气呵成，看得游子宣心花怒放，直想大声喝采。

另几个黑衣人一看情形不妙，连忙加快攻势，想毙她于刀下。可是年轻女人东穿西躲，让五人无法伤她。

但那女人毕竟年轻，招数虽然精妙，但功力尚浅，时间一久，体力便有不济的现象。只见她闪躲移动之间速度已不如先前，好几次还险些被砍中，幸赖巧妙的身法，偶而在间隙中施加攻击，才化解不少危机。

时间又过了十分钟左右，另一个黑衣人也被那女子旋踢扫中头部，昏倒在地，场上只剩下年轻女子和四名黑衣人。虽然黑衣人的攻击因为少了一人而有疏松的趋势，但年轻女子也因速度变慢而被扫中衣服几刀，片片丝质的衣料轻飘在空中，加上年轻女子妙的身法，让人有一种身在雾中的感觉。

年轻女子被扫中衣服之后，显得非常生气，一个黑衣人一刀还带下了她上身的一片衣服，露出了她腹部的肌肤和内衣，黑衣人大笑了几声，十分狰狞，使得她有些气急败坏，步伐也紊乱了许多。

年轻女子的情况更为危急，三番两次都差点被黑衣人砍中。坐在一旁的葛三星和长须老人不约而同的跃进场中想帮那女子，但两人已是强弩之末，几招过后，反而又挨了几刀，伤势更重。

长须老人视死如归，故意让出一个破绽，让对手一刀插进自己胸口，就在刀尚未能拔出之前，老人奋起最后一口气，左手握住刀身，右手全力一掌击中黑衣人胸口膻中大穴，黑衣人还来不及拔出刀子便被打得狂吐鲜血，倒地之后没有几秒就断了气，长须老人浑身是血，左手握着刀子回身向葛三星及那女子从容一笑，笑容惨烈至极。

不几秒钟，长须老人也告身亡。

葛三星看长须老人毙命，大吼一声，一招“猛虎出闸”，状如疯狂似的快速攻向身前的黑衣人，黑衣人吓了一跳，忙举刀招架，但葛三星完全是豁出性命不要的打法，黑衣人招架不住，反身便逃，直朝着游子宣站的位置跑

来。

游子宣十分紧张，握着砍刀的双手都被汗浸湿了，这时看见黑衣人往自己冲来，更是紧张得双手发麻，等到那黑衣人跑近，游子宣已僵在当地，连动都不能动了。

而黑衣人经过游子宣身边时，看了他一眼，眼神相当凶狠暴戾。游子宣猛然回过神来，心里想：“这人是个坏蛋，让他跑掉就不好了！”

也不知他哪儿来的力量，就在他与黑衣人交错而过时，举起砍刀回身由背后横刀一砍，落在黑衣人左肩上，这一刀他使尽了全力，是以黑衣人的左臂当场便被削了下来，黑衣人吃痛，昏倒过去。

葛三星看见的游子宣是黑衣人的装扮，他也搞不清楚怎么回事，只道是黑衣人起了内哄，瞪了游子宣一眼，又回身与另两名黑衣人斗在一起。

这边年轻女子也挂了彩，左小腿汨汨冒出鲜血，逐渐落在下风。虽然葛三星加入战局，不过他早就受伤不轻，几个回合之后，被一名黑衣人砍中后背，情势大坏。

游子宣砍掉黑衣人的手臂后还心有余悸，眼见葛三星又受伤严重，马上就会被黑衣人斩于刀下，于是强忍着泪水和恐惧，拿起砍刀硬着头皮想冲上去帮助葛三星。

他砍刀直刺，指向其中一个黑衣人的后心。

剩下这两个黑衣人，是这次突袭的两个头目，功力和游子宣自是不可相提并论，要是真和两人对峙，游子宣可能一招也接不下，不过黑衣人全都是一样的装束，给了游子宣一个可乘之机。

话虽如此，这一刀还是让那黑衣人闪躲了开去，但这一失手，身份便暴露了，那黑衣人也看出他的功力不深，伸掌便去抓游子宣手上的刀。

这一招乃是虚招，样子好像是伸手要抓游子宣的刀，其实是要逼他收刀，等游子宣刀锋一让，黑衣人的另一只手早已转好自己的刀面，准备由下往上一刀划开游子宣的身体。

游子宣本不知这招的厉害，可是这一手实在像极了王斌在学校使用的招数，为了那两下虚招，游子宣又中了一记脏裂拳，是以他印象特别深刻。此时他一见这招，很自然的便大叫出来：“王斌！”

那黑衣人听游子宣这么一叫，不知怎么的，竟然一只手停在空中没有继续攻击，这边葛三星却听到了游子宣的叫声，低声喊道：“宣儿！”

葛三星双掌一推，阻住了身前黑衣人的攻势，然后一个斜窜，冲向游子宣，而这个黑衣人改抓为劈，左上右下斜劈游子宣。

说时迟那时快，黑衣人的左掌就要劈到游子宣的脸上，葛三星离两人尚有一尺多远，游子宣才猛然想起那天王斌最后的攻击是正胸前的一掌，他不及多想，闭着眼睛将砍刀一挺一送，却结结实实地插入黑衣人的胸膛。

黑衣人双眼圆睁，似乎是不能相信游子宣这一刀已经插入了他的胸膛，一直到倒下去前，还睁着大眼看着游子宣。

葛三星赶上前来，问了一声：“是宣儿吗？”

游子宣连忙摘下头罩，回道：“葛爷爷，是我！”

此时剩下的最后一个黑衣人，眼见同伴都已经阵亡，立刻从腰袋中拿出一颗黑色药丸往地下一砸，瞬间烟雾迷漫，什么都看不见，等烟雾散去，已不见黑衣人踪影。

黑衣人走后，游子宣便揭开刚才被自己一刀刺毙的黑衣人的面罩，不

过不是王斌，他吁了一口气，也不知为什么。

转过头来，那女子小腿上的伤看来相当严重，行走已不太方便，由葛三星扶着进到屋内，葛三星更是步履蹒跚。

那年轻女子先前已经伸手点了自己腿上的几个穴道，将血止住，进到屋里，又命葛三星到房里取药箱，葛三星先将年轻女子的伤口包扎妥当，再将自己身上的伤一一上药，没有一会儿，已完全处理好。

年轻女子看着游子宣，赞许的道：“你做得很好！”

游子宣此时才仔细看清楚了这个女子，发觉她皮肤相当细嫩，唇红齿白，两眼又大又亮，一副娇弱无骨，不食人间烟火的样子，要不是刚才亲眼见她与黑衣人过招，怕不以为她是个电影电视名星什么的。

游子宣这辈子，也除了看电影电视的名星以外，还真没见过这么美的女孩子，他发觉年轻女子盯着他看，不禁低下了头，不敢正视她的眼睛，心里边还噗咚噗咚直跳。

这个年轻女子名叫何忆涵，是现在百鹰门的掌门。百鹰门前任掌门何常胜是他的父亲。

十几年前，何常胜和百鹰门的军师关明文一同前往南美接一笔生意，但却一去不回，葛三星多次派人前往南美找寻二人，始终毫无所获。

何常胜失踪之后，由于何忆涵年纪还小，百鹰门的事务都由葛三星和刚才的长须老人包达全权处理。虽然何忆涵满十八岁时接任掌门，但却从来没有真正管理过百鹰门的事。

何忆涵见游子宣痴傻的站在原地不答话，便转头对葛三星道：“葛长老，现在我们该怎么办？”

葛三星原本坐在椅上，回话时从椅中站起，恭敬的道：“回掌门，属下认为，敌人有可能随时会回来，我们不宜在此久留，最好立刻离开这里。”

“原来这女子是百鹰门的掌门”游子宣心想。

只听何忆涵皱眉怒道：“你说什么？！家父辛辛苦苦建立的基业，我们怎么能就这么放弃？说什么也得守住这块地方。”

葛三星平静的道：“掌门，我也并不想这么做啊，只是以我们现在的力量根本不能和他们对抗，假如他们短期内再回头来袭，只怕我们都会不保，所谓‘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啊，掌门。”

何忆涵手一挥，微现霸气又有些恨恨的道：“不行！这些人太可恶了，我们到底和他们有什么仇恨，一定要赶尽杀绝不可？我一定要替弟兄们报仇！”

葛三星急忙阻止道：“万万不可找他们报仇！我们根本不可能胜过他们！掌门千万不可意气用事。”

何忆涵冷笑一声道：“葛长老，我身为百鹰门的掌门，就该为百鹰门着想，百鹰门被人灭门，我既身为掌门，这个仇非报不可！父亲失踪，连骨都找不到，我身为他的女儿，要是不报此仇，怎么对得起九泉之下的父亲！”

葛三星道：“何掌门，你这只是一时气愤，我们现在去报仇，无异于以卵击石，依我们现在的武功和力量，只是去送死罢了。”

何忆涵有些动摇但仍不放弃的问：“他们到底是什么人？葛长老，连你都不知道吗？”

葛三星缓缓的摇摇头。

何忆涵又道：“难道我们真的没有任何办法了？”

葛三星又缓缓的摇了摇头。

这次连何忆涵也失望的低下了头。

在一旁的游子宣插话了：“我觉得我们现在先不谈报仇，最好是收拾一下，看看还有没有生还的人，搞不好还有一些幸存下来的，集合起大家，再作打算。”

葛三星和何忆涵两人才不约而同的一起击掌，并道：“对啊！”

两人互看一眼，葛三星道：“我去放集合令！”说完便快步走出屋去。

何忆涵看了看游子宣，才问：“你是百鹰门的人吗？”

游子宣回道：“不是！”

何忆涵又问：“那你怎么会在百鹰门呢？”

游子宣才将如何遇见葛三星，如何受伤，如何学艺等事情大致叙述了一下。

何忆涵听完，点点头道：“哦，这事我也有耳闻，原来就是你。”眼中似有几分赞许。

游子宣原本就对这女子充满了好感，见她这么一说，不禁周身轻飘了起来，顿时脸都红了。

此时外面响起集合的钟声，显然是葛三星放的。

过了一下，葛三星快步回到屋里，并道：“掌门，集合钟已经放了，我们可以去鹰雄堂了。”

鹰雄堂是百鹰门集合聚会的地方，每有集会都在那里举行。三人便由葛三星领头，先到鹰雄堂，等候其余幸存的门人前来集合。

鹰雄堂相当的大，放了百多张椅子仍有很大的空间。游子宣走进时，还能想像当初百鹰门的盛况。不过，三个人等了将近两个钟头，却连一个人影都没看到。三人心中都很难过，何忆涵是心冷，葛三星是懊悔，游子宣是担心。

他担心的只有小茹而已，小茹误会自己杀了玉嫂，一个人跑走，不知道有没有逃掉。

又等了半个小时，何忆涵绝望的道：“看来是没希望了，走吧！”

葛三星便道：“帮主，我们先去香港的分公司，到了香港再慢慢作打算，好吗？”

何忆涵已经没了主意，垂头丧气的点了点头。

葛三星交代何忆涵要收拾些东西，然后约定一个小时之后，在她住的院落门口碰面。等她走后，游子宣也跟葛三星到他的住屋内收拾东西，拿了不少债券、股票和存摺，还有一些公司的必要证件、资料等等，衣服和杂物则是一件都没拿，所以只有一只手提箱。

临走前，葛三星吩咐游子宣抱了一箱东西，里面全是炸药的信管，然后带着游子宣到每一幢房子门前，拆下门牌，将信管插上。原来，在百鹰门内的每一间房子的门牌底下，都是威力强大的塑胶炸药。

一小时之后，何忆涵也收拾好东西，三人上了车，便离开了百鹰门。出了门口没多远，葛三星停下车，拿出一个遥控器，手指一按，百鹰门内便响起连珠的爆炸声，接着便见烟火四起，百鹰门便笼罩在一片火海之中。

三人以非常快的速度离去。直开了三十分钟，离百鹰门相当远之后，葛三星才对两人道：“对不起，我的时间不多了，以后，我不能再跟着掌门了。”

何忆涵莫名其妙地道：“怎么突然变卦了？我们不去香港吗？”

“要去香港。”葛三星回道。

“那为什么，为什么说你时间不多了？”游子宣问。

“我刚才在打斗时已受了重伤，咳，咳，全身经脉已经被震断了。”葛三星一边咳嗽一边道：“掌门、小兄弟，刚才实在是情势危急，我凭着最后一口气先压住伤势，带你们脱身要紧，现在，我已经支持不住了。”

“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何忆涵又惊又难过的连问了三次道。

葛三星摇了摇头，道：“我知道你现在可能很惶，但是先不要紧张，你到香港分公司去，分公司的总经理叫张宏达，是我的弟子……他会帮助你的……”葛三星说话已经有点不太顺畅了。

何忆涵复诵道：“张宏达？”

“香港分公司……是这几年我们利用资金成立的新公司，咳，咳，先几年，我便派了张宏达去处理了。”葛三星回道，但听他的气息却更弱了。

游子宣和何忆涵两人都没说话。

葛三星补充道：“这只箱子里，有所有的公司的文件证明，你可以去找张宏达……”他将箱子交给了何忆涵，又咳了两声：“不必去想报仇，……好好从事正当生意才是正途……”。

葛三星还想再说，却渐渐没了声音。车子突然被煞停，只见葛三星倒在方向盘上，已没了气息。

游子宣和何忆涵都相当意外，没想到葛三星竟然丢下两人就这么死了，何忆涵是个倔强性子的人，从开始便没哭过，此时也仍是强忍着泪水，只让泪珠儿在眼眶里打转。

而游子宣心里却觉得，自己毕竟和葛三星认识了这么久，又受他不少照顾，所以忍不住，便抱着葛三星哭了起来。

两人都不会开车，只好提了行李，由游子宣背着葛三星的体，一路往荒凉的山区走去。

两人一路走，正好遇到一个新的坟地，才刚挖好，还没有下葬。

游子宣灵机一动，拿了一旁的铲子，便在已挖好的坟地上，继续往下挖，等到差不多够放一个人时，再将葛三星放在里面，将土掩上，如此一来，便似原来的坟一样，只不过睡了个上下。

两人跪在坟地前拜了三拜，何忆涵道：“葛长老，我一定会为你和其他弟兄报仇的。”

而游子宣却道：“葛……师父，委屈一下，虽然睡在下，好在不会掉下床来，这里风水还可以，希望您别怪我们，……搞不好来个漂亮的婆婆，你也不会无聊了！”

何忆涵听他这么说，狠狠的瞪了他一眼。游子宣耸耸肩，做了个无可奈何的表情。

等全部整好，东方已经泛白了，两人累了一整天，都已不成人形，大略的又收拾了一下，才动身离去。

两人一路来到游子宣的家，游子宣习惯性的打开家门跳进去，何忆涵也随着入内。

可是门开处，入眼尽是凌乱不堪，家具东倒西歪，显然是被人进来搜过。

他紧张的冲入房内，家中除了乱丢的物品和翻倒的家具外，哪里还有他舅舅和舅妈的踪影？

他沮丧的坐在客厅门口，眼泪不知不觉的又流了下来。何忆涵警觉性的到每间房间查看，巡完一圈回到客厅，小声对游子宣道：“似乎有人已经找到这里了，我看我们先离开这里为妙。”

游子宣含泪抬起头来看着何忆涵，已经哽咽的说不出话来。

何忆涵看着他难过的样子，心里也是一阵酸，便安慰他道：“你先跟我一起走好了，回头再来调查这边的事情，好吗？”她用袖子按了按游子宣脸上的泪水，接着道：“来，把眼泪擦了，现在不是哭的时候。”

游子宣本是个坚强的人，一听何忆涵的话，立刻恢复了冷静。他擦掉眼泪，站起身来，对何忆涵道：“那现在怎么做？”

何忆涵拍了拍他的肩，道：“我们一起先想办法到香港公司那边，最起码安全一点，这边的事，回头再来调查，我一定会帮你的。”

无助的游子宣现在没有别的选择，只得答应道：“好吧！”

他进房间胡乱的收拾了一些衣物，又拿了几本书，何忆涵看他还拿着课本，不禁好笑。

等他收拾好，已经装了三大袋，何忆涵看不下去，替他拿掉了一些东西，仅留了一个袋子。

游子宣临走前回头看了看，仍是忍不住又滴了几滴泪。现在他们两人真是同是“天涯沦落人”了。

六、东方之珠

香港！一个奇妙的小岛，是热闹的拥挤城市，美丽的东方明珠，也是梦幻般的天堂与地狱。

游子宣和何忆涵两人，花了不少钱和功夫替游子宣弄到了本假护照，含着悲愤的心情，来到了香港。

两人虽然心中有着仇恨，但毕竟是小孩子，一到了繁华亮丽的香港，立刻被她炫丽的外表所吸引。

何忆涵是养尊处优惯了的大小姐，原也是一门之主，出手大方习惯了，即使在“跑路”，这习惯也没有改变。

香港这地方，没有钱就什么都没有，有钱，什么都好办。这个道理不仅在香港是如此，全世界都通用。

出了海关，何忆涵问定了最好的五星级酒店，在机场便订了两间高级房间，叫了的士，便一路直奔酒店。

一路上五光十色的招牌，和光鲜的人群吸引了两人的注意，而酒店位于九龙尖沙咀，更是最热闹的商业区，每一间商店都布置得美仑美奂，更是挑动了两颗年轻的心。

的士到达酒店门口停下，立即有服务员上前开门，并用英文道：“欢迎光临！”

以前，每当何忆涵的坐车回到百鹰门，她的丫环、仆人、内院总管，

少说也有七、八个人会恭迎她回家，并在车前列队站好，而她总是匆匆进入宅中，从未曾去注意过任何一个人，现在她努力去想，却怎么也想不起那些旧部属的模样。何忆涵轻叹一口气，想起以前百鹰门的盛况，不禁有点“多少恨，昨夜梦魂中”的心情。

人总是如此，往往忽略正拥有的东西，一定要等到失去了以后，才去后悔，才去追忆。

游子宣却没有这种过去，他正对漂亮的酒店喷水池发出赞叹。

进入酒店，来往的人竟然出奇的多，每一个都衣着光鲜，而且以日本人居多，欧美人也不在少数。

柜台服务人员看见两人，不禁有些诧异，因为订如此高级房间的人，多数是工商业界的中年人，就算年轻一点，也不会低于三十岁，可是，面前的两人，不但非常年轻，连二十岁都不到，衣着打扮也有些破旧不说，脸上竟满是风霜。

何忆涵拿出了白金的信用卡，预定了两间房各十天的期限。服务人员拿着白金卡向银行查询，竟得到了：“没有限额”的答案。

每间房间一天的费用打折后是八千八百块港币，两间十天，一共是十七万六仟元港币。

当何忆涵签好了名字后，服务员拚命的向何忆涵挤眉弄眼，企图勾引这个富有、年轻又美丽的女子，看自己是否有机会攀上。

可惜这家伙没搞懂何忆涵是什么样的人，在经过一番努力放电之后，只听她冷陌的道：“当心我挖了你的眼睛。”

看着服务员尴尬的表情，游子宣偷笑了一下，心想：“这家伙是与虎谋皮，不长眼睛。”

办完手续后，两人便被引到高楼层的高级套房。一进房间，游子宣立即欢呼了一声，华丽的装璜，高级的家具，宽数公尺的大型落地窗，一览无疑的海港景色，香港岛争奇斗艳的建物，都可以从他的房间中一览无遗。

游子宣三步并两步的跳上床，对何忆涵道：“哇！这个房间好漂亮哦！你看，还可以看到海！”

何忆涵淡淡的笑了笑，道：“今天好好休息一下，明早八点我来叫你，我们再上分公司去。”说完便出了房间。

游子宣按捺不住兴奋的心情，在房里东翻西翻，东摸西摸，根本安静不下来。

华灯初上，对面香港岛的建物纷纷点上了灯，隔着海望过去，辉煌的灯火让人不自觉的心情浪漫起来。

游子宣突然想起小茹，那一天小茹误会自己杀了玉嫂，一个人跑走，不知道现在怎么样了？有没有逃出来？这几天完全忘记了小茹的事，如今想起，不由得担心起来。可是隐隐之中，游子宣却觉得小茹没死，只是不知人在哪里。

他又想起舅舅和舅妈，两人不知情况如何？是被人掳了去，还是逃掉了？

将近十点的时候，一个服务人员拿了两套西装进来，说是何忆涵在酒店的购物中心订的。游子宣试了试，相当合身，不禁佩服何忆涵的观察细微。

隔天一早，清晨六点多，游子宣便起了床，他盥洗完毕穿好衣服，便出了门。

他是去跑步，他前段时间已经养成这个习惯，他记得锺强跟他说的：“一勤天下无难事！”只是没了书包，也没了那块十公斤的大铅板，跑起来总觉得少了些什么。他由尖沙咀一直跑到旺角，再由原路跑回酒店，仅花费了不到一小时。

洗完澡后，他又到酒店旁的小吃店狠狠吃了一顿早餐。

八点一到，何忆涵准时来敲他的门。何忆涵一进门，游子宣便立刻被眼前的何忆涵惊住了。她穿了一件新买的黑色套装，微微化了点妆，原本就很好的她，更出色的有如星光一样灿烂，美得不可方物。

游子宣呆了半晌，才被何忆涵的笑声惊醒过来：“喂！你看够了没？”何忆涵笑道。

游子宣也笑了笑，抓了抓头发，道：“我还以为是哪个仙女下凡了。”他停了一下，换了个口吻，又道：“打扮得这么花枝招展干嘛？”

“什么花枝招展，你说话怎么这么毒？”何忆涵嗔道。

游子宣鼻子用力嗅了几下，然后道：“我说话才不毒呢！是你擦的香水比较毒才对！”

何忆涵道：“我是公司的老板，怎么说也该有个老板的样子，第一次到分公司来，要给他们一点好印象。”她看了一下游子宣，疑问道：“你怎么还没有换衣服？”

游子宣反问道：“换衣服？换什么衣服？”

何忆涵有点生气的样子道：“我昨天不是叫人拿了两套西装来？！你身上的衣服都是汗臭味，脏得要死，怎么出去见人？赶快去换，快点！”

游子宣辩了一会儿，但说不过何忆涵，只得乖乖去换了昨天送来的西装。等他换好，何忆涵也啧啧称好，不断的道：“可惜年纪还太轻了一点，不然就好了。”

游子宣斜眼看着她，笑嘻嘻的道：“好什么呀？是做男朋友吗？”

何忆涵啐了他一下，假装生气的回道：“贫嘴，讨打！”说完作势要打游子宣。

游子宣赶紧边抱头边跑开道：“救命呀！救命呀！掌门人生气要杀人啦！”

百鹰门的香港分公司登记的项目是财务投资和控股。包括股票、期货、地产及许多其他金融投资。

分公司位于中环的商业办公区，是一栋高三十多层的办公大楼的最顶层。员工总人数也有百余人。

当何忆涵到达门面宽广，布置豪华的分公司，并向门口柜台的三位漂亮小姐说明自己要找张总经理时，立刻便被那三名小姐回绝了。原因是：“要找张总经理，必须预约。”而且三人以一种极为鄙视的态度看着何忆涵，好像是什么野女人来找孩子的父亲似的。

何忆涵几时受过这种脸色，不由得气从中来，转头便要闯进去，游子宣急拉住她道：“犯不着和她们生气，让我来。”

游子宣搭着柜台的桌边，开始和三位小姐聊天，他一连讲了三个笑话，逗的三人笑得前仆后仰。

想想看，三个女人坐在门口，每天除了接电话，管管来访的客人之外，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工作要做。修修指甲，擦擦口红，东家长西家短的

八卦说一说，一天也就过了，所以游子宣胡乱的打屁正好投其所好。

当他和三人聊的熟一些时，便开始询问一些公司的状况，三人看他不过二十岁不到的样子，也没有顾忌的讲一些事给他听，包括常有许多女孩子来公司找张总经理的事。

一个女孩道：“其实我们也很同情你们，你们也不是第一个了，经常有许多女人来公司找张总，张总总是避开他们，有一次还有一个女孩不肯走，一直坐在门口哭呢！所以我也劝你们，像他这种男人，最好还是赶快离开他的好，你去劝劝她，叫她不要再跟张总在一起了。”

游子宣听完，又问道：“为什么有这么多女孩喜欢你们张总呢？”

那女孩又道：“张总很年轻，才三十几岁，就干上总经理，有钱是不用说了，他长得又帅，逗女孩子更是有一套，有那个女孩不喜欢这种男人呢？只不过就是太花心了一点。”

游子宣“哦”了一声，又和三人胡扯瞎掰了一些杂事。

何忆涵听着生气，骂道：“别说了，烦人的很！你们去把张宏达给我叫出来，就说总公司人来了！”

三个女孩一听，先是楞了一下，其中两个女孩一副讥讽的表情，似乎是把何忆涵当神经病看待，完全不理睬她，继续办自己的事，一个比较机灵的女孩却拿起了电话，拨进顶楼的办公室……。

过了一会，一个年约五十多岁，秃头、身材微胖，一脸精明干的男子，匆匆走了出来，随后跟着一个四十多岁的女人，两人一出门口似乎并没注意到何忆涵两人，便凶巴巴的问道：“哪一个通报说总公司的人来了。”

那个打电话的女孩忙走出柜台，在那男子耳边说了几句话。

那男子叫做彭海生，是分公司的人事经理，相当有办事能力，不单在管理工作上表现优异，更是张宏达的心腹参谋，许多点子都是出自于他。

另外那个四十多岁的女人，是彭海生的秘书，叫徐惠满，平时除了压榨同僚外，最大的工作就是监视员工、打小报告和拍马屁。两个人基本上是一丘之貉，狼狈之聚。

当彭海生听完女孩说完之后，立刻现出假惺惺的笑容迎向何游两人，并道：“对不起，我是人事部的经理，敝姓彭，请问哪一位是……”

何忆涵早已一肚子火，当彭海生话还没说完，便咆哮道：“你们的日子过得太好了，才会一点警觉性都没有，张宏达呢？他怎么不出来？”

彭海生见何忆涵虽然年纪尚轻，但气宇不凡，隐隐已有王者之势，而游子宣却一副游手好闲的松散调调，是以立刻将尊敬和谄媚指向何忆涵，鞠了一个小躬道：“对不起，总经理正在开会，不方便亲自出来，不知道阁下如何称呼？在总公司是何部门，职级是……？”

他这种人能混到白领阶级，一张会说的嘴和圆滑的态度是少不了的，他不清楚何忆涵两人在总公司是什么职位，所以放低姿态，以不得罪两人为先。

但又看两人年纪轻轻，就算再好，大不了也是小角色，自己虽是分公司的职员，但好歹也是个人事经理，是以又将话转硬，假如两人确是小角色，那自己也不必太卑谦了。

没想到今天运气真是不好，来的人竟是老板，所以他这软中带硬的话一点也没起作用。

只听何忆涵道：“公司注册的董事长名字是何人？”

彭海生心中生疑，问道：“你问这个做什么？”

何忆涵不耐道：“你知不知道？”

彭海生回道：“我当然知道！”

何忆涵道：“是谁？”

彭海生真搞不清楚了，不知该怎么办，回头看了看徐惠满，徐惠满知意，抢问了一句：“很抱歉，我们不能对你说！”

何忆涵气道：“你们的董事长叫何忆涵，是不是？”

两人互望一眼，但没有回答。

何忆涵又道：“何忆涵就是我！”

这句话一说出来，两人登时天旋地转。

彭海生随机应变，立刻堆上笑容道：“真是的，我早该想到，只是一直想不起总公司有那一位高级主管这么年轻，这么漂亮的，原来是董事长。”说完还乾笑了两声。

其实，他们哪里知道董事长长什么样子，他们又没见过。

游子宣一直在旁冷眼旁观，歪着嘴在看这两只老狐狸作戏。

何忆涵并没有对他的恭维起任何反应，仍是气呼呼的道：“张宏达呢？我要见他！”

彭海生脸上的表情立刻变得尴尬起来，豆大的汗珠正从他油亮的额头上冒出，他略擦了一下汗，紧张的道：“总经理……这个……他……这个……”说了半天没有说出总经理到底怎么样了。

何忆涵道：“这个那个，怎么回事？吞吞吐吐的。”

彭海生道：“是这样子的，总经理他早上要去见个客户，所以还没进来，可能待会儿就会到了。”

何忆涵道：“去见个客户就去见个客户，这个那个半天。”

彭海生陪笑道：“是，是，是。”

游子宣一脸似笑非笑的突然插嘴道：“刚才不是说张总在开会吗，怎么一会儿又去见客户了？他可真是厉害，会分身术不成？”

何忆涵制止了游子宣的质疑，意思是：“这种事争论没有意义。”在这一点上，何忆涵就比游子宣成熟了许多，她毕竟是一门之主，处理事情便见分寸不同。而游子宣还是个孩子，听到话有矛盾，直觉性的便想争论。

身份被确定了之后，公司很快的便召开了会议，所有部门的主管皆参与了会议，并向何忆涵报告了该部门的状况。

直到现在游子宣才知道，原来这家公司竟是如此的庞大，赚钱是如此的多，光去年一年，公司的净利便超过五亿港币。

何忆涵很满意，在会中也向大家告知了今后她将留在分公司一段时间，亲自管理这边的各项业务。直到会议接近尾声，才见到总经理张宏达的出现。

张宏达，果真如那三个女的所说，有着一付迷人的外表，一百八十三公分的身高，帅气而充满自信的笑容，还有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连游子宣看到，都欣赏不已。

他一进会议室，所有的人员，除了何忆涵和游子宣之外，统统起立，直待他向大家回完礼之后，大家才重又坐下，显示他在公司的份量确是不同。

他先问候了大家，又向何忆涵两人致了礼，态度相当礼貌，不愧是这么大一家的总经理，不然像他这么年轻，要坐在这个位置，可能并不容易。他只简短的了解了一下开会的目的，便自行离去，离去前还邀请何游两

人和众人一同晚餐。

会议开完之后，行政部门的人忙着整理出何忆涵的办公室，何忆涵由彭海生等人带领，巡视公司各处。

六点正，公司下班，人员纷纷离去，张宏达才又出现，和几个主管带领何忆涵两人到全港九最有名的海鲜餐厅，一同进餐。

晚餐相当奢华，各式生猛海鲜燕窝鱼翅一应俱全。众人忙着向何忆涵献殷勤，而游子宣则忙着大吃特吃，桌上一堆他从未见过的美味，直吃得他大呼过瘾。

十点左右，饭局结束，张宏达命司机送两人回酒店，游子宣因为吃得太多，撑在后座不能动，但何忆涵却一路上望着窗外，似是若有所思。

沈默了好长一段路，何忆涵仍看着窗外，轻声问游子宣道：“你觉得香港怎么样？”

“很好啊！”游子宣漫不经心的回道。

“我也认为香港很好。”何忆涵轻轻的，似乎在自言自语，又像在对游子宣说。游子宣觉得她的语气怪怪的，不由得看了她一眼。

过了一会，何忆涵又问道：“你觉得张宏达这个人怎么样？”

游子宣想了想，回道：“我不知道！”

何忆涵才将她的目光从窗外拉回车内，看着游子宣，问道：“什么意思？”

游子宣回道：“他这个人从外表上看都很好，好得有点太过份了，所以给人感觉不太真实，而且，我觉得他这个人……有点……邪邪的。”

何忆涵笑道：“邪邪的？嘿！你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

游子宣道：“我也不知道，大概是从他看你和看我的眼神里感觉到的。”

何忆涵更是有兴趣了，追问道：“哦？他看你的眼神和看我的眼神有什么不对吗？”

游子宣道：“他看你的眼神，很热情，说色色的也行。看我的眼神么，就很凶，像是将眼睛的门关了起来，很不诚恳。”

“小孩子，你想太多了！”何忆涵用近乎嘲笑的口吻道。

“我才没有想太多呢！是你自己没察觉到罢了。”游子宣争辩道。

“好吧！好吧！随你怎么说好了。”何忆涵转过了头，又看着窗外。

游子宣虽然不知何忆涵心里在想些什么，但也感觉到了不一样的气氛。

回到酒店，何忆涵便回房休息，游子宣也回房，不过两人都没睡着。

何忆涵盥洗完，穿着浴袍站在落地窗前看着对面香港岛的美丽夜景，灿烂的霓虹灯闪烁不停，她心中的思绪也纷乱不已。

游子宣回到房间，也一直站在窗前看着香港岛闪亮的灯火，他心中的思绪不若何忆涵一般复杂，只是有些浮动，他心想：“既然来到了这个万象之都，怎么能不去逛逛？见见世面？”他心里有了决定，二话不说，换了件衣服便偷溜了出去。

尖沙咀一带到了晚上，热闹的气氛更浓，但他的目的不是尖沙咀，而是素有恶名的一些旧地区，那些在电影上出现过的黑暗角落。世人对香港的理解，有百分之八十来自于电影，不管那些内容是不是真实。

游子宣也喜爱看香港电影，尤其是武打片，当然暴力、鬼怪、胡闹片也照单全收，不过香港电影大概还是武打片拍得好些。

他一路搭着地铁，先在旺角下了车，逛了几圈，没什么好玩，又上车往铜锣湾。铜锣湾和旺角比较起来也没什么不同，他随便吃了几串小吃，又再上地铁，转往九龙塘。

九龙塘似乎要黑暗些，但也并不如想像的那么有趣。他逛了一整夜，也有些疲倦，打算坐车回酒店，却发觉自己找不到车站。

他东跑西跑，来回几次都没有找到路，却在跑来跑去的途中看见了一家商店，他算了一算，自己总共经过这家店四次。

跑了半天仍没找到路，于是他决定进去问一下路。

他进入店里，两旁架上多是一些旧手工艺品，一些不是很值钱的古董，里面有三个大柜子，最右边的一个摆满了古时候的兵器，从匕首到大刀不下数十种，中间的柜上则摆了各式的法器，剩下的一个则放了一些古书。

而看着店的，是一个老得不能再老的老人。

游子宣是来问路的，但一看到许多有趣好玩的东西，马上便忘了进来的目的。

他东翻西翻，翻了好一会儿，在右边架上发现一本书，又破又旧，书名是：“藏气法”。

他随手拿起那本书来翻阅，才翻了三四页，赫然发现这是一本讲修炼内功的书，里面的练气方式，也和葛三星教的有些类似。

他立刻将该书拿给老人要老人算帐，没料到，老人竟一言不发的把书收了回去。

游子宣觉得奇怪，书既然摆在外面，却又不让人家买，这是怎么一回事？他跟老人讲了几句话，老人都没反应，于是他便扯开嗓子对老人的耳朵叫道：“喂老先生我要买这本书卖给我好不好多少钱，我付给你”嗓音是又大又长。

没想到老人竟然又没有反应。

游子宣看老人没有反应，想是自己的声音不够大，于是加多了一倍的力量，更大声的叫道：“我要买这本书卖给我好不好”等他的话音散去之后，老人忽然打了他一巴掌。游子宣莫名其妙，楞在当场摸着热辣辣的脸嘟嚷道：“奇怪了，不卖就不卖嘛，干嘛打人？”

没想到他一说完，老人又一巴掌打在他另一边的脸上。这下游子宣气了，道：“你神经病呀！乱打人！”他摸着脸，隐隐摸到老人的五个指印。不过他心里也想，个性奇怪的人所在多有，况且面前的这个老人年纪这么这么这么大了，算了！不跟他去计较。

老人摇摇头，坐回原来的木椅上，闭起了眼睛，不再理他。游子宣觉得没趣，他又不能打那老人一顿，所以气冲冲的便离开了店，只是没能买到那本书，心中略感遗憾。

可是走没两分钟，脸上的指印不但肿了起来，而且疼痛难当，一咬牙齿，剧烈的疼痛竟然漫延到整个头部，差点令他晕倒过去。

此时他才意识到，这个老人是功夫高手！不然，这么老的老人怎会有这么大的力气？

他赶紧跑回那家店，走到老人身前，恭恭敬敬鞠了个躬，并大声道：“老前辈，我有眼不识泰山，如果哪里冒犯了，对不起！”

老人张开眼睛，盯着他好一会儿，竟开口道：“年轻人，我又没聋又没哑，你讲话不好好讲，吼个什么鬼？差点把我耳膜震破了！”

游子宣一听，差点没昏倒，原来老人的耳朵好好的。他苦笑了一下，做了个习惯性的耸肩，表示搞错了。

老人续道：“还算你小子有点头脑，回来认错，来，我帮你治疗一下。”话毕，老人伸起枯瘦的手掌在他脸上摸了几下，说也奇怪，原来热辣疼痛的感觉马上就消失了，他伸手一摸，连肿都消了。这一手可把游子宣给唬住了，他兴奋的道：“前辈功夫高强，真人不露相！”

老人面无表情，道：“什么功夫高强，还不是老朽一个！”

游子宣不明所以，问道：“前辈是指什么？”

老人回问道：“你不是想买这本书吗？”

游子宣回道：“是啊！”

老人想想，道：“这本书送你都可以，只要你能躲开我的巴掌。”

游子宣一想，躲开老人的巴掌有什么难的，老人或许力道雄浑，但速度却不一定快，于是道：“好，可以。”摆开了架势便准备接老人的“巴掌功”。

老人也不废话，啪！的一声，又一巴掌打在游子宣的脸上。

游子宣惊讶的睁大了双眼，说不出话来。因为他摆好架势之后，睁眼盯着老人的双手一眨也不眨，但是却完全没看见老人的任何动作，只是手掌在一瞬间出现，要躲避已来不及了。

他摸了摸脸，还好，老人这次没用什么力量，不过被打一巴掌，仍是热热的不太好受。

他思考了一下，想好对应之策，重新再摆好架势，对老人道：“再来！”

老人还是二话不说，一伸手，又是“啪”的一声，中了！

游子宣不信邪，打起十二分精神，紧紧盯着老人的手，准备再接受挑战。

老人见游子宣这么认真，也乐得左一掌右一掌，劈哩啪啦，稀哩哗啦，打得游子宣昏头转向，丝毫没有因为对手太可怜而手软。

两人就这么一打一挨，像是演喜剧一样，打了三十几下。到了第三十七下时，游子宣似乎有了一点领会，就在老人第三十八次出手时，他看到了老人的袖子，于是反应性的脸一侧，竟然将老人的一掌闪掉了一半，不过，还是被打到了。

老人咦了一声，似乎有点不相信，问道：“几下了？”

游子宣回道：“三十八。”

老人竟然在眼角微微的出现了笑意，然后道：“好了，不打了。”

游子宣问道：“我还没闪掉，为什么不打了？”

老人道：“不打就不打了。”

游子宣叫道：“你赖皮！”

老人道：“我赖皮？”

游子宣孩子气道：“你看我快要闪掉了就不打了，是怕我真的闪掉，你就得把书送给我，这不是赖皮吗？”

老人终于笑了一下，但马上恢复严肃，道：“书我送给你好了，别再打了。”

游子宣道：“真的吗？为什么？我又没有闪开你的巴掌！”

老人道：“年轻人，你的脸不怕痛，或是你喜欢挨打，我不管，但是我老人家打多了手可是会的。”

游子宣想一想，也对，而且这样再好不过了，他早被打得晕头转向七

荤八素，但又不好意思说，却装强道：“那好吧！是你说不打，可不是我说的哟！所以，打赌是你输了，按照约定，书就得送给我，你可不能反悔。”

老人一双小豆眼，又不像笑，又不像哭的做了个表情，好像是说：“我才不会反悔！”的样子。然后才从柜台底下拿出书来，交给游子宣，并道：“这本书你拿去看，有问题的话，可以回来问我。”

游子宣接过书来，发觉书上的灰尘已经擦掉了，显是刚才他出门后老人擦的。他道了几声谢，拿着书便离开了老人的店。

他也不找车站了，叫了一辆的士，就赶回到酒店。一进房间，鞋也不脱，衣也不换，跳上了床，拿出书来就看。

他聚精会神一页一页地往下看，刚开始一段是评论当时的武术。书中说道：“论当今武术，博大精深者，首推少林。轻身最灵者，非凤官莫属……剑术第一者，剑神莫尚秋不让。刀法最强者，刀魔郑天雷无疑，拳术第一者，仍属元刚。内力第一者，少林寺本悟大师。棍法第一者，少林寺本愿大师……”

前言说完，第一章，便开始讲论一些练武的观念，是该有什么心态，该从何处着手，都讲得很仔细，有些个说法跟葛三星说法相当类似，但是讲到内功修练的论点时，就跟葛三星讲的不太一样了，而且讨论的也深得多。

他一边看，一边照着书中的指示练了起来，不过书中写的穴道和语法，他都不是很懂，而且好像有不少冲突和缺失，像是“手少阳心经”必须“少府”“中府”同力，气在两穴，“手厥阴心包经”之“天池”必须相对“曲泽”，而“中冲”始能出招，他就不懂，注释也不清楚，而且觉得修练很不顺，只好先背起来。

研究了半天，总觉得不对，但天色已经不知不觉亮了起来，他丝毫没有倦意，仍是六点去跑步，再去小吃店吃早点，才回酒店洗澡。

到了八点，何忆涵像昨天一样来按他的门铃。

游子宣已经换好了西装，打开门一看，何忆涵打扮得比昨天更美，他深吸了一口气，心想：“假如我每天一早都能看到这么美的女人，真的死而无憾了。”但他没说出口。

何忆涵看他望着自己都傻了，于是笑了笑：“怎么，一早就呆呆的？”

游子宣这才发现自己失神了，于是赶紧装着没有事的样子道：“走吧！”

“等一等！”何忆涵从皮包中拿出一张五十万港币的支票给游子宣，说道：“我想了一想，我刚到公司，有太多工作要去熟悉，没时间去照顾你，而且，你在公司里也不晓得做什么，所以，你暂时先不用去公司，等我一切都安排好了，会跟你说。这里有一点钱，你先拿去用，上街去买你想要的东西，不够用再跟我说。”

游子宣接过支票，不知道怎么办。

何忆涵有些不好意思，便道：“你可以到处去逛逛，玩玩，香港不错。”也不等游子宣说话，便道：“好了，我要走了，拜拜。”便自己走了。

游子宣拿着支票，呆了一会儿，只觉得茫然。

他原本就只是个学生，书念了一半，碰上了这些事，搞得生活制序大乱，前些时跟着何忆涵办理葛三星的事和来香港的事，也没去思考这么多，但现在香港的分公司没事，他便马上变成了多余的人了。

“未来该怎么办？”他到现在才面临这个问题，一时之间，有点不知所措。

其实何忆涵也不是指他是多余的，而是在她眼中，游子宣只是个小弟

弟，虽说两人曾经一同经历生死，但就因此便要让游子宣插手公司的事务，好像也不太对。

她有许多事要处理，要去了解，她身负着百鹰门一门的血海深仇，而今一切都得重头来过，是以没有办法顾到游子宣。

她想了一夜，最后决定先让他自由活动一段时间，等一切稳定下来，再来慢慢筹划他的事。毕竟她内心的负担远比游子宣大得多。

还好游子宣生性豁达，每遇到难题或困境时总能自我调适，而且那种吊儿当，凡事不太在乎的习惯，让他也能够逆来顺受，最起码他不会钻牛角尖。

他将支票兑换了现金并存了一部分钱起来，然后上街买了一些日常生活用品和衣物，香港不愧是购物天堂，一些你想要买的，和一堆你不想要买的东西，这里全部找得到。

花了一整天逛街买东西，游子宣真觉得自己像个女人。

晚上回到酒店，他仍然继续研读“藏气法”。

一连几天，他除了上午、下午要出门长跑以外，其余时间全呆在酒店里看那本“藏气法”。

这一边，何忆涵到了公司，正式的，开始在香港公司上班。

华丽的办公室，又宽又大的玻璃窗，可以让她将香港的风景尽收眼底，木质和真皮及欧式风格的装潢，她的心情相当愉快。

张宏达这一整天则全陪着她，除了带她到各部门了解营运的状况以外，也细心的教她公司各项事务，举凡她不是很懂的，张宏达一律不厌其烦的重新讲解，直到她完全明白。

下班以后，张宏达又带她到太平山上的餐厅用晚餐，直到十点多才回到酒店。

张宏达有个像何忆涵这么富有又美丽的上司，当然使尽了全力来巴结她。

之后数天，何忆涵除了白天在公司上班，了解并管理公司的营运外，下了班几乎都和张宏达一起用餐。

张宏达有着用不完的理由，一天说是要讨论公司的发展计划，一天说是要带何忆涵了解一下香港的环境，每天都弄得相当晚才让何忆涵回酒店。

她时常在张宏达百般献媚的情形下，想起游子宣，她也不知道为什么。

有几次，何忆涵经过游子宣的房间，都很想敲他的门，想和他聊聊天，问问他的情况，可是每次都在游子宣的房间门口犹豫半天，最后还是没有敲门。

她和游子宣虽然住的距离只有咫尺之隔，但几乎是很难见到一面了。

游子宣花了几天看完了“藏气法”，实在太多地方有疑问，于是这天下午他找到那天晚上的路，又来到了怪老头的店。

怪老头依旧坐在那个小小的柜台里，眯着眼睛，像是快死掉般的坐在那。

他一进店门，高兴得三步踮两步的跳到老人面前，道：“老先生，你好啊！”

老人抬起他那张似乎对什么都不感兴趣的脸色盯着看了他一会儿，道：

“你是不是前几天来这里买过一本书？”

游子宣立刻回道：“是啊！是啊！”

老人道：“书看完了吗？”

游子宣摇了摇头：“看是看完了，不过后面的内容太难了，看不太懂。”

老人点点头，道：“看不懂是正常的。”

游子宣道：“我可以问你一些问题吗？你上次说我如果有问题可以来问你的。”

老人道：“什么问题？”

游子宣见老人愿意回答，便拿出书来，霹哩啪啦的便问了起来。

老人听完之后，走出柜台，又讲又比的解释着游子宣所问的问题。游子宣相当专注，领悟力也高，老人解释一遍他便全懂了。当老人讲完，游子宣点了点头：“懂了。”

老人惊讶道：“懂了？！我刚讲的你全懂了？”

游子宣不知老人何以如此问，只是道：“是懂了呀！你讲的很清楚，为什么不懂？”

老人脸上露出一丝喜色，道：“我如果问你几个问题，你回答不回答的出来？”

“好啊！你问问看。”游子宣很高兴的道。

老人想了想，便问了三个关于书中修练内功的问题要游子宣回答。

游子宣想都没想，便回答了三个问题，而且丝毫没错。

老人相当高兴，道：“你的领悟力和理解力很强，很好。”

游子宣回道：“不，是你解释的好。”

老人对游子宣十分欣赏，又从柜台内拿出一个木盒子，大约有二十公分见方大小。

游子宣掂了掂盒子，发觉并不重，于是问道：“里面是什么东西？”

老人道：“是跟‘藏气法’有关的。你回去看就知道了。里面有三样东西，好好保存，知道吗？”

游子宣问：“OK！我会的。这要多少钱？”

老人道：“这个东西我送给你。不过，如果你方便的话，留下你的地址电话，可以吗？”

“当然可以！”游子宣一边说，一边留下酒店的房号，又道谢了几句，才提着箱子回酒店。

他回到酒店，迫不及待的便打开箱子，里面共有三样物品，第一件是一个小木人，全身画满了红色、蓝色、绿色、白色……许多颜色的小点点和许多线条，另外有一本薄薄的册子，记叙着木人的使用说明，前面有一页书签，写着：“藏气法穴道图”，最后一件是一个小瓶子，瓶身又旧又黑，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东西，瓶身上贴有一张小纸条，上面写道：“欲练藏气法，先服断肠丹……”还有许多字，后面有一段小字可能是年代久远了，已经看不清楚。

他打开瓶子，一股香甜带着脂粉的味道冲出，他不管三七二十一，捏住鼻子，口里念念有词：“哪有这么香的药丸，真像女孩子的香水味！”他倒出药丸后，一口便吞了下去。

游子宣翻开册子一看，欢呼一声，这正是藏气法的穴道和经脉图，里面记载的部分，都是他想知道而藏气法书中没写的，加上了这本册子，藏气

法才算是完整了。

他捧着木人和册子，全神贯注在其中，完全忘记了时间。木人身上的线条十分繁杂，有部份经脉穴道的连接更是完全不同于以前葛三星所说一般经脉穴道的讲法，若不是手册注解得十分详尽，恐怕连一条经脉图都无法弄懂。

他先前研究“藏气法”时，就觉得许多地方不太连贯，而现在由木人和手册的帮助，使得他疑惑尽解，刹时间，对内功的观念不但更进一层，四肢百骸也隐隐有了真气的感觉。

就在此时，他的腹中突然产生了奇怪的能量，能量扩散得很快，先是热热的，但很快的便变成了强烈的剧痛，热气失去了控制冲向全身各个经脉，在体内每一个部分割绞，一阵阵真气不断澎涨在他体内有如万马奔腾，绞痛也随真气在体内乱窜，他原本就有内伤，此刻内息翻搅，忽冷忽热，彷彿一会儿置身火炉一会儿置身冰窖，再连同玉嫂灌入他体内的真气经此催动，也在他体内爆炸开来，十分钟之后，他抵挡不住爆炸的真气，大叫一声，便昏死了。

七、危机

何忆涵这天觉得心神不宁，便提早下了班回到酒店，还没进电梯，便有一位女服务员追上来叫住了她：“何小姐，你的同伴出事了！现在已经送去医院了！”

她一听，立刻问道：“怎么回事？”

女服务员道：“下午的时候，楼上的清洁人员听到你的同伴房内传出叫声，便敲门询问，但没有人回应，他怕发生意外，便通知客房部的经理，我们在考虑客人的安全下，客房部的经理开门进去，便见到你的同伴倒在地上，呼吸已经停止，我们立刻请驻店的医生给予急救，但仍无法恢复他的呼吸，下午三点，我们将他送去医院。”

何忆涵心中一阵紊乱，差一点晕倒，扶着身旁的墙壁又问道：“那现在呢？现在情况怎么样？”

女服务员低着头道：“刚才我们的人去了医院，回来说……说……”

何忆涵急问道：“他们怎么说？”

女服务员看了何忆涵焦急的脸，叹了一口气道：“他们说，急救无效，你的同伴已经死了。”

何忆涵突然头中一昏，便晕了过去。

待她转醒，酒店的工作人员和医生都围着她，她躺在酒店医务室的病床上，看见众人关心的脸和黄色的灯光对着她。

她自己心里很明白，百鹰门被人消灭时，她都没有这般震惊，直到葛三星死了，自己便和游子宣两人相依为命，虽然两人相识不久，但是这一段时间相处下来，游子宣一派赤子之心，使她得到不少安慰，而且最重要的，是在那段最困苦的时候，她曾和游子宣相依为命过，是因为有游子宣在，她才不致一个人孤苦无靠，虽然她没有刻意去设定游子宣的地位，但隐隐之中，

游子宣已成了她心中一个不可或缺的人。

如今，忽然听到游子宣死了的消息，那份震撼，更胜于百鹰门被灭。

这是感情的问题，她才几天没见游子宣，要她如何去相信这一件事呢？而且，她也没有办法接受，自己从此便是一个人的事实，在这一瞬间，她突然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孤独。

她这辈子也从来没有哭过，即使是她父亲的死讯传回百鹰门那天。但是此时她却忍不住泪水，怔怔的任它流了下来。

酒店的人员忙上去安慰她，她没有听进任何一句安慰的话，只是问：“他在哪家医院？我想去看他。”

酒店的经理一脸抱歉的表情，但还是立刻吩咐了几个工作人员，安排了一下，由两个公关人员陪同，一起去了医院。

到了医院，得知游子宣已经进了太平间，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何忆涵跟着进入太平间，可是，众人找了半天，却只找到原本放着游子宣体的推床，连盖着他身体的床单也不见了。

这一来，震惊了整个医院！病人的体不见了！这是多么不可思议的一件事。

医院立刻响起了紧急的讯号，并广播着一些医生和护士的名字，这些全是今天曾经处理过游子宣的人员和相关工作单位上的人，下班回去的人，也立刻以电话通知回到医院，这对医院来说，是一件相当严重的事。

等人员全部到齐，调查立刻开始，从清洁工到内科主任统统都询问完，仍没有人知道：“游子宣到哪去了？！”

事情发生后，何忆涵为了寻找游子宣，动用了公司所有的力量和关系，并发出广告：“凡是知道其下落的人，便可获得两百万港币的奖金。”

但是尽管奖金如此之高，动员了数万人在找，他仍然像是在香港蒸发了一样，完全没有任何消息，也没有蛛丝马迹可寻。

一个星期之后，何忆涵搬进了张宏达以公款购买的山区别墅里，连络处也改到了公司，但还是没有任何消息。

一个月之后，何忆涵放弃了找寻游子宣，那是张宏达的意思。这段时间张宏达一直陪着何忆涵，安慰她，帮助她，并照顾她，他不希望她再伤心下去。所以，当张宏达劝她放弃之时，她只是默默的，没有任何表示。

何忆涵内心里，其实是非常空虚孤单的。她原来的坚强，只是建在前人给她的基础上，从小她便众人的保护和献殷勤下长大，每个人对她都是三分爱护，七分敬畏，或许关心她，但总在身份阶级的分野下，点到为止，是以，她并未真正的感受别人的关心和感情，她没有一般人有的朋友，更不曾拥有过爱情。

在这种情况下，若说何忆涵是个很好骗的女人，是一点也不为过的，因为她再怎么怎么说也还是个女人，在褪下百鹰门掌门人的包装之后，她和其他女人没什么不同，也一样需要朋友，需要爱情，甚至在多年的幻想和盼望下，她比别的女人更需要两者。

游子宣是第一个外人出现在她生命之中的，可能也是她今生第一个朋友。但是游子宣年纪比她轻，一付还是孩子的模样，使她不得不把他暂时放在小弟弟的地位上。

在游子宣刚失踪的那几天里，她曾一度发现自己对游子宣有了姐弟之

外的奇妙感情，她开始发现自己对游子宣那种吊儿当，凡事不太在乎的个性有了某种程度的欣赏，而且，游子宣眉宇之间透露出的神气，也令她难忘。常常在夜深人静时，何忆涵会因为游子宣的模样袭上她的心头，而无法成眠。

但是张宏达便完全不一样，他成熟稳重，工作能力强，对自己百依百顺，外表更是万中之选，而且他对感情对女人，都要比游子宣有经验得多，跟他在一起，有被疼爱的感觉，事情也不需要自己操心，好像只要自己抓住他就抓住了幸福，虽然她常无法去衡量究竟是游子宣在她的心中来得重要，抑或是张宏达在她的心中来得重要。

而现在，游子宣一走，张宏达更是站在趁虚而入的一个有利的起跑点之上，毋庸置疑的，他可以很快的掳获何忆涵的心。

何忆涵没谈过恋爱，在张宏达这种情场老手的攻击之下，她是没有丝毫防御能力的，坠入张宏达布下的网只是迟早的事。

在游子宣失踪后的第五个周末下午，张宏达与何忆涵一起下班，并送她回家。在地下停车场门口，何忆涵等了十分钟，才见到张宏达提着大包小包的塑胶袋，一脸慌张的跑来。

何忆涵这段时间朝夕和他相处，关系已由普通的纯公事变成了朋友，只见她有点开玩笑的责怪道：“你怎么那么慢？！”

张宏达没命似的直赔礼道：“对不起！对不起！我跑去超市买点东西。”

何忆涵顺口又问：“去超市买点东西？买什么东西？”

张宏达一副气还没喘完的样子，吐舌道：“我去买些菜，我想你好久都没有好好吃一顿饭了，所以跑去超市买一些新鲜的菜，今天我掌厨，做一顿好吃的给你吃。”

何忆涵没有说话，一阵暖流流过她的心头，她心想：“他对我真的很棒！”念及此，脸上不自觉的露出了满足的笑容。

而张宏达却也将她的笑容看在眼里，脸上也不禁微微露出狡色，但一闪即逝。只听他又道：“我不知道你喜欢吃些什么，所以我就照着我会做的买，如果不好吃，你可不要嫌弃。”

何忆涵哪里会嫌弃，她的心早就被感动了，于是甜蜜的回应道：“不会，我不会嫌弃的。”

张宏达笑了，笑得很开心。

张宏达做菜做得好极了，一顿完全正规的法国餐，正放在长条型的餐桌上。田螺、什锦海鲜清汤、烤春鸡、上好的鱼子酱和鹅肝酱、橘汁炖鸭、嫩葱蒸龙虾和蘑菇羊小排，以及两瓶上好的法国干邑葡萄酒。

何忆涵看着桌上琳琅满目的菜，不禁有些咋舌，而她心中的惊讶更是胜于面上的表情，她一边品这些美味，一边重新评估张宏达这个人。

她看着张宏达优雅的用银质的汤匙喝着汤，她真的是迷惑了，原来张宏达英挺、成熟、自信的大男人外表之下，竟还有细致、温柔的一面，她不敢相信这世界上竟有如此十全十美的男人！现在就算要她想出张宏达一个小小的缺点，恐怕她也想不出来。

张宏达喝完了汤，便开始说着香港的趣事，一面便替何忆涵斟上两千多港元一瓶的佳酿。

也不知是何忆涵不胜酒力，还是这气氛醉了她的心，在三杯酒下肚之后，她开始感到有些晕眩。

火热的感觉一阵一阵如浪潮般涌上她早已火红的双颊，这种热潮像是五月的阳光，令她觉得很舒服，令她近乎大胆的去拥抱这个对她无微不至对她百依百顺的男人。

热潮并未停止，而且愈来愈强，几乎让她觉得穿不住身上的衣服，而眼前张宏达的影子也随热潮愈来愈模糊，她醉得很厉害，仅剩的意识就是要脱掉身上那些热人的衣服。

终于，她倒下去了，神智完全丧失。

不知多久后，她勉强着剧烈的头疼醒了过来，加了吸光布的窗令整个房间如同深夜，然后，她看见了张宏达的脸！张宏达正沈睡在他的身旁，脸上带着满足的笑容，三秒钟之后，她才震惊地想到：“他怎么会在我的床上？”

何忆涵倏地撑起身来，因为不管这是不是在做梦，都不是她想要的情状，当她气愤的想坐起身时，突然又发现，自己的身上竟然一丝不挂，而身旁的张宏达也赤裸裸的什么也没穿。这下子她真的完全傻了，她的第一个直觉：“难道……发生了什么事？”

她又紧张又害怕的轻轻将手伸向下体，一种从未感受过撕裂的疼痛，让她不得不相信她最害怕的事已然发生。她内心里大叫一声，反应转眼迅速地由担心和恐惧变成了强烈的失望和仇恨。

她披上外衣，拉开了窗和落地窗，月光和星光照进了房间，只见她手成鹰爪，五指连连爆出响声，一步一步走向沈睡中的张宏达。

这是百鹰门的致命三绝技中的招式“鹰影满天”的预备式，也是爱恨交织的心情进行曲，现在她的每一步，都走在人生的边缘上。是该一爪杀了这个男人，让自己失去第一次的痛苦得以渲？还是让第一次的美丽幻想变成遗憾？又或是就顺其自然的去爱这男人？

她想要一招将张宏达毙于爪下，又想要质问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

她已运足十成功力，只需一爪，便可取张宏达性命，只是她的心里仿佛有数不清的不甘和理不清的混乱，一个女人最珍贵的东西，岂可如此不明不白的丢掉？

这一秒，长如一年。

就在她犹豫不决的当口，张宏达翻了一个身，何忆涵因为太紧绷而微微愣了一下，只听张宏达梦呓似的不清道：“我爱你……你放心好了……我一定爱你一辈子……嗯……嗯……我真的好爱你……”然后便没了声音。

何忆涵听见张宏达的梦话，心登时软了一半，她决定先不杀他，把事情问清楚后再说。

她伸爪扣住了张宏达的脖子，厉声喝道：“张宏达，你给我起来！”

张宏达似乎真的睡得很熟，被她一喝以后，迷迷糊糊的睁开眼，一副搞不清楚状况满脸无辜的样子。

“你……你对我做了什么？！”何忆涵的声音颤抖着，似乎心在淌着血的问道。

张宏达很深情的望着她一会儿，才道：“对不起，如果你要杀我，就动手吧，我不怪你。”

何忆涵见他没回问题，加重了手上的力道，再道：“我是要杀你，但我要知道，为什么？！”

“我很抱歉，我并不知道，你……你还是……还是那个，当时你说你愿意给我，我还拒绝了，但是你却说没关系，而且还问说……”张宏达很可怜的叙说。

“我还问了什么？”她真的有些不相信。

“你还问我……爱不爱你？愿不愿意娶你？”他答道。

“你胡说！我怎么可能这样问你？这是不可能的！”何忆涵叫道。

“你说在这个世界上，你已经没有任何亲人了，只剩你孤零零的一个人，你觉得孤单，希望有一个真心的人来陪伴你、照顾你、爱护你。”张宏达赶紧补充说道。

何忆涵听他这么一说，倒真有点疑问了，自从游子宣失踪之后，她的确有这么想过，心里也曾暗暗为此伤心，会不会自己在酒醉之后不经意流露出来，她也不敢那么确定了，“酒后吐真言”不是都这么说的吗？

“你要杀就动手吧，我不会怪你的，只要我的死能令你安心，我死而无憾。”张宏达忤然闭上了眼，似乎已准备好一死。

经过了一阵百感交集，何忆涵的火气反而转为自哀自怜。虽说自己莫名其妙失去了第一次，但不可否认的，这个男人的确有令她心动之处，今日假如没有发生这件事，难保未来自己不会对她倾心。反过来想，如果这男人果能负起责任来爱护自己，一辈子的照顾自己，似乎这个错误也并非完全不能原谅。

大部分的女人都希望能有一个可依靠的肩膀，不是吗？

她渐渐松开了手，一跤坐倒。

“请你不要太难过，我一定会负责任的，而且我发誓，尽我所能，一辈子爱护你。”张宏达温柔的说。

何忆涵坐在地上，从窗口吹进的风乱了她的发。

离何忆涵与张宏达发生关系三个月之后，两人结了婚。婚礼相当盛大，几近奢靡。四百桌的贺客，来自各大洲。

当然，婚礼免不了有一些俗套，但邀请这么多贵宾最主要的原因是：现任董事长何忆涵退休，由张宏达接任这似乎是天经地义的事，夫妻二人，郎才女貌，天作之合，由夫婿掌理公司，而贤妻辅佐，再好也没有了。

所有参宴的人都衷心祝福这对新人白头到老，子孙满堂。

再过七个月，何忆涵生下一子，为了纪念游子宣，她为孩子取名：张子宣，为此，她在坐月子时被张宏达打了一顿。后来才把孩子改名为：张青云。

产后一个月，何忆涵因不堪张宏达的暴力和凌辱，所以决定提出分居，何忆涵带着孩子，住在原来的别墅，而张宏达也乐得再另外买一幢别墅，和别的女人混。

现在张宏达接掌了公司，坐上了董事长的位置，何忆涵连管财务的资格都没有，张宏达每个月给她一万五千块港币做生活费，她得养活自己，又得带孩子。

由于何忆涵在坐月子时，被张宏达狠狠打了几次，伤到了筋骨，所以日后常常上医院治疗。

在几次治疗无效之后，有人建议她到九龙塘找气功师父试试看，于是，她便常带着孩子，坐了计程车，到九龙塘看病。

她原是身负功夫之人，要不是刚生产完身体虚弱，一般的伤又怎奈何得了她。

经过气功师父的治疗和自己一段时间的调适，伤势已大为好转，所以今天，她抱着孩子，沿着马路，边逛边走，像是平凡的少妇一般。

她走着走着，看到了一间奇怪的小店，里面卖一些中国的传统手工艺品和一些不是很值钱的古董，她跨进店里，看见一个老得不能再老的老人看着店。

不用说，这间店便是以前游子宣来过的那间店，而且一点未变。

何忆涵慢慢的细细的看着店中的每一件东西，似乎有一种莫名的亲切感。

当她看到一对雕得十分细致的小木人时，她决定买下来给自己的儿子。

当她付过款并准备离去之时，突然听见一个模糊的叫声，从柜台内传了出来，而那模糊的声音非常的熟悉，似乎曾在那儿听说过。

她转头回去看，不禁“咦”了一声，因为原来坐在柜台内的那个老头不知什么时候竟然不见了。她仔细回想那模糊的声音，仿佛是游子宣的声音。

一想到游子宣，她的心里不自觉的紧张起来，自从一年前他失踪以后，她便常为此事耿耿于怀，觉得自己没有尽到照顾他的义务，只是找寻他的工作真有如大海捞针一般困难，加上后来在张宏达的阻止下，寻找也不得不停顿，虽然所有人都说游子宣已经死了，但她的内心里始终坚信他仍活着，只是不知什么原因让他不能出现，现在一听到有可能是游子宣的声音，登时血液加速，心也剧烈跳动了起来。

她抱紧了孩子，跳进柜台，发现柜台侧面挂着一个婴儿监听器，那是用来探知婴儿活动的电子工具，一端麦克风放在婴儿身边，一端扩音器在大人这边，经由声音来告知在做其他活动的父母亲婴儿的状况，刚为人母的她当然知道那是什么，而她也猜到，另一端麦克风的地方，必有一个入。

仔细摸索了几分钟之后，在低一点连着墙壁的地方，有接缝的痕迹，敲打之后虽然听不出是否空心，但明显是可活动的一面墙。

她运起七成功力，喝的一声击在墙上，被击打的墙壁在一击之后便向内转了开来，露出一个一公尺见方的洞口，她毫不犹豫的跳入洞中，沿着洞后狭窄的通道一路前进。

通道是向下的，每隔八阶之后便向右转，表示这个通道是在这栋房子的正下方，大约走了十六个右转之后，通道不再下降，并且逐渐变宽，两旁也有小小的电灯，照亮通道，通道走完了，面前是一个铁制的大门。

她亲了亲手上的孩子，抱紧了他，慢慢推开了门。

游子宣在读过老人写的藏气法之后，对藏气法所叙述的内容产生不少疑惑，并且一心以为老人是深藏不露的武林高手，所以第二次去拜访老人。

而老人交给游子宣三样物品，除了手册注释和木人是老人所做的以外，那颗很香的药丸却真的变成了一颗不折不扣的“断肠丹”。

“断肠丹”之所以名为断肠，是因为药丸本身含有太多强烈的物质，属于纯阳大燥的药物，服食之后在一个小时之内便会产生大量的内力，庞大的内力骤然在体内生出，造成全身内脏和各处穴道相当大的负荷。

服用“断肠丹”有一个忌悔，那就是服用之人本身不得有内伤。因为“断肠丹”强劲的药力产生的强大纯阳内力，会使原本受伤之处承受不住受

力冲击而更加恶化。

游子宣便是犯了这个忌讳！

他本身就有旧伤未完全治愈，再加上玉嫂的功力在他体内聚集未化，根本不适合服食“断肠丹”，是以在他服食之后，立即承受不住药力而昏死。

不过，“断肠丹”正巧也是“脏裂拳”这类极阴功夫的克星，在“断肠丹”药力发作之时，正是逼出他体内阴寒功力的时候，他忽冷忽热的情况，就是极阳的药力推挤阴寒掌力的现象。

原来老人的计划是让他吃了断肠丹之后，让游子宣的内力变强一些，好练“藏气法”，没想到游子宣有旧伤在，弄巧成拙，竟然差点把他搞死！

当天晚上，老人依游子宣留下的酒店房间号码，打了好几通电话给他，想告诉他一些有关“藏气法”的细节，但是都没有人接听。于是老人索性直接到酒店询问，一问之下，才知道游子宣竟然送去了医院。

当时的情况是：游子宣服下断肠丹之后，酒店的人听他惨叫一声，忙冲进了房间，没想到到房间一看，他已经没了呼吸、又没了心跳，只道他是发生了什么意外，依惯例先叫酒店的专任大夫来检查一番，待急救无效，便忙送他去医院。

而医院也用尽了各种方法，但仍然无效，一个小时之后判定他死亡，便将他送入了太平间。

那时是晚上六点，又经过三、四个小时，他渐渐苏醒，当他醒过来时，竟然在太平间之中，他不单是“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更是被一批待冰冻的伙伴们吓得两腿发软，虽然他以前在百鹰门有过杀人的经验，看过成堆的首，但这种阴森的感觉和那时又不太一样，直吓得他连衣服都忘了穿，急急拉着被单便跑出去。

当他才出太平间门口，便看见了那个老人，老人鬼鬼祟祟东张西望的在太平间门口徘徊。

他一看见游子宣，立刻“嘘”了一声，对游子宣比了个禁声的手势，然后两人便行色匆匆的出了医院。还好医院已过了门诊的时间，一路上人并不多，两人并未受到什么阻拦，蛮顺利的离开了医院。

老人开的是一台黑色的箱型车，游子宣往驾驶座旁的位置一坐，老人便驶离医院，到了离医院有一两公里时，游子宣才忍不住对老人问道：“老前辈，你怎么会在这？”

“我是来找你的！”老人简短的道。

“找我的？”游子宣怀疑的问道。

老人有些吞吞吐吐的回到：“啊……是啊，我去酒店找你……，这个……酒店的人说你被送到医院来了，所以我就跟来了。”

“哦……原来是这样哦。”游子宣道。

过了一会，游子宣突然想起，觉得不太对，便对老人道：“不对啊！我怎么会突然昏倒？我记得我好像在看你给我的书……咦……奇怪，为什么我会跑到太平间去？”他抓抓头又道：“是不是那颗药丸呢？”游子宣渐渐觉得什么地方不太对。

老人弄巧成拙，差点搞死了游子宣，心里有点心虚。

还好天色很暗，两人又在车里，游子宣并未发现老人脸上一晴一阴不定的神色。

游子宣追问老人道：“老前辈，你给我的那颗是什么药啊？”游子宣起

疑了。

老人没有正面回答，却说道：“你是不是受过什么内伤？”

游子宣问道：“你怎么知道？”

老人道：“这就对了！”他接着道：“那颗药丸药性很强，可以提升你的内力，但是有受伤的人却不能服用。”

游子宣问道：“为什么？”

老人回道：“这叫‘虚不受补’，知道吗？”

游子宣不怎么懂，但是曾经听过，也就点了点头。

车开了好一会儿，游子宣才又问道：“老前辈，我们要去哪里啊？”

老人口气不怎么好的回道：“你急什么！到了不就知道了？”

游子宣做了个鬼脸道：“我只是问问嘛，稀罕巴拉啊！”

车子一路朝九龙塘驶去，直到老人的店门口前才停下来。老人下车以后左右前后观察了一番，见没有人，才叫游子宣下车。

游子宣见老人行迹可疑，遂道：“老前辈，你这样鬼鬼祟祟的干嘛？这里不是你家吗？”

老人理都没理他，兀自往屋内走去。游子宣见他没回答，也就跟了进去。

前两次游子宣来店里的時候，老人都是坐在柜台里，看不出柜台后面有什么东西，现在老人一直走进柜台，柜台里面竟然有一条秘密通道，游子宣想都没想到。

当老人钻进了通道以后，他也跟着老人钻进了通道，一路沿着通道来到一个铁门前。

“这老人真是诡异，在自己家里搞这么一条地下通道，不知道有什么鬼？”游子宣心想。但还是随老人继续前进。

八元阳神功

通道转了两个弯后出现一个楼梯，就像是下来时的楼梯一样，在十几个转折后，通到了地面上。但这次开门处不再是小小的暗门，而是一片宽阔的院子，院内有各式的花草，还有池塘、假山，俨然就是一个小小的世外桃源。

游子宣跟在老人屁股后面，东看看西看看，不时还发出“啧啧”的赞叹声，仿佛是对老人布置极佳的院子表示赞许。

院子底，是一间三合院式的木头平房，古色古香，颇有古时候旧厝的味道。

游子宣东瞧西看，这里摸摸那里摸摸，老人“喂”了一声，并对他摆了一个手势道：“这里没啥好看的，随我来。”

只见老人进了东侧的屋子，游子宣于是也跟著进入。

东侧的屋子里只有简单的家具，一张床，一个衣柜，和一张沙发。游子宣觉得奇怪，斜著眼对老人道：“这里什么都没有，进来干嘛？”

老人没有理他，迳自来到床前，只见他双手扶住床沿，“嘿”了一声，将床推得立起贴在墙边，游子宣这才看见，原来床是铁做的，重量可能有几百公斤，一边的两只脚还焊接在墙上，脚不能动，连接床的部位是活动的，也就是说，床不能移动，经由上推才可將床底露出，他吐了吐舌，心想：“这老头的力量可真大啊！”

老人拉起床后继续在地板上摸索，这次又提起了一块三十公分立方的

石块，石块下有一个拉环，老人再次吐气开声，将拉环拉起，看其表情比刚才抬床时还累，可见这拉环之重。

拉环拉起，地面缓缓移开，露出一个更大的洞，约莫可以容纳两个人，只见老人跳进洞中，在洞中转动不知什么机键，过了一会儿，听到“嘎、嘎、嘎”的声音，像是久未使用的机器在移动，等声音停了之后，老人在洞中叫道：“跳下来。”

游子宣蹲在洞边，一听老人叫，便跳了下去。洞中不知什么时候开了条路，他顺著走进，老人拿著一个小小发亮的东西在前引路，好像是一颗珠子。只见他一会儿左一会儿右，相当熟悉的样子，只有在一、两个路口时有些许迟疑。

老人在转弯前都会特别叮嘱游子宣跟紧，他说这里是个活动迷宫，不知道路的人可能会被困死在里面，千万不可走错。

二十分钟左右之后，两人走到一房间前，老人拿出一副星型的钥匙，放在门上圆型的洞中，并左右各转了几转。接著又拿出另一个筷状的金属钥匙插在右边的墙上，然后才转动门上的密码锁，在几次转动之后，发出“卡”的一声，老人推开大门，不过，进了第一个门之后，还有一个门，老人还是转动门上的密码锁，开了第二道门，直到开了三道门之后，才出现一个十分大的房间。

老人开了门边的开关，室内陡然一亮，屋内物品强烈的反光，照得游子宣睁不开眼睛。

等他比较适应屋内的光线后，他张开眼，立刻被屋内的景象吓住，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

原来，屋内全都是金银珠宝，一块块方正的金砖，像砌墙般的叠在一起，由地面一直到屋顶，共有三层，在金砖墙的前面，有十来个箱子，一眼望去，尽是各式各样的珠宝玉器。

因为多数的箱子都没盖盖子，游子宣走到一个盖了盖子的箱子前面，好奇的打开盖子，当他一打开，他看见大大小小各种形状、各种等级的钻石全都放在这个箱子里，可能不下数千颗。

老人一副十分得意的神情对他道：“这些东西都是我年轻时赚来的，只要你拜我为师，这里所有的东西都将属于你，怎么样？”

游子宣正伸手抓起一把钻石，听了老人的话，便将钻石对著光看了看，又丢回去，回道：“这是钻石吧？好像玻璃珠！不好玩。”

是啊，对一个不识货又不需要的人来讲，钻石与玻璃珠又有什么不同？他不知道，这世界上有不知多少人为这些“玻璃珠”抛头颅、洒热血，即使牺牲生命也在所不惜，而他只是抓起又丢下，毫不在乎。

老人又道：“你知不知道，这里面的东西价值多少钱？这些珠宝的价值足够你穷奢极侈十辈子都还有剩！”

“我又不想要穷奢极侈！而且我以后自己会赚钱。”游子宣回道。

老人利诱了一番，见他不为所动，内心里是又惊又喜，没想到游子宣对于财富竟是毫不重视，这种人在现代是打著“聚光灯”也找不著了。

于是走到一面墙壁前，按了一个按钮，墙壁便缓缓的推出了一个嵌在壁内的抽屉，老人从抽屉中拿出一个盒子，走到游子宣的面前，游子宣看见老人捧著的盒子镶著各式的宝石，显然是十分贵重。

不过，这么贵重的盒子里装著的东西，想必比这个盒子更贵重。

老人慢慢的打开了盒子，里面竟然是一本书。游子宣一眼看去，里面的这本书不但旧，而且破烂，上面四个大字写的是：“元阳真经”。

老人拿出了盒中的书，轻轻的拍了拍封面，然后才一副很舍不得的样子递给游子宣，道：“这本书就是‘元阳真经’，就是你看的‘藏气法’的全部。”

“‘藏气法’的全部？”游子宣疑问道。

“是的！藏气法只是我依照这本书第一章所说的内功心法改写而成的，原著共有七章，所讲述的心法有六层，藏气法不过只是这本书的入门而已。”老人解释道。

游子宣接过书，迫不及待的便想看里面的内容，他自从对武术产生兴趣后，便有点欲罢不能，他之所以练藏气法，便是被其内容所吸引，现在又知道藏气法只不过是这本元阳真经的一小部分，更是欲观元阳真经而后快。

他拿著书，巴不得立刻就打开来看，但想到老人不知道为何对他这么好，正所谓：“无功不受禄”，便又将已准备掀开的书合了回去。

老人也看出游子宣的个性，虽然不太受威胁、利诱，但却十分嗜武。

只听老人道：“‘元阳真经’共分六层，第一层叫百穴纳气，主要是以全身穴道来练气，练成以后可以运气自如，力量倍增。第二层叫百川归流，练成之后全身经脉畅通，百病难侵，一般攻击难伤其身。第三层叫分流归元，练成之后内力不竭，全身均可发力攻击。第四层叫形气通元，练成之后罡气遍布全身，力大可举巨石。第五层叫万气归宗，练成之后罡气有如披甲，刀枪难入，移动攻击快似闪电，飞花摘叶皆可伤人。第六层叫气合天成，练成之后可羽化成仙……”

游子宣听完重重的吁了一口气，似乎十分震撼，但口中却用怀疑的语气道：“真的假的？”

“当然是真的，我干嘛要骗你？”老人道。

游子宣假装不信，露著眼白斜著看老人。

“想不想仔细看看书里的内容啊？”老人不管他的反应，吊著他的胃口道。

“有什么好稀罕的，我才不想看呢。”游子宣假装不在乎。

老人见游子宣不上当，想了一想，问道：“你知不知道我练成了几层？”

游子宣心想：“对啊，他练到了第几层？他那‘巴掌功’的速度确是很快，刚才搬动铁床的力量也是十分惊人，不知是第几层？”但他虽好奇，却也忍住了，闭著嘴，就是不肯问。

“唉，我上次打你，只用了功力的十分之一，你就抵挡不住，要是用十成功力，你哪还有招架之力？”老人激他道。

游子宣有点生气，回嘴道：“了不起吗？大不了让你练成了五层，那也还有一层啊！”

“五层？你开什么玩笑，我只练到了第一层，哈！哈！”老人笑著将话说完。

“什么？第一层？真的假的？我不相信！”游子宣将头一撇，做了个不相信的表情。

“是真的！”老人道：“修炼‘元阳真经’很不容易，我是年纪很大以后才得到‘元阳真经’并开始修炼的，这个……已非是童子之身，所以难有所成。”

“我也自知此生难以练成，所以也就不痴心妄想了，不过，虽然只有一层功力，但已使我原本的功力增进了数倍不止。”他继续道。

“元阳真经真有这么大的威力吗？”游子宣心想：“假如这老人练到第一层就有这种威力，那练到第三、第四甚至第五层，不是比他厉害三、四、五倍了？那我就有能力去替舅舅、舅妈、葛爷爷、锤师叔和玉嫂他们报仇了。”他心里虽然这样想，但他并不怎么希望做老人的弟子，因为他觉得老人的行为神秘兮兮的，而且他到现在连老人叫什么名字都搞不清楚呢！

老人见他迟迟没有反应，料想大概是很难叫他拜自己为师了，为了达成目的，只好先退一步，让他先在这里待下来，其他的慢慢再想办法，于是说道：“我知道你不甚明白我为何要这样对你，有许多事真的不很容易解释，我希望你能待在这里，好好的练功，或许有一天我能对你解释清楚，或是你能了解。”

游子宣道：“老前辈，你有这么多钱，又有这么好的武功，要收徒弟还有什么难的？”

老人道：“收徒弟并不是找一个人来，把自己的武功传授给他就行了，最重要的是要讲求机缘。”

游子宣不懂，问道：“机缘？为什么？”

老人道：“练武就是一种机缘。这跟上学不同，不是什么人都能学得上乘武功的。”

游子宣想了想，想起自己意外的救了葛三星，才学了武功，不然自己现在还只是一个普通的中学生而已，于是他点了点头表示明白。

只听老人又道：“那本藏气法放在架上十几年了，第一次有人询问价格，就是你来店里的第一次。”

游子宣道：“哦！为什么没人有兴趣呢？”

老人惨淡的笑了笑：“现代人对赚钱比较有兴趣，对练武嘛……就比较差了，而且现在有枪，学用枪比学武功要容易得多了。”

游子宣很同意他的说法，便回道：“是啊！枪的确要比武功要容易学多了！”

老人叹了口气：“不过，练武的好处也不是那些人可以了解的。”

游子宣问：“那你为什么会想要收我为徒呢？”

老人笑道：“我觉得你很特殊。”

“很特殊？什么意思？”游子宣问。

老人道：“你记不记得那天我打你巴掌的事？”

“记得！当然记得！你打得我七荤八素的，怎么可能不记得？”游子宣道。

老人道：“那只是个试探，我想了解你学武的意愿和你的耐力到底有多少？”

游子宣问：“有多少？”

老人哈哈笑道：“比我想像的高。而且，领悟力和观察力都很高。”

“所以你就想收我为徒了？”游子宣道。

“还没有！我等了几天，我告诉我自己，如果在这几天之中你再回来并且问我有关的问题的话，我就再送你那三样东西。”老人道：“结果你真回来了。”

游子宣这才恍然大悟，原来是如此。

老人沉默了一会儿，又道：“你愿不愿意拜我为师都好，我也不再勉强你，这是一种缘分，我们就顺其自然吧！”

游子宣没说话。

“元阳真经’你还是可以继续练，这门功夫也非我所创，我只不过是替元阳真人收了一个传人罢了，如果你真有一天练成了，不要忘记我就好了。”老人又道。

游子宣一听，高兴得不得了，立刻回道：“我一定不会忘记的，我不是那种会忘恩负义的人。”

老人笑了笑道：“希望你记住今天所讲的话。”

“当然！”游子宣回道。

他将书置于盒中交给了游子宣，然后对他说道：“练元阳真经很不容易，以后你便住在这后院，专心、勤劳的练才会有所成。”

游子宣一听“专心、勤劳”，立刻连连点头。

老人像想起什么的“啊”了一声后，道：“还有一件事！”

游子宣道：“还有什么事？”

老人道：“你还是童子之身吗？”

游子宣道：“童子之身？你是问我还是不是‘处男’？”

老人道：“对！你还是不是？”

游子宣道：“我是不怎么想当处男啦，可是却没什么办法！没什么机会……”

老人很紧张的问道：“那还是不是？”

游子宣对老人一直逼问很不耐烦，回道：“是啦！是啦！”

老人吁了一口气：“哦！还好！还好！我没猜错。”

游子宣道：“这有什么好？你是讽刺我吗？”

老人解释道：“练‘元阳真经’必须是童子之身才可以有所成，若是已非童子，就会如我一般练不上去。”

游子宣撇了撇嘴：“那你当初怎么猜我还是童子之身的？”

老人语气平平的道：“看你的脸就像是童子。”

“哦！你是说我长得丑，没有女生喜欢罗？”游子宣叫道。

老人已转身往外走：“你自己认为呢？”

游子宣气呼呼的跟上老人：“你的审美观有问题！”

两人一面说一面走出了密室，老人也不理他的抗议，将话题转到定居后的一些细节。

此后，游子宣又开始了他的新的练功阶段。

在往后的几个月中，他才渐渐知道了老人的事情。

这个老人，本名叫做戈白，在民国初年是一个极有名的大盗。

他原来练的武功，并不是元阳真经。

这个元阳真经，是武林中失传百年的内功绝学。据说是上古元阳真人所创的独门内功，当时元阳真人不但武功当世第一，更传说他后来羽化成仙，都是仗此内功所赐。

戈白为了得到元阳真经，不惜花费十九年的时间，找到元阳真人留置遗物的洞穴，并挖开他的墓，虽然未见元阳真人的尸骨，但终于在墓中找到了元阳真经。

戈白得到了元阳真经之后，功力更上一层楼，做了更多的大案子，搜刮了更多的金银财宝，虽然他依元阳真经内所述的功夫修炼，但因为一些原因，自始至终也不过练成了元阳真经的第一层，不过，这元阳真经第一层的功夫已经令戈白的功夫增进数倍，纵横盗业无虞了。

戈白个性孤僻，不喜欢和人相处，在做了几票超大型案子之后，便帶著巨大的财富跑到香港来，在九龙塘买了这块地，定居了下来。

他在香港期间，曾再次苦心钻研元阳真经，但始终没有进一步的进展。

直到数年前，他发现自己无法练成元阳真经后，才想收一个弟子，将元阳真经的功夫和自己的财产传授给他。

可惜，正如他自己所说的，一直没有机缘遇到合适的人选，直到游子宣出现。

游子宣资质上乘，又十分活泼聪明，他试验了游子宣几次，非常合他的意，于是他便开始跟踪及调查游子宣，并安排了一切。

虽然那颗“断肠丹”出了点问题，所幸没有造成真正的遗憾。而游子宣也愿意留下来学习武艺。

他在多年前曾研究了一种修炼元阳真经的方法，是以中医针灸的理论为基础，配合现代科技，以电能刺激穴道的方式来提升内力。

他花了许久的时间研究和设计，并到德国将他的设计请德国的工程师实践，制作成成品。

他自己试过几次，始终碍于自己的年纪太大，经不起高量的电能，遂放弃不再使用。

而游子宣一来，他便将这个“练功机器”派上了用场，并给它取了一个名字，叫做“百穴电针”。

练百穴电针必须将全身穴道插上金针，再通过转化过的电能，来刺激穴道。

要正确无误的在全身插上金针，相当的不易，而且相当费时，游子宣每次需要使用百穴电针时，都必须戈白亲自为他扎针，往往扎了半天，只电击不到十分钟。

后来好一些，游子宣也帮忙戈白扎针，而且承受电击的负载能力也加强了，一天常可以接受三次十分钟的电击。

戈白给游子宣一个对讲机，除非游子宣有事，不然戈白不会到后院来。

他也安排一个仆人给游子宣，负责他的饮食起居。

这个仆人又聋又哑，叫郑伯，已跟了戈白十几年，非常忠心，做得一手好菜。

游子宣对于练武不单是有著狂热，他也有著极高的天赋。

岁月如梭，不知不觉已过了大半年，游子宣全心全意浸淫在元阳真经之中，并没想起太多其他事情。

其间他打过几次电话到酒店找何忆涵，但何忆涵早已退房搬走了，他也就不再找她。

元阳真经是一部博大精深的内功钜著，涉及的范围已达天人合一之境，光是第一层的“藏气百川”便已把游子宣弄得七荤八素，直练了三个月才有所小成。

因为藏气百川这层，不但是整个元阳真经的基础，也是最重要的精髓。

在元阳真经里，一反各家内功的说法，将丹田纳气的方法扩展至百穴纳气，看来似乎是错的，实际上，它是推广了只以单一穴脉藏气的论调，进而以所有穴脉纳气，元阳真人认为，人既然可以以丹田做为藏气之所，当然也可以以其他的穴道来藏气，只是修炼十分不容易。

元阳真人也认为，当人某一部位需要用力时，才由丹田运气至该部位，必定浪费了许多时间和许多内力，或是某些部位传递内力特别慢，势必耽误了发力的时机。

但是，修炼元阳真经最困难处也在此！培养真气内力已不容易，又要将一点点的内力分到全身一百多个穴道，这样每个穴道能分到多少？有的穴道根本分不上，而理论上这种情形，便根本无法使用培养出的内力。

在修炼元阳真经时若以百穴电针辅助，便可帮助提早解决这样的问题。因为百穴电针是利用转换过的电能从全身的穴道同时刺激，外来强大的能量不但使穴道有力，更使全身的穴道习惯储藏能量，可得事半功倍之效。

游子宣年纪轻，身体可承受的电远比戈白为大，经过练习和调整，游子宣的功力已超过戈白了。只不过他尚不会运用，也没有招式配合，空有一身内力。

又半年，游子宣正在后院修炼元阳真经第二层“百川归流”，百川归流的意思，是将已分散在各穴的内力集中至任、督二脉，就像是所有河川的分支，流回主河道，用意是让内力自由在体内流转，不局限在某一特定部位。

这是元阳真经前半部最危险的地方，因为大量的内力由各穴涌至任、督二脉汇合，会使得各穴真空，而任、督二脉处会受到强力挤迫，若是不够壮健，有可能会走火入魔。相反的，若是内力不够强，根本就无法练成。

这一阶段，百穴电针是一点也用不上的。

刚开始，游子宣缓缓将各穴所藏的内力引回，初时都算顺利，接著他加快内息，由外围的穴道加压令内力涌入任、督二脉上的大穴，在书上讲，这种由外加压的方法是属于比较安全的方法。此时游子宣的内力已相当的强了，当他加压穴道要令内力集中至任、督二脉之时，任、督二脉便有明显的饱胀的感觉。

而就在此时，突然有一部分的内力无法像其他内力一般集中，而且以极快的速度往反方向冲回原来的经脉，他吓了一跳，立刻集中精神去抓回那条失控的内力，可是却完全无法控制，反而愈急它冲得愈快，同时也致令其他已归向任、督二脉的内力失去控制。

游子宣初期觉得全身如火烧，渐渐愈来愈热，他想大叫却无法发出声来，内力在体内横冲直撞，一次又一次的在各经脉间来回。

郑伯听见异声，忙从厅内奔出来，却只见游子宣全身笼罩在一层白色浓密的蒸气之中，而且愈来愈强，他虽然略懂一点武功，但看见游子宣这种情形，也不知道如何是好，只得静静站在一旁，连大气都不敢喘一口。

没想到，游子宣身上的蒸气始终没有停止，却也没有聚集，一阵阵强大的热力往四周散开，站在一旁的郑伯都被这强大的热气压迫得有些受不了。

但看游子宣，仍是静坐不动，一点要收功的样子都没有，这使得郑伯开始有些急了。

他从蒸气中隐约看见游子宣脸上露出非常痛苦的表情，他犹豫了一下，才不顾一切的闯入蒸气之中想在游子宣身边摸索对讲机，就在他拿起对讲机

正要打出信号给戈白时，游子宣突然大喝一声，右掌对空劈出，一阵旋风冲向天际，高达数十公尺，而郑伯也被气流震得当场昏倒，游子宣则在一掌过后不支倒地。

而这边，恰好是何忆涵在戈白店里买完东西正要离去的时候。他大喝的那一声，由郑伯手中的对讲机传到了戈白这边。

戈白一听到游子宣的叫喝声，立刻由地道来到后院，而何忆涵也跟著来到了铁门。

八、元阳神功

通道转了两个弯后出现一个楼梯，就像是下来时的楼梯一样，在十几个转折后，通到了地面上。但这次开门处不再是小小的暗门，而是一片宽阔的院子，院内有各式的花草，还有池塘、假山，俨然就是一个小小的世外桃源。

游子宣跟在老人屁股后面，东看看西看看，不时还发出“啧啧”的赞叹声，仿佛是对老人布置极佳的院子表示赞许。

院子底，是一间三合院式的木头平房，古色古香，颇有古时候旧厝的味道。

游子宣东瞧西看，这里摸摸那里摸摸，老人“喂”了一声，并对他摆了一个手势道：“这里没啥好看的，随我来。”

只见老人进了东侧的屋子，游子宣于是也跟著进入。

东侧的屋子里只有简单的家具，一张床，一个衣柜，和一张沙发。游子宣觉得奇怪，斜著眼对老人道：“这里什么都没有，进来干嘛？”

老人没有理他，迳自来到床前，只见他双手扶住床沿，“嘿”了一声，将床推得立起贴在墙边，游子宣这才看见，原来床是铁做的，重量可能有几百公斤，一边的两只脚还焊接在墙上，脚不能动，连接床的部位是活动的，也就是说，床不能移动，经由上推才可将床底露出，他吐了吐舌，心想：“这老头的力量可真大啊！”

老人拉起床后继续在地板上摸索，这次又提起了一块三十公分立方的石块，石块下有一个拉环，老人再次吐气开声，将拉环拉起，看其表情比刚才抬床时还累，可见这拉环之重。

拉环拉起，地面缓缓移开，露出一个更大的洞，约莫可以容纳两个人，只见老人跳进洞中，在洞中转动不知什么机键，过了一会儿，听到“嘎、嘎、嘎”的声音，像是久未使用的机器在移动，等声音停了之后，老人在洞中叫道：“跳下来。”

游子宣蹲在洞边，一听老人叫，便跳了下去。洞中不知什么时候开了条路，他顺著走进，老人拿著一个小小发亮的东西在前引路，好像是一颗珠子。只见他一会儿左一会儿右，相当熟悉的样子，只有在一、两个路口时有些许迟疑。

老人在转弯前都会特别叮嘱游子宣跟紧，他说这里是个活动迷宫，不知道路的人可能会被困死在里面，千万不可走错。

二十分钟左右之后，两人走到一房间前，老人拿出一副星型的钥匙，放在门上圆型的洞中，并左右各转了几转。接著又拿出另一个筷状的金属钥匙插在右边的墙上，然后才转动门上的密码锁，在几次转动之后，发出“卡”的一声，老人推开大门，不过，进了第一个门之后，还有一个门，老人还是转动门上的密码锁，开了第二道门，直到开了三道门之后，才出现一个十分大的房间。

老人开了门边的开关，室内陡然一亮，屋内物品强烈的反光，照得游子宣睁不开眼睛。

等他比较适应屋内的光线后，他张开眼，立刻被屋内的景象吓住，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

原来，屋内全都是金银珠宝，一块块方正的金砖，像砌墙般的叠在一起，由地面一直到屋顶，共有三层，在金砖墙的前面，有十来个箱子，一眼望去，尽是各式各样的珠宝玉器。

因为多数的箱子都没盖盖子，游子宣走到一个盖了盖子的箱子前面，好奇的打开盖子，当他一打开，他看见大大小小各种形状、各种等级的钻石全都放在这个箱子里，可能不下数千颗。

老人一副十分得意的神情对他道：“这些东西都是我年轻时赚来的，只要你拜我为师，这里所有的东西都将属于你，怎么样？”

游子宣正伸手抓起一把钻石，听了老人的话，便将钻石对著光看了看，又丢回去，回道：“这是钻石吧？好像玻璃珠！不好玩。”

是啊，对一个不识货又不需要的人来讲，钻石与玻璃珠又有什么不同？他不知道，这世界上有不知多少人为这些“玻璃珠”抛头颅、洒热血，即使牺牲生命也在所不惜，而他只是抓起又丢下，毫不在乎。

老人又道：“你知不知道，这里面的东西价值多少钱？这些珠宝的价值足够你穷奢极侈十辈子都还有剩！”

“我又不想要穷奢极侈！而且我以后自己会赚钱。”游子宣回道。

老人利诱了一番，见他不为所动，内心里是又惊又喜，没想到游子宣对于财富竟是毫不重视，这种人在现代是打著“聚光灯”也找不著了。

于是走到一面墙壁前，按了一个按钮，墙壁便缓缓的推出了一个嵌在壁内的抽屉，老人从抽屉中拿出一个盒子，走到游子宣的面前，游子宣看见老人捧著的盒子镶著各式的宝石，显然是十分贵重。

不过，这么贵重的盒子里装著的东西，想必比这个盒子更贵重。

老人慢慢的打开了盒子，里面竟然是一本书。游子宣一眼看去，里面的这本书不但旧，而且破烂，上面四个大字写的是：“元阳真经”。

老人拿出了盒中的书，轻轻的拍了拍封面，然后才一副很舍不得的样子递给游子宣，道：“这本书就是‘元阳真经’，就是你看的‘藏气法’的全部。”

“‘藏气法’的全部？”游子宣疑问道。

“是的！藏气法只是我依照这本书第一章所说的内功心法改写而成的，原著共有七章，所讲述的心法有六层，藏气法不过只是这本书的入门而已。”老人解释道。

游子宣接过书，迫不及待的便想看里面的内容，他自从对武术产生兴趣后，便有点欲罢不能，他之所以练藏气法，便是被其内容所吸引，现在又知道藏气法只不过是这本元阳真经的一小部分，更是欲观元阳真经而后快。

他拿著书，巴不得立刻就打开来看，但想到老人不知道为何对他这么好，正所谓：“无功不受禄”，便又将已准备掀开的书合了回去。

老人也看出游子宣的个性，虽然不太受威胁、利诱，但却十分嗜武。

只听老人道：“‘元阳真经’共分六层，第一层叫百穴纳气，主要是以全身穴道来练气，练成以后可以运气自如，力量倍增。第二层叫百川归流，练成之后全身经脉畅通，百病难侵，一般攻击难伤其身。第三层叫分流归元，练成之后内力不竭，全身均可发力攻击。第四层叫形气通元，练成之后罡气遍布全身，力大可举巨石。第五层叫万气归宗，练成之后罡气有如披甲，刀枪难入，移动攻击快似闪电，飞花摘叶皆可伤人。第六层叫气合天成，练成之后可羽化成仙……”

游子宣听完重重的吁了一口气，似乎十分震撼，但口中却用怀疑的语气道：“真的假的？”

“当然是真的，我干嘛要骗你？”老人道。

游子宣假装不信，露著眼白斜著看老人。

“想不想仔细看看书里的内容啊？”老人不管他的反应，吊著他的胃口道。

“有什么好稀罕的，我才不想看呢。”游子宣假装不在乎。

老人见游子宣不上当，想了一想，问道：“你知不知道我练成了几层？”

游子宣心想：“对啊，他练到了第几层？他那‘巴掌功’的速度确是很快，刚才搬动铁床的力量也是十分惊人，不知是第几层？”但他虽好奇，却也忍住了，闭著嘴，就是不肯问。

“唉，我上次打你，只用了功力的十分之一，你就抵挡不住，要是用十成功力，你哪还有招架之力？”老人激他道。

游子宣有点生气，回嘴道：“了不起吗？大不了让你练成了五层，那也还有一层啊！”

“五层？你开什么玩笑，我只练到了第一层，哈！哈！”老人笑著将话说完。

“什么？第一层？真的假的？我不相信！”游子宣将头一撇，做了个不相信的表情。

“是真的！”老人道：“修练‘元阳真经’很不容易，我是年纪很大以后才得到‘元阳真经’并开始修练的，这个……已非是童子之身，所以难有所成。”

“我也自知此生难以练成，所以也就不痴心妄想了，不过，虽然只有一层功力，但已使我原本的功力增进了数倍不止。”他继续道。

“元阳真经真有这么大的威力吗？”游子宣心想：“假如这老人练到第一层就有这种威力，那练到第三、第四甚至第五层，不是比他厉害三、四、五倍了？那我就有能力去替舅舅、舅妈、葛爷爷、锤师叔和玉嫂他们报仇了。”他心里虽然这样想，但他并不怎么希望做老人的弟子，因为他觉得老人的行为神秘兮兮的，而且他到现在连老人叫什么名字都搞不清楚呢！

老人见他迟迟没有反应，料想大概是很难叫他拜自己为师了，为了达成目的，只好先退一步，让他先在这里待下来，其他的慢慢再想办法，于是说道：“我知道你不甚明白我为何要这样对你，有许多事真的不很容易解释，我希望你能待在这里，好好的练功，或许有一天我能对你解释清楚，或是你能了解。”

游子宣道：“老前辈，你有这么多钱，又有这么好的武功，要收徒弟还有什么难的？”

老人道：“收徒弟并不是找一个人来，把自己的武功传授给他就行了，最重要的是要讲求机缘。”

游子宣不懂，问道：“机缘？为什么？”

老人道：“练武就是一种机缘。这跟上学不同，不是什么人都能学得上乘武功的。”

游子宣想了想，想起自己意外的救了葛三星，才学了武功，不然自己现在还只是一个普通的中学生而已，于是他点了点头表示明白。

只听老人又道：“那本藏气法放在架上十几年了，第一次有人询问价格，就是你来店里的第一次。”

游子宣道：“哦！为什么没人有兴趣呢？”

老人惨淡的笑了笑：“现代人对赚钱比较有兴趣，对练武嘛……就比较差了，而且现在有枪，学用枪比学武功要容易得多了。”

游子宣很同意他的说法，便回道：“是啊！枪的确要比武功要容易学多了！”

老人叹了口气：“不过，练武的好处也不是那些人可以了解的。”

游子宣问：“那你为什么会想要收我为徒呢？”

老人笑道：“我觉得你很特殊。”

“很特殊？什么意思？”游子宣问。

老人道：“你记不记得那天我打你巴掌的事？”

“记得！当然记得！你打得我七荤八素的，怎么可能不记得？”游子宣道。

老人道：“那只是个试探，我想了解你学武的意愿和你的耐力到底有多少？”

游子宣问：“有多少？”

老人哈哈笑道：“比我想像的高。而且，领悟力和观察力都很高。”

“所以你就想收我为徒了？”游子宣道。

“还没有！我等了几天，我告诉我自己，如果在这几天之中你再回来并且问我有关的问题的话，我就再送你那三样东西。”老人道：“结果你果真回来了。”

游子宣这才恍然大悟，原来是如此。

老人沉默了一会儿，又道：“你愿不愿意拜我为师都好，我也不再勉强你，这是一种缘分，我们就顺其自然吧！”

游子宣没说话。

“‘元阳真经’你还是可以继续练，这门功夫也非我所创，我只不过是替元阳真人收了一个传人罢了，如果你真有一天练成了，不要忘记我就好了。”老人又道。

游子宣一听，高兴得不得了，立刻回道：“我一定不会忘记的，我不是那种会忘恩负义的人。”

老人笑了笑道：“希望你记住今天所讲的话。”

“当然！”游子宣回道。

他将书置于盒中交给了游子宣，然后对他说道：“练元阳真经很不容易，以后你便住在这后院，专心、勤劳的练才会有所成。”

游子宣一听“专心、勤劳”，立刻连连点头。

老人像想起什么的“啊”了一声后，道：“还有一件事！”

游子宣道：“还有什么事？”

老人道：“你还是童子之身吗？”

游子宣道：“童子之身？你是问我是不是‘处男’？”

老人道：“对！你还是不是？”

游子宣道：“我是不怎么想当处男啦，可是却没什么办法！没什么机会……”

老人很紧张的问道：“那还是不是？”

游子宣对老人一直逼问很不耐烦，回道：“是啦！是啦！”

老人吁了一口气：“哦！还好！还好！我没猜错。”

游子宣道：“这有什么好？你是讽刺我吗？”

老人解释道：“练‘元阳真经’必须是童子之身才可以有所成，若是已非童子，就会如我一般练不上去。”

游子宣撇了撇嘴：“那你当初怎么猜我还是童子之身的？”

老人语气平平的道：“看你的脸就像是童子。”

“哦！你是说我长得丑，没有女生喜欢罗？”游子宣叫道。

老人已转身往外走：“你自己认为呢？”

游子宣气呼呼的跟上老人：“你的审美观有问题！”

两人一面说一面走出了密室，老人也不理他的抗议，将话题转到定居后的一些细节。

此后，游子宣又开始了他的新的练功阶段。

在往后的几个月中，他才渐渐知道了老人的事情。

这个老人，本名叫做戈白，在民国初年是一个极有名的大盗。

他原来练的武功，并不是元阳真经。

这个元阳真经，是武林中失传百年的内功绝学。据说是上古元阳真人所创的独门内功，当时元阳真人不但武功当世第一，更传说他后来羽化成仙，都是仗此内功所赐。

戈白为了得到元阳真经，不惜花费十九年的时间，找到元阳真人留置遗物的洞穴，并挖开他的墓，虽然未见元阳真人的尸骨，但终于在墓中找到了元阳真经。

戈白得到了元阳真经之后，功力更上一层楼，做了更多的大案子，搜刮了更多的金银财宝，虽然他依元阳真经内所述的功夫修炼，但因为一些原因，自始至终也不过练成了元阳真经的第一层，不过，这元阳真经第一层的功夫已经令戈白的功夫增进数倍，纵横盗业无虞了。

戈白个性孤僻，不喜欢和人相处，在做了几票超大型案子之后，便帶著巨大的财富跑到香港来，在九龙塘买了这块地，定居了下来。

他在香港期间，曾再次苦心钻研元阳真经，但始终没有进一步的进展。

直到数年前，他发现自己无法练成元阳真经后，才想收一个弟子，将元阳真经的功夫和自己的财产传授给他。

可惜，正如他自己所说的，一直没有机缘遇到合适的人选，直到游子宣出现。

游子宣资质上乘，又十分活泼聪明，他试验了游子宣几次，非常合他

的意，于是他便开始跟踪及调查游子宣，并安排了一切。

虽然那颗“断肠丹”出了点问题，所幸没有造成真正的遗憾。而游子宣也愿意留下来学习武艺。

他在多年前曾研究了一种修炼元阳真经的方法，是以中医针灸的理论为基础，配合现代科技，以电能刺激穴道的方式来提升内力。

他花了许久的时间研究和设计，并到德国将他的设计请德国的工程师实践，制作成成品。

他自己试过几次，始终碍于自己的年纪太大，经不起高量的电能，遂放弃不再使用。

而游子宣一来，他便将这个“练功机器”派上了用场，并给它取了一个名字，叫做“百穴电针”。

练百穴电针必须将全身穴道插上金针，再通过转化过的电能，来刺激穴道。

要正确无误的在全身插上金针，相当的不易，而且相当费时，游子宣每次需要使用百穴电针时，都必须戈白亲自为他扎针，往往扎了半天，只电击不到十分钟。

后来好一些，游子宣也帮忙戈白扎针，而且承受电击的负载能力也加强了，一天常可以接受三次十分钟的电击。

戈白给游子宣一个对讲机，除非游子宣有事，不然戈白不会到后院来。

他也安排一个仆人给游子宣，负责他的饮食起居。

这个仆人又聋又哑，叫郑伯，已跟了戈白十几年，非常忠心，做得一手好菜。

游子宣对于练武不单是有著狂热，他也有著极高的天赋。

岁月如梭，不知不觉已过了大半年，游子宣全心全意浸淫在元阳真经之中，并没想起太多其他事情。

其间他打过几次电话到酒店找何忆涵，但何忆涵早已退房搬走了，他也就不再找她。

元阳真经是一部博大精深的内功钜著，涉及的范围已达天人合一之境，光是第一层的“藏气百川”便已把游子宣弄得七荤八素，直练了三个月才有所小成。

因为藏气百川这层，不但是整个元阳真经的基础，也是最重要的精髓。

在元阳真经里，一反各家内功的说法，将丹田纳气的方法扩展至百穴纳气，看来似乎是错的，实际上，它是推广了只以单一穴脉藏气的论调，进而以所有穴脉纳气，元阳真人认为，人既然可以以丹田做为藏气之所，当然也可以以其他的穴道来藏气，只是修炼十分不容易。

元阳真人也认为，当人某一部位需要用力时，才由丹田运气至该部位，必定浪费了许多时间和许多内力，或是某些部位传递内力特别慢，势必耽误了发力的时机。

但是，修炼元阳真经最困难处也在此！培养真气内力已不容易，又要将一点点的内力分到全身一百多个穴道，这样每个穴道能分到多少？有的穴道根本分不上，而理论上这种情形，便根本无法使用培养出的内力。

在修炼元阳真经时若以百穴电针辅助，便可帮助提早解决这样的问题。因为百穴电针是利用转换过的电能从全身的穴道同时刺激，外来强大的能量

不但使穴道有力，更使全身的穴道习惯储藏能量，可得事半功倍之效。

游子宣年纪轻，身体可承受的电感远比戈白为大，经过练习和调整，游子宣的功力已超过戈白了。只不过他尚不会运用，也没有招式配合，空有一身内力。

又半年，游子宣正在后院修炼元阳真经第二层“百川归流”，百川归流的意思，是将已分散在各穴的内力集中至任、督二脉，就像是所有河川的分支，流回主河道，用意是让内力自由在体内流转，不局限在某一特定部位。

这是元阳真经前半部最危险的地方，因为大量的内力由各穴涌至任、督二脉汇合，会使得各穴真空，而任、督二脉处会受到强力挤迫，若是不够壮健，有可能会走火入魔。相反的，若是内力不够强，根本就无法练成。

这一阶段，百穴电针是一点也用不上的。

刚开始，游子宣缓缓将各穴所藏的内力引回，初时都算顺利，接著他加快内息，由外围的穴道加压令内力涌入任、督二脉上的大穴，在书上讲，这种由外加压的方法是属于比较安全的方法。此时游子宣的内力已相当的强了，当他加压穴道要令内力集中至任、督二脉之时，任、督二脉便有明显的饱胀的感觉。

而就在此时，突然有一部分的内力无法像其他内力一般集中，而且以极快的速度往反方向冲回原来的经脉，他吓了一跳，立刻集中精神去抓回那条失控的内力，可是却完全无法控制，反而愈急它冲得愈快，同时也致令其他已归向任、督二脉的内力失去控制。

游子宣初期觉得全身如火烧，渐渐愈来愈热，他想大叫却无法发出声来，内力在体内横冲直撞，一次又一次的在各经脉间来回。

郑伯听见异声，忙从厅内奔出来，却只见游子宣全身笼罩在一层白色浓密的蒸气之中，而且愈来愈强，他虽然略懂一点武功，但看见游子宣这种情形，也不知道如何是好，只得静静站在一旁，连大气都不敢喘一口。

没想到，游子宣身上的蒸气始终没有停止，却也没有聚集，一阵阵强大的热力往四周散开，站在一旁的郑伯都被这强大的热气压迫得有些受不了。

但看游子宣，仍是静坐不动，一点要收功的样子都没有，这使得郑伯开始有些急了。

他从蒸气中隐约看见游子宣脸上露出非常痛苦的表情，他犹豫了一下，才不顾一切的闯入蒸气之中想在游子宣身边摸索对讲机，就在他拿起对讲机正要打出信号给戈白时，游子宣突然大喝一声，右掌对空劈出，一阵旋风冲向天际，高达数十公尺，而郑伯也被气流震得当场昏倒，游子宣则在一掌过后不支倒地。

而这边，恰好是何忆涵在戈白店里买完东西正要离去的时候。他大喝的那一声，由郑伯手中的对讲机传到了戈白这边。

戈白一听到游子宣的叫喝声，立刻由地道来到后院，而何忆涵也跟著来到了铁门。

九、重逢

何忆涵心里面相当紧张，因为自一年前游子宣失踪以后，她一直都不相信游子宣死了，她也时常自责，没有尽到照顾游子宣的责任，而自始至终她也都没有放弃寻找游子宣的念头，只不过张宏达的阻挠和后来生活上的混乱致使她不得不停下找寻游子宣的工作，她刚分居后有一段时间曾希望继续找寻游子宣，但也因小孩子缺乏照养的缘故暂时没有动作。

如今，在这么一个意外的地方突然听到游子宣的声音，她内心如何不紧张？

女人天生较男人会乱想，在她经过地道这一段路时，已经假想过上百种情况了，当她来到铁门前，还曾幻想游子宣被变态狂拘禁，泡在药缸里做药材。

当她打开门，发现门后只是一个通道，她不禁吁了一口气，她又摸索了一会儿之后，进入通往后院的通道，循着通道，找到了游子宣练功的后院。

此时，游子宣正奄奄一息，先两步来到的戈白立刻坐下并以内力灌入游子宣体内，补充游子宣因走火入魔而虚弱的身体。

何忆涵骤见游子宣的反应是又惊又喜，不过，又看见游子宣现在的情况，一时之间也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等到戈白运功完毕站起身来，才发现站在背后的何忆涵，两人互望一眼，不约而同的问道：“你是谁？”

戈白问何忆涵的意思，是问她：“你是谁？为何在这里？”而何忆涵问戈白的意思是：“你是谁？为何会和游子宣在一起？”

两人问完，同时都愣了一下，但何忆涵和戈白都是硬梆梆的个性，竟是谁也没先答话。

两人僵持了一会儿，戈白先过去看了郑伯的情况，郑伯只是受到震汤，戈白运气打通他受震的部位，他便苏醒了过来。

郑伯一醒，忙不及待的便比手画脚又呜呜啊啊的向戈白解说适才的情形。戈白听完沈思了一会儿，又过去把了游子宣的脉，何忆涵也上前关注的问：“他是怎么回事？”指的是游子宣。

戈白一边把着游子宣的脉，一边还是硬硬的问：“你是谁？”

何忆涵见戈白不是坏人，但也不知如何解释自己跟游子宣的关系，于是便道：“我是他的朋友，一起到香港来的，他失踪之前是跟我在在一起的，我姓何。”

老人嗯了一声，何忆涵又问：“你是他的什么人？他这些日子是跟你在一起吗？他发生什么事了？为什么会昏倒在这里？”

戈白看她一个女人抱着一个孩子，不像是坏人，而且对游子宣非常关心，拧襁H何忆涵心里面相当紧张，因为自一年前游子宣失踪以后，她一直都不相信游子宣死了，她也时常自责，没有尽到照顾游子宣的责任，而自始至终她也都没有放弃寻找游子宣的念头，只不过张宏达的阻挠和后来生活上的混乱致使她不得不停下找寻游子宣的工作，她刚分居后有一段时间曾希望继续找寻游子宣，但也因小孩子缺乏照养的缘故暂时没有动作。

如今，在这么一个意外的地方突然听到游子宣的声音，她内心如何不紧张？

女人天生较男人会乱想，在她经过地道这一段路时，已经假想过上百种情况了，当她来到铁门前，还曾幻想游子宣被变态狂拘禁，泡在药缸里做药材。

当她打开门，发现门后只是一个通道，她不禁吁了一口气，她又摸索了一会儿之后，进入通往后院的通道，循着通道，找到了游子宣练功的后院。

此时，游子宣正奄奄一息，先两步来到的戈白立刻坐下并以内力灌入游子宣体内，补充游子宣因走火入魔而虚弱的身体。

何忆涵骤见游子宣的反应是又惊又喜，不过，又看见游子宣现在的情况，一时之间也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等到戈白运功完毕站起身来，才发现站在背后的何忆涵，两人互望一眼，不约而同的问道：“你是谁？”

戈白问何忆涵的意思，是问她：“你是谁？为何在这里？”而何忆涵问戈白的意思是：“你是谁？为何会和游子宣在一起？”

两人问完，同时都愣了一下，但何忆涵和戈白都是硬梆梆的个性，竟是谁也没先答话。

两人僵持了一会儿，戈白先过去看了郑伯的情况，郑伯只是受到震汤，戈白运气打通他受震的部位，他便苏醒了过来。

郑伯一醒，忙不及待的便比手画脚又呜呜啊啊的向戈白解说适才的情形。戈白听完沈思了一会儿，又过去把了游子宣的脉，何忆涵也上前关注的问：“他是怎么回事？”指的是游子宣。

戈白一边把着游子宣的脉，一边还是硬硬的问：“你是谁？”

何忆涵见戈白不是坏人，但也不知如何解释自己跟游子宣的关系，于是便道：“我是他的朋友，一起到香港来的，他失踪之前是跟我在一起的，我姓何。”

老人嗯了一声，何忆涵又问：“你是他的什么人？他这些日子是跟你在一起吗？他发生什么事了？为什么会昏倒在这里？”

戈白看她一个女人抱着一个孩子，不像是坏人，而且对游子宣非常关心，应该是旧识，便回答道：“我是什么人不重要，这段时间他是待在我这儿，刚才他运气过急，走岔了气，目前并无大碍，但还是得观察一阵子才晓得。”

何忆涵听他走岔了气，很是担心，也伸手按住游子宣的脉膊，想看他的情况如何。但一把游子宣的脉以后，她吓了一跳，因为游子宣的脉搏紊乱不堪，时强时弱，时快时慢，就像是乱了节奏的音乐般。她立刻问戈白道：“脉搏怎么会这么乱？”

戈白也是摇摇头表示不知。

其实，游子宣的功力并非产自自身，而是来自外力。

虽然修炼元阳真经会使这些外力所产生的功力变成为自己的内力来使用，但毕竟他修炼尚浅，还不能控制这庞大的内力自如。

他如果要将这些功力控制自如，应该在原来修炼元阳真经第一层的后段，停止再使用百穴电针，并多花点时间，让自身产生的功力与外来的功力形成一定的比例，让它们在经常的修炼中变成百分之百的自身功力，再以这些功力产生更多内力。

是以，当游子宣最后要催促各穴内的内力成为真空时，尚未完全成为他内力的百穴电针的能量，便成为不受控的力量。再加上他有点心急，想一下子突破第二层的境界，所以造成了这次的意外。

不过，也经由这次的意外，逼出了一直隐含在他体内未化的能量，虽然内力的总值降低了，剩下的内力却全都是他自己的了。

前面何忆涵量游子宣的脉搏时，感到时强时弱，时快时慢，是因为游子宣将内力聚集任督二脉之后，并未收功，体内的气息此时正回流各穴，何忆涵根本不了解元阳真经，是以吓了一跳。

戈白不知道这些原因，何忆涵更不懂，是以两人都只能不知所措，在一旁静待游子宣能赶快清醒。

三人将游子宣移进屋内后，一直等了两个小时，游子宣才悠悠转醒。他一张开眼，先是看见何忆涵，蒙胧的影像进入眼中，还以为自己在梦里。他喃喃道：“何姐姐，何姐姐，你瘦了，是不是过得不好？”

何忆涵听他在虚弱中仍关心自己，又想到自己一年多来所受的一切，突然悲从中来，眼泪不自觉的流了下来。

游子宣见她哭了，又梦呓似的安慰何忆涵道：“你不要哭，告诉我谁欺负你，我去打他，现在我练了高强的武功，可以保护你了。”

何忆涵听了心情更难过，泪水流得更快，游子宣正待再说，戈白突的插口道：“你现在这样子自己都保护不了了，还想去保护谁呀？！”

游子宣此时才震了一下，再左右看看，发觉自己在屋里，戈白、何忆涵和郑伯站在床前，关心的看着自己。

他突的发现自己并非在做梦，连忙撑起身来道：“我怎么会躺在床上？我不是在练‘百川归流’吗？”

戈白向他概略的叙述了一下他练功岔气的经过，并询问他当时的情况。

游子宣吓了一跳，他没想到郑伯会受到波及，歉疚的打了个抱歉的手势，郑伯回礼表示没关系。

然后他道：“我当时想将各穴的内力逼入任督，没想到有一条内力不听使唤，到处乱撞，我愈拚命想去抓它，它愈跑得快，我记得最后它冲上了手太阴肺经，并在太渊、鱼际、少商三穴间盘转，因为愈抓它愈跑，我索性不抓它，乾脆用任督聚集的内力将它打出体外，我只是胡乱试，没料到意外的让我成功的将它打出体外了，我现在身体舒服极了。”

戈白有点意外，不断的以右手用力的搓着下巴，进入了某种沈思之中，皱着眉一直没说话。何忆涵则关心的问游子宣：“你在练什么功夫？”

“哦，那是‘元阳真经’的第二层‘百川归流’。”游子宣回道。然后，他看见了何忆涵手中抱着的孩子，他一时无法将这孩子跟何忆涵串联起来，不禁呆呆的望着孩子，何忆涵见他一直望着孩子，知道他的疑惑，于是幽幽的道：“是我的。”

游子宣有点惊讶，问了一句莫名奇妙的废话：“你结婚了？”

“嗯！”何忆涵点了点头。

然后，他又问了一句：“跟谁？”他问完以后才有些后悔，觉得自己问得莽撞。

“张宏达。”何忆涵回答，这个答案令两人一下子沈默下来，心里各有所思。

游子宣内心里其实对何忆涵是有着不知名的感情的，他年轻，不会分辨感情，他也不知道自己对何忆涵究竟是怎样的感情？当他第一次见到何忆涵时，那种内心的震撼，绝对是异性的吸引，他比何忆涵小，崇拜和好奇占了大部分，青春期的男人去喜欢年长的女人，是司空见惯的，可是在世俗观念中，在自然定理中，年长的女人就不太可能去对年纪较轻的男人产生什么兴趣。

“不成熟”是一个致命伤！何忆涵虽然没有刻意将他排出选择对象的行列，但彼此都清楚，两人是不太可能发展出什么结果的。

而后来，两人相依为命朝夕相处，何忆涵不由自主的对游子宣产生了一点点超过姐弟之间的感情，而游子宣则是一厢情愿，若有似无。

当他发现何忆涵对张宏达有好感时，心里难免有些酸酸的。还好，他个性本就不拘小节，虽有些不舒服，但也没有太难过。

不过，暗恋是一回事，见自己喜欢的女人抱着和别的男人生的孩子，又是另一回事，而且，这个男人还是张宏达。

游子宣突然感到相当挫折和失落，那种近乎失恋的酸楚，如浪潮般袭上心来。近在咫尺的何忆涵，也仿佛逐渐模糊，逐渐遥远。

何忆涵则是有些懊悔，怪自己当初没有听进游子宣的话，防着张宏达一点，最后仍然着了他的道，更何况，自己现在什么都失去了，公司、贞操、快乐，甚至对爱情婚姻的憧憬，一个女人一辈子的向往……。她面对着游子宣，觉得好羞愧，回想这段时间的一切，她突然有点想自杀。

两人一直默默无语，许久许久，游子宣才打破沉闷，装作若无其事的问道：“小孩叫什么名字？”

“嗯……叫张……青云。”何忆涵本想说张子宣的，但随即改过了口。

“青云……青云，平步青云，挺好的。”游子宣顺口道。

两人的对话怪怪的，总觉得说什么都不对劲，尴尬的感觉，好像陌生人。

倒是戈白似乎思索有了结果，用力一击掌道：“太好了！”

游子宣一听，忙问道：“什么太好了？”

戈白道：“我在修练‘百川归流’时也出现过同样的情形，我每次要集中任督二脉时便会出现，而且愈想去抓它，愈控制不住。”

游子宣叫道：“对啊！对啊！我也是这样！那你后来怎么解决的？”

戈白道：“我没有解决。”

“没有解决？”游子宣奇道。

“是的，我没有解决这个问题。”戈白语气有点差。

“那你怎么练后面的‘百川归流’呢？”游子宣再问道。

“我放过了这个问题，用自己强劲的内力硬练下一层的‘分流归元’，起初还好，到了后来，每次运气都会气息纷乱，最后差点走火入魔了。”戈白很难过的说道。

“啊！”游子宣惋惜的啊了一声。

但戈白却相当兴奋道：“恭喜你，你已经修练成元阳真经第二层了。”

“真的？太好了，我练成了元阳真经第二层了？”游子宣兴奋的道。

戈白含笑点了点头。

“我现在就想试练第三层的‘分流归元’。”游子宣又着急的道。

“今天不行，你的体力已经耗损太多了，休息一天，明天再练。”戈白道。

游子宣只有很不情愿的答应了戈白。

何忆涵见游子宣已无大碍，便对游子宣道：“你好好休养，我先回去了，过两天我再来看你。”语气十分慵懒。

游子宣见何忆涵脸色不太好，只好道：“你一定要来找我哦！”他并不知道，何忆涵此时心中紊乱的心情。

待何忆涵走后，戈白问了一些有关何忆涵的事，游子宣也照实说了，

戈白听完，有些讶异：“她竟然是百鹰门的掌门！真是没想到！”

“你也知道百鹰门吗？”游子宣问戈白。

“只是听过而已。”戈白道。

游子宣“哦”了一声。

戈白整理了一下，便不再和他说话，自顾回到前面店里。而郑伯已煮了东西端上来，游子宣吃饱了，没多久，便昏昏睡去。

游子宣自从练成了第二层元阳真经之后，功力大增，每日更投入大量时间修炼第三层“分流归元”，除了照真经上所说来练习，也配合着百穴电针，在不同时候给予帮助。

就这样，不到半年的时间，他竟然又突破了第三层并直达第四层“形气通元”。

照书上所说，练成之后罡气遍布全身，力大可举巨石。他现在便是到达了这一境界。

不过，之后他便无法再有进展，即使将百穴电针开到最大也没有任何用处了。

戈白和他也不知道是因为什么，只是一愁莫展。

而这段时间，何忆涵也常常来看他，但眼中总是带着一丝哀愁。游子宣看的是又心疼又难过。每次问她，她也不说为什么，只是凄凄的一笑带过而已。

偶而，游子宣也会想办法令她笑，不过，任何方法都比不上她的孩子，这是最好的方法，逗小孩。

大概，这就是母性吧！逗孩子，母亲开心，神经是连着的。

何忆涵有时候也会煮煮饭什么的，但她的厨艺，令大家都不敢领教。

后来游子宣练到第四层“形气通元”时，也运功帮何忆涵调养，何忆涵的旧伤在“元阳神功”的帮助下很快的便回复起来。

之后几个礼拜，何忆涵几乎是一睁开眼，便带着小宝宝来到这里。

这天早上醒来，游子宣没事，便兴高采烈的边走边跳的去叫戈白，戈白早上通常是在前面店里打点生意，所以他穿过了地道，由后院来到了前面。

“哈罗！哈罗！”游子宣冲出了地道便高兴的叫道，他满以为戈白会回他的招呼，用那张又皱又老的脸，好笑的回声“哈罗！”，他一边想一边觉得好笑，但当他出地道后，却见店里乱七八糟，原本摆在架上的物品散了一地，瓷器的碎片也到处都是，显然是被人破坏过。

戈白正低着头，蹲在地上整理散落满地的物品。

“怎么一回事？怎么搞成这样？”游子宣问戈白。

“我也不清楚，早上我一进店时，就变成这样。”戈白语气不是很好。

“是被人破坏的吗？”游子宣问了一句废话。

“你说呢？”戈白也觉得是废话。

“嗯……看来是。”游子宣跳着走过满地的物品，来到戈白的身边，蹲下身来帮他整理着地上的物品。

戈白见他整理东西，反而不高兴，道：“谁让你来整理东西的？！早上有精神不去练功，跑到前面来干嘛？”

游子宣见他口气不好，轻声嘀咕了两句，戈白见他咕噜咕噜说话却没

声音，气得更厉害，咆哮道：“你说什么？要说就大声一点，叽叽咕咕的。”

游子宣被他一吼，火气也上来，回叫道：“你今天吃错药啦，火气这么大！你的店又不是我砸的，对我那么凶干嘛？”

戈白火气仍旺，站了起来，又吼：“想打架啊？来啊！别以为你现在功夫好我就怕你了！”说完摆起架势就准备动手。

游子宣也站起来，挽起袖子一付要打的样子：“来啊！谁怕谁啊！”

一老一少两个人在店里摆开了架子，似乎就真的要打起来了。

就在此时，门外响起了一阵急促的煞车声，两人不约而同的望向门口。三辆黑色的宾士和一辆香槟色的“劳斯莱斯”倏的停在了门口，接着三辆宾士车上下来了十二个身穿黑色西装的大汉，在劳斯莱斯门前排成了两列。那是一种排场，意思是劳斯莱斯车上的人很了不起的意思。

游子宣和戈白也睁大了眼睛，等着要看出来的是何许人也。

结果，从劳斯莱斯车上下来的，竟然是张宏达。看来，他比以前更大牌了。从去年开宝马，摇身一变，坐起劳斯莱斯来了。

游子宣一见是他，嘴里不屑的说了一声：“是他！”

戈白问道：“你认识他？”

游子宣点了点头：“是何姐姐的‘老公’。”

戈白也点了点头，眯着眼上下打量张宏达。

张宏达大刺刺的开了门进来，十二名大汉也尾随而进，根本不顾地上的东西，又踢又踩的，弄坏了不少已经掉在地上的东西。

“小鬼，原来你一直躲在这儿！”张宏达的态度相当恶劣的说道。

“你有什么事吗？”游子宣也语气不好的问道。

“也没有什么事，只是来看看你究竟死了没有。”张宏达一边说一边拿出手帕掩着鼻子，仿佛这里的空气不能闻一样。

“嘿！嘿！你还没有死，我怎么敢死？”游子宣反讥道。

“小鬼，你说话注意点。”张宏达警告游子宣道。

“我说话一向就如此，你爱听就听，不爱听就滚。”游子宣道。

“好吧，随便你怎么说，我来是有一件事要告诉你……”张宏达道。

“有话快说！有屁快放！”游子宣道。

“我要告诉你，何忆涵现在是我的人，是我的老婆，以后不准你再见她，听到没有？”说时，从西装上衣口袋中拿出一张支票，拿给了一个手下，那手下走到游子宣面前，将支票交给游子宣，他才又道：“这有一张十万块的支票，你拿了这钱，尽快给我离开香港，不然……”

“不然怎样？”游子宣道。

“不然，我会要你吃不了兜着走。”张宏达一付狠角色的模样道。

戈白抢过游子宣手上的支票看了一眼，捏在手中，低着头，问张宏达道：“我的店，可是你派人来砸的。”

“这只是给你们一点小小的警告，要是他一个礼拜之内还不离开香港，就不是这么简单了。”张宏达很得意也很嚣张。

“你知不知道我这样子就不能做生意了？”戈白道。

游子宣看看戈白，只见他脸色泛蓝，不知道他这么问是什么意思。

只听张宏达道：“这是告诉你，凡是跟他有关的人都要受到连累，老头子，你也是一样。”

“哦，是，我知道了。”戈白竟然乖乖的，不过脸色更蓝了。

游子宣更诧异了，没想到戈白竟然忍得住。

张宏达见目的已达到，耀武扬威完了，就要离去。游子宣却受不了，喝道：“你这样就想走了吗？”

张宏达和几个保镖全都停下来并回过头来。

张宏达轻蔑的道：“不然你还想怎么样？”

游子宣道：“当然是要你赔偿店里所有的损失，并且把弄乱的东西整理好！”

张宏达和几个保镖全都不约而同的哈哈大笑起来，张宏达道：“凭你？哈！哈！哈！别笑死人了！”他一边笑一边向众保镖使了个眼色，众保镖一齐向前，伸手便又摔屋内的东西。

游子宣一看，大叫一声：“住手！”便推向一个离他最近的保镖。

那个保镖的体重少说也有一百公斤，见游子宣推来，张开双手便要去抱游子宣。

游子宣情急出手，用了七、八成的力量，两人手掌才一接触，那保镖便大叫一声，向后直直飞了出去。

只见他像是一颗大肉球，撞破了店门，仍往后飞，一直撞到停在门口的劳斯莱斯车上。

这保镖被游子宣一掌打飞十来公尺，吓坏了所有的人，包括戈白和他自己，谁也没想到游子宣的力量竟然如此之大。

游子宣呆呆站在原地，还是原来的姿势，一动未动。

其实，真正最惊讶的是他自己，他练元阳真经一年多，从来未曾和人交手过，对自己的实力并不了解，此时情急之中使出七、八成的功力，竟将一个百多公斤的大汉打飞十数公尺，游子宣真是又惊，又喜。

其余的保镖见他打飞了自己的人，纷纷向他攻来。

除了那套“基本拳”以外，游子宣没有学过什么招式，加上这一年多来他都没有复习基本拳，是以众保镖一起涌上时，他只是有点样子的乱打一阵。

虽然他只是乱打，但是那些扑上来的大汉却跟第一个人一样，全都飞了出去，有的撞在柜子上，有的撞在墙上，还有一个飞出去撞在第一个人的身上，两人“唉呀！唉呀！”的叫在一起。

前后不到一分钟，在场站着的只剩游子宣自己、戈白、张宏达和两个未上前攻击的保镖。

张宏达虽是葛三星的徒弟，功夫也是不错，但又怎看过如此神功？！

他拉了拉西装，咳了一声，假装镇定道：“好小子，今天算你狠，我们改天再较量。”他给了自己一个台阶下。

游子宣打得兴起，还想再打，却被戈白阻止了。

戈白突然上前，穿过了众人，到了门前，将门打开，比了一个“请”的手势，对张宏达道：“请慢走！”

张宏达有点莫名其妙，但看戈白恭恭敬敬的开了门，也就大步走了出去，其余人也爬的爬，滚的滚跟了出去。

游子宣对戈白如此的行为很不以为然，遂对戈白道：“你干嘛让他走？”

“我不希望和他冲突，只好让他走了。”戈白道。

“为什么不希望和他冲突？我们又不怕他？”游子宣奇怪的问。

“你不怕，但你的何姐姐和她的孩子可就不一定了。”戈白解释道。

游子宣想起何忆涵，便点了点头。

“而且，目下最重要的事并不是和他冲突，而是好好的将功夫给练好。”

戈白道。

游子宣道：“我现在功夫已经很好了。”

戈白笑他道：“你那叫‘功夫很好了’？你那根本叫‘乱打’。”

游子宣辩道：“可是我把他们都打败了，不是吗？”

戈白道：“那是运气罢了。这些保镖都不会武功，所以被你三下两下打的落花流水，要是真碰上武林高手，你就要倒楣了。”

“那我该怎么办？”游子宣问道。

“你现在内力已经相当强了，只是还不太熟练，运用也还不太自如，现在该反覆练习，同时可以修练一些招式拳术了。”戈白道。

“你要教我拳法吗？”游子宣问。

“我不教你拳法。”戈白说道。

“那你又说要我学拳法！”游子宣问。

“我有一个朋友，他精通各家拳法，我们去找他，请他教你。”他停了一下，又道：“只不过我有很久没见他了，不知道他是否尚在人间？”

“那这边的东西呢？你不是有一堆的金银珠宝，怎么办？”游子宣问。

“原本我也不知道那些东西该怎么办，但自从你来了之后，我便开始整理那些东西了。”

他继续说道：“这一年来，那些黄金、珠宝都卖得差不多了，剩下一些古董，卖黄金、珠宝的钱我都换成了美金、马克、英磅等货币，并在瑞士银行替你开了一个帐户，将钱都存在那里，以便将来你行走江湖时可以用得到。”

“行走江湖？你有没有搞错？什么年代了，还行走江湖咧！”游子宣好笑。停了一下，接着又道：“我不想要你的钱，那些钱你还是留着自已用吧。”

戈白也笑了笑，道：“是啊！现在不叫行走江湖了，但是等你功成之后，一定会四处历练，那个时候钱就很重要了。”

游子宣点点头，表示同意，但并没有答应收下那些钱。

两人一边讨论未来的行程，一边收拾店里被砸乱的东西。

戈白真的把黄金、珠宝都卖光了，不过，那也是因为那些东西好卖。剩下的全是古董和古画，还有某些皇帝或者大使用过的刀剑之类的东西。

临离去之前，游子宣约了何忆涵见一次面，游子宣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放心不下何忆涵，只觉得一定得再见她一面。

何忆涵一直问他为什么要走？他只是听从戈白的话，只说不久就会回来，其中也没提到张宏达去砸店的事。

戈白将房子送给了郑伯，也留了一笔不小数目的钱给他，郑伯抱着戈白和游子宣哭了半天，才依依不舍的让两人离开。

戈白的行李是一个大皮箱，游子宣这次学乖了，只带了几件衣服和几件必要的物品。

两人一路马不停蹄的朝戈白所说的目的地赶路，先在印度的新德里入

了境，然后转小飞机到一个名叫斯利那加的小城，又朝北坐了大半天的车，不知不觉已经到了北喜马拉雅山脉下了。

戈白似乎很熟悉路，也用当地的方言和他们对话，他们在此买了些御寒的雪衣、乾粮和水，又继续赶路。

游子宣以前只在书上或电视节目中看过有关喜马拉雅山的叙述，当时就算打死他，他也不会相信自己有一天会真的跑到这来。

而如今，他正在这座山脚下。

世界上本就没有什么不可能的事，不是吗？

这时，两人在山腰下了车，山势愈来愈陡峭，车辆已经完全无法前行，几天来，游子宣一直没问戈白要到哪里，直到现在才忍不住道：“喂！戈爷爷，这里是喜马拉雅山，对不对？我们跑到喜马拉雅山来找人吗？”

戈白没有理他。

游子宣又道：“我们究竟要到哪里去？”

他转头望去，发现戈白望着茫茫的大山，没有表情也没有反应，过了一会，才转头对他说道：“就快到了。”

游子宣看着这座大山，抬头望去竟然看不到山顶，放眼只见又高又大的山，一直穿入云层之中。

戈白大略教了他轻功提纵之术的运气方式之后，便嘿的一声，运起轻功向山顶奔去，游子宣跟着他在后面急奔，姿势虽不大美观，但毫不落后。

游子宣这时是初次领略到轻功的美妙，不由自主的想大声高呼。他一边跟着戈白的脚步，还不时四处张望，只觉山上的树不住向后飞快掠去，就像是坐火车时的感觉一样。

大约奔行了有十分钟之久，山上的气温已经降得非常的低，两人也身处云层之中，戈白停下来从行李中拿出先前买的大衣给他穿上，重又换了一口气，向山顶继续飞奔而去。

游子宣虽然没有真的学过轻功，但一番急奔之后，对于轻功已有了相当的领悟。

跳跃之间，便没先前那么难看了。

戈白脚下虽快，但是偶而还是得在换气时停下，但是，自从游子宣练到了元阳真经第四层之后，不仅内力大增，而且发力方式不同于常人，四肢的力量似乎永远也用不完，刚开始是跟在戈白后面，到了后来却是频频停下来等戈白。

人毕竟是人嘛，还是有体力不迨的时候，况且戈白又那么老了，又没练好元阳真经。

山势愈来愈高，愈来愈陡，愈走也愈荒凉，放眼望去只看见白白的云和白白的雪。

两人奔行了一天，在中途停下来扎营过夜。

夜晚的气温极低，好在两人都身负武功，在营帐中运功取暖，这一夜也不太难过。

第二天一早，两人收了营帐，吃了些乾粮，又向山上前进。

山上风雪比山下大得太多，行走愈来愈困难，好几次都必须停下来躲避风雪。

两人在数度停停走走之后，终于在晚上到达了一处山峰。

戈白拿着地图和指南针看了又看，才确定位置。

两人又奔行两个小时，在山势将尽的远处，游子宣看到了一丝灯火，他擦擦眼睛，以为自己看错了，等奔到近处一看，那里真的挂着一只灯笼。

戈白停下脚步，仔细看了一下那只灯笼，上面绘着一只灰色的狼，他笑笑道：“又有人来陪老不死玩了。”

游子宣好奇的问道：“戈爷爷，这个灯笼挂在这儿做什么？看起来很诡异。”

戈白皱眉道：“这是十四狼骑的标志，他们有这个习惯，只要这个灯笼挂在这里，就表示他们在这附近做买卖，不想惹麻烦的江湖的人，看到灯笼自会闪避，他们也省了麻烦。”

游子宣觉得好笑：“不会吧！谁会跑到这鸟不生蛋的地方来？”

戈白摇了摇手道：“你和我不是人吗？”

游子宣并不反驳，又问：“他们是好人还是坏人？”

戈白回答：“他们当然是坏人！”

游子宣想了想，又问：“他们怎么个坏法？”

戈白愣了一下，回道：“人最怕贪心，贪心和自私是人变坏最大的原因，如果人的贪心一直没有限度，就会去伤害别人，就会变坏，那些好勇斗狠的人并不坏，而是笨，真正坏的人是想对你不利而你却看不出来的。他们就是这种坏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去伤害别人。”

游子宣想了想，似乎有所领悟，点了点头，道：“我知道了，那不就是张宏达吗？”

戈白会心的笑了一下，道：“走吧，去找老不死吧。”

两人沿山壁前进，才走没多远，就看到有两批人马，一批头戴着狼头面具，大约有十几个人。另一批只有三、四个人，是几个红衣服和尚，一齐以快速的轻功由东方往北向山上奔去，戈白向他比了一下“禁声”的手势，然后悄悄的跟在那群人后面。

十四狼骑和那几个和尚一路往山上走，一直到了接近山顶前的一个断崖边才停下。游子宣俩人也跟着停下，在附近的一块巨石后面躲藏。

那群人站在崖边，其中一人向大家解释道：“那点子就住在这山崖下。”

说话的是十四狼骑中学问最好的一个，也是十四狼骑的头头，叫做黄源，当初也是他怂恿其余十三人结合起来以抢盗为生的，是那种表面上看起来颇有学问又颇客气，但却是一肚子坏水的人。

假如他一个人走在路上，会让人以为他是个公务员或大公司的中阶主管，绝对想不到他是无恶不做的大坏蛋。

一个胖大的红衣和尚走上前，向下看了看，抬起头来退了两步，破口大骂道：“你奶奶的，你是要俺从这儿跳下去，是不是？”

黄源道：“我们准备了绳索，可以攀爬下去。”

那红衣和尚又道：“去你奶奶的，俺看你们是想咱爷们的命，不是要帮我们找回‘弥陀真经’。”

黄源连忙道：“别误会，千万别误会。这点子躲在这儿十几年，我们也是千辛万苦才找到他的，要不是他住在这鸟地方，我们又怎么会找了他这么多年？”

另一个比较老的红衣和尚也在崖边向下看了看，然后道：“我们怎么下去？”

黄源又道：“这里有几条绳索，我们将绳索绑在这儿，攀绳下去，这绳

索非常坚固，是美国太空总署用来绑太空梭的。”

老和尚又问：“谁先下去？”

黄源回道：“我们一共十八个人，而绳索有四条，大伙分批下去，首先我们十四狼骑先派四人下去接应，以后每一批你们派一个人一起下去，最后你我各留一人在上面看绳索，这样好吗？”

老和尚点点头表示同意。然后转头对那个胖大和尚道：“喀巴，待会你在上面看着，知道了吗？”

叫喀巴的胖大和尚嘟囔着：“俺才不要留在上面，上面又冷又没架可以打，闷也闷毙了，俺要下去。”

黄源假惺惺的道：“是啊，喀巴大师一身好武艺留在上面实在太可惜了。”

喀巴一听，爽了，又赶紧对老和尚说：“师兄，你看看，连人家都知道俺功夫好，留在上面可惜了，让俺下去，用金刚圈打得那个老家伙骨头散掉。”说时比了比动作，好像真的很行。

老和尚其实也知道他的功夫好，只不过做事莽撞了点。过了一会儿，点了点头，再对另一个满脸落腮胡的和尚说：“安达，那你留守上面好了。”

叫安达的和尚打了个揖，道：“遵命，师父。”

黄源笑道：“好了，好了。这样子就可以进行了。”说完，便指派了一下工作，只见其中四人从背上的背包中拿出绳索和钉子等工具来，在崖边的大石上紧紧钉住了绳索，再将绳索垂到崖下。

等一切全部准备妥当，便依前面所说的四个一组分批下去，剩下的一狼一僧便坐在大石上休息。

等到十六人全部下去之后，戈白才小声的对他说：“你在这里等着，戈爷爷去解决这两个人。”

戈白轻轻的靠近两人，突然出手，分点两人的穴道，只听见“波、波”两声，两人却没有倒下去。戈白暗叫一声：“糟了，衣服太厚了。”

其实，以戈白的指力，再厚一倍的衣服都点得透，只不过这次他们一行人事前准备相当充分，不但穿了御寒的厚重衣物，还加了一件皮革背心。所以，当戈白一指点下去时，等于只是刺了两人一下。

那个叫安达的红衣和尚被刺了以后，大叫一声跳起来，他回身看见戈白，心中也是惊讶的成份居多。另一个十四狼骑的人，叫张简，是被通缉的强盗，功夫不是很好，他被点了一下，虽然没有穿透穴道，却也令他一时无法转动上身。

戈白一招偷袭没有完全成功，随即展开快攻想要尽速摆平两人，没想到，红衣和尚的功夫相当的怪异，躲闪攻击完全无法预料。在第一轮猛攻之后，竟然没有将他撂倒。

戈白心中不禁讶异：“这个外国和尚的功夫竟如此怪异！”

而安达也感到一阵恐惧。自己尽了全力，才勉强抵挡住对方的攻击，除了自己的师父之外，还从未发生过这样的事。

两人僵持了一分钟，安达才道：“你是谁？为何打我？”说话相当简短有力，又像说不好话一样。

戈白道：“你们千里迢迢跑来这里，为什么？”

安达脸红了一下，但是没有回答。

戈白道：“不说，就打。”然后又是一轮猛攻。

这一次戈白主要是试一下对方武功的门路，十几招之后，已略略明白对方的路数和出招的规则。

这是一门“指东打西”的打法。据说在宋朝末年，有一个武术名家，名叫赵连成，他便擅长此种指东打西的招数，后来元人入侵，他便一路南迁，在现在的印度落脚并独创一派，晚年便在印度出了家，这种招式可能便是他留传下来的。

戈白曾听说过此种招式，只是从来没见过。今天一见，的确有些不好对付。他心里盘算了一会儿，决定第三次攻击。

这次，他根本不去理会对方出招的方向，只是朝敌人的一个方向，以他擅长的快速攻击进攻。又是十招过去，安达仍照指东打西的方法出招，但这次却被打中了两拳。戈白一招得手，更不松懈，攻势愈为猛烈。直到第三十招上下，才以“狂蜂浪蝶”一式，将安达拿下。

拿下安达之后，再过去在张简身上补了两指，才拍了拍手叫游子宣出来。

游子宣看着张简和安达，问戈白道：“这两人怎么办？”

戈白答道：“六个小时他们如果没有被冻死，穴道会自行解开，我们把绳索丢下谷去，这两人就无法下去了。”

戈白一边说一边将大石上的绳套解开并将绳索丢到山崖下去。游子宣看戈白弄完之后，问戈白道：“戈爷爷，我们不是也要下去吗？没了绳索，我们怎么下去？”

戈白笑了笑，对他道：“傻瓜，老不死住在底下也没用绳子啊！”

游子宣恍然点头道：“对啊！”

戈白转身对着山崖，说道：“我要下去了，你自己跟上来。”

游子宣道：“好。”

戈白站在崖边，看准了崖边几个突起的石凸，一跳一降，便像下楼梯似的不断下降。

游子宣的轻功虽然粗浅，但仗着元阳真经的强劲的内力，倒也一步一步的跟在戈白后面，一路快速下降，稍一不慎都有可能跌落万丈山崖之下，游子宣虽紧张，但却更兴奋！

经过三十个石凸之后，戈白说：“跟紧了！”然后在最后一个石凸上一个倒翻，原来这个石凸底下是一个大山洞，如此一翻，刚好可以站进山洞。

游子宣也如法泡制，翻身进了山洞。

十、福地洞天

山洞并不宽阔，但却相当深，有点像熊兽出没之处，不过山壁长满青苔，显然是很久没有人兽经过了。两人继续前行，不过五、六分钟，山洞豁然开朗，洞高突增达到十公尺左右，宽度也有七、八公尺以上，淙淙流水声清晰可辨。

“这里怎么会有水？”游子宣不禁问道。

戈白回答道：“这是山顶的山口冰雪化的水。山洞内的气候不如外面

那么寒冷，加上老不死在此活动烧饭，提高了里面的温度，于是山口堆积的冰雪就因气温高而渐渐融化，化成水之后便不断往下流，落在这个山洞里，雪水在前面低洼处聚集又成为小湖，你听到的水声便是这么来的。”

游子宣很兴奋，又问：“那这些水如果满了怎么办？”

戈白嗯了一声道：“这里算起来可以说这条河流的源头，雪水虽然在此聚集成湖，但湖底的岩石有空隙，流下来的雪水便钻入这些空隙中，经历长久的时间，渐渐便穿凿成小河，于是小湖底就形成了支流，这些支流也是在地底进行，一直往下伸展，最后穿出山去。”

游子宣哦了一声，又问道：“这湖水冷不冷？”

戈白答道：“当然冷，这些水是初化的雪水，当冰雪一融，立刻就会渗下来，就只差没有结冰而已。”

“那我不能在这里游泳罗？”游子宣气的问道。

“游是一定可以游的，就看你能够撑多久了。”戈白回答。

两人一边说一边走，已经过了地下湖，并沿着河流继续前进。

又走了几分钟，两人看到一个大理石牌，上面刻着几个苍劲有力但丑丑的大字：“打不死居”。

再向下走，两人又看到几个骨和刀剑散在地上，可能是时间久远了，骨都已经有些风化，刀剑也生锈了。骨旁的山壁上还刻了一些字。游子宣上前去看，字迹有三段，第一段写的是：“山东长胜帮向魁饮恨……”第二段写的是一句骂人的话：“不死老鬼，抢人珍宝。”留言人是玉萧公子。第三段是极细的字，写的是一首骂人诗，大致也是说某某人不要脸之类。游子宣随便看了一下，又匆匆往前走。

最后看见一条小桥，桥头又立着一块石碑，上面又是那个丑丑的字写着：“没事桥”。

桥下流水淙淙，宛若世外桃源。小河笔直向前，在尽处是一个小湖，湖畔有几棵看起来像杨柳的树，但树枝比杨柳更粗，树叶却比柳叶更细长，湖上飞瀑直挂，落入湖中，水质清澈，便如一条银丝带挂在山前，山瀑溅起湖水，蒙蒙胧胧，更添三分诗意。

游子宣看了桥名，觉得很奇怪，心想：“哪有桥是这种名字的。”于是问戈白道：“为什么叫‘没事桥’呢？”

戈白笑道：“没事桥的意思就是希望没什么事发生。”

游子宣“哦”了一声，不过不太懂。

小湖左侧约十来公尺，可以看见一幢用木头搭成的房子，孤零零地立在山壁前面。

游子宣看了山洞中的景像，不由得想起西游记中的水帘洞，口中于是念道：“花果山福地，水帘洞洞天，这也算‘福地洞天’了吧。”

两人再向前行，过小桥，远远便见十四狼骑中的十三个人和那三个红衣和尚，人人手持火把，围在小木屋前面，对着屋内叫嚣。

十四狼骑中那个叫黄源的老大此时正对着屋内虚情假意的在喊道：“不死老先生，我们纯粹是一番好意，您不要误会我们的意思了。您想想，您一个人在这儿多寂寞，也没有人陪您聊天，我们来陪您，不是胜过你一个人在此孤独过日吗？”

房内传出一阵哈欠声，好像是觉得他说的话很无聊。

黄源紧接着道：“我们来此无非是为了陪伴您老人家，跟您说说话，帮

您打扫一下房子，煮一些好吃的东西给您吃，您何必那么固执呢？”

那个叫喀巴的胖大红衣和尚站在一旁，早已忍耐不住，扯着嗓门叫道：“你奶奶的，当初你们可没说要来这里住，还得帮这老鬼洗衣煮饭，煮饭的本事俺可没有，吃饭俺倒顶在行，再不然就是打架，打架俺也行。”

红衣老和尚伸手制止了喀巴，命令他不可说话，然后转头对黄源说道：“老衲不管你用什么方法去劝说他，不过最好快一点。”

黄源赶忙说道：“是，是，我一定，我一定。”接着又对屋内喊道：“不死老先生，您意下如何？为了表示我们的诚意，这里有一瓶上好的百年绍兴酒，是来孝敬您的，我给您送进去如何？”

过了一会儿，屋内传出一个破锣般的声音道：“少在这儿烦我，你们这些家伙，通通给我滚。”

黄源又道：“好，我们走我们走。”然后假意转身，向其余的人使了个眼色。收到暗示的人互相望了一眼，同时举起火把，一齐朝屋子扔去。

小屋是木头造的，如果被火把扔中，一定立刻起火。

说时迟，那时快，火把在空中还没落上木屋时，突然从木屋中飞出十几个片状的暗器，后发先至，将火把同时打落在地，众人走近一看，发觉打落火把的暗器竟然只是几张书的内页。

而这边戈白看到众人掷火把时，立刻飞身，大叫一声：“住手！”几个跳跃，便落在众人的前面。

屋内的纸暗器打掉火把之后，戈白才到，屋内的声音重又响起，道：“来者何人？报上名来！”

戈白立在当地，转身向屋内摆了摆手，道：“元老头，是我，老戈。”

屋内的声音道：“老戈？……哦……老戈，很好，很好，终于想起我了！你是和他们一伙的，还是来替我把这几个人不人狗不狗的东西打发掉的？”

戈白道：“都不是！我只是来看你这个老不死的，是不是真的死不了！”

游子宣听两人的对话觉得好笑，不过自己两人千里迢迢，翻山越岭来到这边，就是为了见这个老人，这老人究竟有何神秘？有何通天彻地之能？他现在还不知道。

这时戈白正全神贯注的盯着前面的众人，只侧了一下脸对游子宣说道：“你先进屋子里去，看到人就叫‘老不死’，知道吗？”

游子宣点了点头便由旁边进到屋内。

屋内的摆设相当简单，一张石床，一张石桌，两张石凳，一个书柜。石床上盘膝坐着一个老人，似乎正在闭目养神。看外表判断不出他真实的年纪，因为他不但一头黑发而且面色红润，又没什么皱纹，看起来顶多三四十岁，比起戈白好像小着几十岁，可是却又一脸的胡子，大概有一公尺长，没有个十几二十年，根本不可能留成这样。

不过既然戈白要他叫此人“老不死”，他也就毫不考虑的叫了一声“老不死”。

老不死睁开眼睛，盯着游子宣看了一会儿，才问道：“你是戈白的儿子吗？”

游子宣摇了摇头道：“不是。”

老不死又问：“孙子吗？”

游子宣又摇了摇头道：“也不是！”

老不死奇怪道：“你既不是他的儿子，又不是他的孙子，而他千里迢迢

带你跑来这儿，究竟是为什么？”

游子宣还是摇了摇头，自己也莫名其妙的道：“我也不知道！”

老不死很认真的，似乎想到什么，突然大声道：“哦，我知道了，你跟他有密切的关系，是不是？”

游子宣还以为他想到了什么，没想到却说出这样的话来，呆了一下，反应式的回道：“是！”可是回头一想，自己好像跟戈白又没什么密切的关系，于是又道：“好像也不是。”

老不死奇怪又不耐烦的道：“一会儿说是，一会儿说不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什么是‘好像也不是’？”

游子宣觉得他的口气很好笑，便学着那人的口语道：“是可以说是，但也可以说不是。”

老不死原本坐在床上一动不动，此时却移动了一下身体说道：“什么意思？”

游子宣道：“是的意思就是说是，不是的意思就是说不是，还有什么意思！”

老不死似乎不是顶聪明，听游子宣这么说，反而愈听愈糊涂，直过了好一会儿才又对游子宣道：“你这小鬼很麻烦，说话不好好说，要绕着弯说，倒楣！倒楣！”

他玩着自己的胡子，用同一只手的两只指头将一小部分的胡子打了两个小结，又用另两只指头将小结打开，手指相当灵活，显是经常这样子玩。他玩了一会儿，然后才小声道：“你说那些是不是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啊？”

游子宣心里偷笑了一下，觉得这人很好玩又很笨，决定再逗他一下，于是举例道：“我问你，你是一个人，我也是一个人，那么，你是人我也是人，对不对？”

老不死想了想，回道：“对啊！”

游子宣点了点头，又道：“你等于人，我也等于人，那你等于我，对不对？”

老不死立刻大摇其头道：“不对！不对！你怎么会等于我！这不对！这不对！”

游子宣晃了晃脑袋，一副老学究的样子，缓缓的走到石凳边坐下，才道：“这就是了，前面你说是，现在又说不是，其实我说的都是一件事，这不就是‘是也不是’了吗？而且，我是一个人，如果你不等于我的话，你就不是人！”

老不死沈思了一会儿，发觉游子宣的话不太对，但又无可反驳，扯着胡子自言自语道：“是……不是……是……不是……我如果不等于你，我就不是人？”就这样是不是了半天，最后生气了，从床上跳下来，道：“出去打一架！再回来想。”

只见老不死单足一蹬，如箭脱弦般弹射出去，真是说不出的快。

而外面戈白正受十六人中的十五人夹攻，虽没落败，但已经有些狼狈，主要还是因为那几个红衣和尚指东打西的怪招式，令人防不胜防，虽然刚才戈白在崖顶上已经有了一些对付这种招式的经验，但是现下敌人的武艺显然要高过刚才崖顶的敌人许多。

姓老不死一冲出去，游子宣便听他在外面叫道：“不对，不对，该用单

枪匹马……，唉呀，又错了，该用斧底抽薪……右边右边……，你怎么这么笨啊，他要出左拳了……啊！注意……用打狗欺主啊……又来了！又来了！左边左边……哎呀，叫你注意左边嘛……这死突驴……”一阵阵纠改戈白招式的命令，似乎对戈白的打法不太满意。

游子宣凑到门边观看，看见老不死站在一旁，不时指点戈白一下，每次戈白情况一危急时，经他一开口，局势立刻改变，可以很明显的看出，老不死对武功的招式以及临阵的应变力还要胜过戈白许多。

喀巴看了老不死在一旁随手挥挥，便将逆势化解，不由得气的大叫：“你奶奶的，死胡子，不老不小鬼，我们打架你怎么可以插嘴？！”

老不死冷笑道：“自己武功不行，还要怪人。”

喀巴气道：“俺武功不行？！有种你自己来试试。”

老不死拉开嘴笑道：“要打架，我最喜欢了，来来来！我们对两招！”

喀巴也不示弱，道：“这样好，乖乖让你爷爷教训教训！”

喀巴是个粗人，根本搞不清楚这老不死是何来历，他对自己的功夫很有信心，以为别人的功夫都不行，所以上前之后便采只攻不守的战术。

喀巴的功夫的确也有其独到之处，指东打西最厉害的地方是不让对方猜到出招的方向，但是喀巴的功力毕竟要比老不死差得太多，老不死只用了一招“密云不雨”，便打中了喀巴一拳一脚。

喀巴中招之后，才发现厉害，他从怀中取出一对金刚圈，在手中敲了一下，又扑了上去。喀巴使的这对金刚圈，比一般的金刚圈略为大些，直径也较粗，色泽呈黑色，不知是以什么材质做成的。

喀巴两圈在手，登时如虎添翼，施展得虎虎生风。老不死手上没有兵器，便不硬拼，只在两圈中游走，伺机攻击。不过，老不死的打法还是很悠闲，在喀巴拿出兵器之后，也并未变得特别谨慎，似乎对喀巴的金刚圈没有太多顾忌。

老不死的招式十分繁杂，就这么一下子，已经换了十来种之多，喀巴被他搞得眼花撩乱，一不小心，头上又被老不死扣中一拳。喀巴摸着肿起来的脑袋退了两步，又哇啦哇啦叫了起来：“你奶奶的，用这种偷袭招数。”

老不死脸也不红一下，随即辩道：“公平！公平！你用兵器，我用偷袭，公平之至，公平之至。”

喀巴气道：“好，你再偷袭试试看。”说着便重又摆开架势，把双圈舞得呼呼作响，说道：“再来，再来！”

喀巴的师兄，年纪较大的红衣和尚站在一旁一直没有说话，此时看老不死招术之奇，变化之快，知道喀巴不是对手，再打也只是挨揍的份，于是摇了摇头，对喀巴说道：“师弟，你退下。”

喀巴对这个师兄一向非常尊敬，因为对他来说，这世上功夫最好的除了他师父卡麦加大师以外，就属这个师兄巴巫了。他的师父在印度被尊为第一高手，而这个师兄也已尽得其师的真传，自从他师父归退之后，便取代了印度第一高手的称号。所以，他对这个师兄所说的话，多是言听计从。

巴巫向前称了一声佛号，然后对老人道：“施主神功非凡，老衲佩服，不过今日我们只是希望施主能交还本寺的‘弥陀真经’，不想多造杀孽，如果施主能将真经交还的话”老衲立即带师弟及徒弟离开此地。”

老不死看了看巴巫，裂嘴笑着说道：“‘弥陀真经’……那是我以前和印度的一个瘦和尚叫什么……隆喀松什么的打过架，是他输给我的。”他停

了一下又道：“他的功夫和你们很相似，你们是同一门的人吧？”

巴巫很恭敬又很惊讶的说道：“……老衲的师祖……叫喀隆松……，这个……施主与他老人家交过手？”

老不死点了点头，一副老大的样子，道：“嗯，他的功夫还可以，不过就是心胸太不开阔。”

巴巫的心里很惊奇的是他的师祖已经作古二十多年了，这个老人竟然说曾与他交过手，推算起来，老不死的年龄实在有些可怕。

于是他换了较恭敬的态度对老人道：“老衲有眼无珠，冒犯了尊架，不过既然来了，还是希望尊架能将本寺的真经交还予老衲。”

老不死笑道：“当年我去找你的师祖……隆喀松还是喀隆松的挑战，打了半天才打赢他，可是我叫他教我你们这门怪功夫，他却不肯，小气的很，所以我就拿了你们庙里的一本书作战利品，嘿！嘿！”

巴巫称了一声佛号然后道：“尊架武功盖世，相信师祖也是很佩服的，只不过这本‘弥陀真经’是本寺的镇寺之宝，这个……”

“唉呀！罗哩八唆的，你要拿回去就拿回去吧！那本书难看死了，写了一堆蝌蚪在上面，看都看不懂。”老不死道。

巴巫一副很尴尬的表情道：“……那是梵文。”

“管他是饭文还是菜文，我反正不看啦……”老不死突然停住，盘算了一会儿，眼睛骨溜溜转了几圈，然后道：“你要拿回去也是可以，不过，我一个条件。”

巴巫问道：“什么条件？”

老不死道：“当年我赢了你的师祖，想叫他教我那套‘歪打正着’的功夫，不过没学着，今天我们就以三招为限，如果在三招之内我没赢你，就算我输了，我就把书还给你，如果你输了，书还是还给你，不过你就留在这儿陪我两年，把那套功夫教给我。”

巴巫还未答话，一旁的喀巴又忍不住大嗓子哇啦哇啦叫了起来，他道：“你奶奶的，师兄，让俺来，这个不老不小的家伙太目中无人了，说什么师兄连三招都过不了，俺就不相信，俺就过他个一百招看看，你奶奶的，太过分了，什么东西。”

巴巫静静站了一会儿，看了看喀巴，又看了看老不死，才说道：“好吧，老衲就和尊架比试一场吧，但希望尊架能信守承诺，将书交还。”

老不死露出贼贼的表情，道：“当然！当然！”

而十四狼骑的人另怀鬼胎，此时交头接耳，不知在商议什么事情。

老不死这时站在戈白身旁，凑着脸上下左右盯着他看。

戈白道：“你在看什么？”

老不死一脸奇怪的样子道：“你真的是戈白？”

戈白立即道：“不然是谁？”

老不死把脸凑得更近的看了看，好像很不可思议的样子道：“你怎么老得这么快？”

戈白无奈的笑了笑。

“那个小家伙是你什么人？”老不死比了比屋内的游子宣。

戈白道：“是一个朋友！”老不死一听，裂嘴笑道：“免崽子，这么老了还跟小娃儿交朋友，真是不害臊。”

戈白愣了一下，回道：“那你就只跟老头作朋友好了。”

老不死一副了不起的神情道：“唉呀，算啦，没什么关系。反正他也不必得要和你交朋友。”

过了一会儿，巴巫已经准备好，走过来对老不死道：“老施主，请赐招吧。”

老不死走上空地，在中央停了下来，将又旧又烂的衣服一扎，比了比手式，示意巴巫出招。

要知道，老不死只有三招可出，照理该抢得先攻，才可先发制人，可是现在他竟然要巴巫先攻，实在有些匪疑所思。

巴巫也知道自己如果取得先机，获胜的希望就会高些，所以也不迟疑，力贯双臂，便直向老不死攻去。

高手过招往往必须猜测对方可能会出招的方向，先作预先的准备，而巴巫的招式就强在无可预测，令人防不胜防。

但见他一招攻完，手脚竟由不可能出招的方向转来再出第二招，而且出拳施腿之际虎虎生风，显然内力修为也颇为深厚。

待巴巫两招出完，老不死只是略为移动了一下身体，似乎这些拳脚根本打不中他似的。

而巴巫出招也愈来愈快，愈来愈重，逐渐将老不死包围在掌风之中。

就在此时，站在巴巫身后的十四狼骑的十三人互施了一个眼色，突然同时从手中出一种白色粉末罩向两人。

但老不死似乎早有警觉，鼻中微哼一声，从巴巫的腋下像泥鳅一样穿过，后脚在巴巫身上一蹬，身体自然的在空中一个九十度的转折，然后横向的从头到尾在十四狼骑的十三个人身上按了一掌，再回到巴巫身前。

这一下气喝成，丝毫没有拖泥带水。而十四狼骑被老人打中后，全都仰天而倒，手中的白色粉末都只到一半，反而大部分都沾在自己身上。

巴巫怔怔立在当场，半天说不出话来，许久之后才叹道：“老衲输了。”

喀巴一听，当场大叫：“不算，不算，这一场根本不算。老家伙是要打他们，不小心……不小心在师兄身上踢了一脚，而且这只是蹬一下，不算真踢，还有……”

喀巴还待说下去，却被巴巫阻止了，他道：“别再说了，师兄这场输了，我们既然要比试，就必须有服输的气度，待会你带着徒儿回去吧。”

喀巴仍然想赖，又怕师兄真的说话算话，在这里待上两年，不由急道：“师兄，你可不是当真的吧？”说时已微带哭声。

巴巫怒道：“师兄技不如人，又有何话说？你立刻带着弟子们回到寺中，勤修苦学，充实自己，如果两年后师兄还能重见天日，自当相见。”

喀巴一把眼泪一把鼻涕的拖着不肯走，直到巴巫将他狠狠的训戒了一番，他才带着另一个红衣和尚跪地拜了一拜，含着泪水离开。

不过，喀巴临走前还是走到十四狼骑身前朝每人踢了一脚，骂道：“都是你们这些王八害的。”他看每个人的脸上，都带着一种奇怪的笑容，好像很痒又很痛的样子，他抓抓脑袋，不明白为什么。

喀巴走了以后，戈白上前问老不死：“这些人你打算怎么办？”说时指着十四狼骑。

老不死道：“这些兔崽子心术不正，想偷袭暗算，原本该把他们丢下山崖，但我今天心情好，不想杀人，而且他们还有一些用处，且留着他们吧。不过，这些兔崽子的害人技俩可不少，先得把他们身上搜刮乾淨，免得将来

为他们所暗算，瀑布旁边有一个地洞，就把这十三个人丢进去，再找块大石盖住就行了。怎么样？”

戈白问道：“可以。那这位大师要如何处置？”

老不死道：“这个和尚嘛，就叫他在‘没事桥’外搭个屋子住吧。”

戈白和老不死跑到十三人身上搜了个干净，一时之间旁边堆满了一大堆毒药、迷药、暗器。搜完以后又一一将他们拖至瀑布边的石洞中，最后老人又搬了块数百斤的大石挡住洞口，才算完成。

喀巴走没多久，又转了回来，对巴巫道：“师兄，师兄，俺们走不掉了，有人把俺们来时的绳子给拿走罗。”巴巫不得不向老人问道：“此处可还有其他通路？”

老不死回道：“没有了，出去唯一的办法便是沿山凸攀爬而上。”

喀巴说道：“那山凸被冰雪压住，又光又滑，一不小心不就会掉下山去，危险的很，俺才不要糊里糊涂的死在这儿呢？”

巴巫对老不死道：“请尊架行个方便，送贫僧的师弟出去。”

老不死不耐烦道：“我没有办法，你叫他自已想办法出去。”

巴巫无奈，只好暂时先让喀巴呆在洞内。还好几个小时之后，在山崖上的安达穴道自然解开，苦等了一天一夜不见有人上去，便又找了备用的绳索下来，才接喀巴离去，此为后话，不再详叙。

一切处理完后，老人与戈白进到屋内，两人坐定之后戈白首先发问道：“老不死，这些不人不狼的家伙来找你干什么？你怎么惹上这些家伙的？”

老不死气呼呼的回道：“还不是为了来偷功夫秘笈的吗？”

“功夫秘笈？”戈白和游子宣异口同声问道。

老不死道：“对呀！这些年来我搜集了一大堆的拳法、剑法、脚法。”

“练早就练过了，现在都搁着，用也用不到，丢了又可惜，更不能落入那些人手里，真是麻烦死了。”他又道。

游子宣问道：“为什么不能丢呢？”

老不死道：“这些秘笈都是各门各派的宝贝，也是我辛辛苦苦得来的，假使丢掉的话，不是太可惜了吗？”

游子宣又道：“那你就拿去送人，不会啊？”

老不死裂开全是烂牙的大嘴，笑着道：“小朋友，你也没有什么见识嘛，哈，哈，哈。”

游子宣听老不死骂自己，可是他不知道为什么，于是乎问道：“为什么送人就是没见识？”

戈白插口道：“这些秘笈记载的都是武林中各派的武术，大部份具有相当的杀伤力，如果落入了坏人手里，让他们学会了秘笈上的功夫而以此去做坏事的话，那就不太好了。”

游子宣呐呐道：“原来是这样。”停了一会儿，他又道：“那就烧了嘛！”

戈白笑着道：“这些秘笈传了几十年，甚至数百年，都是宝贝，怎可烧了？”

游子宣没辙了，道：“又不能丢，又不能送，也不能烧，那到底该怎么办？”

“好啦！就是这样，让我感到非常困扰，而且，还经常招惹一些武林人士来找我麻烦，幸亏我躲在这山上，不太好找，不然定被烦死。”老不死击了一下床角。

游子宣突然大叫一声：“有啦！”

老不死和戈白两人齐望向游子宣，同声道：“什么？”

游子宣道：“那我们就把这些秘笈偷偷还给原来的那些人，不就好了？”

老不死立刻就摇头道：“不好，不好。”

“为什么不好？”游子宣问道。

“那些门派现在都不知道到哪去了，怎么还呀？而且有些门派在东，有些在西，南北的也一堆，每个都跑去还，不活活累死才怪，要去，你自己去，我可没空。”老不死说完，双手一枕，便躺在床上。

游子宣嘿嘿笑了两声道：“你知不知道，现在有一种东西叫‘快递公司’？”

老不死摇摇头表示不知。

游子宣道：“你只要把东西拿到邮局或是快递公司，写上地址，就可以‘寄’到他们手里了。”

老不死道：“真有这么方便？”

“当然！”游子宣道。

“好吧！那么你去‘寄’给他们吧，我可不去。”老不死道。

戈白笑着道：“老不死，你不想把这些秘笈统统抄录下来吗？”

老不死突然由床上翻到地上，也不见他动作，便横移至床边，伸手在床下拿了一个竹做的箱子出来，然后对戈白道：“这么多，抄要抄到哪一年？”

戈白笑着道：“你来口述，我来抄好了，你觉得怎么样？”

老不死在一句话间又已翻身上床，懒懒的道：“好呀，反正我是不抄的。”

戈白续道：“那就这样吧，你来念，我来抄，他去还。”

老不死拍了一下手，道：“这样好，这样好，大家都省事，就这么办吧。”

游子宣刚才看见老不死在门外的招术不但变化多端，而且凌厉无比，心里对老不死起了一股崇拜之意。他当时隔着门一直在看老不死，怎么也想像不出一个人怎么可能会那么多种武功？现在他却知道了，原来老不死是学了别人的秘笈，于是道：“原来你的功夫是这样来的。”

老不死露出自大的表情，呵呵道：“这不光是秘笈的原因，还是由于我的天份，加上多年来苦练的结果。”看来老不死年纪一把了，个性却还很自大。

游子宣觉得老人有些臭屁，于是激他道：“功夫再好还不是学别人的，又不是自创的。”

老不死虽然功夫好，但最怕别人激，是以一听游子宣这样说，立刻激动的叫道：“谁说的？我的功夫才不光是学别人的，我自创的功夫比那一家功夫都厉害。”

“好啊，那你说说看，你自创的功夫是什么功夫？”游子宣继续激他道。

似乎是说到他骄傲的地方了，只见老人头一仰，很了不起的说：“我自创的功夫叫‘错乱拳’！”

游子宣听了这个奇怪又不文的名字，立刻哈哈大笑，一付止不住的样子，边笑边说道：“‘错乱拳’？！你别笑死人好不好！那有武功叫这种名字的。”

老不死被游子宣笑得很尴尬，红着脸道：“这名字有什么不好？”

游子宣笑仍未止，续道：“听起来像是精神错乱。”

老不死被游子宣笑得恼羞成怒，转眼就要发作，戈白一看情况不妙，赶紧插口道：“小兄弟，这你就知道了，他的‘错乱’，指的是令敌人眼花撩乱，根本分不清他的招式，和他对招，是又错又乱又无从回手。这套拳法融合了数十家拳法的精要，去芜存菁，真的是比任何一家拳法都来得厉害。”

老不死听戈白为他助言，立刻又臭屁起来，双手往胸前一插，一付不可一世的样子，好像是说：“知道了吧！”

游子宣这才正经了一点，又道：“对不起，对不起，我不知道，原来这拳法这么了不起。”但语气中还有着笑意。

老不死似是想起什么，露出了他那招牌的贼贼的笑容，看了看戈白，然后对戈白道：“你练成了‘元阳真经’？”

戈白对老不死摇了摇头。

“那你来找我干嘛？”老不死觉得没趣道。

戈白没说话，但含笑斜眼看了游子宣几眼。

老不死看看戈白，又看看游子宣，才若有所思的盯着游子宣，张着口，一副不大相信的样子。

游子宣被搞得莫名其妙，斜着眼对戈白道：“干什么？”

戈白正要说话，老不死却突然跳起来，鼓掌道：“太好了！太好了！”

十一、老不死

这个老不死和戈白相识已有数十年。当时戈白在北方已是最有名气的大盗，专偷王公贵族的金银珠宝，而老不死却是南方最有名的“抢匪”，专抢各家的武术秘笈。

戈白得到元阳真经之后，便躲起来每日勤修真经上的武学，一日，这个叫老不死的，出现在戈白隐居之处，并指明要挑战戈白。

戈白擅长内功，老不死擅长掌法，可以说是各有所长，两人第一次交手便打了个不分上下，于是约定隔年再比一次。

起初几年，两人每年一比，但是功力实在太过接近，所以始终难分高下。两人一偷一抢，一个爱财一个嗜武，真是臭味相投到了极点，渐渐也就成了知交。

戈白练元阳真经始终没有进展，但老不死的拳法却与日俱精。

所以，五年后，两人第六次比试，老不死便以变化多端的拳法胜过了戈白。

戈白心里也晓得，老不死的拳法进步神速，自己已经不是他的对手，但个性固执的戈白仍然非常不服气，推说是尚未练成元阳真经的第三层，并对老不死说等他三年，等练成了元阳真经的第三层再做比试。

可是，戈白已非童子之身，所以用尽了各种方法都练不到元阳真经的第三层。

于是他便想到觅一传人，授予元阳真经，再来向老不死挑战。

几年过去，戈白一直找不到资质适合的人选，向老不死挑战的事也就

搁下来了，直到去年遇见游子宣。

当时他还没想到要带游子宣来和老不死比武，但自从那天游子宣在店里和张宏达的保鏢交手之后，他才体悟到游子宣是该学习精良的掌法来配合他的内力了。

他第一个想到的便是老不死。

老不死本名叫做元刚，河北人。他小时候在一座庙里帮工，平日里除了打扫寺庙之外，其余时间便偷取进香香客的钱包。

某一日，他偷了一个穷书生的行李，行李中只有两个硬馒头和一本书。他也不识几个字，就把书拿来当枕头，搁在床头上。

那座庙经常有一些上京赶考的人来寄宿或上香，他看那些来来去去的学生，心里有些羡慕，于是突发奇想，便把那本“枕头”拿出来翻看。

那本书里有一半是字，有一半是图形，他斗大的字认不了几个，只好照着书中的图形反覆练习。

半年后，他不小心在偷取香客的财物时被抓到，几个大汉揪住了他，当场就要一顿狠打，他在危急之际不知不觉的便使出书上学的那些动作。

意外的是，他竟然三拳两脚便打倒了那些大汉。

这一来，他才领悟到自己是学了一门武功，并且也感受到习武的优点了。

自此，他开始“暗”访名师，不论任何方法，只要学得到武功，一律照单全收。

就这样，他搜集了许多门派的功夫，有的是光明正大的登门拜师，有的是暗地里偷抢拐骗，而每一种他也都练，到了后期，他便到各地向着名的武师挑战，在实战中磨练武技。

他有一个坏习惯，就是每次打赢了之后便强取该门派的武术秘笈，而数十年下来，搜集到的竟有七、八十种功夫之多。

他到后来几乎每战皆赢，于是就给自己取了个外号，叫：“打不死。”但江湖上的人却喊他老不死，意思是说他：“老而不死，是为贼。”但他也不以为意，反而说老不死更好，表示自己“老了还打不死”。

不管别人如何叫他，他依然四处挑战，这也就是为什么他会如此多种招式的原因，都是他厚着脸皮去硬拗来的。

戈白清楚这一点，他明白深厚的内功必定要有有效的招式来辅助，所以当他认为游子宣修炼元阳真经到一段落，应该开始练习招式时，便想到带游子宣来找老不死，因为当今之世，可能不会再有人比他会更多的招式了。

不过，也因为他抢了太多门派的武术秘笈，是以上门寻仇和打秘笈主意的人如蜂涌而来，一个月来个七、八次不算少，十五、六次也不算多。

这些人不论单打或群殴都不是他的对手，却像苍蝇般赶都赶不完，直把他给烦死了。

所以他就想到躲到一个人迹罕至的地方。

自从搬到此处，寻仇和打秘笈主意的人果然少了太多，许多人还没来到他的住所，便被山上的气候环境给逼退了，所以这些年来也不过只有三次。

戈白对游子宣道：“老不死一直想试试‘元阳真经’第三层，第四层的威力。”

老不死亡点头附和道：“是啊！是啊！”

游子宣听完，对戈白道：“你的意思是要我和他比武？”

戈白点点头。

游子宣看看戈白，又看了看老不死，很率性的说：“好啊！”

戈白很高兴，老不死更高兴，还从墙角地上的洞里拿出一只冰冻的鹿腿出来，对两人道：“我请你们吃鹿腿。”

休息了一天，游子宣和老不死两人都精神奕奕，三人约定好，由戈白做裁判，比武点到为止，不伤人，不伤和气。

最兴奋的当然是老不死了。他早就久仰元阳真经的大名，只不过戈白和自己已成好友，不好意思硬抢，借又借不到，只得乾等戈白练成。而他好武成性，这么多年来都没好好和人比武了，今天可以和元阳真经比试，实在是顶高兴的。

三人在屋前的空地上各自就了位，戈白再次叮嘱老不死不得下杀手，老不死连连答应道：“我不会伤到他的！我不会伤到他的！”

戈白让两人比武是别有居心的，他很清楚游子宣的功力，虽然他已修炼到元阳真经的第四层，但他根本没有学过精湛的招式，和老不死那种闯荡江湖多年的老手来比，游子宣就像个婴儿。

他一开始就知道游子宣是输定了。

比武开始了，老不死和游子宣两人一直静立未动，老不死是搞不清楚游子宣到底有多少料，而游子宣却是不会进攻，他会的只有那一套不怎么入流的“基本拳”。

两人站了很久，老不死试着使两个虚招，想探探游子宣的底，游子宣也辨不清他招式的虚实，当他一拳打来，立刻一拳封去。要知道游子宣现在的功力已是不可同日而语，夹带着强劲内力的普通招式，有时比高手的招式还要有杀伤力。

是以他这一挥，一股强烈的气劲将老不死的身形带得动了一动。老不死“咦”了声，又出了一记虚招。

游子宣根本不管他的招式，只是见招便挡，有机便攻，老不死见他招式虽然平平无奇，但碍于他强劲的内力，始终靠不近身。

两人就这样像打空拳一样，来回了几招，却都没有击中对方。

老不死愈打愈急，不自觉的内力也愈加愈重，游子宣受他气劲的压迫，内力也是愈催愈凶，站在一旁作裁判的戈白却被拳劲带起的砂石逼得不断向后，背贴在小屋的墙边上，眼睛也快张不开了。

数招攻击过去，老不死大喝一声，身形凭空拔高，直到山洞顶部，只见他空中一个转折，头下脚上，双脚在洞顶一蹬，由空中直冲下来，这一招“百花齐放”在空中就像是有数十只手一样，由各个方向自游子宣攻来，而游子宣整个人都笼罩在他招式的范围之内。

眼看着游子宣就要被老不死击中，突然间见他右手向天击出一掌，就像他在戈白处练习百川归流时，将乱窜的内力击出体外时一样，只见一股气流，像一阵漩涡般冲向老不死。

情势至此突然逆转，反倒是老不死有了危险，戈白眯着眼睛，嘴上露出了一丝笑容。

可是，老不死岂是省油的灯？他一见情势不妙，自己整个人被直击而上的劲气笼罩住，若是招式用老，必定被劲气击中，他心念一转，立刻在空中又一个转折，斜向弹了出去，在两公尺外缓缓落下。这次他虽然逃过一劫，

不过模样却是有些狼狈。

这一招“百花齐放”没有得手，老不死也是相当的意外，这一招是他苦思了多年才想出的绝招，没想到今天却被游子宣一招便化解掉了，不但如此，还差点被游子宣打中，真是意想不到。

其实游子宣也是急中生智，眼见着满天的掌影凌空而下，自己完全无法躲避，突然想起那天将内力击出的方法，闭着眼睛孤注一掷，没想到竟然一举奏效，心里不禁大呼：“侥幸！”

老不死经此一举，不敢再大意，凝聚了全身功力，只听老不死叫道：“注意了！”便将他的“错乱拳”一招一招施展开来，游子宣先前仗着内力强劲，硬和老不死过招，说起来是三分侥幸，现在老不死认真起来，就不好对付了。

他只感到四面八方都是掌影，根本无从挡起，挡了右边，左边就要挨拳，挡了左边，右边就要挨拳，一时之间，汗水如雨下。

从第一招“四面楚歌”、第二招“腹背受敌”、第三招“朝不保夕”、第四招“风起云涌”、第五招“七上八下”……一连攻了七、八招，游子宣终于来不及抵挡，“碰！”的一声巨响，腹部被老不死击中一拳，蹬！蹬！蹬！退了三步。还好游子宣有罡气护体，不然这一拳真会要了他的命。

游子宣一拳被击中，微一咬牙，施起“基本拳”的招式，便向老不死攻去。

若论招式，游子宣在老不死眼中便像小学生一样，但论内力，游子宣又像个巨人，两者一长一短，内力弥补了招式，招式降低了攻击威力。

两人又拆了七八招，游子宣占内力之优，老不死有拳法之利，还打了一个旗鼓相当。

但老不死的拳法实在太过凌厉，忽东忽西，眼花撩乱，时间一长，便明显占了上风，又两招过去，老不死早看出游子宣只是空有强劲的内力，本身拳法上有很多的问题，于是在游子宣回拳的空档，忽然切入游子宣的左侧，顺势一勾一带，将游子宣的手臂绕过身后，以一招“泰山压顶”将游子宣压制住。

戈白见游子宣落败，立时跳上前来，说道：“老不死，你赢了！”

老不死一招得手，露出兴奋的表情对游子宣说道：“小鬼，我赢了！”

戈白见他像小孩子一般，便道：“好了，你赢了，把他放开吧。”

老不死才放开了手。

游子宣站起身来，拍拍衣服，道：“你的错乱拳真的很厉害。”

老不死很得意的道：“这么多年来，我一直努力勤修武艺，从来没输过，赢你这种小鬼是当然的。”

游子宣做了个不以为然的表情，在口里说道：“臭屁王。”

戈白抢上前来，对老不死道：“老不死，我有一个建议，听听看怎么样？”

老不死转过头，回道：“老先生，你说。”

游子宣听他叫戈白“老先生”不由莞尔，戈白虽是一楞，但知他性格，便不计较，只是说道：“你觉得这孩子的资质如何？”

老不死瞄了瞄游子宣，一副老大的样子道：“还可以啦！比你是好了不少，比我却还差上一大截。”

戈白微笑，回道：“你的功夫已经天下无敌了，想不想收个徒弟，继承你的衣钵？”

老不死眼珠一斜：“收徒弟？为什么？”

戈白接道：“每个练武的人都该收徒弟的。”

老不死抓了抓头，道：“为什么？”

戈白磨了磨手掌，道：“你看，你的功夫那么好，却没有徒弟来继承，万一有一天你死了，你的功夫不就失传了？”戈白在此故意停了停。

老不死道：“你说快点行不行？”

戈白继续道：“我只是觉得，这孩子资质不错，若你教他功夫，他就可以替你出去闯荡江湖，扬名立万。”戈白转身用手指着游子宣。

“他？”老不死露出贼贼的表情怀疑的道。

戈白解释：“是啊，就是他！”他顿了一下，再道：“我们两个都是快上百岁的人了，哪一天会怎么样，谁也不晓得，哪可能还出去打打杀杀？”

老不死微微点着头。

“你想想，现在江湖上那些家伙都是些小萝卜头，做你的孙子都还嫌小，我们怎么好意思和他们计较，他们会说你老不死以大欺小，不是很丢脸吗？”戈白续道。

老不死想一想，觉得戈白讲的蛮有道理，一边点着头，一边道：“是啊！是啊！”

戈白紧接着道：“这小鬼今年不过才十八岁，如果我们将功夫教给他，教个两年，他也才二十岁，教个十年，也才二十八岁，假如他学成，他们一定会想：这小子这么强，那他的师父老不死不知厉害得到哪里去了！”

“而且他的‘元阳真经’已练到第四层，必能把你的‘错乱拳’发挥到淋漓尽致。”戈白又道。

老不死听戈白又骗又哄又捧的，直把他说得飘飘然，眯着眼直瞧游子宣。

过了一会儿，老不死突然说道：“不行！”

戈白楞道：“为什么不行？”

老不死道：“这小子笨头笨脑的，连说个话都不好，到时候一定被人打得东倒西歪，反而丢我的脸，那可不行！”

戈白见他是故意贬低游子宣，不禁吁了一口气，笑道：“这就是啦！笨徒弟就是要有好师父，有你这个天下招式第一的师父调教，他再笨头笨脑，两年之后，得你百分之一，千分之一，也是不得了了。”

老不死偷笑道：“就是，就是！得我百分之一，千分之一，也是不得了了，嘿嘿。”

戈白一见没问题，放下了心，道：“那以后就看你的了。”

老不死拍了拍胸脯，一付胸有成竹的样子道：“有我在，没问题！”

老不死很得意，但却也不笨，又道：“我也有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戈白问。

“你得把‘元阳真经’借我看。”老不死嘻嘻笑道。

“那没问题，不过……”戈白道。

“不过什么？”老不死紧张的问道。

“不过，练‘元阳真经’可是要童子之身哦！”戈白表情有些笑笑的道。

“啊！还要童子之身哦？”老不死失望的道。

游子宣憋着笑对老不死道：“你不是童子之身了吗？”

老不死叹了一口气：“！这个都要怪小翠啦！”

游子宣和戈白互望一眼，同声疑道：“小翠？！”

“是我青梅竹马的初恋情人啦！”老不死口气不大好的道。

戈白没笑出来，游子宣可忍不住了，哈哈笑道：“你也有青梅竹马的初恋情人？”

老不死气道：“怎样？不行吗？”

游子宣还一直笑，只是有一点不好意思：“可以，当然可以。”

老不死气呼呼，但很认真的道：“你搞不清楚，小翠可是个大美人呢！当年追他的人一大堆，他谁都不喜欢，只看上我一个……”

戈白拉拉游子宣，道：“我们到外面走走……”

游子宣“哦”了一声，便和戈白一同走出门去。

只听到老不死还拚命的说着自己和小翠的故事：“……她那个身材，不是我要说，说了你们也不相信……当年我也是一表人才……喂！喂！你们两个去哪呀？”

老不死功夫虽好，但个性却很孩子气，这是怎么改也改不了的。

他这种武夫的粗旷和小市民的直率，和游子宣的吊儿当一拍即合。

老不死真的很费心去思考游子宣的课程，几乎整夜未眠的在床上喃喃自语，一会儿这个拳，一会儿那个掌的，直到阳光从山洞的细微处透进屋中。

老不死性子急，一见有光便迫急不及待地摇醒了游子宣，催促着他赶紧起来练功。

游子宣被老不死叽叽咕咕的声音吵得几乎是整夜未眠，好不容易睡着了一下，便被老不死摇醒，是以直打着哈欠。

老不死将游子宣拉到屋外，在门外空地处站定，才精神十分好的对游子宣道：“小子！”

“今天我先教你一套‘猴拳’。”

“‘猴拳’？！为什么要学猴拳？”游子宣颇感意外的问道。

老不死贼兮兮的笑了一下，然后道：“我想了一整夜，我觉得你这小子贼头贼脑的，学猴拳最合适不过了。”

游子宣一听，知道老不死是在取笑自己，于是回道：“那你不是也学过猴拳吗？是不是因为你也贼头贼脑的？”

老不死辩才实在不及游子宣，本先是想取笑游子宣的，却没想到被他一句话就搞的说不出话来，红着脸，粗着脖子，大声道：“那学‘纯阳拳’好了。”他也不管游子宣是否答应，急急就摆起了架势：“看好了，纯阳拳最要紧的就是力量……”

游子宣也是一个好学生，当老不死一开始舞动身形，便聚精会神的看了起来。

就这样，游子宣又开始了新的武术历程。

每天早上，他便由老不死教导拳法，下午及晚上便继续研究元阳真经，中午两个小时则在雪水湖中游泳。

这个雪水湖的水是山顶积雪初化的水，水温相当低，游子宣一边游泳，必须一边运内力与水温相抗，否则根本支持不住。

初期，他顶多游个三、五分钟，但到后来，运功适应了之后，便可以在水中游两个小时。

久而久之，他也养成了经常运用内力的习惯，即使在睡眠中也是如此。

而雪水湖的水质特殊，富含各种矿物质及药性，使他无意中练得皮肤

又光又亮，直如十七八岁的大姑娘。

时间过了几个月，游子宣的拳法已大有长进，除了老不死一开始教他的“纯阳拳”外，又学会了其他几路拳法。

这天，老不死一早便到瀑布边的石洞，拉开了关十四狼骑的大石，指着他们道：“喂，你们这些整天只会吃喝拉撒的家伙……现在给你们一个机会……”

其实，他们那里是只会吃喝拉撒？！每天不过一个馒头或大饼，怎么算得上吃喝拉撒？

不过十三人一听到“机会”，立刻竖起了耳朵注意听。

老不死清了清喉咙，道：“只要你们谁打败了我的徒弟，谁就可以走。”

这句话立刻引起了骚动，被关得不成人形的十三个人，早就快发疯了，一听到这句话，哪还能忍得住！纷纷都往前冲，抢着道：“我来！我来！”

老不死伸起了右手掌，比了一个停止的手势，大声道：“别吵，再吵就不给你们机会了，一个个全宰了。”

十三人立刻停止了争抢，全都闭上了嘴。

老不死随手指了两个人，道：“喂！你！出来！”

被指的那个人，排行第七，叫吴胜。他一看老不死叫了自己，立刻欢呼一声，很了不起的环顾了众人一眼，然后爬出石洞。

老不死待他爬出后，又将大石合了起来，众人一连串惨叫声、哀叹声，此起彼落。

老不死带着吴胜走到木屋前的空地，指着他鼻子道：“小子，你给我听好……待会你尽你全力去打，不必手下留情，只要你赢了，我就放你走，知道没有？”

吴胜听老不死这么说，正求之不得，立即将瘦得又乾又扁的脸堆起了笑容，狗腿兮兮地道：“是！是！小人遵命！”

老不死交待完毕，跑进屋里把游子宣拉了出来，一路对他说道：“乖徒弟，我给你找到一个肉靶子，你去试试，与人对招，经验有时比功力还重要，经验充足的人才比较不容易输，知道吗？”

游子宣很高兴的点了点头，他也很希望试试自己的功力到底如何了，是以已经开始磨拳擦掌，跃跃欲试了。

游子宣走到外面，看见吴胜全身又脏又破，身上的肉也没剩几斤，心中不禁动了恻隐之心，看了看吴胜，又看了看老不死，意思是：“他这样还能打吗？”

老不死点了点头，并不表示可否，只是对两人道：“开始吧。”

游子宣向吴胜比了一个起手式，表示礼貌，吴胜脸上阴险地一笑，向游子宣鞠了一躬……

……

游子宣正打算回礼，吴胜却趁他不注意，在他鞠躬一半时，右腿上踢游子宣下阴，左手则无声无息的插向游子宣双眼。

游子宣正鞠躬到一半，根本没想到吴胜会突施偷袭，完全没准备的情况下，眼见一看这一腿非踢中要害不可，只好百忙中往后一缩，堪堪闪过这要命的一脚，但插向眼睛的一招却来不及了。

只听“豆”的一声，吴刚双指结结实实插到了游子宣的眼睛，游子宣一阵天昏地暗，在原地转了两圈，“咚”的一下，栽倒在地。

老不死见游子宣被戳倒在地，一个箭步便飞了过去，吴胜见自己偷袭成功，不禁也有些意外，忍不住内心的兴奋，哭声叫道：“我赢了！我赢了！我可以离开这个鬼地方了！哈！”

哈！哈！我可以离开这个鬼地方了！”

老不死对游子宣检查了一会儿，确定他没事，转过身来，正好看见吴胜在哈哈大笑得意忘形的样子，他站起身来，怒目瞪着吴胜，大步大步的走向他，口中气呼呼的道：“离开你个头啦，用这种偷鸡摸狗的招式，讨打！”说完抡起两只大拳，像狂风暴雨一般的狠狠的吴胜一顿，直把他打得趴在地上不住的求饶。

老不死似乎打得不过瘾，提起脚来又狠命的踢，可怜的吴胜连还手的余地都没有，被老不死一把提起来，又丢回瀑布边的山洞。

待老不死将吴胜丢回瀑布，游子宣也悠悠转醒，揉着两只冒星星的眼睛爬起身来。老不死见他转醒，劈头就骂道：“你是在交朋友啊？又打招呼又鞠躬的！要不要亲吻拥抱啊？”

游子宣被戳得眼冒金星到现在还没散去，心里也很是窝囊，气呼呼的对老不死道：“我怎么知道他会偷袭我？”

“废话！人家要偷袭你当然不会给你知道，难不成偷袭还要先告诉你吗？白痴！”老不死气得胡子都飞起来了。

“好……你骂我白痴……这还不是你教我的！”游子宣也叫道。

“谁教你去被别人偷袭啦！”老不死语气仍是很生气。

“你教我的第一天就说了，你还不承认？”游子宣也道。

“我哪有？”老不死开始有点怀疑了。

游子宣道：“你自己说：‘……与人过招要有礼貌，别人向你施礼，就要还礼，起手招要用牧童指路，表示尊敬。’你有没有说过？”老不死一听，确是自己说过的话，原来问题真是出在自己的身上，现在被逮个正着，只得露出一排大牙，嘻嘻笑道：“那是指跟人讨教啦，嘿嘿，真的跟人打架时不能这样子的啦！”

游子宣也是一肚子气，呼喊道：“你以前也没说过，我怎么晓得？”

老不死仍是嘻嘻的笑着，还真有点白痴白痴的，然后不好意思的对游子宣道：“以后不行了，知不知道？这些人坏的很，得随时提防着！不然就像今天一样。嘿嘿。”

游子宣瞪着老不死，心里有气，凶道：“你别老是嘿嘿的乱笑，好不好？好像白痴。”

老不死嘿嘿的笑了两声作为回答。

第二天，老不死又去瀑布洞内拉了一个人，是排行第十的白狼，金富成。金富成看到昨天吴胜被老不死打得不成成人形的丢回洞内，心有余悸，他也搞不清楚这一架该怎么打，只得硬起了头皮，跟着老不死来到屋前。

游子宣今天早就准备好了，等老不死交待完之后，游子宣便一招“牧童指路”先敬对手。老不死一看他又用这一招，知道是游子宣故意气他的，便叉着双手，做了个鬼脸，一付不爽的样子，站在旁边看着。

金富成和吴胜本是一丘之貉，下三滥的程度不分上下，是以他看游子宣用“牧童指路”，立刻回应了一招“投桃抱李”以为回敬。照理说，这两招都是很礼貌的招式，下面接着的该是正大光明的续招，但金富成还是像昨天吴胜一样，接着使出一招偷袭，吴胜是撩下阴、戳眼睛，而他也好不到哪

去。

金富成首先早已看准了地方，在沙最多的地方站定，当游子宣“牧童指路”未完时，便将脚插入沙中，等游子宣最靠近时，一脚踢出，将脚上的砂子踢向游子宣的眼睛，游子宣未有防备，一见砂子飞来，急忙双手一遮，想挡住砂子，但这一挡，空门大露，便给了金富成一个老大的好机会。他毫不迟疑，跟上一脚，踢中游子宣下阴，游子宣吃痛，弯下身来，金富成便一掌扣在游子宣后颈处，“咚！”游子宣又应声倒地。

老不死本来看游子宣托大，用“牧童指路”，就希望他被金富成狠狠打一顿，结果不出所料，一招就被打倒，他完全忍不住，幸灾乐祸的哈哈大笑起来。

这种笑是出自内心的，他笑游子宣自作自受，他笑游子宣不知天高地厚，他笑游子宣平常欺压自己，现在却被人像打狗一样打倒，他笑游子宣被打倒的姿势很难看……是以他真的很开心，笑得停不下来。

金富成站在原地，看见老不死笑得如此开心，也谄媚的跟着哈哈大笑。两人笑了一阵，老不死好不容易停止了笑，用袖子擦了擦眼角被挤出的泪水，咳了两声，脸上笑容还没完全结束，便凶狠狠的对金富成道：“他妈的，你笑什么？”

金富成莫名其妙的立刻停下笑容，战战兢兢回道：“小的是看您笑，想陪您一起笑……哈哈……”还乾笑了两声。

老不死现在的脸上一点笑意都没有，反而笼罩着一层杀气，他盯着金富成，突然冲过去，抡起了拳头就打，口里还骂道：“再笑，老子让你一辈子笑不出来！”

当金富成被丢回山洞去时，被打得比吴胜还惨，而且他以后真的很少笑，因为他的大门牙被老不死一拳给敲掉了。

老不死每天从山洞里拉一个人出来给游子宣招，并且在每一次交手完之后，分析他出招和防守间的得失，让他的每次交手，都变成一堂有意义的课程。

他规定游子宣不准用内力，以便在这些练习中确实注意对手的招式，他修正游子宣的出招，并在不同的情况下教导他不同的新招式，在反覆不断的练习中，琢磨他实战的技巧。

之后，老不死每天再拉两到三个人同时和游子宣对打，并依实际状况增加，一直到最后游子宣可以一次应付十三个人，在不用内力的状态下，把十三人打得落花流水为止，而这又是半年过去了。

这天一早，游子宣练了一遍元阳真经第四层的“形气通元”，又练了一回老不死的独门绝学“错乱拳”，正坐在门口大石上看老不死和戈白合撰的“百家拳谱”。

这段时间，戈白和老不死已着手撰写这部集合各家的拳法书。戈白书念的不少，又写得一手好字，是以这本书相当好看。

“百家拳谱”是由老不死每夜讲述，将所会的各家拳法，依东、南、西、北分类，再由戈白记录执笔，“合作”而成的一本拳法书。里面有各家拳法的招式、修练方法，还有老不死和戈白的评析，目前已写好了三十一种拳法。游子宣没事时，便拿起来看，以增加自己对武学的知识。

这时老不死和好久没看到的印度和尚巴巫，两人一齐走近前来。游子宣看到巴巫，觉得他不但没有面黄肌瘦，反而精神奕奕，太阳穴比一年前更

高起不少，表示这一年他的内功犹在精进，只是头发很长很乱，像是嬉皮士。

原来，巴巫在这一年之中，每日除苦读老不死还给他的“弥陀真经”之外，又得以静心修炼内功，他一人独自搭屋在没事桥外，饮山上清纯泉水，吃山巅野菜、野果，反而心念精纯，内功突飞猛进，比起他在印度十年长进还多。

游子宣站起来，向巴巫打了个招呼，又向老不死做了个鬼脸。

巴巫盯着游子宣看了一会儿，然后惊讶万分的道：“这位小施主光华内敛，神清意定，已到了无相的境界……这……这如何可能？”

老不死又露出他的大牙嘻嘻的笑着道：“小老和尚，他是我的徒弟啊，光看我就知道了……嘻嘻……”

巴巫看了老不死一眼，立刻回道：“老……老施主，你目光精纯，光华难掩，若说老施主功力精湛，那是绝不容置疑的，但要到达这位小施主的境界，却还有一段距离啊！”老和尚毫不保留的说。

老不死一听巴巫说自己还比不上游子宣，不由气从中来，但他不对游子宣发，却认为巴巫根本不懂，于是对巴巫凶巴巴的道：“我叫你来是要你和我徒弟对两招，不是要你来谈什么境界，什么距离的。”

巴巫对老不死很尊敬，立刻回答：“是！是！”

游子宣一听要自己和巴巫对招，非常兴奋，因为十三狼骑早就不是他的对手了，尤其到最近，每次和十三狼骑对招，一下子就把十三人打得东倒西歪，十三狼骑有苦说不出，他也兴致不高，根本不想打。

但他曾见过巴巫“指东打西”的招式，知道巴巫要比十三人的功夫好很多，且又见巴巫精神奕奕，恨不得立刻就跟他过招。

老不死则对游子宣道：“小老和尚比那几个窝囊废要强多了，你可以看情形施展一些内力，不要伤了自己。”

游子宣高兴的道：“我会的！我会的！”一付等不及的模样。

老不死又对巴巫说：“小老和尚，你尽管使出你的绝活来，不准放水，知道吗？”

巴巫楞了一下，问：“放水？”

老不死笑着打了巴巫一下，道：“就是不准让他啦！”

巴巫这才听懂，连忙道：“贫僧不敢！贫僧不是小施主的对手，怎敢……嗯……放水？”

游子宣听了好笑，哈哈笑了几声，放水两个字是他教老不死的。而老不死看巴巫那种认真的表情下说出“放水”这种话来，也忍不住笑了起来。

游子宣对巴巫充满了兴趣，也是他习武以来，第一次以真功夫去面对高手，而非十三狼骑那种使下三滥功夫的武林败类可比，他很想真的和巴巫好好过招，但老不死仍是希望他以吸收经验和体会对手出招为主。

巴巫是个修道者，本非十三狼骑可比，两人这次真的你一招“牧童指路”，我一招“礼尚往来”比个没完，在旁观看的老不死差点没当场昏倒，心里窃笑道：“小白痴遇上了大白痴。”

在一阵客套之后，巴巫忽然右脚往外一切，挡住游子宣的左脚，游子宣立刻回夺，右脚跟踢向巴巫左腰，没想到巴巫这招不按常规，左边根本没有破绽，他轻轻一转手臂，将游子宣的右脚带开，游子宣胸前门户大开，巴巫毫不犹豫，右拳直入游子宣前胸。

假如这一招用在半年前，游子宣可能避不开，但在老不死悉心教导和

十三狼骑“全力配合”下，这一招只是小菜一道，丝毫不构成任何威胁。

只见游子宣腰一扭，立刻闪过巴巫的拳头，下落的右脚在地下一蹬，从侧面单掌直劈巴巫头部。

巴巫好像侧面生得有眼睛似的，头连动都没动，硬生生向右横移了一公尺，而且随即回身横扫，双拳同时击向游子宣面部和胸前。

游子宣见巴巫可以在不可能出招的角度将手脚以类似反折的姿势出招，心中既是惊讶，又是高兴，打起了十二万分的注意力去仔细观察他的招数，一方面接招，一方面学习。

巴巫是“愿赌服输”，自愿留下两年在这里的，是以，他和十三狼骑不同，并不想真的打赢游子宣，只是怀着对于老不死的一分尊敬，以及对游子宣年纪轻轻便在武学上有所成就的佩服之情，才与他动手切磋。

这一场交手，在两人互不愿打赢对方的状况下，直打了四个小时，虽说游子宣因此在武术上又进前一步，但巴巫也获益不少，只有一旁的老不死，气得吹胡子瞪眼，直叫：“你们在干嘛？拍电影啊！”

游子宣向巴巫请教许多“指东打西”的原理，巴巫也毫不吝啬的告诉游子宣，并且一一指点。其实，“指东打西”和印度盛行的“瑜珈术”也有相当的关联，用到许多瑜珈的原理，将身体关节训练成一个不完全正常的活动范围，更可出奇不意的出招。

游子宣和巴巫完全是在切磋武功，一连半个月，巴巫毫不吝啬的将自己一身所学，全部告诉游子宣，而游子宣也为巴巫解开一些修练内力上的疑问，两人竟然就此成了知交。

老不死见巴巫已没什么用，便急急赶他离开山洞，但巴巫坚持要住满两年，以守信诺，老不死拗他不过，只得任他继续住下去。

此后，游子宣开始了自己一个人的修行。每日除了继续修练元阳真经，便坐在空地上看百家拳，有时手会比两下，有时又会跃起身来踢两脚，然后又坐下来继续看书。

时间一转眼又是几个月，游子宣这天下午突然有所领悟，运起了元阳真经的十成内力，将百家拳谱内的拳法和老不死的“错乱拳”混在一起，不依招式顺序，也不管出招方位，兴之所至随意出手，全凭当时的感觉来施展。游子宣此时内力之强，已少人能及，顿时山洞之内飞砂走石，就像是刮风过境一般。

老不死和戈白两人躲在门内观看，都不敢出声打扰，因为他们知道，这是游子宣此层修练的最后关口了。

游子宣这一趟拳，直打了两三个小时，等他收招时，山洞内已经一片狼籍，原来大石的位置都移了位，有好几块更被他打成碎屑，山壁东缺一块、西破一片，小屋的一边也垮了一角，屋顶被掀开一半。

这时，老不死和戈白两人才齐从室内爬出来，站在一旁看着游子宣。老不死看了游子宣刚练的“看不清楚拳”，心里相当满意，低头对戈白道：“你看，怎么样？我调教出来的人，是不是很强啊？”言下甚为满意。

戈白眼中闪烁着光芒但口气却平静的道：“他练成了！”

老不死看着戈白，两人默默互相点了一点头。心中都大是欣慰。

过了一会，戈白又道：“他的功夫好是够好了，不过对江湖的经验却还不够。”

老不死听了道：“你放心好了，我已经替他想好了。”

戈白这才转过身来，忙问老不死：“想好什么了？”

老不死笑道：“这小子的功夫……的确够好了，现在可能你我联手都打不赢他，但是我也担心他的历练不够，恐怕对武林的险恶无法应付……”

戈白点头回道：“是啊！我也这样想。”

老不死续道：“我原来也像你一样，很担心这点，不过那天晚上，我突然想到我们根本不用担心这个问题。”

戈白问：“为什么？”

老不死一付胸有成竹的样子，嘿嘿了两声道：“十四狼骑……”

戈白想了一下，不明白的问道：“十四狼骑？？”

老不死问戈白：“那洞里的十三狼骑算不算是够险恶的了？”

戈白完全没有犹豫，立即回道：“当然算。”

老不死道：“那就是了！”

戈白问：“怎么是法？”

老不死回道：“我叫十四狼骑做那小子的随从，帮他排除一些坏人的伎俩，可以免除许多危险。”

戈白大叫一声道：“不行！不行！绝对不行！”

老不死道：“为什么不行？”

戈白道：“十四狼骑一个比一个坏，我看别人还没害到宣儿，宣儿先被十四狼骑给害了，所以说，绝对不行。”

老不死哼了一声道：“我自有办法！”

戈白正想问什么方法时，老不死手已伸进衣服里，拚命的在身上抠搓，不一会儿，搓出一颗颗汤丸子大小的污垢，一共十三颗，分别排在面前的石上，全部搓完，还再放到手中将每一颗揉圆。

戈白看他搓完，捏着鼻子道：“这是干什么？”

老不死用指头剔掉手上黏着的污垢，笑嘻嘻回道：“这是……济公的仙丹，我老不死的‘九尸蚀髓丸’。”说完拿了一颗给戈白，又道：“要不要来一颗呀？”说时还露着那排大烂牙。

戈白手一挥，哈哈笑道：“原来是‘九尸蚀髓丸’啊，哈！哈！哈！”

两人又一起大笑。

游子宣此时已收完功，向两人走过来，看到两人正在大笑，于是也笑问道：“两位老先生，什么事这么好笑？”

老不死便像献宝似的，将他的计划说给他听。

游子宣听完也拍手大笑，直道：“有趣！有趣！”但过了一会儿，他随即想到自己是要离开这里了，于是他问：“你们是不是要我离开这里了？”

戈白和老不死均默默的点了点头。

老不死先道：“你的功夫够好了，是该去做你该做的事了！”

游子宣突然有点哽咽，难过的道：“我知道，我知道……”过了一会儿，他恢复正常，很感激的看了两人一眼，突然跪下咚咚咚就是三个响头：“感谢两位授艺之恩！”

戈白把他拉起，道：“去做你该做的事！”

老不死则一脸不屑道：“去！婆婆妈妈的！”

游子宣站起身后，拉着老不死和戈白，道：“走，他们吃‘九尸蚀髓丸’去。”

游子宣一把拉开了关住十三狼骑的大石，老不死便一个一个像抓小鸡一样的揪出来，再一个一个扳开嘴巴，将‘九尸蚀髓丸’塞入十三人的嘴中，再在每人颞部一捏一推，丸子便顺势下滑，吞入腹中。十三人被硬塞进一颗又腥又臭的丸子，心里都大为不安，不知道老不死又想什么把戏来整自己，但是忌于老不死三人武功高强，只敢怒而不敢言。

老不死完丸子，对十三人说道：“这是‘九尸蚀髓丸’，吃了以后，两年内你们不会有事，但两年之后一定要回来找我拿解药，否则尸虫会侵入你们的脊髓，并吃掉你们的骨髓，让你们一个个都变成行走肉。”

十三人一听，纷纷发出惨叫和哀嚎，他们一生作恶，没想到竟碰到老不死这个恶人的祖宗，而且还是超级的。

老不死心里暗笑，但面上却十分严肃，吼了一声，道：“叫什么叫？一群没出息的家伙！只要在这两年当中，你们小心保护他……”指了指游子宣：“保护他不受丝毫伤害，要是我知道他少了一根汗毛，你们也不必回来拿解药了，听到没有？！”

虽然十三人心里都怨恨的不得了，但仍连声称是，不敢说一个不字。

老不死很得意，又很快乐，等他完“九尸蚀髓丸”，又忙着把十三人丢进洞内，说道：“明天才让你们走，今天再做一天‘瀑洞人’。”说完和游子宣等三人大笑。

俗语说：“恶人还有恶人治。”大概就是如此吧。

吃过晚饭后，三人坐在桌前，老不死和戈白再重覆交代游子宣各项要注意的事项，戈白说一句，老不死要补充十句。两人不断提醒游子宣要随机应变，和一路的行程，从离山开始，要走哪条路，吃哪家馆子，一遍又一遍的交代，直到游子宣简直都可以默写出来，才放他去睡觉。

第二天一早，老不死和戈白准备好了游子宣的行李，又放出了十三狼骑，才一路送游子宣到山洞口，其中巴巫也在列。

游子宣和老不死、戈白依依不舍了半天，老不死忍不住，突然放声大哭，游子宣拍着他的背道：“我一办完事就回来陪你们。”

戈白却道：“你办完事，记得去找何小姐，我们这里的事处理处理，自会去找你的。”

老不死附和道：“对啊！对啊！我也好久没去花花绿绿的世界了。”

游子宣想起何忆涵，一别近两年，不知她现况如何，心里一阵唏嘘。但是这个念头只一转即过，随即回道：“也好，既然如此，我就在香港和你们碰面。”

戈白道：“江湖凶险，自己一切小心。”

游子宣点点头，向两人最后示意，便转身走到洞边，他看准了山壁的形势，微一蹲膝，身形一纵，便由洞口弹射出去。

此时他的内力修为虽然还是元阳真经第四重的功力，但是已经更为圆满熟练，内力有如滔滔江水，加上一身精辟的拳脚功夫，身手极为灵活，因此只是轻轻一纵，便已数丈之高，当他势弱下落之际，腰身一扭，凌空转动一百八十度，头下脚上，力量又源源而至，还未到力尽，便已站在山顶之上。

他看着山边，一股雄心壮志涌上心头，忍不住长啸一声，直传出数十公里外，而且啸声久久不绝，真有一种壮志凌云的气慨。

他在大石边找到了十三狼骑两年前带来的备用绳索，一个一个的把十三狼骑拉上来，一行人才离开这“世界的屋脊”。

十二、行侠江湖

墨西哥，一个犯罪者、毒枭、逃亡者的天堂。这里聚集的犯罪人口，可能是全世界数一数二的了。

墨西哥蛮热的，天气如此，毒品生意如此，犯罪也是如此。

就在墨西哥靠近美国的一个叫阿乌马达的镇上，有一间贩卖灌了水的三级啤酒的酒吧“布拉卡加”。

在“布拉卡加”进出的人，尽是一些不入流的当地混混，一般人很少会去。

一天晚上，酒吧被人烧了，里面的二十三个人也全被烧死。

“布拉卡加”表面上卖的是三级啤酒，破烂的装潢，恶臭的厕所，除非实在忍不住酒瘾，否则绝不会有人想进去。

但在暗地里，“布拉卡加”这个又破又烂又臭的啤酒馆，却是南美毒品运销美国的中途站，而那天晚上死在酒吧的人，全是美国各地有名的毒品中盘商。

“布拉卡加”被烧的事件发生三天之后，哥伦比亚的大毒枭--阿巴利和他的两个重要助手，也莫名其妙的横死在自己的寓所里。

法医检查不出死因，只好报了一个自然死亡。

好笑的是，三个人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一同“自然死亡”，可能全世界也只有这一遭。

阿巴利一死，全美洲地区都乱了阵脚，因为美洲的毒品来源一下子出了问题，连中盘商都死了一票，这对毒品世界来说，无疑是一大威胁。

四天之后，义大利也传出消息，说是纵横中东的一个专门从事高级军火贩卖的团体：“红蝎子”，所有的成员，一共十七个人，包括他们的头子，前中情局的探员拉森，全部在前一天死于罗马，但是死因不明。

报导指出：“红蝎子”，一个十多人组成的秘密团体，一直是西方国家急欲绳之以法的组织。他们被怀疑从事高级军火走私长达二十年，贩卖的对象多达十几个国家，从轻型飞弹、生化武器到巡弋飞弹，只要你出得起价钱，他们都有办法弄到。

“红蝎子”的头子，是曾经在美国中情局工作并居要职的拉森。他的战绩还包括了越战秘密特勤小组的组长、中东地区局势调查中心的特派员……等等，是个厉害又可怕的人物。

虽然后来因叛国罪被判刑入狱，但被他逃脱，而且聚合了一群不法分子，从事走私军火的不法勾当。

“红蝎子”的成员，包括了十个受过特殊训练的超级兵，就是那种可以不吃不喝，躲在沼泽地里三天三夜的那种人。在战场上是一挡百的可怕杀手，近身搏击平均只要六秒就可以解决一条人命。

还有两个电脑天才，其中之一是曾经和拉森一同在狱中服刑的道尔顿，他是因为侵入美国十家大银行，窜改了汇款纪录，并将汇出的八亿美金全部

转入他的帐户，而被联邦调查局在洛杉矶机场逮捕的。

另外一个出身名校的电脑专家，他的专长是写电脑病毒，他的兴趣，也是写电脑病毒，他的丰功伟绩是透过网路送了一份他最新的电脑病毒软体给联邦调查局，害得他们的电脑二十五个小时不能正常运作。

剩下的四个人，分别是俄罗斯前国家安全局叛逃的美艳情报员提拉那芙娃，以为与她同事的另一位情报员，也是精通十八般武艺又美艳动人的波丽席瑞卡。

日本黑社会分子，身怀空手道五段绝技的边川正宏。和一名姓名不详的女性中国人，据说她的名字太多，连她自己都不记得原本叫什么了。

这样的十七个人在一起，自然是非常可怕的。他们在这些年间，不知赚了多少钱，不知造成多少国家的大小战争。

不过，昨天，也全部死于不明原因。

他们的总部设在意大利的罗马市，出事以后，是一名未透露身分的男子报的案。

当罗马市警察局接到报案后，便出动大批警员赶到现场，除了俄罗斯前国家安全局叛逃的美艳情报员提拉那芙娃和一名兵是一丝不挂的死在床上外，其余十五个人，全部服装整齐的死在地下室中。

警方找不出十七人死亡的原因，因为十七人身上并无任何伤痕，现场经判断是发生过打斗，但并不剧烈，可能在几分钟，甚至只有数十秒的时间内，打斗即告结束。

警方也不明白是何原因，因为这些兵，除了那两名在二楼房间一丝不挂的以外，在战斗时都应具有强大的杀伤力，绝不是如此容易束手待毙的。

他们初时的判断是凶手和众人相识，或是内奸。

最终意大利警方并没有侦破这个案子，恐怕也没办法破得了这个案子。

不过，这个案子，最直接的是引起了其他走私军火集团的混乱和恐慌，一时之间，这些走私军火的集团，包括客户和供应者都乱了阵脚，有的暂停了活动，有的另找货源或客户。

在美国纽约，利用地铁作为交通工具，可能是最常见的。

就在美国纽约商业中心站开车没多久，一位刚上车的年轻女乘客很疲惫的坐在椅子上，她刚下班，工作的劳累已经让她像是了气的气球一样，瘫在车椅上，过于疲倦的她，很快就沈沈睡去。

她完全没有注意到，自己的对面坐的是一群不良少年。

不良少年有六人，全都打扮得怪异无比，在美国，许多不良少年都以标新立异的装扮来表现自己，这一群也不例外。如果仔细观察的话，甚至会发觉这群不良少年可能才刚刚吸完毒品，十二只眼睛还有些恍惚不定。

这个年轻女乘客的穿着较为时髦，也可以说是比较暴露，有点透明的上衣和短到几乎无法遮住臀部的短裙，长到膝盖的黑色皮靴鞋跟将近有三寸高。

这种穿着引起了对面不良少年的注意。也许是误解，也许是真的，也许是吸食完毒品后精神上的错觉，几个不良少年以为年轻女乘客是不正经的女人。

其中一个年纪较大，看来像是带头者的不良少年，站起身来坐到年轻

女乘客的身边，而且未经年轻女乘客的同意，便将左手搭到她的肩上，并在她耳边说了一些不堪入耳的话，他的右手也开始在年轻女乘客的大腿上游动。

年轻女乘客突然惊醒，直觉的便狠狠的打了那个流氓一耳光：“注意你的行为！”

这一耳光相当响，立即引起了其他乘客的注意，也激怒了被打了一耳光的少年的同伴。

被年轻女乘客打了一耳光的家伙，也用力的回敬年轻女乘客一耳光，直打得那女孩眼冒金星。然后他便去掀那年轻女乘客的裙子。

有一个原本站在女乘客椅子旁的流氓，立刻拉起那个年轻女乘客，将她的双手，用力拉到她的背后。年轻女乘客受痛和害怕，便大声叫救命。

在旁的人有许多开口斥责，也有许多纷纷逃开，也有许多视而不见，一时之间车厢内一团混乱。

不过这些都没有让那群不良少年停手。

那个带头的流氓似乎是有些抓狂的样子，伸手便去撕那年轻女乘客的上衣，那女孩上衣很薄，应声而裂，露出了内衣来。不良少年立刻响起了一阵哄笑声。

这时，有一位年轻的男乘客立刻站起来制止，当他才一出声时，站在旁边傻笑的一个年纪很小的不良少年，便拿出藏在衣服里的弹簧刀，向着上前制止的年轻人挥舞。

年轻男乘客虽然想帮助那女乘客，但碍于不良少年有刀在手，还是只有抹了抹嘴巴退了下去。

这使得其他原先也想上去制止的人全都不敢再出声，只得任由那些不良少年放肆的调戏那个年轻女乘客。

女乘客的外衣已经被撕破，眼看着就要糟糕了……就在这时，原本一直在座位上睡觉的一个二十岁左右、相当壮硕结实、身穿深蓝色唐人装的小伙子，站起来走到了那群不良少年的身边，并出声制止。

当那个拿着弹簧刀的不良少年再度挥舞小刀时，这个小伙子以一种令人无法看清的手法，快速的夺过了不良少年手中的弹簧刀，在座的乘客只听到一阵快若连珠炮的“劈啪！劈啪！劈啪！劈啪！劈啪！……”连续十几下的巴掌声，然后便看见那个不良少年莫名其妙的由站着的地方飞到车厢的前头，“砰”的一声，摔在墙上昏了过去。

其他的不良少年发现，转过身来，只见那个身穿唐人装的年轻人，面带微笑的站在他们身边。所有的不良少年哇的叫喊起来，同时抽出了各式的弹簧刀、扁钻、军用刀等，还有一个则是拿出一把点三八的手枪来，就是那个带头者。

这件事后来被纽约的一家杂志报导出来。一位当时在那节车厢的乘客威尔森先生是这样形容的：“当第一个流氓被那个年轻人打飞出去之后，其他所有的流氓都拿出了武器，还有人拿出枪来。当时那节车厢里所有的乘客都吓坏了，纷纷往其他车厢逃避，我们都以为那个年轻人死定了。因为即使他学过中国功夫，也是没有办法抵挡子弹的。”

另一位同样当时也在那节车厢的乘客桃乐丝女士，也向杂志社说道：“我吓坏了，当我看到他们拿出一大堆的刀子和手枪来，我立刻往前面的车

厢跑去。可是车厢接口的地方挤满了人，让我没办法逃过去。车厢里所有的人都往两边跑，只有那个穿着中国服装的黄种年轻人还站在那里。”

还有一位没有透露姓名的老先生也描述：“是的，那些混混可能是某个黑社会帮派里的人，他们有刀、有枪，而且胆大妄为，一般的混混不敢这么明目张胆的干坏事！纽约的社会问题太严重了。”

比较冷静而且有知识的乘客，一位在纽约证券交易公司担任中级主管的中年人，也出面向杂志社说出当天的情况：“我真替那个穿中国衣服的年轻人担心，那些流氓有刀有枪，而且在大庭广众下干坏事，这是纽约市警方的责任。我也因害怕而逃向后面的车厢，正当我无法再往前挤而通过车门到另一个车厢时，我见到站在我面前那些可恶的观看热闹的人发出了喝采，我没有会过意来，当我转过身一看，你知道吗？那群流氓已经全部躺在地上了。”

更精采的形容，是一位先前就躲到车厢口看热闹的纽约艺术学院的大学生，他是这样说的：“那个老大缓缓的拿出枪来，以为这一定可以吓倒那个上前制止的人。没想到，那个人是学过高深中国功夫的人，他冷静、沉着、信心十足，他先发制人，在那个老大用手枪抵着他的脑袋时，他都没有害怕或退却，仍旧在最危险的情况下使出了高段的中国功夫，并将那个老大手中的枪夺下，给了他致命的一击。假如不是他手下留情，那……那个老大一定会被打死掉。其他的喽罗更别说了，他三下两下就将他们的刀子全部拿下，并且给他们好好的上了一课……我也要学中国功夫！”

更有一些人将当天的情况加油添醋，说得真如电影中的超人、侠客出现。

其实，真正的情形是这样的。

带头的流氓缓缓的从腋下拿出手枪来，用枪口指着那个穿唐人装的年轻人，枪口离他的脸只有一尺的距离，他道：“小子，想多管闲事吗？”然后转头看到了被打昏飞出去的小混混，突然大怒，叫道：“混蛋！你想死吗？敢打我的人！你知不知道我是谁？敢在我的面前撒野！”

那个穿唐人装的年轻人没有说话，却是一脸恶作剧的微笑，一边摇头一边用不太正确的口音重复说道：“你好吗，对不起，早安，谢谢。”

带头的流氓气得半死，被人这样愚弄还是有生以来第一次，他向前一步，左手不由得自然放开了原本抓在手中的年轻女乘客，用枪顶着那个穿唐人装的年轻人的额头，发出歇斯底里的吼叫声：“混蛋！戏弄我，赶快跪下求饶，不然我要在你脑袋上开一个大洞！”

那个穿唐人装的年轻人一副不懂他说什么的神情，仍是“对不起，早安”的乱说一通。

说时迟那时快，当带头老大的手已经发颤得想扣下扳机的时候，那个穿唐人装的年轻人也出手了。

他的出手是如此令人眼花撩乱，乱得在众多双眼睛仔细盯着之下，仍然无法看清他是如何出手的，乱得大家不知他是用什么方法夺下了带头老大手中的枪，只看见满天掌影在空中，不知道究竟有多少只手，只听见“喀啦”和“啊”的一小一大声，带头老大的手腕已经被折断，痛得一跤坐在地上，满头豆大的冷汗，不断呻吟。

其他的混混也纷纷出手，可是下场还是一样，在无法辨知的极“乱”

的手法下，被夺下手中的刀子，折断手腕，一个一个像是包子一样，飞了出去。看来，第一个被打飞的小混混还比较幸运，至少，没有被折断手腕。

前前后后，不超过二十秒钟！这实在快得惊人。

在全部的人都被击飞之后，车厢内响起了如雷的掌声和喝采声。

那个穿唐人装的年轻人向车厢两侧的人深深鞠了个躬回礼，然后以很潇洒的姿势脱下了唐人装的外衫，替那个被欺负的女孩盖上，那个女孩已经吓得呆了，连谢谢也忘了说。

没想到那个穿唐人装的年轻人竟然蹦出一句还算标准的美语：“身材不错！”

他走到那个坐在地上呻吟的流氓身前，蹲下身去，迅速的在他身上点了几个地方，然后走向门边，坐回原先的坐位，一句话也不说，又睡了起来。

游子宣和十四狼骑下山的前一日，戈白便交给游子宣一些行李，除了日常生活的一些用品，还有以前被老不死用各种方式偷抢来的各家武术秘笈的原本，更包括了他替游子宣存在瑞士银行的两亿美金的帐号和密码。

游子宣带着十四狼骑，先将各家武术秘笈分别以各种方式送还给它们的主人，还好现代的通信事业已经相当发达，许多查得到地址的，游子宣便以邮寄和委托的方式寄还给他们。

而有些实在查不到地址的，便只有自己亲自去跑了。

过了几个月，游子宣差点变成了“空中飞人”，整天在往返的飞机上，拼命骂着老不死：“干嘛拿人家这么多秘笈！”

秘笈送得差不多后，他才带着十四狼骑回到了家乡。

他有两件事要马上着手去做的，第一，是查出他舅舅和舅妈的下落。第二，是找出灭百鹰门的凶手，替众人报仇。

他在原先住的地方附近买了一栋三层楼的大房子，将众人暂时安顿在那里，并且以此地为据点，请十四狼骑分组去帮他调查这两件事。

十四狼骑都是久历江湖的老经验，办起事来又快又好，虽说他们个个都是不折不扣的坏蛋，但人面之广，消息之灵通，连许多小国的情报机关可能都比不上。

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之后，十四狼骑有了发现。

在游子宣离开的这段时间，这个地方出现了一个新的黑社会帮派--“天胜帮”，而“天胜帮”只在短短的几年间便已经完全控制了该地区，成为此地的第一大帮派。

巧的是，“天胜帮”的老大，正是游子宣以前学校的同学，柯世风。

当十四狼骑中的“怪狼”杜明告诉他这件事时，他着实吓了一跳。

“怎么可能？柯世风是我们班上功课属一属二好的，人又乖，怎么可能是‘天胜帮’的老大？”游子宣对杜明道。

“这很难说，人都是会变的。”杜明回道。

“那我现在应该怎么办呢？”游子宣道。

站在一旁的黄源提出意见，他一向是几人中最有主见的人了。他道：“这个柯世风我在暗中见过他几次，也的确不像是个黑社会的大哥，倒是他老婆……”

游子宣抢道：“他结婚了？”

黄源点点头接下去道：“他老婆我们也调查过了，是以前十三玫瑰帮中

的大姐头，‘野玫瑰’刘秀艳。”

游子宣一听差点没当场昏倒，惊讶的道：“什么？刘秀艳？”

“怎么？你认得她？”黄源问道。

“我当然认得了，我还跟她打过一架呢！”游子宣道。他将从前在学校和四大天王交手的事大略讲了一下。

黄源听完，搓了搓下巴上的山羊须，思考了一下，然后道：“这件事似乎不是那么简单，你和柯世风的交情怎么样？”

游子宣道：“我在班上跟柯世风交情最好了。”

黄源道：“这样子最好，我觉得你可以约柯世风见一面，看看他怎么说。”

“这样有办法调查出什么来吗？”游子宣问道。

“依我看，这个柯世风只是个傀儡，从他身上一定可以打听到进一步的消息。”黄源道。

“嗯，我知道了，那我明天就约他出来。”游子宣道。

几年不见，柯世风变了不少。念高中的时候，他很瘦，除了一把排骨外还是一把排骨，而且满脸的青春痘，看起来很不起眼。

可是现在出现在游子宣眼前的，却是一个高大壮硕、意气风发的年轻人。他正在交待停车的服务员小心一点，别把他的宝马跑车给弄坏了。

游子宣的外表虽然也有些变化，但似乎不若柯世风那么明显。

“游子宣！他妈的，你这小子！这些年跑到哪里去了？”这是柯世风交待完停车的事情转身后的第一句话。他面上浮现着兴奋的表情。

游子宣真没想到这是从前的那个柯世风，而且过去柯世风是不说脏话的，于是有些不相信的道：“你是小柯？”

“不是我，还有谁？”柯世风拉着游子宣的手，热情的握着。

“哇！你变了好多。”游子宣道。

“你还不是一样，变了。”柯世风道：“走！走！走！我请你喝一杯去。”

柯世风不单是外表变了许多，连个性也变了不少，几杯酒下肚之后，话便劈哩叭啦的说个没完。

“你最近在做什么？好像混得不错的样子。”游子宣道。

“哪有？做点小生意罢了。”柯世风回道。

“听说你结婚了。”游子宣道。

“唉！别提了，一提到结婚我就有火。”柯世风又乾了一杯。

“怎么了？说来听听。”游子宣开始试探了。

“你知道我老婆是谁吗？”柯世风说。

“是谁？”游子宣假装不知道的问。

“就是以前二十六班的那个刘秀艳。”柯世风道。

“二十六班的刘秀艳？”游子宣假装很惊讶的道。

柯世风又一口喝掉了一杯酒，才道：“我知道你和他们有点嫌隙……”

“唉呀！那都是多少年前的事了，我早忘了。”游子宣假装不在意道。

“我一直都很喜欢她的……，高中的时候，心里暗恋那种又成熟又野性的女人……”他又喝了一杯：“后来王斌找我做他的‘学生道德自治会’的副会长，天天和她见面，不知不觉的……”

“就和她在一起了？”游子宣问。

“哪有那么容易！她根本看不上我，是王斌叫她跟我在一起的。”柯世风道。

“详细情形呢？”游子宣好像只是在追问他的私事一样。

柯世风酒喝完了，游子宣又帮他叫了一瓶，柯世风大口大口的喝着，也边叙述着故事。

游子宣跟何忆涵去了香港以后，学校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变化，只是柯世风后来的成绩相当突出，很快就成了王斌收拢的对象。

他不像游子宣，可以抗拒王斌的势力，他比游子宣聪明的地方，是他识时务。其实要不是游子宣当年在百鹰门学了一些武艺，早就不知道死到哪里去了，而柯世风没有武艺，也不愿得罪王斌，是以，他接受了“学生道德自治会”副会长一职。

他暗恋刘秀艳，那是更早以前的事，大概从高一就开始了，而到了“学生道德自治会”之后，每天放学后都会有机会和她相处。

刘秀艳的姿色或许并不够吸引一些有经验的男人，但对柯世风这种未经世事、情窦初开的高中男生来说，却还是十分有魅力的。

刘秀艳是个不折不扣的大骚包。她除了和四大天王的其他三人以及许许多多不知名的人有染之外，也经常勾引柯世风，即使柯世风长得并不怎么样。

而柯世风哪里经得起她的勾引？没有两、三个月，便也成了刘秀艳的入幕之宾。

王斌早将这一切看在眼里，一年之后，柯世风考上了大学，他便将刘秀艳“赐”给了柯世风。

柯世风当然很高兴，因为王斌说的话对四大天王来说，就是圣旨，刘秀艳只得乖乖的、勉强的、暂时的从一而终了。

两人在一起没多久，刘秀艳竟然怀了孕！王斌便作主让两人结婚。

可是后来孩子并没有生下来，刘秀艳是说当初检查错了，王斌则说他因祸得福，娶了个美娇娘。

柯世风也不是白痴，他知道这都是王斌一手导演的戏，只不过是让他定下心来帮王斌做事而已。而刘秀艳结婚不过几个月便又故态复萌，在外勾三搭四，王斌也管不了，柯世风更管不了，只能让她去了。

王斌同年也考上了大学，而且更积极的发展人际关系。第二年，他便成立了“天胜帮”，除了原来的手下全都入帮以外，也吸收了不少新人，然而帮主却不是王斌，而是柯世风。

“天胜帮”成立之后，一下子便开了几十家非法场所，并赶走了原来在地盘内的几个小帮派，俨然成为当地最大、也是唯一的帮派。

这些年来，柯世风便经营着这个“天胜帮”，干着非法的勾当。

柯世风说到这里，酒也差不多喝了八分醉，游子宣又问了一些有关“天胜帮”和王斌的事。

“天胜帮”成立之初，势力仍是有限的，不过王斌不知道从哪里弄来了一些凶神恶煞，个个功夫高强，凡是不愿归顺“天胜帮”的，全都遭到了杀害，是以势力很快的便拓展开来。

王斌本身并不插手“天胜帮”的事，表面上他只是一个普通的大学生。

毕业之后，他便到美国去，两、三个月才回来一次，现在依然如此。

柯世风对王斌的事并不是很清楚，他只给了柯世风一个电话号码，说是有重要的事可以用这个电话号码联络。

当游子宣问到他的舅舅和舅妈时，柯世风却只是支支吾吾地说可能是王斌的主意，他并不知道。

柯世风也问了一些游子宣的事，游子宣只推说自己搬到香港一个亲戚家去了。

两人聊完，柯世风带着酒意开着他的宝马回去了，而游子宣也回到了自己的住所。

第二天，游子宣和黄源等人讨论了这件事。

黄源的想法是说，柯世风只是表面上的老大，真正的幕后的主角是王斌。所以柯世风知道的内幕可能也有限，要查到他的舅舅和舅妈的下落，还是得从王斌下手。

而他们唯一有的线索便是那个电话号码，于是众人便依号码的区码，起程前往美国的洛杉矶。

游子宣等一行十四人在洛杉矶待了两个星期，十四狼骑中的“四眼狼”宋理，是个电讯专家，这个电话号码是一个行动电话的号码，他首先便拷贝了一支相同号码的电话，在每次这支电话收发话之时，宋理便录下所有拨出的号码，和通话的内容。

不过忙了一个星期，才发现这支电话的持有人并非王斌，而只是一个叫“麦可”的人。

他只是负责传话罢了。

众人又等了一周，正在无计可施的时候，一个操义大利口音的人打电话来，说是要找“罗宾”。而麦可立时问了他电话号码，并告诉“罗宾”在五分钟之内会回他电话。

麦可挂掉电话之后，立刻拨了一个号码，电话那头是答录机，出现的是一个女人的声音。

麦可留了电话号码之后便挂了电话。

宋理将录下的号码经由机器分析之后，发现这个号码是一个纽约的电话号码，于是众人立刻收拾好行李，连夜赶往纽约。

第二天，便找到了这个号码的住址，是曼哈顿商业中心的一栋大楼。

那是一幢有古典外观的二十层建物，正面楼顶外墙上的白色花岗石雕着一条栩栩如生的大龙，似乎正迎风飞翔，十分壮观。

而门口挂着镀金的大招牌写着：“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

黄源彻底调查了一下这家公司，登记的营运项目是货运和保险，众人监听了这家公司的电话数周，发现这家公司并不是一般的运输公司，他们甚至不承包极普通的海外运输。

再经过进一步的电话分析之后又发现，这家公司最近最常通话的地点和内容都有相当大的问题。

首先，是这家公司常打一支电话到南美洲，也常打电话到义大利，每次的内容都含混不清，既不说货物的名称，也不提货物的内容。

于是，黄源便派吴胜和金富成等四人前往南美，调查南美那支电话的持有人。

一周后，吴胜两人回报：“电话的持有人是墨西哥市的一个老头，他以

二十美元的代价替人办了这支电话，而要他办这支电话的是一个毒枭，名叫达森。”

金富成和吴胜在墨西哥混过一段很长的时间，当年也卖过毒品，于是他们便向他们在墨西哥做毒品生意的旧识鲁巴询问，从他那里了解了最近墨西哥毒贩的活动情况。

又经过一段时间更深入的调查，才发觉这支电话的真正使用人，竟是全墨西哥最大最有势力的超级大毒枭阿巴利。

为了要证实一下这个调查的结果，他们试打了一下电话，果然是阿巴利的副手接的。

四人在墨西哥的同时，黄源又派五人前往义大利，经过电话追踪和调查，发现在义大利这边的竟然是鼎鼎大名的军火集团“红蝎子”。

两边的人一敲定，立时得出了结论：“‘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是一家不法集团！而且很不法！”

调查出这样的结果，所有的人都感到沮丧。阿巴利是全世界排名前五大的毒品大盘，拥有南、北美洲将近三分之一的市场，其庞大的实力可想而知。

而“红蝎子”虽然总实力不及阿巴利，但以作战经验和训练精良来说，却是世界第一流的组织。现在要和这样的对手为敌，可真是一件很艰难的事。

但是游子宣并不害怕！

他依黄源的提议下了一个决定，直接由这两个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客户下手，打草惊蛇，以拱出幕后的人。

他决定来一次大清剿，将这些人全部一网打尽，反正这些人都是大坏蛋，死不足惜。

计划一定下之后，剩下的人便留在纽约，由黄源指挥，继续观察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动态和红蝎子的去向。而游子宣则前往墨西哥和吴胜、金富成等四人会合。

游子宣先是由吴胜、金富成的调查，了解了各大毒贩和阿巴利的情况，然后便发动了一次秘密攻击，抢夺了阿巴利的毒品。

这在阿巴利的地盘内是从未有过的事！从没有人敢在太岁头上动土的！

这些毒品中盘商没有收到定期的货源供应，市场大受打击，一下子全都乱了阵脚，便纷纷向阿巴利询问。

阿巴利比任何人都生气，但为求稳定这些人的情绪，遂约集了这些中盘商到阿乌马达商谈，不过刚巧阿巴利临时有事，便由他的军师科瓦代替出席。

当天，游子宣与金富成等五人，在毒贩全都到齐后，大刺刺的由大门进入。

实际上，这些毒贩全都带着少则二、三个，多则七、八个的保镖，前前后后加起来将近一百人，分别包围住了这间小酒馆，一方面盯着酒馆内的情况，一方面注意着外面的来人，只要稍有不对，立刻拔枪相向。

这是很可怕的事，一百个彪形大汉，每人都身怀二至数把不等的枪枝，长的、短的、粗的、细的各种武器，除了没有火箭筒以外，零零总总加起来，火力绝对比一个步兵连还要强大。

而且这些保镖都是有几下子，再不然就是杀人不眨眼的狠角色，要摆平他们，最少也得来一个营才行。话虽这么说，但游子宣好像并不在意！

当他穿过众家保镖的层层警戒，到达门口时，这些保镖已经躺了一地，每一个都在后颈上挨了一下。

也并非这些保镖笨，而是游子宣的功夫根本不是和他们同一个等级的，在游子宣眼中，他们就像一群小孩子一样容易解决。

当他开始绕场一周，并每个人给他们一下时，这一百多个彪形大汉只是怔怔的看着游子宣出手，而没有一点办法。

他们从一开始到被打倒，都搞不清楚游子宣用的是什么手法。

游子宣摆平了众家保镖，推开酒吧的大门时，所有的毒贩都楞了一下：“这个黄种小子是谁？”

游子宣也没有多说什么，在两个毒贩伸手拔枪的刹那，他出手了。

结果，不用说，当他以一般人眼力无法辨识的招式分别点中两人眉心时，真的没啥好说了。

其他二十一人也分别遭到了同样的命运。

他离开酒吧时，一名毒贩手中的雪茄引燃了乾燥的木制房子，房内酒精不少，很快便无法收拾了。那些曾经独霸一隅的毒贩，就如此被火舌给吞没。

不过这中间少了一个重要的角色，就是阿巴利。阿巴利前一天接到一通电话，取消了行程，改由他的军师科瓦代替，结果科瓦成了游子宣的掌下亡魂，而阿巴利却逃过一劫。

游子宣的主要目标便是阿巴利，岂有就让他如此逃过之理？在获知阿巴利不在二十三人之中时，便立即上路，以最快速度赶到阿巴利的住所，并且一路强行进入，在屋中找到了阿巴利。

阿巴利看见游子宣惊人的武艺，吓得差点尿裤子，拿着手枪向站在他面前只有十公尺不到的游子宣连开了六枪，竟然一枪都没打到。

很可惜，怕死的阿巴利曾经规定，屋内除了他自己，其余的人一律不准携带武器，否则在他身旁的两个助手，或许会有枪法好一点的。

结果，阿巴利和他的两个助手被游子宣一连三掌，震断了心脉，一命呜呼。

阿巴利很倒楣，和其他的人一样，根本搞不清楚怎么回事！不过他们的坏事干得够多了，应该早料到会有这么一天的。

隔天，游子宣等一行人回到了纽约，而黄源也已锁定了“红蝎子”的行踪，并与先行前往罗马的人员保持着良好的连系，在罗马作最新的调查跟踪。

游子宣只稍作休息，便立刻又启程赶往罗马，与先遣的五名狼骑会合后，在他们租屋在“红蝎子”总部对面两条街的一栋较高的楼中，观察了“红蝎子”一整天，确定全部的人都在场后，便动手捕杀这只“红蝎子”。

他是从二楼进入的，在他轻轻一纵便站上阳台时，刚好看到了提拉那芙娃正在和一名兵相好。其实他内心里真有些不忍心去破坏两人的好事，可是那名兵一直迟迟不开始，光是在提拉那芙娃身上舔来舔去，搞得提拉那芙娃和游子宣都很烦。

在提拉那芙娃推开那名兵并斥责他的瞬间，游子宣出手了。

他在两人身上各按了一掌，直接震断两人心脉，两人哼都没哼，就断了气。

他一路检查所有的房间，由二楼到一楼，由一楼至地下室。

其他十五人，包括拉森，全部在地下室开会。

地下室有监控器，监视着整栋建物的通道，所以戴着面罩的游子宣的行动早就被在地下室的众人看得一清二楚。所以，当他打开地下室的门时，他几乎像是走进了一个惊喜的生日派对，除了他，所有的人都早己知道。

拉森是绝对有恃无恐的！他见游子宣只有一个人，大白天蹑手蹑脚的，还以为只是个小偷，而自己却是一支精密团队的头头，在他身后的每一个人，包括他自己，都可以随时扭断游子宣的头。

所以，游子宣在打开地下室的门后，他受到了热烈的欢迎。在那儿的每一个人都笑弯了腰，并且为游子宣鼓掌，拉森走向前拥抱住游子宣，道：“我只知道去偷别人的东西，还不知道有人敢偷我的东西！哈！哈！哈！”

游子宣也抱了抱拉森，也哈哈笑了三声，而且好像比众人还愉快，他向来吊儿郎当，喜欢胡闹，这时甚至走向每一个人，跟每一个欢迎他的大坏蛋握握手，并给每一个人一个拥抱。

当他握完了每一个人的手之后，拉森突然沈下脸，面色十分恐怖的道：“好了！生日派对结束了！”然后转头向一旁的两名兵道：“杰克、班迪……把他清理掉……”

叫杰克和班迪的两人立刻收住了笑，齐向游子宣压去。他们两人都比游子宣高出一个头，真像老鹰捉小鸡。

当两人伸出大手就要抓向游子宣时，忽然脸上一阵抽搐，咚！咚！两声，倒了下来。

其余诸人吓了一跳，还搞不清楚怎么回事，便纷纷跃向前去。

游子宣刚才趁两人向前之时，以老不死所教的“猴子偷桃”的偷袭手法在两人身上的膻中穴按了一掌，因为出掌的方式实在没有征兆，是以众人都没看见，搞不清楚怎么回事，也没料到是游子宣下的手。

在突如其来的情况下，反应自然就是吓一跳，然后是跑近观察。

游子宣看众人纷纷向前，而且有的已经准备掏枪，只好摊了摊手，对拉森作了个鬼脸，并学他的口气道：“派对结束了！”

然后，他冲进众人中间，又是一阵令人眼花撩乱的招式，只听到“咚！咚！咚！咚！”

咚！咚！咚！咚！咚！咚！咚！咚！”一共十二声，所有的人全部倒地，一个不剩。

只剩下拉森，看着自己有恃无恐的武器像骨牌般被一个“小偷”三两下推倒得乾乾淨净。

拉森毕竟是见过大阵仗的人，在这一刻还保持着三分的冷静，并且把那七分的慌张和前所未有的恐惧掩饰得很好，他笑着对游子宣道：“你是谁？来做什么的？”

游子宣很佩服他的镇静，于是也笑嘻嘻的回答拉森道：“给你猜三次。”

拉森走过一边，拉了张椅子坐下，道：“你一定不是来偷东西的！”

游子宣仍是笑嘻嘻的道：“没错！一次。”

拉森接着道：“你也不是美国中情局的人。”

游子宣还是笑嘻嘻的道：“没错，两次。”

拉森很老奸巨滑，用否定的方式猜，这样就不会猜错，不过游子宣却也不理他，继续倒数次数，拉森狡猾的猜了两次之后，便不肯猜第三次了。

游子宣等了半天，见他不肯猜第三次，知道他在动歪脑筋，结果，真的在他的坐椅下，有一把枪插在底部，拉森趁说话时，缓缓将枪拔起，现在已经指着游子宣了。

游子宣看他拿出了枪，便拔下上衣最下面的一颗扣子，并运劲在指尖，看他下一步的反应。

也不知道为什么，就像电影中的坏人总在杀好人之前说一堆废话一样，拉森也说了一堆。

拉森的废话是：“你究竟是哪个单位的？你用的是什么妖法？你来有什么目的？赶快说！不然我一枪打爆你的头！”

游子宣叹了口气，摇了摇头，似乎是对拉森的反应表示难过，还有一点，就是他也不是很听得懂拉森这一串快若连珠的问话。

毕竟，游子宣只是一个高中生的水准，英文的听力有限。

拉森没有得到答覆，也不肯就此罢休，他将枪头一转，指向游子宣的腿部，游子宣知道他要先打伤自己再来问话，而且见他手背微动，马上就要扣下扳机，立刻将运在指尖的扣子以十成内力凌空弹向他的枪。

两人相距不远，不到两公尺的距离，是以游子宣的这一击，相当恐怖，强大内力运注其中的扣子不偏不倚地打在他的枪上，拉森当场震断了三根手指，枪也掉在地上。

拉森这下嚣张不起来了，他遇见了一个功夫完全超出他的知识范围的敌人，一个自己此生都不可能打赢的敌人，他立即领悟到：“硬来是不成的！”

只见他在一瞬间便变了一副嘴脸，又可怜又温和的对游子宣道：“你别杀我，你别杀我，我可以给你很多钱！”

游子宣完全没理他说什么，仍是那张笑嘻嘻的脸，对拉森道：“你还可以猜一次！”

拉森根本不知道他是谁，有何目的，只知这人拥有不可思议的能力，他虽然经历过大阵仗，但此时脑中仍是一片空白，只是紧张的啊了半天，没蹦出一个字。

游子宣知道他猜不出来，便作了一个没有办法的手势，并调皮的道：“告诉你，今天是我生日，我是来参加生日派对的！”

十三、正义物流

拉森倒下去的时候，脸上还露着一丝苦笑，大概是他觉得派对结束得太早了。

游子宣离开之后，派人打了个电话给罗马的警察局，他不希望红蝎子的事情，就这么解决了，他要散布这个消息，让那些跟红蝎子一样的人有点警惕。

但最主要的，还是让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知道。

他要引出幕后的这只黑手。

再度回到纽约，游子宣等人并没有停下脚步，立刻继续盯着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在两大客户都被消灭后，他们一定会有所行动。

暗中调查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活动情形持续进行着，但一无所获。数天之后，十四人又聚集作了一次总讨论，重新制定了新的计画。

计画是：打击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分支。

这天，他上午便和同组中的毒狼陈百泰和饿狼官三武，由曼哈顿坐车到唐人街，陈百泰和官三武留在唐人街，设法集一些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在唐人街的分支和活动的消息，而游子宣则回聚点拿东西，于下午由曼哈顿中心上了车。

没想到却在地铁上遇见调戏女乘客的事件。

他本不想暴露身分的，因为现在不是暴露身分的时机。

之前袭击墨西哥毒梟和红蝎子多是暗中进行，并未暴露身分，但此时情况危急，逼得他不得不出手。

那股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古道热肠，诚如多年前他想要救葛三星一样，差别只在当年他不会武功，被毕武一掌打得差点“莎哟哪啦”，修养了几个月，好不容易才救活，而如今却是身怀绝艺，翻翻掌便轻易的解决那群混混。

事情也不出所料，被杂志、报纸及各种媒体，绘声绘影的描叙出来，连他的画像也上了杂志的封面，标题是：“地铁救美英雄！”

当然，这立刻引起了社会大众对他的注意，也害得游子宣得减少在外活动的时间，而躲在旅馆里。

游子宣和众人的计画虽有改变，但并未因此停止。打击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分支的行动仍然继续进行着。

众人紧盯着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看它的反应，但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似乎很沈得住气，一直没有采取行动。

而很长一段时间，电话中不再出现王斌的声音。

在不得已的情况之下，只好又重新调整计画，将目标锁住了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总裁威尔德。金恩。

威尔德。金恩是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现任总裁，要打击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找他当然最直接，“擒贼先擒王”，现在他们只有这么做了。

不过，威尔德。金恩是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重要角色，要对他下手，当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威尔德。金恩每天的行程几乎都一成不变，九点正上班，十二点在公司大楼内的主管餐厅用餐，四点离开公司，到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分支的武术馆练武，七点回家，相当准时。

此时游子宣等人才发现，原来威尔德。金恩会武功，而且训练了一大批会武功的手下。

但最近他练武的时间略微增加，每天多练两个钟头，九点才回家，似乎是在加强训练。

某天上午，一名快递公司的邮差送来了一封信，寄信的一方竟是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这实在是不可思议的事。

游子宣等人一直是躲在暗处，未曾真正曝光，当然，也不会笨到告诉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他们的地址。所以，这表示众人早已被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给盯上了，只是尚未对他们采取行动而已。

众人收到信时，一下子全都愣住了。

黄源立即决定要更换据点，但是却被游子宣制止了。他道：“我们既然

早被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盯上了，不管我们跑到哪里都还是会被盯着，除非离开纽约，离开美国。”

众人也认为游子宣说的没错，只得轮番的加强警戒，以防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突施偷袭。

来函上面的话只有几个字：“星期一，下午，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总公司，恭候大驾。”署名是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总裁威尔德。金恩。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果有气势，一副有恃无恐的样子。

游子宣也叫黄源写了一封回信，上面写着：“星期一，下午，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总公司，准时赴约。”他的署名是：百鹰门人。

他这么写也是没错，他最初的功夫确是在百鹰门学的，虽然他未正式入百鹰门，但渊源总是有的。

黄源等人非常不赞成他去赴约，这样子的方式等于是自投罗网，万一敌人耍诈，预先做了埋伏，游子宣别说报仇了，根本就没办法活着回来，于是十三人和游子宣有了争执。

游子宣认为事情总要有个了断，不论用什么方法都要解决，他十分坚持，黄源也拗他不过，只好替他写好回信并寄了出去。

之后的几天，什么事都没发生，平静得令人难过。虽说十四狼骑尽是些穷凶极恶之徒，但他们也一向贪生怕死，不会正面和对手冲突，要不是他们忌讳老不死的“九尸蚀髓丸”，恐怕早就逃之夭夭了。

游子宣不是不清楚，只是他也爱恶作剧，看着十四狼骑如坐针毡，他还满快乐的。他心里想：“活该！谁叫你们以前做这么多坏事，这叫报应！”

星期一很快的在一片平静中来到。纽约已进入初冬，萧瑟的冷风和细雨更使人的心情抑郁难开。

所有的人，包括游子宣，这一夜过得都不好。

吃完午饭后，游子宣跟十四狼骑道：“你们跟了我这么久了，现在，可以走了。”

十四狼骑一听，全都呆了一下，然后脸上都出现了难色，有的青、有的白。

游子宣看了忍不住哈哈大笑。笑了好一会儿，才收住笑道：“你们不必担心，你们根本没有被下毒，哪有什么‘九尸蚀髓丸’？只是骗你们的。”说完又哈哈笑了一会儿。

可是十四狼骑却一点也没有笑意，全部铁青着脸，不发一言。

游子宣看众人全都不说话，知道他们不相信，于是道：“好吧！信不信由你，但我得先声明，今天你们跟我去，很可能是死路一条，而且是马上就死，假如你们现在离开我，最起码还可以多活个一年半载，随便你们，你们自己决定好了。”

黄源向众人使了个眼色，众人立刻聚集一起，七嘴八舌的讨论起来。没多久，黄源首先转身回来对游子宣说道：“我们十三个人加起来，连你一只手指头都比不上……”他吞了口口水，一副不好意思的样子，又道：“我们跟你一起去，说实在的，也帮不上什么忙……不如……不如……这个……在这里等你的好消息。”

黄源说完，游子宣又是哈哈大笑一阵，看他们讨论的结果，仍然是不相信他的话，他只好说道：“那好吧！随你们的便好了。”

黄源还要说，但游子宣摆了个手势，阻止了他的话，他道：“那我也该去赴约了，你们好自为之吧，若我能活着回来，一定和你们痛饮一场。”

游子宣走出饭店，坐上了等在饭店前的一辆计程车，独自前往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纽约总部。他看着路上行人匆匆的脚步，有的低头赶路，有的面带笑容，突然之间，想不起自己该是什么样的人了。

这几年，他只是在武术的方面有了进步，生活上却是一团糟，他看到两个学生模样的年轻人提着几本书走过，心中忽然没来由的一阵痛。

计程车转过几条街，到了市中心，远远的便看见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纽约总部的大楼。

游子宣付了车钱，下了车，站在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纽约总部的大门前，高五公尺的自动玻璃门上贴了“今天所有公务停止”的大字，他微笑了一下，才走进大门。

一楼大厅有四、五个警卫，立刻走上前来，问明游子宣的来意之后，其中一名警卫引领着游子宣上了十八楼。

电梯门开处，有一个相当大的大厅，里面大约有四、五十人之多，众人一看到游子宣走出电梯，不由得全停了下来，纷纷盯着游子宣。

游子宣抬头挺胸的从众人之中走了过去，连看都没看这些人一眼，不过，他还是注意到了，这些人全都是身穿道服、腰系黑带的高手，看来每一个都不是好惹的。

他穿过大厅走向内门，两名也是身穿道服，腰系黑带的女子站在门前，双双向他鞠了一个躬，然后为他打开门。两名女子推动门的手法相当奇怪，抓着门上一个外露出来的柄，利用了全身的力量向后拉，似乎是依着什么轨道滑轮推动的感觉，游子宣的直觉是：“门这么重，为什么不找两个壮汉来开？”

门内，是两名身材高大的青年男子，叉着手，当游子宣进入后，挡在门前，直到后面喝了一声，才向两旁站开。

原本两个大汉像两座小山一样，完全挡住了视线，现在一让开，游子宣才发现，整个内厅里，左右跪坐着两排人，都是身穿道服，但道服样式不同，有合气道、柔道和空手道服三种。

厅底正中是一幅极有力的书法，写的是个“道”字，笔力雄浑，气透纸背，显是内家高手所书。书法前面，端坐着一名白发男子，正是威尔德。金恩。

游子宣脱掉了鞋子，走上道场，随即两旁跪着的人便向他行礼，这表示他们对挑战者的尊敬。

游子宣走到威尔德。金恩面前停住，威尔德。金恩向他行了个礼，开口道：“你叫什么名字？”

游子宣摇了摇头，对威尔德。金恩道：“我是个中国人，我不太会说英语。”

威尔德。金恩一听，竟然用标准的中文再问一次：“你叫什么名字？”

游子宣对威尔德。金恩回了个礼，道：“我叫什么名字不重要，我是来赴约的，是死是活才是重点。”

威尔德。金恩点了点头，又问：“你不后悔？”

游子宣笑了笑，回道：“要是会后悔就不会来了！既然来了，就没什么好后悔的。”

威尔德。金恩也笑了笑，一副十分赞许的样子道：“好！有气魄！”

游子宣拱了拱手，回道：“好说，好说。”

威尔德。金恩不再问话，拍了两下掌，从后面转出两名年轻貌美的金发女子，端了一杯茶和一条毛巾，走到游子宣的身边，跪着将茶和毛巾递给游子宣。游子宣没动，两名女子也跪着没动。

游子宣本来怕茶和毛巾会有问题，不敢取用，但他不用，两名女子也一直跪着，没有要起来的意思，正犹豫间，威尔德。金恩便笑道：“你不用，她们是不会起来的。”

游子宣看了看威尔德。金恩，又看了看两名女子，只见两人高举托盘的双手已经开始微微颤抖，眼神中流露出乞求的颜色，一脸可怜样。

游子宣于心不忍，而且两女子又是绝色，只要是男人，大概都会不忍心吧！

游子宣反覆看了看两人，又看了看威尔德。金恩，微一咬牙，道：“好吧！就让她们一直跪着好了。”说完突然笑了起来。

威尔德。金恩没想到他竟然会这样回答，实在太过意外，只能涨红着一张脸。过了一会儿，转头斥责两个侍女道：“没有用！下去！”用力挥了挥手叫两女下去。

游子宣看两女下去后，笑得更开心了，对威尔德。金恩道：“谁说我不行，她们就不起来的？这不就起来了？”

威尔德。金恩觉得很没面子，但有点轻视游子宣的道：“我还以为你真是什么厉害的对手，原来你也不过是如此而已。”

游子宣又笑了，他摊了摊手，作了一个没有办法的表情，以嘲讽的口气对威尔德。金恩道：“喂！我想你可能搞错了，我是来这儿挑战的，并不是来这儿喝茶、擦手的！你看我像是口渴的样子吗？还是你看见我的手脏了？”

威尔德。金恩和在座一些听得懂中文的人都不禁十分生气，对游子宣的无礼感到愤怒，私底下纷纷交头接耳在翻译游子宣讲的话。还是威尔德。金恩沈得住气，冷冷的回道：“这是礼仪，难道你对两个弱女子跪在你面前都不在乎？”

游子宣抬了抬眉毛，丝毫不在意的回道：“中国人有句话叫：‘主随客便’，听过没有？你们是主，我是客，主人要看客人的方便做事，所以你们当然得尊重我的意思罗……况且，是你们教她们要跪在地上送茶送毛巾的，我觉得很奇怪，难道站着送茶不行吗？非得要跪着，这不但是侮辱女性的一种行为，更是一种自卑心理的表现！”他其实也并不是那么严肃、那么道貌岸然的人，只不过这种义正词严的话总是令人愈说愈激动，当他发觉自己竟然讲出那么铿锵有力的话时，不免也惊讶了一下，待他稍稍抑制过度激动的情绪后，才又继续道：“不过话说回来，她们是在地上跪了一会儿，但似乎也死不了，跟你们所做的非法勾当相比，实在是小巫见大巫。”

这句话讲得威尔德。金恩和众人更是哗然，现场立刻引起一阵强烈的骚动，情况相当紧张。

不过，这也是预料中的事。游子宣既然敢独自前来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赴约，就不会想到事情要圆满解决，而动手只是早晚的事，自然不在乎别人的想法。

威尔德。金恩露出一副惊讶的表情：“哦！我想你可能搞错了，朋友，

我们并没有做什么不正当的事，我们公司完全是合法经营的公司，我觉得你似乎是搞错了。”

游子宣有些生气的回道：“哼！我搞错了？还是你们不敢承认？既然当初敢做，今天为什么又不敢当呢？”他说的时候火气上涌，全身骨节不自主的发出微微爆响。

威尔德。金恩问道：“这就是你要和我们公司作对的原因吗？”

游子宣扬了扬眉：“没错！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

“我还是搞不懂，我们和你究竟有什么仇恨？”威尔德。金恩道。

“其实，我主要是要来找一个人的。”游子宣平静了一些道。

“什么人？”威尔德。金恩问道。

“王斌！”游子宣说。

“王斌！”威尔德。金恩的面色微微变了变。

“请你们将他交出来。”游子宣道。

“我们公司根本没有这个人。”威尔德。金恩道。

“没有？”游子宣气道：“我追查了几个月，不但找到他的电话是你们公司的电话，也查到他一直和阿巴利、‘红蝎子’有往来，你敢说你们公司没有此号人物？”

威尔德。金恩也不甘示弱的强声道：“我们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是正正当当的企业，不管在美国、在全世界都是如此，违法的行为我们是绝不会做的。”

游子宣哈哈大笑道：“我拿个证明给你看！”他从口袋中拿出一张用电脑列印的纸，读到：“上个月十一号，王斌对阿巴利说：‘你们要运的货物没有问题，价钱不变，我们会按时派人前往接货……你们可派你们的人随行……’。同月十七号，王斌说：‘为了慎重起见，我们这次派本公司的副总裁布莱克亲自前往……’”他顿了顿：“你该不会说，你连布莱克也不认得吧！”

威尔德。金恩被一语戳破，觉得很没面子，和在座的众人互望了一眼，许多一旁的人都忍不住怒意想要上前，但都被威尔德。金恩制止了，他用力摸了摸脸，低声下气道：“你信也好，不信也好，你自己决定，但是，我必须劝你，你别被人利用了，做了别人的工具，自己却还不知道。”

游子宣听威尔德。金恩这么说，只觉得好笑，鼻中冷哼了两声道：“我只知道你们作恶多端，罪有应得，统统都该死！”

威尔德。金恩似乎也生气了，倏的站了起来，大声对游子宣道：“我对你好言相劝，是因为你已经误会了我们，并不是表示我们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怕你，我们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自成立以来还没有怕过什么人，而且你们中国人有句话叫：‘冤家宜解不宜结’，我们不希望制造杀戮。”游子宣点了点头，表示赞同他的说法，但仍不屑的说：“你说的很有道理，所以请你交出王斌，我们这个‘冤家’就可解了。”

威尔德。金恩没有说话，却生气的用力一拍座椅右边的扶手，登时木屑纷飞，好好的一张实心桃木椅被他一掌打得几乎碎掉，可见他雄实的掌力。

游子宣当然没有被他吓到，却有些怀疑，于是冷哼了一声，道：“为什么我叫你交出王斌来你会这么生气呢？他是你的什么人？”

“小鬼，你的问题太多了！”威尔德。金恩的脸色已经变了。

“好吧！既然如此，我看也不能善罢了，你看怎么个解决法，是你要先

上呢，还是其他人先来？”游子宣道。

威尔德。金恩虽然生气，但没失去自制力，只见他用力喘了两口气，便渐渐平静了下来，等完全稳下来后，对游子宣道：“既然没有和平解决的机会，那我们只好奉陪了。”

他顿了顿，然后开了个条件，说：“我愿意遵照阁下的方式来解决这件事情，但不管今天谁输谁赢，绝对不可以再追究此事，对其他人不得再施以报复，可以吗？”

游子宣闭着眼睛摇摇头，表示不答应，过了几秒，他才抬头看着威尔德。金恩说道：“我有太多的疑问要问王斌！为什么不肯让他出来和我当面讲清楚呢？”

威尔德。金恩脸色有些惊慌，忙问道：“那你想怎么样呢？”

“你们一起上吧！打得赢我就听你们的，打不赢就算你们倒楣。我今天若是没死，而能活着离开这里，明天我会再找上你们每一个分部，直到把你们把王斌交出来为止。”游子宣豪气干云的说着，眼中没有一丝恐惧和犹豫。

威尔德。金恩看到游子宣眼中的决心，心知大战一场无可避免，只见他跌坐椅中，伸出右手向站在门边的两名黑带大汉道：“全面封锁，尽一切力量不让来客离开！”

这就是一份格杀令！除非这些人全部战死，不然游子宣是绝对离不开这里的。

肃杀的气氛立刻在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总部弥漫开来。

其中一名大汉立即出门，在门边的大鼓上“咚！咚！咚！咚！”敲了五声长音，便从外面反锁住了门。厅内的所有人都不再说话，彼此之间则互相深深一揖，由后至前慢慢站了起来。

这时从最后面走过来一个人，身穿空手道服，向游子宣鞠了一个躬，坐在最前面威尔德。金恩旁边的，是一个瘦削的中年人，正是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要与阿巴利接头的副总裁布莱克。金恩，他也用中文说道：“这位是山上一夫，空手道五段。”

游子宣转过身来，看着山上一夫，只见他不丁不八的站着，左手置胸前，掌心朝内，指节微微弯曲，右手成拳，置于腰间，全身没有一丝破绽。

游子宣看此人架势不凡，心里暗喝一声采，知道此人也是练武多年，而且功力不浅，心中也有些敬佩，不过此时不是以武会友，而是血债血偿的时刻，微一咬牙，向他比了个“初出茅芦”的起手式，以示尊敬。

那人略上前一步，大喝一声，将空手道五段的功力完全展现开来。

游子宣经过老不死和戈白两人的调教，以及几年的修练，一身内外功已臻化境，他对空手道了解不多，也未曾正式交过手，因此他只挡不攻，目的是要了解空手道的招式，以对付下面更多更强的对手，他不敢掉以轻心，这一仗，关乎生死。

山上一夫一派猛攻，不论拳脚都具有相当的杀伤力，而且一招一式，气度都不凡。游子宣冷静的看他出了十来招，只是随手挡架，或是略微移位，看不懂的人会以游子宣无招架之力，但在威尔德。金恩和在座的这些高手眼中，游子宣就像是在和小孩子玩一般。

山上一夫连游子宣的衣角都摸不着。

游子宣却很快便摸清了山上一夫的招式和功力，待他第二次用正踢攻

击时，游子宣出手了。他转了一圈，在山上一夫一脚尚未踢完时便到了他身后，只用了一成的功力，一指点中了他的后颈，山上一夫便像断了电的玩具，突然没了动作，然后“咚”的一声，栽倒在地。

在场所有的人全都没看清楚游子宣的动作，直到山上一夫倒地，众人才发现游子宣绕到了他的后面。这一交手，所有的人都凉了半截。因为每个人心里都明白：“山上一夫虽算不上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高手，但自己绝不能如此轻易的打败他，甚至，连游子宣是怎么出招的都没看清楚，这一仗，真不知道该怎么打！”

山上一夫一倒，两旁立刻上来两人，将山上一夫拖到一旁，并检查伤势。威尔德。金恩问两人山上一夫的情况，两人均摇了摇头。

威尔德。金恩血红着眼看着游子宣，声音凌厉的道：“出手真狠！”

游子宣面无表情，也不置可否，只冷冷的道：“下面换谁了？”

一个身形庞大、身穿柔道服装的大汉从旁跳了出来，两眼充满了仇恨，瞪着游子宣道：“我来！”

布莱克。金恩对大汉喝道：“放肆！”并制止他向游子宣挑战。但威尔德。

金恩也立刻挥手制止了老者，并道：“让他去吧！”语气十分颓丧。

大汉向威尔德。金恩鞠了一躬，道：“谢谢总裁！”但并不对游子宣鞠躬，而且还十分无礼的道：“我是昆西，柔道六段。”

游子宣看了看他，他的体形又高又大，站在游子宣身前，直如一座小山一样，体重恐怕不下一百五十公斤，要是一般的对手，只怕还没动手就被他活活吓死了。

不过游子宣有对付柔道的经验，就是以前学校的四大天王里的“西蛮”张小昌，他突然想起张小昌来，因为这个昆西就像放大版的张小昌，张小昌是中号，他是特大号。连功力也是如此，张小昌三段，昆西六段。

游子宣突然觉得昆西很亲切，不由得笑了笑。

昆西看游子宣笑得很柔和，楞了一下，问道：“你笑什么？”

游子宣仍是笑道：“是不是练柔道的都这么胖？”

昆西觉得游子宣有点莫名其妙，搔了搔头，便不再多说，一把抓向了游子宣。

柔道是一种近身搏击的武术，必须要和对手接触，抓住了对方的某一部分便可施展摔、扭、扯、拉、推等招式，练到高段时，只要微微接触对方，便可将对手摔得人仰马翻。

昆西便是此中高手，他强大的指力、腕力、腰力……甚至体重，再加上他熟练的技巧，都可以将对手瞬间摔出数公尺远，跟他对敌，绝不是件快乐的事。

以往碰到他的对手都很倒楣，输得都不太好，不过，今天他碰到的，是游子宣，一个身负绝世神功的人，所以，这次倒楣的不是对方，而是他自己。

游子宣知道柔道的道理，是以一和昆西接触时，便内力下沉稳稳的站在地上。昆西一抓住游子宣的双手，心中一喜，立刻转身、下蹲、弓腿，想要将游子宣狠狠的摔过肩去。但却没想到自己用了好大的力气，游子宣却是纹风不动，他大喝了好几声，使出了吃奶的力量，游子宣还是稳若泰山、笑嘻嘻的站在原地。

昆西接连换了好几种摔法，但都无法改变游子宣的姿势。他终于放弃由游子宣的双手去摔他，而抓向游子宣的衣服，当他伸手触及游子宣的衣服时，游子宣机灵的飘后了一步，并道：“衣服不能让你抓，破了可不好看！”游子宣说这话的同时，他也出手了。

他突然贴近昆西的身体，并绕着他连续以各种拳、掌击向他的腹部、胸部、脸部以及背部，一连串快得听不清楚的霹雳声，听起来就像一长声的“波”一样。等声音结束，只见昆西抱住了游子宣，面露笑容的道：“我终于抓住你了！”

但昆西并没有将游子宣摔倒，因为他已经没力去摔了。

抱住游子宣的昆西突然口吐鲜血，然后缓缓跪倒，最终趴在地上，如同一颗了气的气球。

昆西如果知道游子宣用上了将近十种拳法，相信他也不会太难过了。

这次左右上来了四个人，将巨大的昆西抬到一旁。威尔德。金恩抱以询问的眼光望向四人，四人仍是缓缓摇了摇头，表示跟前面的山上一夫一样。

两个人都在游子宣轻描淡写的攻击下被击倒，不但令所有的人十分愤怒，更令他们恐惧。

接着又站上来一个身穿合气道长道服的男子，大约四、五十岁，双目炯炯有神，目光十分凌厉，脚下穿了一双厚白袜，黑色的腰带头绣着奇特的花样。

这人一上来，游子宣便觉得倍感压力，从他每一步稳健的步伐以及锐利得好像可以看透人心的眼神，都不难了解，此人的功力绝不是前两人可比的。合气道这种功夫，起源于中国，融合擒拿、摔打、短拳等技巧，其中借力打力的方式，更有太极拳的技术意义在内，虽然史上并没有正式和太极拳比试的记载，但据日本合气道的说法，修练合气道至高段的人，可以以一挡十，伤人于无形，威力十分强大。

事实上，一个真正的合气道高手，是有瞬间取人性命的能力的，它和空手道一样，修练者都可以将双手锻成致命的武器。

这人并没有正式介绍自己，只向威尔德。金恩点了点头，威尔德。金恩立刻用日语对他说道：“青山先生，请不要出手！”并且从座位中站了起来。

这个叫青山的人，全名是青山大造，他是日本地区九月流合气道的师范，东京区的总教练。威尔德。金恩曾经向他学习过合气道，算得上是威尔德。金恩的老师。而且，只是和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交好，并不算是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他今天来这里是做客，主要就是想见识见识有什么三头六臂的人物，敢向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挑。

结果，他真的见识到了！当他看见游子宣以令人无法辨视的招式击倒两人，他内心的火山爆发了，那是一种热情，一种极端的痴狂，一种无法被压抑住的向强者挑战的渴望。他决定和游子宣过招，并不是为了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而是为了他自己！那是为了求证自己花费一生浸淫其中的武术，到底能在这个出招变幻莫测的人的身上过得了几招，不是别的原因，正是如飞蛾扑火一般的无悔无怨，想为武而生，也为武而死。

威尔德。金恩制止他之后，青山只轻轻摇了摇手，很平静的道：“我想试试。”

威尔德。金恩见阻止无效，立刻转向游子宣道：“这位青山先生并不是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成员，他今日是来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做客的，

请手下留情。”

游子宣看威尔德。金恩焦急的脸，似乎不是装出来的，于是问道：“既然不是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为什么要替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出手？”

威尔德。金恩忙回道：“青山先生是想和你切磋一下武艺而已。”

游子宣“哦”了一声：“既然是切磋武艺，那么我们点到为止就好了！”

威尔德。金恩忙向青山大造转述游子宣的话，青山很高兴的点了点头，才向游子宣行了一个礼。

游子宣也回了青山一个礼，等待青山进招。

青山也不多说，当下大喝一声，中宫直击，右拳直捣游子宣门面。

这一招看似平平无奇，可是却十分难抵御。大凡愈是简单的招式，破绽愈少，而且要将毫无变化的招式练到可以直接击中对手，必定要下十分的苦功，游子宣光接这一招，便知道此人花在武艺的岁月不只三、四十年。

游子宣向后退了一步，堪堪让开了这一拳，但却没有让开他的拳风，只被他的拳风震得脸部隐隐生疼。游子宣喝了一声“好”，右步斜跨，左腿内力突发，向青山的左侧滑移。

青山这招只是试探，目的是引游子宣露出破绽，但游子宣并未上当，当他见游子宣突然从眼前消失并转向左翼，上身连忙向前一倒，双手撑地，顺势便滚了开去，此时游子宣正好一掌扫来，却只扫了个空。游子宣“咦”了一声，发觉对手十分机警，与前两人不同，便向后退了两步。

青山一个翻滚之后便即站起，双手置于胸前，凝神看着游子宣。游子宣也是严阵以待，单手成掌守住胸前，等待对手下一步的行动。

合气道本是非常霸气的一种武术，练至高段后更是凌厉，不过，此时面对着游子宣，却也只能守着不动。

两人一阵静对之后，在场中缓缓地绕起了圈子，每踏一步都十分慎重，深怕露出破绽，给敌人一个可以攻击的机会。

若论功力，游子宣是比青山胜出一筹，但论临敌的经验，游子宣却比不上青山。游子宣虽然也大大小小打过不少次，但却没有一次比今天面对青山来得更紧张。游子宣和老不死比武的那次，游子宣根本还不算是高手，而且迟早都是输的份，所以也称不上有什么压力，但今天是与敌人对阵，丝毫马虎不得。

游子宣毕竟年轻气盛，在两人绕了一会儿之后，终于沈不住气，先行发招。

他向前大踏一步，飞身横进，左手左脚同时攻向青山的上、中两路。青山楞了一下，因为他从未看过这样奇怪的招式，姿势怪异不说，更奇的是在这样的攻击动作之下，根本无从发力，而且重心已失，即使这招得手击中敌人，下一招势必没有办法跟进，必须跌落地面或是停顿一下，这在武学之中乃是大忌。青山虽然不解，但已出招。

青山右腿抬高横挡，阻止了游子宣攻向中路的左脚，双手则改掌为抓，交叉扣住了游子宣左手的腕关节，他为了慎重起见，右掌成刀，劈向游子宣的鼻梁。

他真没想到如此轻易的便抓住了游子宣，而且转眼就要将他击败，心中不禁一阵狂喜。

照正常来看，若是被一个像青山这样的合气道高手扣住了腕关节后，

接下来便会被狠狠的摔倒，然后一阵要命的痛击，最后合气道高手获胜。不过，今天的对手是游子宣，一个修炼元阳真经到第四层，全身筋骨异位，可以以任一部位发力，又是学过数十家拳法，已对拳法融会贯通的人。

当青山心中窃喜，右手正要击碎游子宣鼻梁之际，游子宣不知怎的突然右手出现在面前，刚刚好接住了青山右手的手刀，并且顺手刀而上，抓住了青山的小拇指，更奇的是，他原本已势穷的左脚，突然自后回转，和身飞起，转向青山的背后。

从旁看去，游子宣的左手接着青山的左手，右手抓着青山的右手，双手互成交叉状。而游子宣忽然横向飞起，在空中一百八十度回旋、三百六十度转身，姿势轻巧美妙至极，且和青山牵着双手，仿佛是一对非常有默契的舞伴，正在翩翩共舞。

游子宣转过背后，青山被抓住的小拇指因承受不住偌大的力量，“咔嚓”一声，应声而断，青山受痛，虽然没有惨叫，但脸上已露出痛苦的表情。而游子宣此时已到青山背后，姿势十分难看。他的双脚左右蹲在青山的腰际两侧，全身弓起，躲在青山背后，双手则仍拉住青山的双手，用力的向后扳。像一对在进行“假交配”的青蛙一样。

这样的姿势虽然不雅，但游子宣已然赢了。现在的青山，只能算是只待宰的羔羊，失去了任何进攻和防御的能力。

游子宣和青山说好了点到为止，所以未下杀着，只是制服了事。

游子宣正准备要求青山投降时，突然感到身后和左侧两阵一刚一柔的强劲掌风袭至，他不及细想，连忙放开青山的双手，双脚在青山腰际用力一蹬，想跃高以避过两股偷袭的掌风。但是，他的动作已经来不及躲开这两股劲风了！这两阵掌风不但相当强劲，远远的便压得游子宣和青山喘不过气来，而且掌风来势又快，似乎早就等着这个机会出手。只听“砰”的一声巨响，两股掌力分别击中了游子宣的大腿左侧和背后。

直接被命中的游子宣和隔着游子宣被击中的青山，均如同断了线的风筝般被远远打了出去，直摔出两、三公尺外，同时被击中的青山已一命呜呼，眼珠都被打凸了出来，而游子宣觉得五脏六腑翻转，口中一甜，吐出一口鲜血，他几乎无法呼吸，仿佛命在旦夕。

十四、死里逃生

分施偷袭的，正是威尔德。金恩和布莱克。金恩。两人见游子宣伏在青山背后，背向两人，机不可失，不约而同地运起十分功力偷袭游子宣。

两人一招偷袭得手之后，都以为游子宣必死无疑，当游子宣和青山重重落下地来，更无疑虑，互相含笑对望一眼，走向前察看。

自从游子宣修习元阳真经之后，内力充塞周身，形成自然的保护，尤其是受到这种集中点的攻击时，第三层百川归流的功力便自然反应，由全身各处向受攻击处集中，抵抗外力。

当游子宣感到背后两股掌力逼近之时，体内各处的内力便已自动的涌向该两点，当受到攻击时，除了直接将外力通过身体导引至体外，剩余的便

分散送入各穴，分散了外力的伤害。

只是威尔德。金恩和布莱克。金恩两人功力深厚，这十成的功力若是打在石头上，只怕已成飞灰，更何况是击在人身上。没看到青山只是隔着游子宣挨了一掌，便已被活活的震死，就别说游子宣所受之力有多大了。

游子宣趴在地上，觉得五脏六腑全都跑错了位置，吸气都吸不动，更糟的是全身内力散乱，无法回归原位，致使他完全无法动弹。

不过，这些乱窜的内力并不是毫无章法的，在元阳真经的调整下，这些内力是渐渐地在分散，但又一点一点的凝聚回来，他静静的伏在地上不敢动，只能等待再过一些时间，让被震乱的经脉和内力回复正常。

在另一方面，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众人都很清楚，自己虽然用卑鄙的偷袭手段打倒了游子宣，但也是没有办法中的办法，若是一个个正正当正的跟游子宣交手，在游子宣错综复杂的招式下，只怕所有的人全都要败下阵来，而且游子宣出手狠辣，一有机会，绝不留情，上一个死一个，大家都受不了，能以这种方法解决可能是最好的了，最起码，可以保住众人的性命，众人虽有点羞愧，但也都吁了口气。

威尔德。金恩和布莱克。金恩两人想上前查看游子宣的状况，但又有点心虚，深怕游子宣没死，突起还击，两人对游子宣颇为忌惮，因此向旁边的人使了使眼色，让别人上前去查看。

就这么一耽搁，游子宣的内力便有百分之三十回复了正常，原本完全不能动的情况已略微好转。两名战战兢兢的手下缓缓的靠近游子宣，其中一名伸手探了探游子宣的鼻息，发觉游子宣没有呼吸，连忙高兴的叫道：“他没呼吸了！他没呼吸了！”

众人一听都非常高兴，纷纷鼓掌叫好，可是，这也高兴得太早，太勉强了。

在座的众人也全都知道，没有呼吸并不表示他就是死了，任何一个小学生都可以闭气数十秒，这一点也不稀奇，一个练过高深内功的人有时闭气可达数个小时，这更是在座者所皆知的。

但为什么所有人如此快的就断定游子宣死了呢？

原因说起来非常简单，只是因为害怕！

为什么害怕？还不是被游子宣的功力给吓到了，适才游子宣出手，以游刃有余的气势接连击毙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数位高手，在座的所有人早就当场被震慑住了，谁也没想到，这么一个乳臭未乾的小伙子，功力竟然如此之高，在座没有人有把握可以走出他手下三十招。

这情况，大家都懂。若非如此，威尔德。金恩和布莱克。金恩也不会亲自出手暗算了。

是以当威尔德。金恩等二人一举偷袭得手，众人无不希望游子宣就此玩完，不然，像游子宣这种挑战法，迟早把所的有人一个一个给干掉，大家莎哟哪啦，一个也逃不掉。

现在，每个人的脸上都有一丝很勉强、很不自然的快乐，趁着游子宣“好像有可能”完蛋时，先骗自己一下，安慰安慰，即使只有几分钟心安也好。

可是，这个不太实际的愉快气氛很快就结束了。

因为，游子宣站起来了。

他抓住了两个蹲在他身边查探他的人的脖子，用力一捏，两人就像是

被宰的鸡一样，突然没了声音。游子宣顺势站了起来，血红着双眼，环视了众人一遍，才冷冷的从口中蹦出了几个字：“你们全都该死！”

在座众人的心突然又沈了下去。甚至有一些人心里还有些责怪威尔德。金恩两人不该偷袭。

威尔德。金恩此时不能再做作了，刚才和布莱克。金恩偷袭了人家一掌，现在如果还想伪装着很和善，那就是把游子宣当白痴了。

眼看着双方一触即发，一场真正决死的战斗就要开始，威尔德。金恩却不动声色，忽又“啪！啪！”拍了两下手，没一会儿，后面又转出一个人来。

只见此人身材不高，头戴黑面罩，露出两只眼睛，身着黑色紧身战衣，腰际插了一把三尺来长的武士刀，一副日本忍者的模样。

游子宣骤见这副装扮，立时想起了偷袭百鹰门的那些黑衣人，不过在整体感上稍有不同，用的刀也不同。

而从这个黑衣人被紧身衣包裹着的曲线看来，是一个女子。

游子宣等那人站定后，笑中带着七分鄙视的对威尔德。金恩道：“怎么？刚刚敢偷袭我一掌，现在，自己却不敢出来，又找一个女孩子来出面？”

威尔德。金恩什么话都没说，脸色不断的泛青，但不知是被游子宣嘲讽刺激的关系，还是因游子宣没死让他心火高燃？

游子宣转向看了看那黑衣人，心里也搞不清楚怎么回事，他以为威尔德。金恩这时该发动总攻击了，怎么又叫了个女孩子出来，他心里也知道：“威尔德。金恩这家伙老谋深算，是十足的老狐狸，绝不会随随便便打没把握的仗，此时叫这个女的出来，虽有点罗哩八唆的，但一定有花样，等一下得见机行事才行，免得着了这老狐狸的道。”

他一想好对策，便又面带微笑，对威尔德。金恩道：“刚才你和那老头两个，都偷打了我一掌，你别想跑，待会儿我一定会回敬你的。而且，我可以告诉你，你们派谁来都一样，全都是死，我看最好也别废话了，一次全部上，省得后面的人等得不耐烦。”

威尔德。金恩冷哼了一声，对着游子宣道：“小子，别太目中无人了，我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不是任你放肆的地方！”

游子宣立刻反击道：“好啊！我就看看你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是不是有这本事让我不放肆！”

那个穿黑衣的女忍者听到这儿，突然以一种奇怪的身法扑向了游子宣，既像是猫，又像是猴子，虽有些不雅，但十分迅捷，并在移动时拔出武士刀，左手同时对游子宣射出三镖，分射上、中、下三路。

镖是忍者常用的流星镖，破空之声十分刺耳，带着嗡嗡的声音，显是发镖之人的内力十分强劲。

游子宣当然不会被这三只镖吓住，只见他一个倒翻，闪过了上、中两只飞镖，眼见就要被第三只飞镖射中，突又左脚一踢，将第三只飞镖踢得向上飞去，直钉入了屋顶的天花板中，连镖身都看不见。

游子宣这一招闪身、踢镖，从头至尾一气喝成，就像是套好的招式一般，时间拿捏得丝毫不差，而且一踢的准头和力道更显示他游刃有余的功力，众人虽站在敌对立场，但还是有几人忍不住喝出采来。

女忍者此时已扑到游子宣身边，“唰！唰！唰！”一连三刀，又快又狠，劈向游子宣的头和腰。

这三刀，在忍者的说法是“三叠刀”，是很高深的刀法，使刀之人必须力道、速度、准确三者皆备，才使得出有威力的“三叠刀”来，而且，非高段的忍者还学习不到这种刀法。

游子宣发觉刀尚未砍到，刀风已割破了他的衣服，不由得惊了一下，身形暴退，才堪堪躲开了这一招“三叠刀”。

游子宣当然不会示弱，一招闪过，随即施展“错乱拳”的攻击招式“风雨交加”，快拳如狂风暴雨般打向女忍者。女忍者根本看不清游子宣的出手，一面退，一面狼狈的挥动武士刀以抵挡游子宣的攻击。

游子宣功力高出女忍者许多，但一招“风雨交加”即将使尽，却无法击中女忍者，心里有些惊讶，一方面是碍于武士刀的锋利，一方面却是因为女忍者的身法特殊，闪躲之间自成一格，令游子宣有些无从下手。

游子宣心想：“人家说日本忍者精通各种功夫技巧，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看来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确是卧虎藏龙，还真不能大意呢！”

此时，那名女忍者中了游子宣一掌，游子宣因心有杂念，这一掌没有打实，功力也只用了三分，但女忍者却跌跌撞撞摔到了门边。游子宣一招得手，精神重又大振，深吸一口气，准备再次攻击。

威尔德。金恩一看手下的女忍者被游子宣击中，却一点都不紧张，似乎完全不在乎她的死活，只在一旁冷眼观战。

忍者是一种非常奇怪的单位，在日本，他们是集暗杀、护卫、情报和牺牲于一体的人，生命随时可以为所属的团体牺牲，若说他们是团体的一份子，倒不如说他们是团体的一颗棋子。

训练忍者相当费时费力，但也相当好用。尤其他们不在乎自己的生死，这一点，就值得了。

游子宣大步向前，女忍者突然掷出一颗烟雾弹，烟雾之中夹着刺眼的闪光，不到两秒，屋内已是一阵白烟弥漫，什么都看不见了。

白烟久久不散，持续了有两、三分钟之久，游子宣目不见物，怕对手趁机再施偷袭，只得找了一面墙壁，将背贴在壁上，然后严阵以待，守住身前。

他等了一会儿，发觉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马并未趁此时间偷袭，他才将注意力转到屋内的动静，但也只听到细碎的脚步移动声。

他心里感觉到，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可能正在撤离。

他很着急，但目不见物令他也无计可施，只有静候白烟散去。

白烟逐渐散去，等游子宣能见到东西的时候，屋内已经什么人都没有了，包括那几个被游子宣击毙于掌下的人。

短短的几分钟，不但会动的人溜了，连不会动的人都没留下来，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跑得可真快！

他记得那两个送茶的女子和那个女忍者都是从后面出来的，他毫不迟疑，立刻往后面冲去，可是后面却什么都没有，只有一间空荡荡的休息室，再进去则是厨房、一排淋浴间、一排厕所，和一间堆满杂物的储藏室。

糗的是，除了厕所的门外，根本没有通到外面的门或楼梯。

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凭空消失了！

就当游子宣不知所措的时候，后方的屋顶上突然跳出了刚才那个女忍者，她手持匕首，以飞快的速度，拚着全身的功力扑向游子宣，匕首指着游子宣周身数处要害。

游子宣颇感意外，但立即吸气、蹲身、侧步、出掌，连一丝慌乱和紧张都没有，只见他先扭动上身，避开刺来的匕首，再由侧方出拳，一招“石破天惊”硬生生的将那忍者打飞出十步之外。

游子宣恨她使计令自己身陷险境，但又想留活口探知出去的通道，是以只使出了五成功力，料定她不会立刻就死，还有三分钟的时间可活，而当游子宣一拳击中她时，那女忍者叫了一声。

那一声惨叫的声音，游子宣非常熟悉，他一个箭步便跃过黑衣人身侧，一手拉开了黑衣人的面罩。

“小茹！”游子宣大叫一声，原来在黑面罩底下，竟然是当初他受伤时，在百鹰门照顾他的侍女小茹。

小茹面貌一如从前，只是眼角间竟写着一丝从不该属于她的沧桑和寂寞。

“大……大……粽……子……”小茹嘴角淌着血，面露微笑的好不容易说出了几个字。

游子宣心神俱震，小茹又开口道：“你……你……武功……变……变得……好……好……，我……很……高……兴……，你……你……你……”

游子宣含泪用袖口擦拭着她嘴角的鲜血，但鲜血仍不断的由她口中冒出，在刚才游子宣五成的功力下受掌，她的内脏早已被震碎了，游子宣现在反倒后悔为何出手如此的重了。

“为什么是你？为什么？”游子宣激动的用喉咙发出声音叫道。

小茹躺在游子宣的怀中，猛烈的喘息着，过了好一会儿，才回过一丝的气，继续刚才的话说道：“我……我不……不能……帮……玉嫂……报仇……报仇了，不知……道……玉嫂……会不会……怪……我……”这句话说完，又猛烈的喘着气。

游子宣看着小茹痛苦的样子，内心非常难过，便强忍激动，轻轻的回道：“玉嫂不会怪你的，你是个乖孩子。”

小茹对游子宣虽然有着极深的误会，但内心深处里却有更深的感情，那是爱恨交织的矛盾，是无止尽的痛苦的来源，她想替玉嫂报仇，可是对象却是自己芳心暗系之人，她也曾考虑放弃报仇，但玉嫂对自己多年的养育照顾不能忘记，而游子宣的影子却又偏偏挥之不去……

她仍决定要找到游子宣，究竟是为了报仇，还是思念，她也不知道。不过，为了找游子宣，这些年来她吃尽了苦头，直到两年前她独自来到纽约，被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收留下来。

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训练她成为忍者，原本是因为她无亲、无故、无身分，最适合做一名死士，后来发现她来自百鹰门，便开始有了其他的目的，而好死不死，游子宣挑战书上的署名写的是百鹰门人，于是小茹便成为被利用来除掉游子宣的当然工具了。

小茹也没想到多年的等待，竟然给她等到了，在骤然见到游子宣的那一刹那，她是又高兴、又伤心，高兴的是终于见到了自己一心想念的人，伤心的是，自己和他是绝对对立的立场。

她早想过，在杀了游子宣替玉嫂报仇之后，自己便自杀，陪游子宣一起赴黄泉，她不会再独活着，这几年的折磨，她受够了，支撑她活下去的原因是游子宣，没有了游子宣，那么，活着也不会有意义了。但她不知道，游子宣已练成了一身的好功夫。

小茹仍气若游丝的道：“记……不……记……得……我们……我们的……约……定……？”

“约定……约定……”游子宣的记忆猛然回到那年秋天，那一段短短的快乐日子。他蹲在椅子上，口沫横飞的将自己知道的地方和事情加油添醋的讲给蹲在椅子旁的小茹听，小茹双手撑着圆滚滚的脸蛋，一双眼睛又是羡慕又是崇拜，从未见过外面世界的小茹真被他唬得一楞一楞的。

他记得当时他心里想：“小茹真是个小笨蛋，说什么都相信。”他沾沾自喜又有些替小茹难过，两人也因此订下了一起偷溜出去玩的盟约。

他还记得，心中对这个有点胖胖圆圆的小女孩有着一种既甜又涩，不知是什么的感觉，总觉得见到她就很想欺负她，自己心里那种吊儿郎当的个性就会不自觉的显露出来，他喜欢逗她笑、逗她哭，看她睁着大眼看着自己、看着她轻咬下唇气呼呼的模样儿……

他感到手中一阵轻微的抽搐，他的思绪才回过来，想起昨天和今天的情景，内心不禁一阵唏嘘，他看着小茹，温柔的道：“记得！我当然记得！我们约定要偷溜出去玩的……”

小茹含着血的嘴角勉强挤出一丝笑容来，“你……你……要……带……我……去哪……去哪……玩？”她一抽一抽的，勉强的说完这句话。

“我……”游子宣心里犹豫了一下，然后决定道：“我要带你到天涯海角，只要我去的地方，我都带你去，好不好？”

小茹浅浅的笑了一笑，似乎是心满意足的样子，她用力吸了几口气，好不容易又挤出一句话：“是……正义帮……正义物流……公司的人……把……百鹰门……”她接不下去了。

“你是说，是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偷袭百鹰门的？”游子宣道。

小茹眨了眨眼：“正义帮……幕后……指……使……”

“正义帮是幕后的指使人？”游子宣又问道。

小茹这次没有眨眼，只是很深情的看着游子宣，然后便上了眼睛，头渐渐无力的靠在游子宣的臂弯里。

现在，她真的放下了心。她看见游子宣很好，长大了，成熟了，又练成了一身的神功，她朝夕的相思得到了回应，她原本内心的交战现在都不必再担心了，她被游子宣击败，她见到玉嫂时就有理由了，她再不必替玉嫂报仇，再不必在茫茫人海中寻找游子宣了。

她也相信游子宣必会替百鹰门的人报仇。

游子宣轻轻拍着小茹的头，好像是在哄小孩子睡觉一样，但已忍不住一阵心痛，泪水的便滴了下来，落在小茹略带一丝沧桑但仍纯真无邪一如小女孩儿的脸上，只是，所有冰冷的热泪小茹却无法感觉得到了。

游子宣的伤心还未结束，便听到屋内的扩音器突然传出了威尔德。金恩得意的声音：“游先生，我现在正式欢迎你到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来，你大概想不到自己会像只中鳖一样，被人关在笼子里吧！哈！哈！哈！”他笑了一阵，又道：“你不必费心寻找了，这里是没有出口的，我不会马上杀你，我要你慢慢的，慢慢的，一点一点的死，这是和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作对的下场，哈！哈！哈！”

游子宣听到威尔德。金恩的话后，轻轻放下了小茹，飞快的在前后检查，想看看是否真的没有任何出口，经过一阵摸索之后，他失望了。

他只觉一阵疲倦，一屁股便跌坐了下来。

他觉得自己像是被人关住的白老鼠，马上会被人随意宰割，他一阵慌乱，前后来回跑了十几趟，但真的找不到任何出口，现在看来，唯一的出口只有那扇他刚才进来的大门。

他摸了摸大门，运起十二成功力，全力击向大门，但大门竟然只是震了一震，待他再看时，才发现大门竟是精钢所铸，他突然想起先前他进来时，那两名为他开门的女子的动作，很明显的是这扇大门很重，他竟然没有仔细去想这个问题。

他又去每一面墙壁敲打，又发觉原来每一面墙壁内层也全都是精钢铸成，可见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在当初建这个道场之前就已设计周详。

他不知道，这个房间根本就是一个铁盒子，当初设计时，便设计成一个可以承受巨大爆炸的空间，完全是密闭的，专门用来对付无法应付的强敌，所以根本不会有机会让他从里面将门打开，游子宣运气真是不好，误打误撞的让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当初的设计派上了用场。

游子宣失望的坐回小茹的身边，抱起了她，轻轻哼起了歌曲。

在旅馆等候的十四狼骑，有了不同的意见，并且开始争吵。十三个人分成了两派，一派是主张立刻就走，一派则主张再等等看。

主张立刻就走的一派认为：既然没有受药物控制，那还在这里干嘛？而主张再等等看的一派则是说：如果游子宣骗他们怎么办？

两派吵了很久，最后终于决定：“去找游子宣问清楚！”

但是十三个人都是贪生怕死之徒，谁都不愿意到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地盘上去，只是呆坐在旅馆中，不断的转着电视频道。

首先还是金富成忍不住，站起来道：“我们在这边等，万一那小子被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杀了怎么办？我们找谁问去？难不成回去问‘老不死’？”

吴胜突的站起来叫道：“哇靠！我可不要去找那死老头，他娘的，万一那小子真被宰了，死老头不把咱们全都剁成肉酱才有鬼呢！”

李凡则转头询问黄源的意见：“你认为该怎么办？”

黄源是十四狼骑的老大，本来是最老奸的一个，原先也是站在立刻就走的一派，因为他认为，游子宣不像老不死，是不会骗他们的。但后来不知怎的，又倾向了去找游子宣。

黄源搓了搓脸上的胡子，思考了一会儿，才对众人说道：“游子宣那小子的功夫出神入化，不会一下子就被解决的，要真有危险的话，也是被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家伙用计陷害，我看这样子好了，我们去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外查探一下情况，如果他真有危险，我们不妨救他一救。”

郭恩则反道：“救他一救？我们哪有能力救他啊？如果连他都打不过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那些死王八兔崽子的话，我们又怎么救他？”

此时众人乱成一片，各有意见。

黄源阻止了众人，续道：“各位！我们可是十四狼骑，是无恶不作的、世界第一阴险狡诈、作奸犯科的金牌组织，谁人不知谁人不晓？拜托一下，别那么没自信，好不好？”他停了一下，对吴胜道：“吴胜！这些日子以来，你的吃饭家伙都准备齐了没有？”

吴胜咧开嘴笑着道：“开什么玩笑？！早就准备好了，你要什么，就有什么！迷魂弹、软骨水、麻痹喷雾……等。”一下子列了十来样的物品，统

统是不入流的偷鸡摸狗用的东西。

黄源鼓掌道：“不愧是十四狼骑的一份子。”他转头对金富成道：“你呢？小金？”

金富成也自信满满的回答了十来种不同名目，用法不同，但功用差不多的物品。

黄源说道：“这不就结了？大家吃饭的家伙早就准备妥当了，那我们还怕什么？明着来我们可能斗不过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但是，阴着来，嘿嘿，就很难说了。”

有几个人听完黄源说的话，也纷纷表示同感。一时之间，情绪相当高昂。

黄源指着郭恩道：“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纽约总部的情况，是你和小十去查探的，你向大家说明一下道场的情形。”

郭恩从座位上站起来，走到桌边从他的工具箱中拿了一张他绘的地图以后，又走到众人面前，然后将地图摊开，指着地图道：“这就是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纽约总部大楼的详图。”

黄源看着建图，笑着对郭恩道：“太厉害了，你怎么弄来这份建图的？”

郭恩抓着脑袋，很得意又不太好意思的说：“那个设计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大楼建的家伙，是个好色鬼，两杯黄汤、两个金发美女外加十万块美金，就搞定了。”

十五、踏雪无痕

十四狼骑虽然贪生怕死，无恶不作，但一向计划周详。好像愈是贪生怕死的人做坏事，愈是计划周详。

摊开了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纽约总部大楼的详图之后，十三个人做了一个分析，并由黄源再次指挥，策划了一次助援行动。

十三人分成了两组，第一组人准备好各项材料，并到废车场弄了两辆报废的警车，先行到达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纽约总部大楼，第二组人则去另一个地方，准备其他的助援工具。

黄源第一组等七人很快就到达了目的地，黄源大刺刺的走进大厅并掏出了假的纽约市警局的证件，以“据报大楼内有恐怖份子活动”的理由，接管了一楼大厅的指挥室并“逮捕”了所有的警卫，由金富成和小十押了众警卫上了假警车，载到荒郊野外活活打了一顿。

此时刚好是游子宣被关在十八楼的时候，威尔德。金恩不知一楼大厅已被黄源等人掌握，还打了个电话下来吩咐警卫要关闭大门，又在大楼内广播叫所有人到三楼集合。

黄源早就将大楼的设计记得清清楚楚，三楼是一个接近封闭的空间，在设计图上标示着避难的标志，而十八楼的“铁盒子”并没特别的标记或注释，但黄源丰富的阅历早就判定那里大有问题，两个加在一起，他立刻研判出游子宣在十八楼。

因为，如果游子宣已死，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便不需要全部到三楼避难，而如果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是要躲游子宣的话，十八楼绝

对比三楼更适合，再不成，逃出大楼也可以，而且这个集合的命令虽急，但又没有特别急，是以他判断游子宣是在十八楼，并且是被控制住了，一时之间可能不会有性命之忧。

黄源心里着急，但头脑却保持十分冷静，在警卫台前观察并记录所有进入电梯和到达三楼人员的时间和数目，他估计等所有楼层的人全部到达三楼之后，便会有进一步的行动。

眼见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马上就都要到三楼了，他和其他人却无计可施。

正在此时，一辆没有开警笛的消防车渐渐驶近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大楼，驾驶消防车的，竟然是带另一组人去准备救援工具的李凡，而身着消防队员制服的，正是其他五狼。

黄源一见，突然灵机一动，便下令众人立刻拿出了先前准备好的迷魂弹、软骨水，和摄魄散……等物品，由李凡和吴胜将所有的迷药，拿到楼顶并全数倒进水塔内去。

接着，便是有史以来“最营养”的救火了。

黄源关闭了外来水管的控制闸，断了大楼的外来水源，等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全部到达三楼后，他开启了三楼的灭火装置。

威尔德。金恩等人正在三楼准备看下一步怎么处理游子宣，没想到突然“黄色之水天上来”，天花板上的消防水头喷出了带着奇怪香味的、乳黄色的浓厚水幕，霎时间，这些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武术高手们，全都脸色怪异，不分男女，不分老少，不分功力深浅，全数咚咚咚倒了一地。

十四狼骑会用这些东西，当然不是因为这些东西好看，他们是专使下三流手法的专业人员，用的当然是最直接有效的“好产品”，今天这些东西别说是迷倒人了，就算对象换成是大象、鲸鱼，也一样得乖乖就范。

所有的人全部昏倒，黄源估计功力最好的人大概也要二十四小时以后才会醒，于是便往十八楼救援游子宣。当然他们也依惯例，留一半的人检查并看管这些被迷倒的人，以确定没问题。

而往十八楼的几人，发现关着游子宣内厅的大门是以一连串设计相当精巧的电子锁锁住的，但设计再精巧，又怎奈何得了靠偷鸡摸狗过日子的十四狼骑呢？

不出十分钟，这串电子锁在贼狼许定的电子玲珑巧钥下应声而开。众人合力以最快的速度推开了大门，当时游子宣正抱着小茹在哼着歌，突见大门打开，本以为是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但一见是十四狼骑等人，立刻站起身来，也没有特别高兴，只是抱着小茹，没有理会其他的人，缓缓走出内厅。

黄源等人十分纳闷，不知道游子宣发生了什么事，跟他说话也不理，而他只是向黄源要了车钥匙，抱着小茹离开了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大楼。

十四狼骑等人莫名其妙的互望了一会，便下三楼去整治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了。

游子宣开车载着小茹一路往郊外行去，上了高速公路又下了高速公路，一直到车没油了，他便抱着小茹，继续往前走。

他口中哼着的那首歌，就是当初他受伤时，小茹在病榻旁常常哼的那首歌。

不知道过了多久，不知道走了多远，天空突然下起倾盆大雨来，雨水很快洗净了游子宣身上的泥污，洗去了小茹嘴角上的血迹，也更快的冰冷了小茹的身躯。

游子宣不去辨别方向，只是一路往偏远的地方走去，虽然他全身都被雨水打湿，但寒冷却没有使他停下脚步，因为此刻他的心比这雨还要冷。

又奔走了一段时间，天空竟然下起皑皑白雪来，原本平坦的地势也突然拔高，但游子宣仍然一路前行，往山上走去。

又走了许久，山势已缓，游子宣停下来，看着臂弯中的小茹，小茹的表情仍然保持着当时微笑的样子，他轻轻地亲了下小茹的脸颊，似乎深怕将她吵醒，然后才放下了小茹，开始动手挖掘。

游子宣没有用铲子、工具，用的只是一双手，他一掌一掌的将土挖起，很快地挖成了一个深洞，然后才轻轻的抱起小茹，跳入挖好的洞中，他并没有离开洞穴，而是就这样子抱着小茹，在洞中坐了一夜。

经过了一夜，绵密的白雪已成冰块堆满了两人的身上，直到日头晒进了洞穴，游子宣才运力震碎了冰块跃出洞来。他用土和冰填满了洞，做成一个墓冢，跟着在墓前拜了三拜，道：“小茹，你此生我没办法带你去天涯海角，但愿来生我能实践我们的约定。”跟着又拜了三拜。

“小茹，你一个人在这里，一定会害怕，我等事情全部办完之后，就来看你，好不好？”游子宣说完，又向小茹的墓拜了三拜，他正准备站起，便听到后面有人发出桀桀的笑声。

游子宣吓了一跳，竟然有人欺近自己百步之内而不自知？忙回头寻找，竟然看不到人影。不过游子宣是艺高人胆大，相当冷静的对着笑声的来处叫道：“既然来了，就不要躲躲藏藏的，出来说话吧！”

游子宣的声音在冷空气中回汤，不过，对方却没有任何回答。他心里怀疑：“莫非是自己听错了？”可是他对自己的耳力相当有自信，不相信自己听错了，于是便朝刚才发出笑声的方向奔去。

到了笑声附近，并没有任何的人影，他四下寻找了一会，果真没有任何发现，他心里想：“原来真是自己的错觉！”可是，正当他这么想而欲转身离去的瞬间，身后大约数十公尺处，又有桀桀的笑声发出。

这一次的笑声更近，也更明显，这下他可以很确定，这绝非错觉，而是一个轻功极高的人在监视他，也或许，是在捉弄他。他立刻回身，朝声音发出处全力奔去。以他现在的功力而言，每一步都可以跃出数公尺甚至更远，可是即便是他在三秒钟后到达刚才那人发出笑声的地方，他仍没有见到任何人，而且可怕的是，地上连脚印都没有。

这是不可能的事情！游子宣左右仔细搜查了一阵，的确没有任何蛛丝马迹可寻，他的背脊突然觉得一阵凉飕，仿佛自己遇见了鬼故事中的情景。

寒风毫无忌惮的把雪揉在它的手里，无情的打在游子宣的身上，他呆立在原地，一动不动。

这时，他看见了一个人，一个悬在半空中的人。

这个人一身白，白衣、白帽、白鞋、白手套，正好跟白雪配合。

当他走近到游子宣身前三公尺时，游子宣发觉，他连头发、眉毛和胡子也都是白的。

当他走近到游子宣身前一公尺时，游子宣才问道：“你是谁？”

“我是谁？”白衣人像是在问自己。

游子宣并不生气，说实在的，他的心里有一点点恐惧。

白衣人又道：“你功夫很好？”

游子宣回道：“马马虎虎，还过得去。”

白衣人道：“你打得赢我？”

游子宣回道：“不知道。”

白衣人道：“想不想试试？”

游子宣回道：“不想。”

白衣人道：“为什么不想？”

游子宣回道：“我和你又没仇！”

白衣人发出桀桀的笑声，道：“但我却想试试。”

游子宣道：“那好，来吧。”他拉开了架势。

白衣人仍笑着道：“为什么不拒绝？”

游子宣道：“你若真想出手，我想拒绝都不行。”

白衣人笑容未消：“可惜。”

游子宣道：“可惜什么？”

白衣人道：“你很聪明。”

游子宣道：“那有什么可惜的？”

白衣人道：“聪明人做笨事，不是很可惜吗？”

白衣人出手了，他出手和他走路一样，都是轻飘飘的，而且，非常简单。游子宣从未见过这么简单的出手，一拳一脚，直向要害，没有花巧。

老不死的拳路讲求的是变化多端、错综复杂，令人眼花撩乱，和白衣人的招式简单直，毫无花巧，完全相反。

简单和复杂，都难挡，都是武学的一种境界。孰优孰劣，真的很难说。

游子宣也出手了，在千钧一发间。

他看见白衣人犹如鬼魅般地迅速靠近自己的身侧，并且由中路攻击他的腰部，他连出三招化去白衣人的攻击，并再出三招连续攻向白衣人全身十六个重要的穴道。

游子宣用上七成功力，方圆十公尺之内罡气大作，白衣人暴退。

白衣人退出游子宣的攻击范围之外，桀桀笑了一声，双手十指成爪，直接由十公尺外抓向游子宣。游子宣觉得白衣人速度快极，而且力道之强，毕生仅见，忙中生智，忽的使出一招和印度和尚巴巫学来的“指东打西”的招式，双手往右一掌。

白衣人原本已快要取胜了，没想到游子宣突然出此怪招，仿佛自己不存在似的，不由得愣了一愣，而这一愣，速度便下降了一点，游子宣看准时机，一招错乱拳法中的“朝不保夕”攻向白衣人的双目、双脚和后背脊骨。

这是一招很奇特的招式，同时攻向上、下和后面，要不是老不死这个怪人对各家拳法都烂熟于胸，而且又神经兮兮，正常人要创出这样的拳法实在不易。

白衣人眼看来不及闪躲，因为避得了眼睛的攻击，避不了背上的，守住了背部，又守不住前面，索性双爪硬攻，不顾其他三方面的攻击。

这是一招以不变应万变的强攻，对游子宣这种招式变化多端的人来说，反而相当难应付。

游子宣叫了一声好，招式一变，又使出一招“朝三暮四”，掌影由四面

八方向白衣人盖上，感觉就像有千百双手一样。

白衣人双爪扑空，立刻落入了游子宣的掌圈之中，眼见他就要被游子宣击中，突然以极快的速度冲天而起，在空中一个倒翻，大叫一声“跃马中原”。

游子宣愣了一下，因为他曾经听老不死和戈白说过，当代轻功最强的人叫凤官，全名是欧阳凤官，他的绝招便叫做“中原四式”。

而“中原四式”的第一式便叫“跃马中原”，这白衣人口喊“跃马中原”，是不是就是“中原四式”的第一式呢？

只见白衣人在空中的身形，他的双手仍微曲成爪，一前一后，双脚一曲一直，果有跃马中原之势，此时正以极快的速度俯冲而下。

游子宣见此招实无华，毫无破绽，不像老不死的“百花齐放”，骤看是那么花俏，好像无从闪躲，但仔细观察的话仍是有空隙可寻。

现在若是不避开攻击，势必会被白衣人的双爪击中，若是硬敌，白衣人由上而下的速度和力道，必定可以将他击溃。

此时，他进无可进，退无可退，突然觉得自己苦练了几年的功夫，连人家一招都接不下，只感万念俱灰，连接招的兴趣都没有，便垂下了双手，闭上双眼，束手待毙。

而白衣人见他垂下双手，也不继续攻击，身形又一扭，缓缓的落在了他的身边。

游子宣见他不再继续攻击，便张开眼睛看着白衣人，而白衣人也正看着他。

游子宣奇道：“你为什么不下手？”

白衣人道：“你为什么不打了？”

游子宣叹气道：“我打不赢你。”

白衣人桀桀笑了一声，回道：“你当然打不赢我。”

游子宣道：“我知道。”说完又叹了一口气。

白衣人道：“你知道你打不赢，但你可知你为何打不赢。”

游子宣想了想，回道：“我武功不如你，当然打不赢罗。”

白衣人道：“非也！非也！”他停了一下，见游子宣正露出不明白的表情，他才继续道：“你的功夫其实已经很好了，只是你太过年轻，练功时间又不够长，经验和反应总有不足，这都没什么，真正最大的败笔是……”

游子宣急问道：“是什么？”

白衣人道：“是你做事太莽撞，太不考虑后果。”

游子宣不是很能感受白衣人的话。

白衣人解释道：“你莽莽撞撞的就去找‘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碴，虽然那儿已被你和那十三个……给捣毁了，但是真正的大本营却还依然存在。”

游子宣瞪大了眼，很惊讶白衣人刚才所说的话，于是疑问的道：“这怎么可能？”

“这就是我说你笨的原因。”白衣人道：“你也不必太难过，我所说的无非是要你了解，怎么样做才是对的。”

游子宣注意的在听。

白衣人不管他，继续说道：“其实，你前几天所做的，根本是白做，只是毁掉了一家做表面功夫的运输保险公司。”

游子宣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白衣人道：“你和你的……朋友，显然调查得不够详细，只搞清楚了一半。”

游子宣疑道：“一半？”

白衣人点点头道：“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在表面上是由金恩家掌权，实际上，真正控制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幕后主人，是正义帮。”

“正义帮……”游子宣在口中复诵道。

白衣人缓缓摇着头道：“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实际负责人，一直以隐蔽的身分躲在幕后，幕前傀儡则是金恩家的威尔德和布莱克两兄弟。”

游子宣也觉得不太对，似乎真的是解决得太容易了，若果如白衣人所说的话，自己不过是白忙了一场。

白衣人看出游子宣的疑虑，解释道：“你也不必自责，威尔德和布莱克两兄弟坏事也还是干了不少，是罪有应得，你并没做错。”

游子宣想了想，觉得奇怪，遂问道：“你为何要和我说这些？”

白衣人道：“因为你做了我想做的事。”

游子宣不解，又疑问道：“我做了你想做的事？”

白衣人道：“你解决了威尔德和布莱克。”

游子宣才恍然大悟，指着白衣人道：“你原本也要找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麻烦？”

白衣人点了点头。

游子宣瞪大了眼，好一会没说话，等吞了口水后才又道：“你为什么要找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麻烦？你和他们也有仇？”

白衣人笑道：“他们……他们……做了不少坏事。”

游子宣又问道：“那你为什么不直接找他们那个幕后主使者呢？”

白衣人回道：“我是要找他，不过还没有确凿的证据，而且，到目前为止，我还搞不清楚这个幕后主使者到底是谁，人在哪里。”

游子宣有些讶异了。

“据我所知，他不但是政客背后的支持者，同时也是正义帮的帮主。白道的人姑息他，包庇他，受他利益的支持，而黑道正义帮势力之大，以我一人之力，恐怕还不能对他有所威胁。”白衣人道。

游子宣更惊讶了：“他这么厉害？”

白衣人哈哈笑了两声，道：“这个人……真是相当相当不容易对付的角色，他脚踏黑白两道，东西方数个国家，连元首级的人物都和他有来往，岂是那么容易对付的？而且正义帮的总部，更是戒备森严。”

“真有这么厉害？”游子宣问道。

白衣人道：“正义帮，历史由来已久。不过三十年之前，他们还是东南亚地区一个并不是太入流的帮派，干的只是一般黑社会组织做的事，但在最近十数年间，突然变得十分强大，东吞西并，已成为亚洲最大的帮派了。”

游子宣问道：“‘正义帮’为什么会突然变得这么强大？”

白衣人回答道：“他们开始强大就是从这个人当上帮主以后。”

游子宣想了想，道：“这意思就是说，是这个人让正义帮强大的罗？”

“一点也没错！”白衣人道：“但是我调查了许久，却还没办法找到他真正犯罪的证据。而且正义帮在幕前的帮主叫范天君，并不是真正的操纵者。”

游子宣想起王斌让柯世风做帮主，而自己躲到美国去操控天胜帮，其

实是一样的模式。

而这也就是为什么明知道王斌在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从事不法生意，但却抓不到他的原因。

他们早就想好了脱嫌的方法。

游子宣想到此，突然想到：“那王斌和正义帮又是什么关系呢？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至始至终不肯供出王斌，难道王斌的身分比金恩两兄弟还高？他是一个关键人物，找到他，许多问题都可以解开。”

游子宣和白衣人对话了半天，都还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该如何称呼，于是问道：“对不起，我一直还没请教该如何称呼呢？”

白衣人道：“江湖上的人知道我的已没几个人了，从前江湖上的人都给我一个称号叫：‘踏雪无痕’，而认识的朋友则叫我：‘凤官’。”游子宣一听啊“的大叫一声：“凤官！我听过你的名字！”

白衣人笑道：“哦！你听过？”

游子宣道：“我听老不死和戈爷爷讲过。他们说当代轻功最好的，非凤官莫属，指的就是你，对不对？”

白衣人问游子宣：“老不死？戈爷爷？他们叫什么名字？”

游子宣道：“戈爷爷叫做戈白，老不死叫元刚，你认识他们吗？”

白衣人眼中泛起一阵光彩，道：“戈白……元刚……，没想到他们都还在。”他问道：“他们现在在哪里？”

游子宣道：“他们原本人在喜马拉雅山，不过，我和他们约好了，等事情办完到香港碰面。”

白衣人道：“太好了。”他自言自语道：“这样子就有望了。”他转过身盘算了一会儿，才对游子宣道：“你可否找得到他们？”

游子宣道：“当然可以。”

白衣人道：“那这样子，你去找他们两个，我有些事要先去办，你就说我有事想拜托他们两人，请他们下个月十五号，到河南嵩山脚下的太白楼一聚。”

游子宣想了想，回道：“我不知道……”

白衣人见游子宣似乎有些为难，又补充道：“你就说我和本悟大师有事相求，请他们两人务必要到。”

游子宣听到“本悟大师”，想起戈白书中讲的：“内力第一者”，他十分兴奋，于是回答道：“好吧！我一定把他们两人带到太白楼去。”

白衣人道：“那就这么说定了。”

游子宣还想问些事，但白衣人身形一飘，已渐渐远去。游子宣想追，但白衣人速度太快，只远远的从空中传来白衣人的声音：“下个月十五，不见不散。”

游子宣再看不见白衣人的影子，当游子宣低头看着白衣人走过的路径，才发现雪地上连一点痕迹都没有。

十六、正月十五太白楼

十四狼骑虽然贪生怕死，无恶不作，但一向计划周详。好像愈是贪生怕死的人做坏事，愈是计划周详。

摊开了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纽约总部大楼的详图之后，十三个人做了一个分析，并由黄源再次指挥，策划了一次助援行动。

十三人分成了两组，第一组人准备好各项材料，并到废车场弄了两辆报废的警车，先行到达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纽约总部大楼，第二组人则去另一个地方，准备其他的助援工具。

黄源第一组等七人很快就到达了目的地，黄源大刺刺的走进大厅并掏出了假的纽约市警局的证件，以“据报大楼内有恐怖份子活动”的理由，接管了一楼大厅的指挥室并“逮捕”了所有的警卫，由金富成和小十押了众警卫上了假警车，载到荒郊野外活活打了一顿。

此时刚好是游子宣被关在十八楼的时候，威尔德。金恩不知一楼大厅已被黄源等人掌握，还打了个电话下来吩咐警卫要关闭大门，又在大楼内广播叫所有人到三楼集合。

黄源早就将大楼的设计记得清清楚楚，三楼是一个接近封闭的空间，在设计图上标示着避难的标志，而十八楼的“铁盒子”并没特别的标记或注释，但黄源丰富的阅历早就判定那里大有问题，两个加在一起，他立刻研判出游子宣在十八楼。

因为，如果游子宣已死，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便不需要全部到三楼避难，而如果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是要躲游子宣的话，十八楼绝对比三楼更适合，再不成，逃出大楼也可以，而且这个集合的命令虽急，但又没有特别急，是以他判断游子宣是在十八楼，并且是被控制住了，一时之间可能不会有性命之忧。

黄源心里着急，但头脑却保持十分冷静，在警卫台前观察并记录所有进入电梯和到达三楼人员的时间和数目，他估计等所有楼层的人全部到达三楼之后，便会有进一步的行动。

眼见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马上就都要到三楼了，他和其他人却无计可施。

正在此时，一辆没有开警笛的消防车渐渐驶近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大楼，驾驶消防车的，竟然是带另一组人去准备救援工具的李凡，而身着消防队员制服的，正是其他五狼。

黄源一见，突然灵机一动，便下令众人立刻拿出了先前准备好的迷魂弹、软骨水，和摄魄散……等物品，由李凡和吴胜将所有的迷药，拿到楼顶并全数倒进水塔内去。

接着，便是有史以来“最营养”的救火了。

黄源关闭了外来水管的控制闸，断了大楼的外来水源，等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全部到达三楼后，他开启了三楼的灭火装置。

威尔德。金恩等人正在三楼准备看下一步怎么处理游子宣，没想到突然“黄色之水天上来”，天花板上的消防水头喷出了带着奇怪香味的、乳黄色的浓厚水幕，霎时间，这些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武术高手们，全都脸色怪异，不分男女，不分老少，不分功力深浅，全数咚咚咚倒了一地。

十四狼骑会用这些东西，当然不是因为这些东西好看，他们是专使下三流手法的专业人员，用的当然是最直接有效的“好产品”，今天这些东西别说是迷倒人了，就算对象换成是大象、鲸鱼，也一样得乖乖就范。

所有的人全部昏倒，黄源估计功力最好的人大概也要二十四小时以后才会醒，于是便往十八楼救援游子宣。当然他们也依惯例，留一半的人检查并看管这些被迷倒的人，以确定没问题。

而往十八楼的几人，发现关着游子宣内厅的大门是以一连串设计相当精巧的电子锁锁住的，但设计再精巧，又怎奈何得了靠偷鸡摸狗过日子的十四狼骑呢？

不出十分钟，这串电子锁在贼狼许定的电子玲珑巧钥下应声而开。众人合力以最快的速度推开了大门，当时游子宣正抱着小茹在哼着歌，突见大门打开，本以为是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但一见是十四狼骑等人，立刻站起身来，也没有特别高兴，只是抱着小茹，没有理会其他的人，缓缓走出内厅。

黄源等人十分纳闷，不知道游子宣发生了什么事，跟他说话也不理，而他只是向黄源要了车钥匙，抱着小茹离开了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大楼。

十四狼骑等人莫名其妙的互望了一会，便下三楼去整治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了。

游子宣开车载着小茹一路往郊外行去，上了高速公路又下了高速公路，一直到车没油了，他便抱着小茹，继续往前走。

他口中哼着的那首歌，就是当初他受伤时，小茹在病榻旁常常哼的那首歌。

不知道过了多久，不知道走了多远，天空突然下起倾盆大雨来，雨水很快洗净了游子宣身上的泥污，洗去了小茹嘴角上的血迹，也更快的冰冷了小茹的身躯。

游子宣不去辨别方向，只是一路往偏远的地方走去，虽然他全身都被雨水打湿，但寒冷却没有使他停下脚步，因为此刻他的心比这雨还要冷。

又奔走了一段时间，天空竟然下起皑皑白雪来，原本平坦的地势也突然拔高，但游子宣仍然一路前行，往山上走去。

又走了许久，山势已缓，游子宣停下来，看着臂弯中的小茹，小茹的表情仍然保持着当时微笑的样子，他轻轻地亲了下小茹的脸颊，似乎深怕将她吵醒，然后才放下了小茹，开始动手挖掘。

游子宣没有用铲子、工具，用的只是一双手，他一掌一掌的将土挖起，很快地挖成了一个深洞，然后才轻轻的抱起小茹，跳入挖好的洞中，他并没有离开洞穴，而是就这样子抱着小茹，在洞中坐了一夜。

经过了一夜，绵密的白雪已成冰块堆满了两人的身上，直到日头晒进了洞穴，游子宣才运力震碎了冰块跃出洞来。他用土和冰填满了洞，做成了一个墓冢，跟着在墓前拜了三拜，道：“小茹，你此生我没办法带你去天涯海角，但愿来生我能实践我们的约定。”跟着又拜了三拜。

“小茹，你一个人在这里，一定会害怕，我等事情全部办完之后，就来看你，好不好？”游子宣说完，又向小茹的墓拜了三拜，他正准备站起，便听到后面有人发出桀桀的笑声。

游子宣吓了一跳，竟然有人欺近自己百步之内而不自知？忙回头寻找，竟然看不到人影。不过游子宣是艺高人胆大，相当冷静的对着笑声的来处叫道：“既然来了，就不要躲躲藏藏的，出来说话吧！”

游子宣的声音在冷空气中回汤，不过，对方却没有任何回答。他心里

怀疑：“莫非是自己听错了？”可是他对自己的耳力相当有自信，不相信自己听错了，于是便朝刚才发出笑声的方向奔去。

到了笑声附近，并没有任何的人影，他四下寻找了一会，果真没有任何发现，他心里想：“原来真是自己的错觉！”可是，正当他这么想而欲转身离去的瞬间，身后大约数十公尺处，又有桀桀的笑声发出。

这一次的笑声更近，也更明显，这下他可以很确定，这绝非错觉，而是一个轻功极高的人在监视他，也或许，是在捉弄他。他立刻回身，朝声音发出处全力奔去。以他现在的功力而言，每一步都可以跃出数公尺甚至更远，可是即便是他在三秒钟后到达刚才那人发出笑声的地方，他仍没有见到任何人，而且可怕的是，地上连脚印都没有。

这是不可能的事情！游子宣左右仔细搜查了一阵，的确没有任何蛛丝马迹可寻，他的背脊突然觉得一阵凉飕，仿佛自己遇见了鬼故事中的情景。

寒风毫无忌惮的把雪揉在它的手里，无情的打在游子宣的身上，他呆立在原地，一动不动。

这时，他看见了一个人，一个悬在半空中的人。

这个人一身白，白衣、白帽、白鞋、白手套，正好跟白雪配合。

当他走近到游子宣身前三公尺时，游子宣发觉，他连头发、眉毛和胡子也都是白的。

当他走近到游子宣身前一公尺时，游子宣才问道：“你是谁？”

“我是谁？”白衣人像是在问自己。

游子宣并不生气，说实在的，他的心里有一点点恐惧。

白衣人又道：“你功夫很好？”

游子宣回道：“马马虎虎，还过得去。”

白衣人道：“你打得赢我？”

游子宣回道：“不知道。”

白衣人道：“想不想试试？”

游子宣回道：“不想。”

白衣人道：“为什么不想？”

游子宣回道：“我和你又没仇！”

白衣人发出桀桀的笑声，道：“但我却想试试。”

游子宣道：“那好，来吧。”他拉开了架势。

白衣人仍笑着道：“为什么不拒绝？”

游子宣道：“你若真想出手，我想拒绝都不行。”

白衣人笑容未消：“可惜。”

游子宣道：“可惜什么？”

白衣人道：“你很聪明。”

游子宣道：“那有什么可惜的？”

白衣人道：“聪明人做笨事，不是很可惜吗？”

白衣人出手了，他出手和他走路一样，都是轻飘飘的，而且，非常简单。游子宣从未见过这么简单的出手，一拳一脚，直向要害，没有花巧。

老不死的拳路讲求的是变化多端、错综复杂，令人眼花撩乱，和白衣人的招式简单直，毫无花巧，完全相反。

简单和复杂，都难挡，都是武学的一种境界。孰优孰劣，真的很难说。

游子宣也出手了，在千钧一发间。

他看见白衣人犹如鬼魅般地迅速靠近自己的身侧，并且由中路攻击他的腰部，他连出三招化去白衣人的攻击，并再出三招连续攻向白衣人全身十六个重要的穴道。

游子宣用上七成功力，方圆十公尺之内罡气大作，白衣人暴退。

白衣人退出游子宣的攻击范围之外，桀桀笑了一声，双手十指成爪，直接由十公尺外抓向游子宣。游子宣觉得白衣人速度快极，而且力道之强，毕生仅见，忙中生智，忽的使出一招和印度和尚巴巫学来的“指东打西”的招式，双手往右一掌。

白衣人原本已快要取胜了，没想到游子宣突然出此怪招，仿佛自己不存在似的，不由得愣了一愣，而这一愣，速度便下降了一点，游子宣看准时机，一招错乱拳法中的“朝不保夕”攻向白衣人的双目、双脚和后背脊骨。

这是一招很奇特的招式，同时攻向上、下和后面，要不是老不死这个怪人对各家拳法都烂熟于胸，而且又神经兮兮，正常人要创出这样的拳法实在不易。

白衣人眼看来不及闪躲，因为避得了眼睛的攻击，避不了背上的，守住了背部，又守不住前面，索性双爪硬攻，不顾其他三方面的攻击。

这是一招以不变应万变的强攻，对游子宣这种招式变化多端的人来说，反而相当难应付。

游子宣叫了一声好，招式一变，又使出一招“朝三暮四”，掌影由四面八方方向白衣人盖上，感觉就像有千百双手一样。

白衣人双爪扑空，立刻落入了游子宣的掌圈之中，眼见他就要被游子宣击中，突然以极快的速度冲天而起，在空中一个倒翻，大叫一声“跃马中原”。

游子宣愣了一下，因为他曾经听老不死和戈白说过，当代轻功最强的人叫凤官，全名是欧阳凤官，他的绝招便叫做“中原四式”。

而“中原四式”的第一式便叫“跃马中原”，这白衣人口喊“跃马中原”，是不是就是“中原四式”的第一式呢？

只见白衣人在空中的身形，他的双手仍微曲成爪，一前一后，双脚一曲一直，果有跃马中原之势，此时正以极快的速度俯冲而下。

游子宣见此招实无华，毫无破绽，不像老不死的“百花齐放”，骤看是那么花俏，好像无从闪躲，但仔细观察的话仍是有空隙可寻。

现在若是不避开攻击，势必会被白衣人的双爪击中，若是硬敌，白衣人由上而下的速度和力道，必定可以将他击溃。

此时，他进无可进，退无可退，突然觉得自己苦练了几年的功夫，连人家一招都接不下，只感万念俱灰，连接招的兴趣都没有，便垂下了双手，闭上双眼，束手待毙。

而白衣人见他垂下双手，也不继续攻击，身形又一扭，缓缓的落在了他的身边。

游子宣见他不再继续攻击，便睁开眼睛看着白衣人，而白衣人也正看着他。

游子宣奇道：“你为什么不下手？”

白衣人道：“你为什么不打了？”

游子宣叹气道：“我打不赢你。”

白衣人桀桀笑了一声，回道：“你当然打不赢我。”

游子宣道：“我知道。”说完又叹了一口气。

白衣人道：“你知道你打不赢，但你可知你为何打不赢。”

游子宣想了想，回道：“我武功不如你，当然打不赢罗。”

白衣人道：“非也！非也！”他停了一下，见游子宣正露出不明白的表情，他才继续道：“你的功夫其实已经很好了，只是你太过年轻，练功时间又不够长，经验和反应总有不足，这都没什么，真正最大的败笔是……”

游子宣急问道：“是什么？”

白衣人道：“是你做事太莽撞，太不考虑后果。”

游子宣不是很能感受白衣人的话。

白衣人解释道：“你莽莽撞撞的就去找‘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碴，虽然那儿已被你和那十三个……给捣毁了，但是真正的大本营却还依然存在。”

游子宣瞪大了眼，很惊讶白衣人刚才所说的话，于是疑问的道：“这怎么可能？”

“这就是我说你笨的原因。”白衣人道：“你也不必太难过，我所说的无非是要你了解，怎么样做才是对的。”

游子宣注意的在听。

白衣人不管他，继续说道：“其实，你前几天所做的，根本是白做，只是毁掉了一家做表面功夫的运输保险公司。”

游子宣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白衣人道：“你和你的……朋友，显然调查得不够详细，只搞清楚了一半。”

游子宣疑道：“一半？”

白衣人点点头道：“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在表面上是由金恩家掌权，实际上，真正控制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幕后主人，是正义帮。”

“正义帮……”游子宣在口中复诵道。

白衣人缓缓摇着头道：“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实际负责人，一直以隐蔽的身分躲在幕后，幕前傀儡则是金恩家的威尔德和布莱克两兄弟。”

游子宣也觉得不太对，似乎真的是解决得太容易了，若果如白衣人所说的话，自己不过是白忙了一场。

白衣人看出游子宣的疑虑，解释道：“你也不必自责，威尔德和布莱克两兄弟坏事也还是干了不少，是罪有应得，你并没做错。”

游子宣想了想，觉得奇怪，遂问道：“你为何要和我说这些？”

白衣人道：“因为你做了我想做的事。”

游子宣不解，又疑问道：“我做了你想做的事？”

白衣人道：“你解决了威尔德和布莱克。”

游子宣才恍然大悟，指着白衣人道：“你原本也要找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麻烦？”

白衣人点了点头。

游子宣瞪大了眼，好一会没说话，等吞了口水后才又道：“你为什么要找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麻烦？你和他们也有仇？”

白衣人笑道：“他们……他们……做了不少坏事。”

游子宣又问道：“那你为什么不直接找他们那个幕后主使者呢？”

白衣人回道：“我是要找他，不过还没有确凿的证据，而且，到目前为止，我还搞不清楚这个幕后主使者到底是谁，人在哪里。”

游子宣有些讶异了。

“据我所知，他不但是政客背后的支持者，同时也是正义帮的帮主。白道的人姑息他，包庇他，受他利益的支持，而黑道正义帮势力之大，以我一人之力，恐怕还不能对他有所威胁。”白衣人道。

游子宣更惊讶了：“他这么厉害？”

白衣人哈哈笑了两声，道：“这个人……真是相当相当不容易对付的角色，他脚踏黑白两道，东西方数个国家，连元首级的人物都和他有来往，岂不是那么容易对付的？而且正义帮的总部，更是戒备森严。”

“真有这么厉害？”游子宣问道。

白衣人道：“正义帮，历史由来已久。不过三十年之前，他们还是东南亚地区一个并不是太入流的帮派，干的只是一般黑社会组织做的事，但在最近十数年间，突然变得十分强大，东吞西并，已成为亚洲最大的帮派了。”

游子宣问道：“‘正义帮’为什么会突然变得这么强大？”

白衣人回答道：“他们开始强大就是从这个人当上帮主以后。”

游子宣想了想，道：“这意思就是说，是这个人让正义帮强大的罗？”

“一点也没错！”白衣人道：“但是我调查了许久，却还没办法找到他真正犯罪的证据。而且正义帮在幕前的帮主叫范天君，并不是真正的操纵者。”

游子宣想起王斌让柯世风做帮主，而自己躲到美国去操控天胜帮，其实是一样的模式。

而这也就是为什么明知道王斌在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从事不法生意，但却抓不到他的原因。

他们早就想好了脱嫌的方法。

游子宣想到此，突然想到：“那王斌和正义帮又是什么关系呢？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至始至终不肯供出王斌，难道王斌的身分比金恩两兄弟还高？他是一个关键人物，找到他，许多问题都可以解开。”

游子宣和白衣人对话了半天，都还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该如何称呼，于是问道：“对不起，我一直还没请教该如何称呼呢？”

白衣人道：“江湖上的人知道我的已没几个人了，从前江湖上的人都给我一个称号叫：‘踏雪无痕’，而认识的朋友则叫我：‘凤官’。”游子宣一听啊“的大叫一声：“凤官！我听过你的名字！”

白衣人笑道：“哦！你听过？”

游子宣道：“我听老不死和戈爷爷讲过。他们说当代轻功最好的，非凤官莫属，指的就是你，对不对？”

白衣人问游子宣：“老不死？戈爷爷？他们叫什么名字？”

游子宣道：“戈爷爷叫做戈白，老不死叫元刚，你认识他们吗？”

白衣人眼中泛起一阵光彩，道：“戈白……元刚……，没想到他们都还在。”他问道：“他们现在在哪里？”

游子宣道：“他们原本人在喜马拉雅山，不过，我和他们约好了，等事情办完到香港碰面。”

白衣人道：“太好了。”他自言自语道：“这样子就有望了。”他转过身盘算了一会儿，才对游子宣道：“你可否找得到他们？”

游子宣道：“当然可以。”

白衣人道：“那这样子，你去找他们两个，我有些事要先去办，你就说我有事想拜托他们两人，请他们下个月十五号，到河南嵩山脚下的太白楼一聚。”

游子宣想了想，回道：“我不知道……”

白衣人见游子宣似乎有些为难，又补充道：“你就说我和本悟大师有事相求，请他们两人务必要到。”

游子宣听到“本悟大师”，想起戈白书中讲的：“内力第一者”，他十分兴奋，于是回答道：“好吧！我一定把他们两人带到太白楼去。”

白衣人道：“那就这么说定了。”

游子宣还想问些事，但白衣人身形一飘，已渐渐远去。游子宣想追，但白衣人速度太快，只远远的从空中传来白衣人的声音：“下个月十五，不见不散。”

游子宣再看不见白衣人的影子，当游子宣低头看着白衣人走过的路径，才发现雪地上连一点痕迹都没有。

十七、少林

少林乃天下武学之正宗，这是毋庸置疑的。

游子宣等四人中了凤官下的毒，生死只在一线间。

老不死吃的东西最多，是以中毒最深，戈白和何忆涵内力较弱，也相当严重。游子宣幸有元阳真经的内力护体，并无大碍。而本悟大师其实也中了毒，只是强以内力支撑着，回到少林寺之后，松开真气，便也倒下。

经过少林寺住持方丈无念大师，和达摩院首座无痴大师悉心为众人疗毒，两位大师医术如神，调养数日之后便均无大碍，只是身体还很虚弱，无法发力。

半个月之后，老不死和戈白坐在院中，老不死拚命骂着凤官卑鄙无耻，而戈白则另有所思。这时本悟大师也走过来，对二人道：“阿弥陀佛，两位施主，老衲有一事想与二位施主商量。”

老不死抢道：“本悟大师，请说。”最近他对本悟大师比较尊敬了。

本悟大师道：“老衲想要为游施主调养内力，而两位是游施主的授业恩师，是以老衲想先征求两位的意见。”

老不死又抢道：“我没意见。你呢？”他看了看戈白。

戈白问本悟大师道：“大师可有对策了？该如何着手？”

本悟大师道：“本寺有一套内功心法，可以解决游施主的问题，不过，练这套心法耗时甚久，非一、二十年难有所成，而阻止‘正义帮’之事却迫在眉睫，所以老衲另想了一个办法。”

老不死和戈白齐问道：“什么办法？”

本悟大师道：“据戈施主所言，那‘百穴电针’是以针的原理，用转化过的电能来增强内力？”

戈白道：“正是。”

本悟大师点了点头，道：“既然‘百穴电针’已经打开游施主的周身百

穴，我们不妨利用这点，顺水行舟，将计就计。”

“什么意思？”两人又齐声问。

本悟大师遂将构想告诉两人。

戈白在设计百穴电针时，只针对了元阳真经的第一层“百穴纳气”来做考量，是以只做到了打开全身穴道这一层，而漏掉了其他重要的地方，以致于增强内力虽快，但却不扎实。

本悟大师精通医理，深知针主，灸主补的道理，但见游子宣内力有散失的现象，便开始思考该如何挽救游子宣的问题。

他想，既然游子宣的周身百穴已经打开，不如便以此进行“灸补”，用原来的方法和道理，配合灸的运用，再次增强游子宣的内力，并且关住游子宣不断散失内力的穴门。

所以，他询问戈白，以原来的机器，加上一些他的改良，以灸的方式来补充内力。

戈白弄懂了本悟大师的意思之后，便打了通电话叫郑伯将百穴电针运来，又打了通电话给原来制作百穴电针机器的德国工程师，请他到少林寺来，重新改造这台机器。

百穴电针运到之后隔天，德国的工程师也到达少林寺，经过几人不断的协调和研究，两个月之后，全新的“百穴电灸”终于完成。

这次是利用“灸补”的原理，重以新科技将电能百分之百转化成纯净的能量，输入游子宣的体内，由于有本悟大师的参与和更先进的科技，这台“百穴电灸”比原来的百穴电针更加完善，而且少副作用。

几人又试验了几次，确定没有问题，才让游子宣上机。

整个过程是由本悟大师、无痴大师、戈白和老不死四人亲自执行，十分谨慎。本悟大师要游子宣以元阳真经的心法配合机器的运作，将电能输入体内，每次只做五分钟。

做完之后，又要游子宣以元阳真经的心法调息至所有电能完全消化才停。

如此每天一次，直到每次可以输入一个小时一万瓦的电能并消化殆尽为止。

七七四十九天之后，游子宣终于不再有内力散失的情形产生，并且一举而达到元阳真经第五层“万气归宗”的境界。

而这天当他达到元阳真经第五层“万气归宗”的时候，他全身的真气开始在体内快速流转，比电击更高出数十倍，当真气运转为一时，穴道突然封闭，不再收纳任何“百穴电灸”的电能，并由体内产生出强大的排斥，接着只听见他大吼一声，一股气劲由全身穴道奔射而出，将接在全身穴道上的电灸全部震开。

游子宣只感到体内真气充盈，无穷无尽，肌肉充满了力量，忍不住向上一蹬，直翻上十来公尺之高，才落下地来。

可怜的是“百穴电灸”这台机器和少林寺，游子宣体内产生的强烈抗力全部直接冲击到“百穴电灸”上，“百穴电灸”立刻产生逆冲，“砰”的一声，便爆了开来，而这也害少林寺停电了三天，被当局警告“危险用电”。

不过，当场的本悟大师众人见游子宣大功告成，都不自禁喜形于色。

游子宣走向众人，众人只觉他精神焕发，神清气爽，双目发射出慑人

的光芒。

游子宣落下地后，就像是从未吸过气一样，拚命大力的呼吸着。

本悟大师先走过来问道：“你觉得如何？”并将手搭向他的脉搏：“我量量你的脉。”

游子宣边把手伸出边微笑道：“多谢大师，我觉得好极了，这辈子从来没有这么好过。”

本悟大师把了他的脉之后，发觉他的脉象已异于常人，不单是稳定有力，每一下都清清楚楚，而且十分缓慢，慢到一分钟只有常人的一半不到。

本悟大师吞了吞口水，称了声佛号：“阿弥陀佛，善哉，善哉。”

老不死本也煞有其事的上前搭着他的脉搏，一量以后，却吓了一跳，倏的便将手指弹开，紧张兮兮的瞪着大眼问本悟大师道：“喂，大师，你……量得怎么样？”

本悟大师颌首微笑着对老不死道：“有点吓人，但是没错。”

游子宣对本悟大师道：“本悟大师，我现在的情况如何？和以前有什么不同？”

本悟大师道：“你的内力已经不再散失了，而且功力比之从前更上一层楼。依老衲判断，施主从此不再需要任何物品来帮助练功，只要经常依元阳真经调整内息，相信数年到十数年间，施主便会有所大成。”

游子宣高兴道：“真的？”

本悟大师道：“当然是真的。”停了一下又道：“施主的问题虽然已经解决了，但是其余三位施主，却还需要半个月左右才能完全复元。”

戈白此时道：“我们没有关系。”

老不死则反驳道：“什么没有关系？我现在这样子，鸟都鸟死了，你没关系，我的关系可大了！他妈的！等老子毒清了之后，一定要宰了凤官那个乌龟王八蛋。”他边说边用右拳打着左手掌。

本悟大师则道：“冤冤相报何时了，元施主该以宽大的心来看待。”

游子宣则道：“我们愿意放过凤官，但是他和正义帮却不一定肯放过我们。”

老不死嘉许的看了看游子宣，附和道：“是啊！是啊！”

本悟大师道：“凤官和正义帮的野心太大，我们是有责任该阻止他们继续肆虐，但不一定要以杀戮来解决才行。”

游子宣想了想，便笑着对本悟大师道：“这样子好了，我们抓到凤官和正义帮的那些人以后，便送来少林寺，让大师开导开导。”

“善哉！善哉！这样最好不过。”本悟大师道。

戈白道：“你和十四狼骑连络的怎么样了？”

游子宣回道：“我上礼拜打了电话给他们，他们说他们已经找到了正义帮的基地，要我尽快赶过去。”

老不死则道：“他们怎么找到正义帮的基地的？”

游子宣道：“他们抓住了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人，是他们受不住十四狼骑的逼供才说出来的。”

“可靠吗？”戈白问。

“我想应该没什么问题，十四狼骑这群人的品性虽坏，但办事却还顶可靠的。”游子宣想到十四狼骑前段日子的表现，实在不像恶贯满盈的坏人。

戈白点点头：“那好。”

老不死则一副凶巴巴的样子道：“那些兔崽子，不好好给我安分点，我一个个把他们骨头给拆了。”

本悟大师道：“游施主可以再等我们几天，两位施主的毒很快就可以尽解，届时老衲和两位施主也一同前去。”

老不死道：“那小姑娘不去吗？”

戈白道：“我们去那里很危险的，人家何小姐有小孩，去了可能不太好。”

老不死抓抓脸，道：“也对，也对。”

“本悟大师也要去吗？”游子宣问。

“本来老衲是不去的，可是诚如凤官说的，武林大事，少林不能坐视不顾，唉！”本悟大师道。

游子宣高兴道：“那太好了，有本悟大师一道，更不怕他们了。”

本悟大师道：“凤官回去一定加强了戒备，我们务必要谨慎行事。”

游子宣点头道：“这是一定的，他的城府很深，当天其实他有机会杀我，但他却不下手，就是为了引出你们。”他停了停，又道：“我差点害了大家。”

“你说这些干嘛？是那王八羔子坏，又不是你的问题。”老不死很不爽的道。

本悟大师道：“趁这几天，我也请戒律院的本清师弟来和游施主切磋一下，本清师弟对本寺的拳法很有心得。”

游子宣一听，高兴道：“那太好了。”

老不死则不太以为然，道：“拳法再有心得，会有我厉害吗？”

少林拳法主在扎实和健身，当然没有老不死拳法的花俏和变化。

而本清大师和游子宣切磋武功，也只是在嘴上交换心得而已，顶多在讲到重点时起来比一下。

本清大师对老不死的拳法相当推崇，说老不死的拳法：“虚中有实，实中有虚，刚中带柔，柔亦带刚，而且变化多端，令人无从抵挡。”

不过，这是游子宣的功力达到元阳真经第五层后施展出来的感觉，比起前一段时间，拳法的破绽又是少了不知多少。

本清大师和游子宣讲论拳法一个礼拜，只调整了游子宣的拳法一个地方。

本清大师认为，以游子宣现在的功力来施展任何一种拳法，即使是游子宣最早所学的“基本拳”，都已是没什么破绽可言了，差别只在一个“用”字，就是拳法的“实用”性。

每种拳法都有其特性，所以也都有缺点。极少拳法是只为攻击而设计的，或多或少都有一些锻和美观的成分存在。

像老不死的“错乱拳”是老不死自创的拳招，有炫耀自己功夫的成份存在，太过注重美观和形式，所以，一套拳三十几招打下来，真正有“用”的招式不过十来招。

而凤官的“中原四式”，虽然只有四式，但每一式都是经过反覆琢磨，精简而成的致命招数，这也就是为什么游子宣会觉得无从反击的缘故。

本清大师以游子宣所学的各家拳法做了一个总结：“拳要实用。”并修正了一些不必要的花巧。毕竟游子宣此行是生死相搏，不是参加表演赛，那些无用的招式都可以暂且不用。

两个星期之后，本悟大师、老不死、戈白和何忆涵都已痊愈，一起到戒律院看游子宣练拳，游子宣只随意攻出三招，便已逼得老不死狼狈不堪。

游子宣收招后，老不死摆出那个习惯性的不以为然的表情，哇啦哇啦叫道：“这是什么招式？难看死了！”

众人和本悟大师离开了少林寺，只有何忆涵一人很不情愿的被众人又哄又逼的赶回了香港。本悟大师、游子宣、老不死和戈白则经由东京直飞拉斯维加斯。

第二天下午，四人便来到赌城，没想到何忆涵竟然在回到香港后又直飞拉斯维加斯，比四人还早到一步和十四狼骑会合。

何忆涵一见到四人便道：“你们怎么可以将我一个人抛下，我也是你们的一份子！”

四人没办法，只得让她留下。

而另一方面，十四狼骑一看到老不死，全都想拔腿就跑，老不死则双手一张，挡住了众人的去路，并咧开嘴贼兮兮的对十三人道：“来，别想跑，每人再补一颗‘九尸蚀髓丸’。”

十三人个个愁眉苦脸，只差没哭出来。

游子宣在一旁故意幸灾乐祸，加油添醋的叫道：“对，旧药性要过了，再不吃药，尸蛊会发作。”

戈白白了游子宣一眼，制止两人道：“别整他们了，办正事要紧。”

本悟大师也道：“阿弥陀佛！是啊，正事为先。”

戈白遂向众人询问调查的详情。

原来，那天游子宣抱着小茹离开以后，十四狼骑便将捉到的“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的那一帮人，强加逼供，总共用了十几二十种奇奇怪怪的刑具，终于套出幕后的组织就是“正义帮”，而总基地在拉斯维加斯。

十四狼骑等了游子宣两天，但迟迟不见游子宣回来，也不知他何时回来，于是便押着金恩两兄弟和其他几个重要人物来到了拉斯维加斯。

拉斯维加斯位处内华达州的沙漠，除了赌场集中的地区之外，放眼望去尽是黄沙，绝少有人在此活动。

不过“正义帮”的总基地却设在此。一来是在沙漠中，人烟罕至，腹地又广，行踪不易暴露，二来“正义帮”也掌控了拉斯维加斯内的两座超大型赌场。

十四狼骑到此之后，便开始调查，发现“正义帮”的总基地设立在离拉斯维加斯数公里远的沙漠中，每日固定有两次直升机运载“正义帮”的人往返此地。

在前两周，负责监视基地的李清发现凤官也来到此处，基地附近更加强了守卫和巡逻。

在最后这两周监视期间，也看到“正义帮”各地的好手陆陆续续的赶来，似乎要全力一搏的样子。

十四狼骑唯恐自己的形踪已经暴露，便整日躲在赌场里，还好游子宣打电话来，不然十三人真的要先逃之夭夭了。

本悟大师听完不发一语，老不死则道：“那我们还等什么？既然知道他们基地的所在，还不快去杀他个落花流水！”

戈白摇了摇头，道：“他们已经有了准备，我们若是莽撞行事，势必要

吃大亏。”

黄源附和道：“没错！此时我们最好详加计画，轻举妄动必有危险。”

游子宣想了想，问黄源道：“他们的戒备如何？”

黄源道：“基地外围有八个流动岗哨，每个岗哨是八个人，携带有冲锋枪等重型武器。

墙内每三十公尺有一个固定哨，每哨有两人，配有一挺重型美制五口径的自动机枪。探照灯是两百公尺一座，每座电力应该是一万瓦左右。而流动支援巡逻是乘吉普车，差不多是每十五分钟一班。”他停了停：“这只是外围情况，内部的戒备情况有巡逻组，以交叉状来回巡逻，人数不定。”

游子宣想了想，道：“这么说来，‘正义帮’算是铜墙铁壁罗？”

黄源一脸得意的表情，道：“也不尽然！”

戈白问道：“哦，怎么说？”

“‘正义帮’的人也要吃饭的……”黄源话讲得很慢。

老不死听得不耐烦，直催道：“快说！”

“你们还记得我们十四狼骑之中有个兄弟叫‘张简’的？”黄源道：“就是那个没有和我们一起下山洞，在上面留守的那个。”

游子宣有点印象，当时那个人被戈白打倒后被丢在山巅上，后来一直下落不明，于是问黄源道：“是有这么一个人，如何？”

黄源道：“我们这兄弟现在就在伙食团里当采买。”

“什么？”游子宣、戈白和老不死同声叫道。

“原来我们也不知道，是那天他出来买菜时，溜到赌场去赌两把的时候被吴胜看到的。”黄源不禁有些了起来。

“那太好了！这么一来我们就有内应了。”游子宣高兴道。

“你那兄弟可以信任吗？”戈白怀疑道。

这时十四狼骑中的一个站出来道：“当然可以！”

“你为何这么敢肯定？”戈白问那人道。

“因为他是我的亲兄弟，我叫张繁。”那人道。

十八、正义帮

张简当初被戈白点倒，丢在喜马拉雅山的山巅之上，待他穴道解开后，仍不见其余十三人回转，等了一天，巴巫的徒弟安达下去接了喀巴上来，才知道十三人已经失败被俘，于是便和喀巴等人一起下了山。

张简也四处张罗，准备讨救兵上山救人，可是十四狼骑的仇人比朋友多，加上又在喜马拉雅山上，是以根本没有人要帮他，他奔走了一阵，完全失望后，便放弃了救人的想法，一个人四处流浪。

他没有别的技能，只会坑蒙拐骗，加上一人人单势孤，想要有点作为也没有办法。最后，便投靠了正在招兵买马扩大势力的“正义帮”。

他虽然没有什么真本事，但逢迎拍马却属一属二，在正义帮的分部待了一年多之后，便被介绍到拉斯维加斯总部来，担任油水最肥的采买工作。

他被调到拉斯维加斯这个花花赌城来，岂有放过之理？他经常在出门

采买食物时，溜到附近的赌场去赌个两把。而十三狼骑前两周因联络不上游子宣而躲在赌场时，众人却意外的相遇。

十三人将他们来到这的原因和目的告诉了张简，张简却不愿帮忙，因为他认为以他们的力量是不可能对付势力庞大的“正义帮”的。

众人商量的之后，决定暂不做任何行动，只是和张简保持联络，有任何消息便通知水果商史汀。

有了张简做内应，事情好办得多。

游子宣和十四狼骑等人准备了一个礼拜，决定伪装成水果商和菜商。

“正义帮”总部每天要供应数百人的伙食，需要消耗大量的食物，通常是由张简和另外两人在每日清早出门预订和挑选，再由水果商、肉商和菜商以货车载运预订的食物，由后门送入“正义帮”的厨房。

这是检查最不严格的一关了。

黄源先买通了水果商史汀和菜商杰克，约定让众人伪装成搬运工人，每车三人，分别穿着蔬果公司的制服，随车跟进“正义帮”。

但本悟大师等人却不好伪装，只得躲入水果箱中，一齐“运”进“正义帮”里。

这天早上，一切安排妥当，便由水果公司出发，前往“正义帮”。

水果商史汀和菜商杰克都是熟面孔了，后门的守卫也不太检查便放车通行。

车停后，便已在“正义帮”的厨房前。那时还不到九点，众人将水果和蔬菜搬下车后，便躲在张简预先告知众人躲藏的储藏室里，等待晚上再行动。

众人在储藏室躲了一夜，直到第二天清晨四点，张简才放出众人。这是警戒人力最低的时刻。

众人事前已经预先分好了三队，游子宣、何忆涵、戈白、老不死和本悟大师一队，另外十四狼骑分两队，做支援的工作。

首先，他们先占领所有的探照点，并一一击破固定哨。游子宣等人的功力要拿下这些守卫，直如探囊取物，毫不费功夫。

等十四狼骑已全部就定位后，游子宣等五人才再进入内层。

正义帮的范围相当大，直如一个小城，里面有自己的供水和发电系统，甚至还有两座直升机的起降场。建物集中在中间，地上四层，地下二层，据张简说，地下室只有少数人可以进去，一般人员都是不准进地下室的。

众人摆平了卫哨，便直入中央，却不料还是被活动放哨的红外线侦测器发现。

活动哨一共有十八个人，带队的是一个老人，还有打了游子宣一掌的残废胖子--毕武。

这些人除了毕武和那老人以外，所有人的穿着都是黑色的紧身衣，和当年突击百鹰门的人的穿着一模一样。

游子宣和何忆涵看见这些人的穿着，互相望了一眼。

何忆涵恨恨的道：“这些人就是我百鹰门的仇人，今天不能为大家报仇，我就死在这里。”眼中都快喷出火来。

游子宣拍了拍何忆涵的肩膀，当先走了出去，对毕武道：“死胖子，搞了半天，原来你也是正义帮的狗腿。”

毕武许多年没见过游子宣，一时认不出来。

游子宣道：“你打了我一掌‘脏裂拳’，害我休养几个月，今天我也要让你被人打得半死的滋味。”

毕武再仔细一看：“原来是你这个小子，竟然没打死你。”

游子宣笑着道：“是啊！我不死，你就得死了。”

跟毕武一起的老人则问毕武道：“毕总管，你认得他们？”

毕武阴笑着道：“这小子是百鹰门一伙的。”

何忆涵一听毕武讲“百鹰门”三字，不由得热血沸腾，就想跳出去，戈白连忙拉住何忆涵，使了个眼色，叫她别冲动。

毕武又对老人道：“把他们拿下可是大功一件。”

老人一听是大功一件，立刻从袖中伸出一支小旗子，在头上挥舞了两圈。

那些站在后面的年轻人看到老人挥舞小旗子，一齐应声，四个人一组，一字站开，非常整齐，显示训练有素。

这阵法叫四合阵，是正义帮的一种独特阵法，他们以四人为一单位，互相支援，因为是以两人或两人以上做攻击，所以攻击力量自然加倍，而可攻击的部位也更多。如果是遇到单一或少数的敌人，便以四人夹攻，假如敌人人数众多，便以四人为一单位，四单位再成一包夹之阵，这种阵势永远都是四的倍数，所以被称为“四合阵”，是一种相当强的阵式。

本悟大师一看到他们的阵形，心中一凛，心想：“这阵法看来相当严密，要打赢可不太容易！”于是便对游子宣道：“阵法严密，要小心。”

游子宣也看得出此阵不太好破，不过照情形看来，这些年轻人功力也高不到哪里去，他的功力和他们相差许多，要胜只怕也不会太难。于是他向身后众人道：“我来就行！”

老不死也想出手，但被戈白拉住。

游子宣毅然转身，走到阵式前面，摆了一个起手的架式，然后对着老人道：“来吧！”

老人嗯了一声，然后挥动了一下手中的小旗子，大叫了两句游子宣听不懂的话，摆好阵式的年轻人精神抖擞、异口同声的回道：“是！”

然后，老人再次挥动他手中的小旗，又喊了一句话，只见四名年轻人迅速向前将游子宣围在中间，随着老人的旗示，阵式开始缓缓的绕着游子宣转动起来。游子宣仍是先前的姿势，双手略为外拱，两脚不丁不八的站着，眼光盯着地下。

其实游子宣注意的是四人的脚步，因为四人配合得再好，在移动上也会有差别，而且四个不同的人，功力本就会有高有低，甚至对阵势熟悉的程度也会有不同。

经过仔细的观察之后，游子宣已经发觉四人之中有一个的脚步明显的比其他三人要略浮一些。这表示此人的功力要比其他人来得差一点，为了一击奏效，他又观察了一圈，直到确定无误后，才渐渐凝聚功力。

只见游子宣的衣袖像吹了气一样的鼓胀起来，这表示他的劲气已经提升得相当的高。在一旁的毕武也不禁暗自讶异：“这个小子在短短的几年中间，功力竟然能如此突飞猛进，光这份精纯的内力，就不是我比得上的。”

老人知道游子宣即将作好准备，于是下令四人立刻进行攻击。就在四人分两批从前后夹攻时，游子宣也出手了。

四人的进攻快又有力，但是游子宣的攻击更快、更有力。

他果然对准了他判断最弱的那人出手，一招“乱马分鬃”先拨开左右夹击的两人，再一招“推窗望月”，双手内含柔劲一推，将那人推出阵势。

此时阵式已少了一角，但游子宣知道自己背后必定会再度受到夹攻，而且另一人也必定会前去救援被推出去的那人，于是向前一跃，堪堪避开了后面两人攻击的阵形，而飞身向前时右手伸前抓住了被推出去那人的后领，一招“扭转乾坤”将那人硬生生拉住并且顺势转了一圈。

这样，游子宣和那人便调了个位置，成为那人在前游子宣在后。

那个被推出去的人被游子宣抓住时，正在使千斤坠的招式想要停下来，没想到突然又转回后面，当游子宣一放手，他“咚”的一声刚好落地，却也正好被夹击的两人当场击中。

原本要攻击游子宣的两人没有打中他，反而打中了自己的同伴，登时愣在当场。游子宣抓住这一瞬的机会，又一招“左右逢源”，两拳几乎在同一时间分别左右击出，只听见两人同时一声闷哼，只在数秒之间，四人便有三人倒地。如此一来，阵式可算是破解了。

毕武和老人两人鼓掌喝采道：“好功夫！”而在另一边观战的何忆涵和老不死也叫道：“干得好！加油！”

老人再度挥动小旗，站在后面剩下的十二个人，二话不说的四人一组分别将游子宣围在中间，这一次可不像上一次，十二个人打起十分的精神，注意站紧了阵式，一点都没有松懈，一点都没有破绽。

游子宣感受得到，这种阵式如果愈大，力量也就愈强，刚才四个人的阵式和现在十二人的阵式相比，威力自是不可相提并论。

十二人的阵式缓缓分为三层，以互相逆向的方式转动着，圈子以非常缓慢的速度朝游子宣缩紧，这表示游子宣如果在圈子缩小到身边时还不能加以破解的话，他就会遭受极为强大的攻击。

圈子缓缓的继续缩小着，游子宣也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十二人的情况，圈外指挥的老人脸上已经出现了得意的笑容，似乎这场决斗的输赢已决定了。

何忆涵站在远处虽然并不懂得阵式如何，但也看得出游子宣的状况似乎不妙，而戈白和老不死却一副毫不担心的模样。

就在圈子即将完全压制住游子宣时，突然听见他一声大叫，如同狮吼，如同雷鸣，原本包围住他的十二个人，在听到暴吼后全都楞了一下，说时迟那时快，只见游子宣以几乎无法辨识的速度在每人身上拍了一掌，真是快得不得了。

所有的人似乎还没来得及反应游子宣大吼的那一声，便挨了掌，而且也几乎是同时的、整齐的向后弹出，摔倒在三公尺外。其中有几人似乎功力较深，尝试着再站起来，可是站到一半便又重重地坐倒在地。

同时，游子宣也飞身向老人发出攻击，一招“直捣黄龙”，双掌贴向老人前额。

老人没有料到游子宣动作如此之快，根本来不及闪躲，只得硬出双掌和游子宣对掌，哪知游子宣这招乃是虚招，但见他腰身一转，凌空转了两圈半，右臂先屈后伸，左掌向外画了半圆，是一招“天外飞仙”，却击向坐在轮椅上的毕武。

毕武一直躲在老人身后，被老人挡着，突然见游子宣翻转过老人头顶向自己袭来，立刻向后一倒，轮椅底部朝前，避开了这一掌，而自己却着地

滚了开去。

游子宣一击不中，但掌力却将金属制的轮椅打得歪七扭八，他丝毫不停，追上毕武，毕武正趴在地上，被他一把抓起。

毕武被抓之后哇哇大叫：“你这样子欺负一个残废的人，算什么英雄？”

游子宣笑了笑：“你也晓得自己残废？”

毕武被游子宣从身后扳着，穴道被制，只能哇啦哇啦的叫，他又道：“你对一个残废的人下手，以后还怎么在江湖上立足？”

游子宣心地也是很软，一般对残废或手足有缺陷的人都十分同情，只不过他晓得这个毕武是个十足的大坏蛋，哪肯轻易放他过？遂道：“非也！非也！你不是一个‘残废的人’，你是一个‘残废的坏人’。白马非马，坏人非人也，既然你不是一个‘残废的人’，我就可以欺负你，哈！哈！”

毕武知道他用的是诡辩的方法，但一时不知该怎么办，铁青着脸道：“你想怎么样？”

“我想怎么样？”游子宣想了想：“我帮你按摩一下好了，按摩不算欺负吧？”说完，他放开了手，以极快的速度点了他身上每一个穴道，可是点到脚时，他突然发现毕武的双腿不但没有残废，反而比正常人更强健数倍，他不禁愣了一下。

而毕武见他已发现自己的脚并没有问题，便跳了开去。

游子宣立在原地，看着一跃就是五、六公尺的毕武道：“原来你不是真的残废。”

毕武笑道：“你是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子。”

“你是个肥油恶心的伪装者！”游子宣面带笑容的嘲笑。

“我该让你见识见识我独门绝学‘夺命七旋腿’。”毕武道。

“夺命七旋腿”？听起来倒是顶吓人的。”游子宣仍面带笑容的道。

毕武道：“这世界上见过我‘夺命七旋腿’的人有九个，现在全都化成灰了，你就是第十个！”

他一说完，立刻发起了攻击。“夺命七旋腿”果然有其威力，而且可怕的是，他将一双腿练得屈伸自如，各个角度，各个姿势都可出招，而且又快又有力，不比老不死的“错乱拳”差。

游子宣挡过一阵夺命七旋腿的攻击，反而有些佩服毕武，他一边挡一边道：“你的腿功这么好，竟然愿意将它藏起来，这份忍功，这份心机，都十分令人佩服。”

他又挡了一阵，接着又道：“你这‘夺命七旋腿’也算是一绝了，只不过可能再也不会有人死在它之下了。”

毕武一连猛攻，已有几分气喘，但却丝毫无法伤到游子宣，内心不禁有些害怕起来，心想：“这小子的功力真的这么高？”于是运起十成功力，大喝一声：“幽冥地狱！”

只见他腾空飞起，右脚直踢，左腿左晃右晃，上身由后倒折，双掌齐出，姿势十分诡异。

即使是连游子宣和老不死这两个对各家拳法都了然于胸的人，也从未想过会有这种招式。

老不死在一旁看到，不禁摩拳擦掌道：“可惜！可惜！给我打就好了。”

而游子宣却是一时间无从抵挡，只得运气护住全身，但听“砰”的一

声巨响，游子宣被毕武踢中腹部，退了两步，而毕武头下脚上以双手撑地，立在场中。

游子宣自从达到元阳真经第五层之后，全身罡气四布，几乎已达金刚不坏之身，纵然毕武全力一击，也只震得他退了两步。

毕武也没料到游子宣的功力竟然如此之高，自己明明踢中了他的腹部，却如击败絮，所有的力量都仿佛被吸了进去，不由得大惊。于是再准备施展出夺命七旋腿的另一个绝招“永不超生”。

游子宣拍了拍身上的灰，笑道：“果然威力十足！”他不是耻笑毕武，而是真的能击中他令他倒退两步的人，只怕全世界已找不出几个了。

而毕武却认为他是在嘲笑自己，血红着双眼，再运起十二成功力，大喝一声：“永不超生！”身体像箭一般射向游子宣。

毕武整个人在空中不断旋转，两只脚就好像两只大剪刀一样，只要被剪到立刻会身首异处或是横腰而断。

游子宣等毕武双腿已攻向自己面前一步左右，突然中宫直进，切入了毕武双腿中间，毕武旋转未停，正好夹住了游子宣的身体，硬生生的将游子宣翻了过来，而游子宣一面翻转一面顺着毕武的力量，将力道一层层压向毕武。

毕武先前见夹住了敌人，以为自己已然得手，却没想到对方只是利用自己的攻势反攻自己，不但没有制住对方，反而陷入了对方的漩流之中。

现在是游子宣在转，而不是毕武。

毕武想放开夹住游子宣的双脚，但旋转的速度太快，根本甩脱不掉，这就好像掉进了漩涡中一样，除非自己横切突破的力量大过漩涡的向心力，否则根本无法摆脱。

游子宣是利用类似太极拳的原理，借力使力，不过他更加上自己的力量，使两股力量变成原来的数倍。在一阵旋转之后，游子宣认为时机已到，由毕武身后紧紧抱住毕武，再将全身力量和旋转之力压向毕武，毕武突然失掉重心，双腿向下一跪。

这时总体的力量加起来只怕有数千公斤，就算毕武的脚力再强，也禁不住这股庞大的力量压向自己的双腿。只听得：“喀啦！喀啦！砰！”两人一起压在地上，不过是游子宣在上，而毕武面向地面的在下。

第一声“喀啦”的声音是毕武膝盖折断的声音，第二声“喀啦”则是后续的力量压下来，又把毕武的腰骨给折断了，而“砰”的那一声，则是两人栽在地上的声音。

游子宣压断了毕武的腿和腰，已是制服了他，便站起身来，而这边指挥四合阵的老人也被本悟大师一掌打昏了过去。

毕武腿、腰俱断，这会儿真成了残废。但他仍不肯悔改一边抽搐着一边恨恨的道：“有种就把我杀了。”

何忆涵上前道：“你们为什么要偷袭我们百鹰门？”

毕武冷笑了一声道：“你们‘百鹰门’也不是什么好东西！”

“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何忆涵问。

毕武“哼”了一声问道：“你是谁？”

何忆涵道：“我是‘百鹰门’的掌门。”

毕武十分凄惨又要装强的笑道：“原来你就是何常胜的女儿。”

“你认识我父亲？”何忆涵追问。

“何常胜那个老贼，吞了我们一亿的货物，我怎么会不认识？”毕武道。

“你把话说清楚！不然我要你的命！”何忆涵相当激动。

毕武仍是惨笑道：“何常胜当年替我们运保毒品，但却私吞了那批货物，我们把他抓了来，严加拷问，但他就是不肯说出来货物的下落。”

“他没有死？”何忆涵问。

“死？哈！哈！哪有那么容易？他不说出货物的下落，怎么可能让他死？”毕武道。

“那他现在在哪里？”何忆涵扳起了毕武。

毕武受痛，现出了痛苦的表情，但仍道：“我可以告诉你何常胜的下落，但你们得放了我。”

游子宣看看何忆涵，她脸上尽是焦急的神色，于是便回答：“只要你说出她父亲的下落，我们就放过你。”

毕武道：“你能保证？”

游子宣道：“当然！我保证。”

“好！”毕武道：“你过来，我讲给你听。”

游子宣俯过身，侧耳过去听……

戈白突然大叫一声：“小心！”

但已经来不及了！毕武运起了全身的功力，使出“脏裂拳”，一掌击中了游子宣。口里还叫道：“去死！”

游子宣不疑有诈，被毕武一掌击中。

不过，游子宣现在是具有元阳真经第五层的内力，岂是“脏裂拳”可以伤害得了的？在被毕武击中的一瞬间，他体内的内力自然集中到受攻击之处形成保护，并同时产生出抗力。

他只是感觉到一阵掌力进入体内，跟着便传向周身，转了一圈又由原位反射出去。

游子宣没怎么样，毕武反而却被这股反射而出的内力震得当场死亡。

游子宣拍了拍胸口站了起来，很不好意思的对何忆涵道：“对不起。”

何忆涵虽然没问出父亲的下落，但仍和众人一样，关心的问游子宣有没有受伤。

游子宣运了运气，发觉根本没有任何受伤的现象，不禁也有些意外。当年他被毕武一掌打得快死掉，今天却丝毫无损，真是难以想像。

本悟大师也相当惊奇，不断的道：“元阳真经真是神功，阿弥陀佛。”

戈白这时道：“何小姐的父亲看来还没死，搞不好就在这基地内，待会儿可要多留意一点。”

游子宣道：“是啊！我的舅舅和舅妈也都还下落不明。”

老不死则道：“我们赶快走，免得他们又有人来了。”

五人继续往内进发，遇到哨站或是巡逻的人便一一击昏，并拿走他们的枪械。一直来到建物的内部，遇上了一批赶来支援巡逻的人，共有三十四人，穿着和前一组人一样，全是黑色的紧身衣，是由两个人指挥两组十六人的“四合阵”。

这一次，游子宣又看到了几个熟面孔，都是在高中曾经交过手的，一个是跆拳道的好手“东邪”雷允文，另一个则是被游子宣一脚踢翻的大块头“西蛮”张小昌，当然还有那个飞车党的“南狂”何思俊。

不过现在他们都穿着正义帮的制服，看起来也都只是帮里的小角色，

和从前在学校里作威作福的样子相去甚远，显然在入了正义帮之后也混得普普通通而已。

带队的两人都是中年男子，一个胖，一个瘦；一个高，一个矮，形成鲜明的对比。戈白看了两人之后对老不死道：“喂！老不死，这两个人你觉不觉得眼熟？”

老不死也正在左右打量这两个人，抓着头道：“嗯，老子也觉得这两人有点像……”

“太白双尊！”本悟大师回答道。

“是啊！是啊！就是太白双尊。”老不死才确定道。

“阿弥陀佛，太白双尊倘若仍在世间，今年可能都逾百岁了，怎么会是两个年轻人？”本悟大师道。

“本悟大师说得对，这两人绝对不可能是太白双尊。”戈白也道。

老不死不甘心，说道：“有没可能是太白双尊的徒弟呢？”

戈白点头道：“你可以问问看。”

这边众人正说话间，三十二人已经摆好了阵势，将五人团团围住。那两人也联络了其他人前来支援。

老不死指着两人道：“‘太白双尊’那两个老家伙，和你们两个是何关系？”

两人之中胖的看来灵活些，一听老不死问，便回道：“‘太白双尊’是我们的师父，请问各位是和我们师父相识吗？”

老不死拉开嘴笑道：“何只相识而已，我和他们可是好朋友。”

本悟大师也道：“阿弥陀佛，老衲本悟，与两位尊师也有数面之雅。”

戈白则道：“‘太白双尊’乃武林中维持正义的使者，怎么他的徒弟如此不肖，竟然跑来正义帮当狗腿？”

两人脸上一阵青一阵紫，显然是被戈白说到了痛处。自从“太白双尊”去世之后，他们两人便离开家乡四处飘泊，因为谋生不易，前些年便投靠了正义帮，干着黑社会不法的买卖。

两人功力很高，受到正义帮帮主的重视，被提升为六大护法中的“星辰护法”，正义帮的人也叫他们“太白双雄”。

他们在替正义帮攻城掠地，杀害无辜之时也曾懊悔过，但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也就苟安了下来。此时却被戈白一语道中，心中顿时感到无限羞愧。

可是，善恶经常只在一线间，他们做恶已久，已难回正道。只见胖的那人从上衣中拿起令牌，大叫一声：“四合阵预备。”

瘦的那人见胖的那人催动阵形，只好拿出令牌也叫了声：“四合阵预备。”指挥着另外十六人移动。

老不死气道：“两个小混蛋丢师父的脸！我来替他们师父教训教训他们。”说完便向两人攻去。

游子宣则对着雷允文三人站着的那一队说：“这边我来。”也向阵中冲去。

“阿弥陀佛，这边看来只有老衲来了。”本悟大师向另一边攻去。

戈白看看何忆涵，对她道：“伺机增援。”自己却冲向本悟大师那边。

这“四合阵”厉害的地方在于四人一致，如同一人，所以每一个人都必须谨遵阵法，不能突出或落后。

不过张小昌一见到游子宣，恨不得立刻冲出来将他撕成两半，以报当年之仇，而游子宣早知三人弱点，便选择了这一圈阵形。

阵法一经移动，游子宣便看出来张小昌那边比别人快了一步之多。

他在心里偷笑。

等阵形包夹上来之时，张小昌更不听指示，伸手便去抓游子宣后领。游子宣早知他会先下手，连身都没回，快速的向左后方移动一步，挡住张小昌移动的方向。

张小昌原见就要抓到游子宣了，怎知一眨眼他突然就转到自己身侧，只好急忙转身停住，以免撞上游子宣。后面的人一见张小昌停住，便一起停了下来，前面的人却继续移动，如此中间便空出一段，整个阵势断成了两截。

游子宣并不攻击张小昌，反而抓住前面的最后一人雷允文，丢给张小昌，张小昌一看自己的队友飞来，便直觉的伸手抱住，游子宣更不停止，一手一个，一下子抓了四个人，全丢给张小昌。

张小昌虽然有一百九十一公分高，一百多公斤重，但也承受不起五个人的重量，“砰”的一声，便向后摔倒，后面的人是何思俊，何思俊瘦瘦的，更承受不住这些重量，是以连同他一起，七个人摔成了一团。

游子宣趁阵形散乱之际，施起拳法，没三两下，将几人全部击倒，还一一丢在张小昌那堆“人堆”上面，而自己则坐在“人堆”上，看这边打斗的情形。

本悟大师心地仁厚，不愿下杀手，只是以内力将阵形愈推愈大。四合阵一分开便失去了攻击力，而戈白就一个一个收拾。

不过，这些人对戈白来说虽然并不是大敌，但也都还有一定的水准，不是那么容易解决的，只见他累得气喘吁吁。

老不死这边和太白双雄却战了一个旗鼓相当。“太白双尊”当年也是数一数二的好手，他们的两个徒弟尽得真传，虽说和老不死尚有一段距离，但配合密切，攻守有度，老不死也不是那么容易讨得了好。

老不死每次攻向胖的，就会受到瘦的攻击，十招之中，刚好五招攻五招守。老不死最是没耐性不过，见久攻不下，突发了个狠，使出“错乱拳”中的“排山倒海”同时攻向两人。

这是一招只攻不守的招式，是老不死相当自信的一招，只见满天掌影真像“排山倒海”般攻向二人。平时对付一个人时，不必分神去防守另一人，这招十之八九要将对手击毙。但是现在是对付两个人，而且又是太白双雄这样配合良好的两人。

太白双雄一见此招太过凌厉，胖的那人便一招“鲤跃龙门”向后翻了出去，瘦的那人则“懒驴打滚”向侧滚了开去。

老不死见自己的绝招竟然被两人逃开，心里想：“绝招都被逃开，这还得了！”接着便又使出另一招绝招“天昏地暗”。

而太白双雄两人也并非真退，只是退了一半，突又回来，并由前、后两个方向同时攻向老不死。

老不死没想到两人只退一半，仓促之间，想使的“天昏地暗”也少了一半，只得直接发掌，左右和两人各对一掌。

三人四掌一对，同时退了两步，老不死功胜一筹，趁两人尚未恢复之际又使出一招“朝三暮四”，三掌击向胖的那人，四掌打向瘦的那人。

两人才与不老不死对了一掌，立刻又受到攻击，既有些意外又来不及

抵挡，只好再硬接下老不死这几掌。

老不死速度奇快，一招未毕，马上又连续攻击两人，“朝三暮四”才使完，接着又是“七荤八素”。太白双雄两人终于抵挡不住老不死的猛攻，纷纷摔倒在地。

老不死打得兴起，抡起大拳又要再打，但却听本悟大师出声阻止道：“元施主，得饶人处且饶人。”老不死才只好硬生生将拳停住。

本悟大师走上前去，拉起了二人，并对他们道：“两位施主，尊师乃是武林中一对奇人，毕身维护武林正义，两位施主切勿再自误，苦海无边，回头是岸。”

太白双雄两人本以为要死在老不死拳下，没想到本悟大师竟然放过两人，心里一阵激动。二人在一起生活了几十年，一向同进同出，此时也异口同声道：“多谢大师不杀之恩，我二人从此回乡种田，再也不理江湖上的事。”说完向大师和众人拱手，便朝外奔去。

“阿弥陀佛，善哉，善哉。”本悟大师合十道。

游子宣这才从“人堆”上跳下来，对众人道：“又来了很多人。”

老不死这时才仔细看了看四周站的人，右手拍打了一下大腿道：“他妈的，一下子来这么多人。”

何忆涵跑过来众人身边，道：“现在怎么办？”

十九、现代镖局

刚才游子宣在打斗时，正义帮的人便已向此处聚集，一下子，便已经来了将近一百人。

但所有的人都只是团团将几人围住，并没有要前进的迹象。

大约三分钟之后，才听见一个豪迈的声音道：“干什么？有贵客光临是我们的荣幸，围着人家干什么？统统给我退下去。”

原本围着的人渐渐向两旁退开，游子宣等人才见到七个人走近过来，刚才讲话的则是一个高头大马，一脸彪悍之气的男子。

除了讲话的那人以外，旁边的几人，站在左侧的第一位的是一身白衣的欧阳凤官。第二位是一个身材修长的中年人，背上斜背着一个长形的蓝布包。第三位则是游子宣的同学王斌。另一边右侧第一位是一个老者，相貌相当斯文，看来像个学者。后面另一人是一个年约五、六十的男子，态度华贵，气宇轩昂。最后一个则是一个女子，打扮得十分花俏。

只听戈白小声对众人道：“前面这个就是‘大力金刚’范天君，凤官后面的是‘一剑修罗’陈岚，是剑神莫尚秋逐出师门的弟子，右边前两个我不认得，而最后一个是满身剧毒的‘花蝴蝶’赫雅萍。”

“右边第二个人我好像在电视新闻里见过，记不太清楚了。”游子宣道。

众人“哦！”了一声。

“站在最后那个年轻人就是王斌，但是前面第一个那个老老的呢？”游子宣道。

众人摇了摇头都说不知。但何忆涵却道：“那个人是以前百鹰门的军师，关明文。”

范天君向本悟大师和众人行了个礼，道：“我不知本悟大师率人深夜造访，有失远迎，实在抱歉之至。”他特别加重了“深夜造访”几个字。

本悟大师合什回礼道：“老衲等来的突兀，不速之客，尚请见谅。”

老不死插口道：“大白天你们会让我们来吗？真是！”

“这位就是人称‘打不死’的元刚师傅了吧，失敬，失敬。”范天君又拱手客气道。

老不死最是没有心机了，人家捧他两句，客气一下，他便呵呵笑道：“好说，好说。”

戈白瞪了他一眼，游子宣则用脚尖顶了他一下。

只听那人道：“我乃正义帮范天君，各位来我正义帮，不知有何指教？”

本悟大师道：“阿弥陀佛，指教不敢。但贵帮近年在江湖上做了不少有违道义之事，老衲等人此行便是希望贵帮能够弃恶从善，不要再继续做伤天害理之事了。”

范天君笑道：“我正义帮向来是以维持武林秩序为宗旨，何来伤天害理之说？”

游子宣站出来道：“正义帮做的事，你们自己心里清楚。”

范天君笑道：“这位小兄弟，我不了解你说的是什么意思。”

游子宣又道：“你们从事毒品、军火的买卖，又以各种手段并吞其他的帮派，杀害了不知多少人，还说没有伤天害理？”

站在右首的关明文向王克真悄悄说了几句话，范天君点点头，然后对游子宣道：“原来就是你一直在找我们的碴。”

游子宣回道：“不是我要找你们碴，而是你们坏事干得太多了，又是毒品，又是军火，谁知道还有什么。”

关明文没等范天君回答，便开口说道：“毒品和军火买卖确是不法的生意，但你可知道，全世界每天有多少人，有多少帮派和团体涉及到这两种行业？”他顿一下，续道：“数以百万计！其中详细的状况绝非你们可以想像得到的。今天就算我们不做，别人也是会做的。”

游子宣不以为然，态度轻蔑的反驳道：“这是藉口吧！这世界上有很多人以吃屎为生，那你们怎么不去吃屎？”

范天君勃然大怒，道：“你……你说话当心点！”

游子宣冷哼了一下，回道：“你们连人都可以杀了，别人却连话都不能说，嘿嘿，这是哪门子的维持武林秩序？”

关明文慢条斯理的回道：“从事这种行业，难免会有人牺牲，这乃是此行的定理。”

“胡说八道！”游子宣摇头道。

关明文不管游子宣的反应，仍是那付态度说道：“你晓得这世界上究竟谁最有钱吗？比尔？别开玩笑！他的财富还不及三大毒品大亨的十分之一！”

何忆涵在后面忍了半天，实在忍不住了，对着关明文道：“钱！这就是你们要灭百鹰门的原因？”

关明文有十几年没见过何忆涵，认不出来，问道：“你是……”

“我是‘百鹰门’的帮主，何常胜的女儿。”何忆涵回道。

关明文定眼看了看，道：“原来是何……何常胜的女儿。”

“你们把我父亲关起来，还偷袭百鹰门，残杀上百个无辜的老弱妇孺，

你们究竟是不是人？”何忆涵显是过度激动，声音都叫得变音了。

关明文毫不以为意的道：“何常胜是个不识时务的老顽固，当年创立百鹰门时他确有一些雄心壮志，但后来竟为了一批一亿元的毒品，起了私吞的心。”

“你胡说，我父亲不可能做这种事。”何忆涵喊道。

关明文态度稳定的道：“告诉你也无妨，你父亲一直就是干非法勾当的。”

百鹰门，是何常胜一手创建的没错，但真正的主意和构想，还是来自关明文。

关明文学的是国际贸易和保险，拥有两个硕士学位。他有满脑袋的点子 and 理想，当初他和何常胜结合，便是想以何常胜的武力来发展自己的理想。

他建议何常胜开一家“镖局”。

他认为，在这个世界上，大多货物的买卖及运送都是不安全的，多数正规的公司、商家，都会采取正规的运输及保险的方式来以防万一。

但是，也有许多商家不愿意保险，又或者是他们的生意项目或货品内容不能采取正规的运保方式，也有可能是他们进行买卖的地区十分危险，货物很容易弄丢，而一般的保险公司通常也拒绝承接这些可能会赔钱的案子。

这时，就需要一家专门的机构，替他们来解决这些货物的运保问题。这种机构的形态就是中国古代的镖局。

然而，运保这些货物的危险性远比一般货物大得多，非得需要强大的武力作为后盾不可。

何常胜听了关明文的话，便成立了一家这样的镖局，承接那些不能以一般方式来运送或保险的货物，并积极招揽人才，训练镖师。

在百鹰门刚开始营业的十年间，受委托运保的都还是比较普通的货物，例如走私的古董、盗卖的名画、小批的军火……等等，而运送的地区也不是太危险，因此生意也还算顺利，没有遇过重大的障碍。

到了后来，生意有了知名度，找上他们的人也愈来愈多，承保货物的价值就愈来愈大，利润当然也愈来愈高。

经过关明文从中接洽，搭上了最热门的非非法商品，最大暴利的生意，毒品和军火。

这是世界上利润最高，也最危险的两样货物，也是最需要保的镖。

大部份的军火贩都和某些政府有一些或多或少的关系，隐藏自己的身份是绝对必要的。

而大多数毒枭虽说都拥有自己的小型军队和保镖，但也都十分乐见有一个专业的机构来替自己运送毒品，让那些毒枭们可以不必在危险的运送过程中丧命或承担损失风险。

运保这两样货品的利润决非一般商品可比，百万、千万甚至数十亿的货物，在各国法令严格禁止下，运保的费用自然十分惊人。通常每批货物的运送价格都有一、两成，甚至更高。

从事此业的人真的如关明文所说，非常的多。正义帮、黑手党只是一部份，哥伦比亚、墨西哥、非洲某些地区、金三角、日本、香港以及伊朗、利比亚、中东许多国家都在此行中进出，美、中这样的大国，更是一堆人在染指这些黑钱。

虽说各地的黑社会组织和流浪的亡命之徒都从事此业，但从来没人正

式以运送这些货品成立公司的，百鹰门可说是第一家。

百鹰门后期，便是专靠替人运送军火和毒品这些非法生意在赚钱的。

如果有人可以计算出一年之中全世界毒品和军火的交易总值，便不会有人异议为何会有这么多人前仆后继，视死如归的“杀”进这个市场了。

于是，愈来愈多人找上了百鹰门，替他们运送来往各地的毒品和军火。

而百鹰门的生意也日渐多起来，收入相当相当好。

这就是关明文的构想，就是百鹰门的由来。

其中一次，正义帮委托百鹰门运送墨西哥毒梟大王阿巴利的一笔价值一亿美元的古柯硷，由南美运到亚洲。

这本来是一笔好生意，但何常胜一时利欲薰心，看不得市价可以卖到好几亿美金的货，竟然演出黑吃黑，吞掉了这批货物。

何常胜和关明文两人被正义帮的人抓了起来，何常胜每天接受严刑烤打，但他始终不肯说出那批古柯硷的下落，而正义帮的帮主却十分欣赏关明文的构想，关明文变节投靠了正义帮之后，正义帮也经营起这样的行业来，便是“正义物流运输保险公司”了。

而正义帮在何常胜手中丢了那么大一批货，怎么可能就如此放过百鹰门？

他们袭击百鹰门最主要的原因，一来是想逼出那批被吞的货，二来则是铲除商业竞争的对手。

何常胜被俘之后，百鹰门仍然照接这些生意，继续替毒梟和军火贩运送货品，正义帮当然不能任百鹰门抢他们的生意。

合法的商业行为，自有合法的竞争，诸如广告、服务、价格……等，都是每天可见的正当的竞争。但非法的行业，也就有非法的竞争。

黑社会的竞争可不是能用合法的方式解决的，因为既然生意本身就已非法，又何必再用合法途径解决呢！

这就是黑社会帮派混乱的原因！大家从事的生意都是放不上台面的勾当，自然只得私下解决，而帮派的组成分子也大都都是好勇斗狠之徒，黑社会之中又没有谁或那一个机构具有真正的权威来仲裁或审理这些纠纷，于是拔刀动枪就似乎成了唯一的解决方式了。

话说回来，正义帮想让自己成立的公司垄断市场，干掉百鹰门是迟早的事，百鹰门的力量早已不比从前，根本不是正义帮的对手，而且除了何常胜之外，谁也不知那批货在哪里，是以，最后的结果，就是今天“百鹰门”被全部摧毁。

何忆涵听到这儿，不禁掩面哭了起来。游子宣也是意外得不知所措，他根本想不到，原来前后因果竟然是如此！

只听关明文叹了口气，好像很惋惜的道：“何常胜假如能好好的做，富贵荣华自是指日可待，可惜他竟然为了一批货，坏了客户的规矩，我早劝过何常胜，做事要‘盗亦有道’，虽然我们运保的是毒品、军火，可是仍必须有道义，今天会有这个局面，全是你父亲眼界太小，根本听不进我的话造成的。”

何忆涵抬起满是眼泪的脸，激动的根本说不出话来。

关明文摸着脸道：“葛三星顶聪明的，看情形不对就将原本非法赚来的钱改投资在其他生意上。我们也不是完全不给你们机会，非将你们赶尽杀绝不可，像你们香港的公司，我们也没去动它，只是我们丢掉的货物，当然要

找回来。你要怪就怪你父亲好了。”

本悟大师也没想到事情竟是如此，低声称了一声佛号。

游子宣心里想：“何忆涵的父亲替人家运送毒品、军火，又吞了别人的货，这也难怪正义帮要毁了百鹰门。”

但过一会儿，他心中浮现出那些百鹰门无辜被杀的妇孺，眼神中的恐惧和无助，他想起锤强、玉嫂临终前要自己替他们报仇，于是吸了一口气，大声的对正义帮的人道：“百鹰门那么多老弱妇孺，全是手无缚鸡之力的人，你们连一点机会都不给他们，下手如此的没有人性！不管他们是不是从事非法行业或是吞了你们的货，你们都没资格！”

他停了一下，环视一遍在场所有的人，又道：“不要以为现在说这些话就可以了事了，滥杀无辜就是不对，你们必须付出相当的代价！”

这句话挑意味很浓，也没有给对方什么台阶下。

一直没说话的凤官此时回道：“小伙子，你凭什么要我们付出代价？”

游子宣道：“就凭我亲眼见到那些老弱妇孺被你们杀害。”

凤官桀桀笑了一声道：“你太自大了。”

游子宣指着他道：“是不是自大，试试就知道了。”

凤官正待回答，站在后面的王斌却走出来道：“师父，让我来。”随即走了出来，又对游子宣道：“我来跟你比。”

王斌以为游子宣的功夫还是以前那个样子，是以很有自信。

游子宣看见王斌，便问道：“我正要找你。我问你，我的舅舅和舅妈在哪里？”

王斌歪着嘴笑道：“你能打赢我，我就告诉你。”

“好！”游子宣一字未说完已冲向王斌，伸手便抓向他胸口。

王斌的武功显然进步不少，轻功看来也有几分凤官的功力。只见他倏的移向左边，让开游子宣的来势，并从腰间抽出一把和凤官上次用的一样的软剑，横剑便砍游子宣的右臂。

游子宣一抓未中，眼前的王斌却已移到右边，速度奇快，他只好向左退一步，闪过这一剑。

王斌这段期间受凤官和陈岚悉心的调教，轻功和剑法都有长足的进步，已俨然有高手的架势，游子宣没想到他功力进步得这么快，是以这一抓有些轻率。

游子宣一抓未中，发觉王斌应变迅速，态度也认真了起来。他退了一步之后，又以极快的速度打出一招“顾此失彼”攻向王斌上下左右四个地方。

王斌也没料到游子宣变招如此之快，攻势如此之强，只得用剑一一封挡游子宣的来掌。

游子宣求胜心切，招式不变，将内力一下子加到三成，硬压王斌，想逼他撤剑。顿时之间，在旁的众人只感罡风大作，掌影幢幢，而王斌已被包在掌影威力之中，无处闪躲。

王斌情况紧急，不得已只得施出凤官的成名绝技“中原四式”。只见他抖起长剑，飞身扑向游子宣，正是一招“跃马中原”。

这招游子宣看过两次，第一次他败在凤官手下，第二次本悟大师以一招“罗汉骑虎”破了此招。是以他见王斌施出这招，只微一冷哼，蹬了一步，在王斌招式尚未使出之前，便矮身半跪半倒的滑进王斌身体的下方，双掌齐出，一招“嫦娥奔月”，击向王斌的腹部。

王斌也算应变快速的了，他见游子宣根本不在乎自己这式杀着，甚至还预先到了自己腹部的空档，凌空中上身一扭，硬生生在空中转了两圈，向一旁滚了开去。

游子宣站起身来，笑笑道：“你这不是‘跃马中原’，是‘滚马中原’。”

王斌满脸通红，二话不说，奋力使出“中原四式”第二式，“问鼎中原”。

凤官的“中原四式”，每一招都以中原二字来命名，第一招叫“跃马中原”，第二招叫“逐鹿中原”，第三招叫“问鼎中原”，第四招叫“一统中原”，可见他的野心。

“问鼎中原”是施招之人以强劲的内力连劈三掌或三剑，整个招式非常简单，只有三下，每一下都是以全身的力量和全身的内力为基础，而且一下强过一下，使敌人退无可退，无处可躲。

这一招原也是一记相当强的杀着，若是凤官来使，可能尚会对游子宣产生些威胁，但王斌功力不过凤官的五成，是以此招一出，立刻被游子宣看出破绽。

游子宣避开第一剑，并以极快的速度向王斌切近，王斌第二剑尚未攻出，便已被游子宣抓住了手腕，一只手举在空中。

眼见王斌就要败于游子宣掌下，突见一柄长剑连着剑鞘由外圈飞入，划破了游子宣的掌风，钉在游子宣和王斌两人中闲。游子宣急忙中一个旋转，躲开了来剑，并道：“怎么？要偷袭吗？”

这一剑是站在后面的“一剑修罗”陈岚看见王斌已经败阵而掷出的。只见他一个空翻，刚好落在剑前，姿势潇洒的反手拔起插在地下的长剑。

游子宣看“一剑修罗”陈岚的架势和那一剑飞来的力道，便知道他的功力比王斌强得太多，遂凝聚功力，准备迎战强敌。

陈岚拔起剑后，对王斌摆了个退后的手势：“少帮主，请退后，这里交给我来。”他缓缓拔出长剑，剑身一离剑鞘便发出一股阴森的寒光。

剑一出鞘，游子宣便感觉一阵寒冷，不禁打了个哆嗦。

老不死在一旁叫道：“王八蛋，不要脸，用车轮战。”

陈岚当做根本没听见，微一振腕，长剑发出一阵很强的“嗡！嗡！”声，果然不愧是剑神莫尚秋的徒弟，不仅内力深湛，宝剑亦锋利无比。

游子宣摆了一个起手势，道：“赐招吧！”

陈岚微微一笑，剑尖一抖，非常快速的刺向游子宣眼部、胸口和下阴。

游子宣不敢大意，一面护住被攻击的部位，一面使出“错乱拳”攻击。

陈岚是剑神莫尚秋的弟子，剑法果有其独到之处，而且他所用的剑是特殊合金所制成，锋利异常。只见他上挑、下削、左砍、右切，每一招都运用上了自己宝剑锋利的优势，而且人与剑之间已大有剑人合一的味道。

游子宣未曾遭遇过这么犀利的剑法，一时之间只得左右闪躲。

本悟大师这边的四人全都看得十分紧张，而对方却人人露出了笑容。

两人又过几招，游子宣想起本清大师所言：出招要有“用”。于是将使过的“错乱拳”的一招“神魂颠倒”又用了一遍。

陈岚见他同样的招式使出第二遍，毫不迟疑，一剑便刺向这招的空档。可是，他哪里知道游子宣这次的“神魂颠倒”和上次使的“神魂颠倒”只有形似，实际却完全不同。待他发现，游子宣一拳已打到他的门面上了。

不过，陈岚毕竟是剑神莫尚秋的弟子，仓忙之中上身硬向后倒，堪堪躲过了游子宣这致命的一拳，并将长剑拉回，舞起一个圆圈，护住全身。

游子宣一招奏效，更不多想，将内力和拳法一起施展开来。游子宣体内的真气供应有如滔滔江水，源源不绝，拳法又有新的体认，只见他每一招都夹带着骇人的劲气攻向陈岚，一会儿东，一会儿西，有时以为他一招已尽，却没想到他又多打两拳，有时见他上跃身形已停，却又在无处使力的情况下再度上升，而且，愈到后来，攻击愈快，比刚才攻击王斌时更是强了不知多少。

而陈岚也只能守而不能攻了。

不知道剑神莫尚秋看到这种情形会做何感想。

现在换本悟大师这边的人面带笑容，而对方愁眉苦脸了。

大约又两分钟之后，陈岚一剑劈下，游子宣双掌一合，抓住了陈岚的长剑，两人形成了以内力相夺的情形。陈岚的内功原也是相当深厚的，可是现在在游子宣面前，抵挡不住五秒钟，“当”的一声巨响，陈岚的长剑竟被游子宣震成数十截，向上激射，在天空形成了一幅“落英缤纷”的景象。

长剑的碎片飞得很高，许久之后才纷纷落下地来。在地上响起了一连串的“叮！叮！

叮！叮！”的声音，宛如木琴。

长剑被震断之后，游子宣和陈岚都没有再出手，只是看着对方不动，等长剑的碎片全部落地之后，陈岚吐出了一口鲜血。

陈岚倒也干脆，什么话也没说，抹了抹嘴边的鲜血，将剑柄丢在地上，头也不回的便走了出去。

此时，何忆涵、老不死和戈白才响起了如雷的掌声。老不死还叫道：“好小子，打得好！”

正义帮有六大护法，分别是天、地、日、月、星、辰。陈岚也是其中之一。太白双雄是“星、辰护法”，陈岚是“地护法”，欧阳凤官则是“天护法”，“月护法”是“花蝴蝶”赫雅萍，却不知“日护法”是谁。

这几人之中，以功力来论，最高的是凤官，其次便是陈岚，范天君、赫雅萍和太白双尊则在伯仲之间。

所以，当陈岚被游子宣击败之后，一旁的范天君和赫雅萍已有打退堂鼓之意，而凤官也自讶异，才短短几周，游子宣的功力又进步了一大截，比上次在纽约交手时，又高许多。

要知道，游子宣练的元阳真经是玄门正宗内功，愈到后面愈是难练，尤其这第五层万气归宗和第六层气合天成，难练的程度比前面四层不知要高多少，相对的，练成之后威力也大出许多，单以第三层和第四层便差了一倍，而第四层和第五层又差了一倍有余。再加上游子宣受本清大师指导拳术，攻击变得更直接有效了。

这些都加起来，已使他的功力远远超过上次他与凤官交手之时的功力了。

范天君和赫雅萍与其他喽罗一样，脚步正在往后移，却被王斌由后面挡住：“两位，想去哪里？”

范天君和赫雅萍无奈，只好又站回前面来。

本悟大师这时开口道：“阿弥陀佛，各位施主，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原来一直站在关明文身后完全没说话的那人，缓缓走到前面，非常和善并且微笑的道：“这位小兄弟的功夫真令人大开眼界。”他停了停，笑容未减，走了两步，又道：“各位有话可以慢慢说，大家做个朋友，是不是？不

需要打个你死我活的。”

本悟大师道：“恕老纳眼拙，请教施主尊姓大名？”

那人笑道：“我叫什么名字不重要，重要的是大家不要伤了和气。”他的语气虽然十分温和，但却有一种令人无法抗拒的威严。

何忆涵抢道：“谁要和你们交朋友！你们杀了百鹰门那么多人。”

游子宣也道：“对啊！对啊！”

戈白却道：“我们这次来，无非只有几件事，只要你们能答应我们这些事，我们立刻就走。”

那人仍是微笑着，态度相当和善：“请说。”

戈白道：“第一，是交出这位女士的父亲和小兄弟的亲人。”

那人笑着回道：“这没问题。”

戈白继续道：“嗯，第二件事，是希望你们交出残杀百鹰门的主谋。”他看看游子宣和何忆涵，两人点点头。

那人犹豫了一下，很一会才道：“好吧！”不过面色凝重了些。

戈白继续道：“第三件，是希望正义帮停止侵害无辜的人，改邪归正。”

那人也不迟疑，道：“这也没问题。”回答得相当乾脆。

他话才一说完，关明文和凤官全部转头看他，神色非常惊讶。

那人看看两人，凶道：“怎么？有意见吗？”

关明文道：“帮主，你怎么可以这么说？”

众人一听关明文叫他“帮主”，心里都不由得“哦！”了一声，原来此人才是正义帮的帮主。

那人满不在乎的道：“我是一个政客，全世界多少国家元首级的人物都和我有来往，我犯不着因为你们几个私人的问题，毁了我的前途。”

关明文突然由袖中滑出一把手枪，抵着那人的脖子，左手由后抓住他的头发，凶狠的道：“王克真！你想把我交出去？我帮你东征西讨，订定谋略，让你变成富可敌国的大亨，而你竟然‘免死狗烹，鸟尽弓藏’，现在竟然要把我交给别人？”

王斌冲过去道：“放开我父亲。”

关明文用力拉了一下王克真的头发，对王斌道：“退后！否则我就杀了他。”

王斌则求助凤官：“师父……”

没想到凤官竟然道：“我一直以为帮主雄才大略，没想到……没想到……我真是看错了。”

眼见正义帮就要演变成一场自相残杀的内哄，跟游子宣等人无关了，却没想到游子宣那种“路见不平”的死个性又来了。他指着关明文道：“你把他放开。”

关明文道：“都是你，你搞砸了我的大计，留你不得。”说完调转枪口指向游子宣，连一秒都不停，立刻扣下了板机。

说时迟那时快，游子宣一见他要扣下板机，立刻运起全身功力飞身冲向关明文，只有一秒的时间，元阳真经第五层的功力已发挥至极点，众人根本看不见游子宣的动作……。

“碰！碰！碰！碰！”关明文一连开了四枪。

等枪声停后，只见到关明文的枪掉在地上，回身看着站在他身后的游子宣，不相信的道：“你……你……”话没说完，便倒在地上。游子宣的身

后是王斌，而王斌也捧着胸口，他的右手举着长剑，左手捧着胸口，血液从指缝间一滴一滴滴在地上，他睁着惊讶的眼，缓缓跪倒在地。

而这边，凤官白色的衣服上也全是鲜血，直挺挺的倒了下来，抽搐了一下，便不动了。

等三人全倒地后，场面变得有点奇怪。

王克真傻傻的站在原地，失神地看着倒在地上的王斌，而所有的人都渐渐散去。这边几人，老不死、戈白扶着何忆涵，本悟大师低头合什，范天君和赫雅萍一个检查关明文，一个检查凤官。

老不死张大了口，走到游子宣身边问道：“你……你是怎么办的？”

游子宣没回答老不死，只是对范天君和赫雅萍道：“你们两个也想试试？”

范天君堆着一脸的笑，客气得不得了：“没有，我只是找钥匙给你。”

“钥匙？什么钥匙？”游子宣奇道。

赫雅萍走过来，果真拿着一串钥匙，递给了游子宣：“是关何大掌门和你舅舅及舅妈地牢的钥匙。”

游子宣接过了钥匙，道：“他们被关在哪里？”

范天君回道：“在大楼地下二层最里面的地牢里。”

“谢谢！”游子宣道了声谢，突然听到有人远远叫道：“小心！”

游子宣只瞥见赫雅萍袖中出一把黄色的粉末，罩向自己，于是来不及细想，危急中向后倒翻，一招“扭转乾坤”，一脚踢中了赫雅萍的下巴。

赫雅萍惨叫一声，向后摔出两公尺外，在地上扭了一会儿，便不动了。

游子宣爬起身来，看着向他示警的，却是扛着重型机枪的十四狼骑，正慢慢朝这边走近。

游子宣瞪了范天君一眼，范天君便吓得直打哆嗦，结巴的道：“不……不关我的事，凤官是花……花蝴蝶的姘头，你杀了凤官，他要找你报仇，不关我的事。”

“他……他们两个……是……，不会吧！”游子宣不敢相信的道，他心想：“这凤官又老又丑，而且还有些阴阳怪气的，而花蝴蝶虽说不上美，但也不是太差，两人怎么看也不衬呀。”

“嘿，看不出凤官还顶风流的嘛。”老不死又露出那副大烂牙，偷笑道。

范天君也陪笑道：“凤官性好渔色，和花蝴蝶正是一对……”

“你还杵在这干嘛？讨打是不是？”老不死抡起拳头，吓唬范天君道。

“没有！没有！我马上走，马上走。”范天君说完，一溜烟的便跑走了。

众人皆拥上游子宣，问到刚才的情形，并一边向大楼的地下室走去。

原来，刚才游子宣见关明文手指微动，便知道他要开枪了，当时他完全来不及思考，本能性的立刻发动全身的功力向前冲了过去。元阳真经第五层的功力已超过人类体能的限制，游子宣在千钧一发时催动全身百分之百所有的内力，这种速度和力量是何等的惊人，直可惊天地而泣鬼神。

游子宣本来想在子弹发射前制服关明文，但奔到凤官身边时，突然临机一动，顺手便抓过他挡在身前。

凤官根本没看见游子宣的动作，却感到一阵强大的力量朝他而来，他双掌一推，没想到所发出的掌力像是掉进了漩涡之中，完全被吸了进去，没有一点反应，他心里大骇，但还来不及做任何下一个动作，便被游子宣拉了

过去。

游子宣才刚一拉过凤官，枪声便响了，凤官便顺理成章的成了挡箭牌。游子宣抱着凤官向前移动了两公尺，第二枪又击中了凤官，在第二枪和第三枪中间不到一秒的时间，游子宣已放开了凤官，绕到了关明文的背后，而这时凤官也中了第三枪。

关明文感到有人到了背后，回头一看，却见王斌举着剑要刺下来。

同一秒钟，关明文扣下板机发射了第四枪，游子宣一掌击在关明文背脊上，震断了他的脊髓，王斌中了关明文开的第四枪。

本悟大师听完称了一声佛号道：“阿弥陀佛，没想到两秒钟之内竟发生这么多事。”

游子宣也一直向十四狼骑道谢，黄源则道：“花蝴蝶是有名的‘毒女’，他那些伎俩我们清楚的很。”

说话间，一行人已来到地牢门口。地牢一共有十间，一字排开。

游子宣用钥匙一一将地牢打开。何忆涵相当紧张，缓缓的推开第一间的门。里面关了一个人，手脚都用铁铐住，一头斑白的长散发乱的披在肩上。何忆涵看了一会儿，大叫一声：“爸！”，此人正是何忆涵的父亲何常胜。

父女十多年未见，场面自是十分感人。

后面几间都关着七、八个人，众人并不认识，想是被正义帮给抓来关在这儿的，众人也一一放了他们。

直开到第八间，才看到游子宣的舅舅和舅妈，两人虽然看起来有些精神不佳，但似乎并没有受到刑求和虐待。

众人救出了所有被关的人，打了个电话给拉斯维加斯的警方，由警方来作最后善后。

拉斯维加斯警方其实也早就盯上了正义帮，只是还没有确实的证据，所以，一直没有采取正式的行动。

当他们赶到此地，游子宣一行人已经离开，警方虽不知究竟是谁破了正义帮，但逮捕了不少人，算是大功一件。

二十、尾声

正义帮的事情告一个段落之后，本悟大师回到了少林。游子宣和何忆涵将失散许久的亲人送回了老家。

游子宣将买来作为调查站的那间三层楼的房子送给了他的舅舅和舅妈，并给了他们一大笔钱过日子。

何忆涵也陪了何常胜一段时间，但是何常胜十多年来受了太多苦，回去没多久便过世了。

何常胜过世之后三个月，何忆涵带着儿子搬去香港，继续和戈白经营古董店。

老不死虽然也和戈白、何忆涵住在香港，但整天东跑西跑，都不知他在干些什么。

收获最大的是十四狼骑。他们趁混乱之际拿走了正义帮在拉斯维加斯

两家豪华赌场的文件，大刺刺的便经营起赌场的生意来了。

他们在经营赌场之后，已不再从事作奸犯科的勾当了，不但如此，每年还将赚来的钱提出两千万，造桥路，捐给慈善机构。

当然，有了这么多钱，干嘛还要作奸犯科？

一年之后，十四人在拉斯维加斯的两家赌场重新开幕了，应邀请而来的各界名人和贵宾，全都是有头有脸的人物，当晚光是这些贵宾输掉的钱便高达数千万美金，这一场开幕酒会和慈善筹款晚会办得可真是“风光”。

十四人在豪华的办公室里哈哈大笑：“像狂风一样，把大家口袋的钱都扫光吧。”

何忆涵的前夫张宏达，因为犯了证券交易法里的几条罪，被政府查封了财产，坐了一年半的牢，最后流落在大屿山卖咖哩鱼蛋、咖哩烧卖串。

何忆涵有一次带着儿子何青云到大屿山玩，看见了落魄潦倒的张宏达，一边卖着鱼蛋，一边还调戏来买东西的女客人。

何忆涵在一旁看了他两分钟，才感伤的带着何青云离去。

游子宣最后完成了学业，当了老师，志愿到偏僻的山地学校任教。

但好死不死，他以前的导师“巴大头”也调去那个学校做老师。

游子宣做学生时一向不喜欢巴大头，不过当了老师之后，却也渐渐了解到了巴大头其实是一个态度认真的好老师。只是有时太过认真了。

这天，又到了学期末，游子宣交待完学生放暑假要注意的事情，返校日的时间，和同学们道了再见后，收拾好东西便走出教室。

他每到寒暑假便要去一趟香港找老不死、戈白和何忆涵等人。是以每到学期最后一天，他的心情总是特别的愉快。

他踏着轻快的步伐，路过了巴大头带的班，却看见巴大头仍然死不肯下课，还在霹哩啪啦的讲个没完。

他突然玩心一起，运起内力，凌空点了巴大头的哑穴。巴大头话说一半，突然没了声音，站在讲台上不知所措。

游子宣笑笑，轻轻走过了教室。

（完）

